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亦喜亦忧集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前 记

1994 年全年和 1995 年头三个月的零散文字，大抵已编入《狗一年和猪一季》一书中；余下的专题性文字也已各有所归。这里所回收的基本上是 1995 年第二季度起至编此书时止的已刊文字；但翻检旧稿时，也将以前漏编或无法塞入已出版各书的文字加入了本书。其中《杂说之什》的几篇，性质都不属于我所治的专业范围，真正是杂著，我编任何集子都只能像孤魂野鬼似地被遗弃，私心亦颇怜惜这点劳动，这回有幸给它们安了个家，对定出了“读书阅世”丛书这个名目的山西教育出版社很表感谢。

本书的编次大致按发表的时序，但也因文字性质的有序上着想有所通融。一、二两部分的文字有些是两栖的，可此可彼，好在它们不像教材什么似的必须严格分档才能发表，想来读者也不会计较的。

以上是对本书情况的一点交代，下面发点议论，或曰感慨。

我的专业是文学理论和中国古代文学，尤其是古代小说，也兼带点古代精神现象史。虽然限于资质和学力，成就微小，中间又经二十多年的放废，所获更为稀薄，但手头所积存的历年文字，仍以文学理论和古代小说这两方面的为大宗。不幸当今市场，这些都是滞销货。不要说我的拙作，就是出版业中人，接触到不少学者的学植深厚卓有创见的著作也都无缘问世，以至许多学者都改途写些杂感随笔一类的零星文章。窃以为从文化积累的前景说，较其得失未必是好现象。这类短文写得好当然也有用，也见功力；但稍能舞文弄墨的人都能写这类文字，即使“含金量”低些，也能闹猛文化市场。试看近年来出版物品种的分布情况，本该由学者们现身手的领域就显然地偏枯。速成的作品虽未必一定速朽，可是向一边倾侧的繁荣是否也意味着某种泡沫性呢？

多年来，凡出版社向我约稿，我都提出愿意提供文学理论或古代文学的论文集，但没有一家愿意干这类赔钱买卖。大概没有一个作者会安于写出来的东西找不到出路的，市场要求如此，就只能写速成而速朽的零散文字。1989 年以来，这是将这类短文集结成书的第七本了。书能出版，当然是欢喜的；但由于上面所写出的这点意思，又多少有点不是滋味。就是说，有点隐忧。我相信这点隐忧不全是出于私心。为此，本书定名为《亦喜亦忧集》。

1996 年 11 月编讫记

亦喜亦忧集

世象之什

天目山琐记

天目山的宾馆、招待所不少，粗粗估计也有四五千床位，可是都给一茬茬上山来开会的机关单位预定了，排得满满的。这个楼那个楼的墙上，会议日程表揭掉一张又贴上一张，标准日程大致如下：

第一日：上午，开幕式，A局长报告。下午，发言，汇报。

第二日：自由活动。

第三日：下午，B局长报告。

这是三天式，四天五天式的则在日程中扩充“自由活动”的日程。从三天式的日程可以发现日程安排的合理性：“自由活动”是游山的委婉表述，头天爬山辛苦了，翌日上午就不便安排开会，让登山代表们睡个晏觉，入情入理。而且，这里的气候是宜于安眠的。上海、杭州室温高达38℃，此地日间最高温只有30℃，夜间不盖棉被准得着凉。而且，天目山一绝的蝉鸣，能奏出各种美妙的催眠的声音，各种奇妙的蝉奏出别处想象不到的好声音，有的像单簧管，有的像木琴，更有一种叫出高亢和清脆的金属声，近乎古代的编钟而又更嘹亮且善变化，阵阵的合奏真叫人心醉。

但是，人各有志，上山开会的代表无心于此。山间的小卖部，卖冰棍的小店都贴有“出租麻将牌”的纸招，于是不少代表们趁着夜凉在房间里噼噼啪啪又起牌来。难得出来放松一下，玩就要玩得尽情。牌兴正浓之际，还得高唱几句流行歌曲来助助兴。否则，山上太静了，旁的旅客怕也欢迎有点“夜半歌声”来冲破岑寂，调剂一下的。也有不识好歹的贪睡汉出声干涉，赢来的是一阵哈哈大笑。

禅源寺门外是一片广场，一些水果贩子在广场上设摊供应。代表们抱着一个个的西瓜回来，大快朵颐之后，瓜皮就天女散花似地从楼窗口飞出来。下面的人只好泛着白眼干瞪，有人鄙夷不屑地道：

“亏他们还是卫生系统的会议代表呢！”

然而，这指责也许未必准确，可能是孩子丢下来的。不少代表都是拖家带着，老婆孩子一起来的，谁能责怪不懂事的孩子呢？他们是娇纵惯了的；而且，父母为什么要在这些于自己无损的小行为上去管束孩子呢？

宾馆、食堂的服务员大都非常亲切，不是大都市星级宾馆侍应人员那种客套的礼貌和职业性的殷勤，而是一种家人姐妹之间那样的朴素真率的和蔼。没有那么一种你是照顾生意的客人，我职责所在，理应谦恭尽责、微笑服务的生分的气氛，而是像家里来了亲戚似的由衷地友善。不少都是山间旅游旺季来打工的女学生，她们以此勤工俭学挣一点下学期的费用，因此没有那股职业味，却又尽责尽心，巴不得旅客过得愉快，真是一些让人舒服的好人。

然而，宾馆上面管事儿的可不怎么样。我是在上海室温38℃的高热下逃来的。临行前一个老经验的朋友电话里劝告我，经过杭州还是找人给山上先打个招呼的好。我心想不必去惊动人，倘若要打招呼，肯定必须央及有资格人士，而有资格人士出面，就有存心去沾便宜的嫌疑，这可不能干。而且，在此以前也曾和临安的朋友老蔡联络过，他答应，你和老伴两个人，个把房间总能安排的。老蔡在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有熟人，多少有点把

握。

就这样贸然来了。哪晓得情况有变，往年，山上的事，包括宾馆、招待所都归管理局统筹管理，今年起，所有住宿的地方一律是宾馆管，而宾馆又作为独立经营单位划出去了。老蔡陪我上山，见此情况，只好拉了管理局的一位同志一道去找宾馆的书记打交道，这位书记的姓氏忘记了，但他那模样态度可给人印象极深。大概是旅游旺季，属于卖方市场之故，所有的回答都非常干脆，冷峭，刀切似的：“没有。”“不行。”“没办法。”冷得叫人打寒噤。给人的印象是，那副冷面孔不是接待顾客干经营这行的人材，倒是做官的料。

这时，我才信服临行前电话中劝告我的那位朋友的明智，当今之世，离了关系，离了后门，真是寸步难行。

老蔡说，有专供学生夏令营上山活动的设置较简陋的房间，去一看，吱吱喳喳的喧嚷声就把我吓跑了。我们不是玩避暑消闲的格来的，主要目的是找个地方清静地来做点事。居处简陋无妨，总得能坐下来安安静静地干活才行！见我一脸苦相，老蔡先设法给我们找了一间每天60元的房间住下。以房间的设备条件来说，在大都市也只得二三十元。长住未免太冤，即使腰缠万贯，这样花也不值得呀！更糟的是，房间在山壁树木夹击下，白天照明也得靠电灯，怎么能干活？老蔡毕竟是本地人，总算东变西变，第二天给找了一间较安静而采光良好的底层房间，管理局还借给了一张颇好的写字台。虽然潮湿一点，但窗外绿树荫浓，鸟鸣蝉噪悦耳，对我们来说，也算是神仙洞府了。

每天早餐、午餐到约须步行五分钟的食堂用餐，餐后回到神仙洞府“上班”；晚餐后便自得其乐地在山道上散步，呼吸烦嚣的城市中难得的静谧和山间的清新空气。空气里有清晰可辨的草木的幽香，诗人们称之为“泥土的芳香”的想必就是这个东西。诗人是喜欢转弯抹角的，分明是植物分泌出来的，偏要说是泥土，泥土哪来的香？但话也不能说绝，也许是我没有那份精致敏感的诗人嗅觉，《红楼梦》里夏金桂不也是闻不出菱角、菱叶的香气，硬要把香菱的名字改作秋菱么？

天目山以树木之多、之大、之古闻名。据告，爬上开山老殿，就能看到千年古树银杏；但就是我们居处的禅源寺周遭，五、六人合抱不交、高过二三十层楼房的大树也有的是，大树最多的是被称作“柳杉”的桧树，长得笔挺；老枫树则以古怪虬曲的枝桠像天然盆景似地别呈丰姿。人向山道畔的随便哪一条小径走几步，都会进入不见天日的阴森森的密林。有一说，萧梁的昭明太子萧统，也就是编《文选》的那位殿下，就是在这样的密林中受惊得的病。禅源寺就是萧梁时代敕建的，全盛时期有僧侣一千多人。抗战时期国民党省主席黄绍竑在此地设浙西行署，挨了日本飞机的炸，至今遗址的围墙和少数殿阁的骨架犹立，就占地之大讲，我所游经过的名山大刹都赶不上它；比起杭州灵隐寺来，估计要大一倍。曾经想修复它，日本人也想来投资，但考虑到香火旺盛起来对自然保护区的林木不利而作罢。其实也确无修复的必要，修起来无非是可以多吸引些进香的旅客；没有它，这“浙西群山之总根，吴越王气之龙脉”的天目山，已足够以它的自然条件吸引旅游者了。再来一些做法事的主儿，闹得上山来开会的代表们也不安宁；再说，如果香客和代表两路夹攻，天目山就更无宁日了。

天目山的好日子也只有夏天。虽然秋天满山红叶，冬日雪压高树，极宜

高雅深致的主儿来欣赏咏叹，可是这里的宾馆大抵不设空调。夏天不用空调就够凉爽的了，冬天谁背着厚棉重裘衣上山来开会？那该是代表们游览深圳、参观海南的季节了。就是这两天，也连天溟雨，“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我就在散步时看到一胖乎乎的女代表，穿着近于无袖的薄绸衬衣，两臂抱着身，抖索索地走过，还连连打着喷嚏。并非我幸灾乐祸，我这人对风景缺乏会心，对这种人间镜头倒是有些许敏感的，肚里不禁说：你开会开得舒服嘛！

1992年

吴大帝故里行

古代的开国帝王，史书上虽记述其里贯，但由于古今地名的更改，地貌的变迁，居民点的移徙，唐宋以前的帝王乡里大都不能确指。例如，南朝刘宋的第一代皇帝刘裕，《宋书·武帝本纪》称其“居晋陵郡丹徒县之京口里”，即今镇江市。大地望是有的，但要确指在今镇江市的哪一区哪条街就很困难了。所以辛稼轩的《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一词中只能说“寻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指不清千百条巷陌中的哪一条乃至东西南北哪一个方位，只好以“寻常巷陌”了之了。

三国东吴开国之主吴大帝孙权的故里却能明确地指实，虽然《三国志·吴书》关于孙权之父孙坚的传中只简单地记了“吴郡富春人”寥寥五字，但历代的方志和当地人民都确认是富阳王洲（又名皇洲）乡瓜桥埠人。王洲是富春江心近南岸的一个沙洲，原名孙洲，改名为“王洲”当是因为此地出了帝王之故。江中的沙地宜于种瓜，实际上孙权的祖上就在这里种瓜。《艺文类聚·果部·瓜》引《搜神记》：“孙钟，富春人，与母居，至孝笃信，种瓜为业。忽有三年少来乞瓜，为钟定墓地，出门悉化为白鹤。钟，孙权祖也。”

此条《搜神记》今本不载，当系唐以后散佚。三白鹤化人为孙钟定墓地事属悠妄，但孙钟种瓜为业当非杜撰，在干宝之世的晋代已有此说，当地更千余年来传诵，还附会了不少更为神异的传说。可信瓜桥埠这一地名如非孙钟时已有，至迟在晋代已这样称呼，至今不改。

王洲的南端如今已和富春江南的陆地连接成一片，原来岛南的小河瓜桥江两端被封塞，作养鱼之用。遥想当年，孙坚“年十七，与父共载至钱唐”，智惩海贼而起家的壮举（见《三国志·吴书·孙破虏传》），发船当自瓜桥江。历史再往前推，《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至钱唐，临浙江，水波恶，乃西百二十里从狭中渡，上会稽，祭大禹”的浙江“狭中”，度其里程，亦当在此处不远。此地江面甚狭，以往正是浙西至绍兴的通道。徐广《史记集解》注“狭中”为“盖在余杭也”，与地望不合，殆误。

因此，踏在这片地面上，到处踩着古老的历史的影子，令凭吊者兴起无限思古之幽情。

中国《三国演义》学会和富阳县政府联合举办的“东吴与三国文化讨论会”在富春江畔美丽的江城召开，选定参观吴大帝故里那天虽然下雨，乡间的小道是泥泞的，但与会的学者却没有肯放弃巡礼这一古迹的机会。说古迹，这里除了这片土地以外，公元2世纪时的任何东西都没有留下，只有“吴大帝故里”、“雄瓜地”等几块石碑，标志着这里曾是养育出孙坚、孙策、孙权父子的历史性土地。清澈的瓜桥江像一条晶莹的缎带给这片万绿丛中的江南很平常的田野添了几分秀色，如此而已。当然，富春江畔的郊野是清丽而饶有野趣的，可是这样田野风光有的是，唯独这里却具有特殊的魅力，历史的记忆勾起人的怀古遐想，一片没有文物遗迹的土地更能任想象自由驰骋，反而比那些布满现代人造的纪念性仿古建筑的地方更朴素，更本真，更驱人融入历史本身。于是人们站在“雄瓜地”的碑石前缅想着一千八百多年前一个名叫孙钟的老瓜农在整理瓜蔓，他没有想到他的孙儿成了统治着中国最精华的大片土地的皇帝，这位雄主的水兵乘着战船最早地开拓了台湾岛，他为中国经济文化重心的由北南移打下了最早的基石，他是鼎峙的三国中历时最

久的王朝的创建人，以至今天仍能吸引这么多的人来瞻仰这片历史性的土地。

人们顾视这片历史性的土地，纷纷站在雄瓜地和吴大帝故里的碑石前摄影留念。只需要这片土地和这几块石碑的标志就够了，人们已经将自己作为历史凭吊者嵌入了历史的画面里。

村落尽头的公路边有一所现在被改为吴大帝庙的庙宇，原先大概是一个颇具规模的土谷祠，大殿的对面有一座戏台。解放以后神像被废了，前些年当地人自发地捐钱塑造了吴大帝和他的九个将相的彩像。人民是以本地能产生历史英雄而骄傲的，出钱塑像的并非全是孙氏的后裔。这里姓孙的人不多了。西晋灭吴后，东吴王族都被虜迁往洛阳，永嘉南渡时避乱南奔，其一支迤迤回富阳认宗，经历了若干岁月，如今聚居在离王洲二十来华里的古镇龙门。那里是富阳县人口最密集的村镇，其中孙姓约有五千多人，谱牒记载可以追溯到吴大帝。古镇上保存着一批颇有价值的明清古厅堂建筑，同济大学治古代建筑史的陈从周教授曾呼吁保存和维修这些建筑物；电影《流亡大学》曾在那里拍外景。那里的孙氏宗祠也颇有气魄，正堂前的戏台下可以容纳三千观众。据说，一次在孙氏宗祠演戏，演出《龙凤呈祥》，孙权上场是一张大白脸。群众大哗，喊道：我们大皇帝怎么和曹操一样？甘蔗梢头和石块纷纷掷上台去，戏班子只得中途停演，改演别的戏。那里最爱点的戏是《走麦城》，因为打胜仗的是东吴。旧时戏班子演这出关羽败死的戏都得事先祭祀关帝，以免关帝生气降灾；只有在龙门演它无须致祭。这场神人之争中人克服了神。

中古在金陵建都的六朝，一头一尾两个王朝的皇帝都是浙江人，孙权的吴是首，陈霸先的陈是尾。我曾到过长兴，寻访陈霸先的遗迹，一无所得，当地人连陈霸先为何许人也不知道。在富阳，孙权的名字虽不能说妇孺皆知，但上了年纪的人都能告诉人王洲是吴大帝的故里，讲述孙种瓜的故事。瓜桥埠的老人更能带领着你到富春江边，指点古昔的古渡头。随着老人的指点，下临碧波粼粼的江面和远近苍翠的群山，让你想起《世说新语》中殷仲文的赞叹：“看此山川形势，当复出一孙伯符”；又想起“生子当如孙仲谋”这类熟语。于是你沉湎在遥远的历史里，暂时和历史与自然融合，深感不虚此行。

1993年

书和行和住

用“黄毛丫头十八变”来比喻成都的今昔变异，似乎有点不伦不类，但我80年代初重回成都，闪亮在我脑里的确是这句俗谚。我几乎不认识这个城市了，三十年前她是如此朴素、静谧而且娇小；光以市区的面积言，略略估计也已扩大了三四倍，小丫头成长为珠光宝气、雍容华贵的妙龄女士了。

现在大概不大有人能从东到西或从南到北横穿过城区而全仗步行了，而在40年代，从牛市口到西大街，从北校场到文庙街，人们全靠双脚走的。成都似乎有一路或两路公共汽车，但车子的班次稀少得人们不意识到它的存在，黄包车大抵只有老弱妇孺才坐，至于小轿车，几天难得在马路上驶过一辆，贵绅富商们的人力私包车也为数不多，总之，人们在市区里走动十有八九是步行，并不感到疲倦，因为市区实在不大，再说，当时市内交通的风习如此，如无必要，谁也不想到坐车。

说来有趣，也如物理学上动能和热能、光能可以互相转化一样，交通即行，也能影响住。我在成都的第一个自己租赁的寓所，就和行的条件有关，是行促成的。

抗战时期转移到大后方的年轻下江人，除了特殊人物以外大都身无长物，行李卷儿一卷就可以从一地迁往另一地，很合于现在所说的“放下包袱，轻装上阵”的要求。我到成都时也只有一只小箱子，一个铺盖卷，箱子里带的书也不过三四本。一是买不起，二是书多了是个累赘，不如到了一个地方住下后进图书馆撇脱。过去的经验是，每到一个城市住下，少不得要买点书，日积月累，不觉有了百十本，一到搬迁，带不动，就只得大部分送人，1940年我刚从西安到成都时，带不动的书就是在临行前送掉的。

这是那时流徙于后方的人生活上的共同规律，于是我也得到了即将离开成都的人的赠书，而且数量可观。赠主是一个年龄比我长一辈的姓程的同乡人，其实这位程先生我并不熟，不过以前和我家里的大人有些来往，算是世交。住在五世同堂街。到成都后去访问过一次，忽然来信说，他要到遵义去浙江大学教书了，要我去一趟。原来他有批书带不走，要送给我。这位先生是学物理的，却对历史很有兴趣。送给我的记得有前四史和《通鉴》，都是《四部备要》的仿宋字本，线装的就够放半架了；此外还有几本外国史和别的书，足足有一大网篮。

接收这笔丰厚的馈赠真使我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喜无庸解释，这批书对我简直如贫儿暴富。惧则可分为远忧与近忧。远忧是，我当时住在报社的单人集体宿舍里，一间窄小的房间，放着两张双层床，两人插肩通过都得侧着身，这些书连个度藏的地方都没有。近忧是从五世同堂街提着这么一大网篮书到宿舍所在的支机石街，就够呛。开头提起来时倒还不很沉，走了几条街，就不得不频频换手，后来只好放在地上，站着歇一阵喘气揩汗了。

好容易拖到黄瓦街，其实离支机石街已经不远，诚所谓“行百里者半九十”撑不住了。这条街的44号里住着一个同事，就去歇一歇，并且打定主意，先把书寄在他家。同事住在二楼，进院子就大叫一声，想必声音凄苦，他以为出了什么事，急忙下楼来。说明原委，他“哎哟”一声，说：你何不在这里租间屋住下呢。并且说，房东正有一间底层的空房待出租，只是房子黑一点，如要，他可以作居间人。于是当场议定拍板，书当然就不用劳我携回宿舍，从此我就有了在成都的第一个寓所。

但还须“曲终奏雅”，这批书好像只为了帮助我完成租房任务，程先生的一位侄儿不久迁至华西坝的齐鲁大学历史系就读，对这笔馈赠我也觉得受之有愧，送还给了主人的侄儿，是最恰当不过的。反正这回不送还，不久还是要换主人的，我不可能呆在成都不走，要走，它就是累赘，非送掉不可。

1993年12月29日

风水与油水

抗战时期成都流行一句四川人称为“谚子”而现在通称“顺口溜”的话：“清朝讲风水，民国讲油水。”讽刺世情，通俗而隽妙。乍闻之，不过是过去讲迷信，现在则竟求“外款”，专讲好处费之类了。细按其深层内涵，则风水是祖宗找到一块荫庇后代的埋骨之地，使子孙得以安福尊荣，其意若曰，过去的人是靠祖上家业吃饭的。后一句当然是说，现在人知道风水迷信之不可靠，家庭和祖宗也无法选择，只好“男儿当自强”，要靠自己捞油水了。

这样说也许是深文曲解。这句谚子的命意只是讽刺当时国民党统治下上下各色人等唯利是图，办点事就要掏人家的腰包。“讲油水”是主题，“讲风水”不过是陪衬，相映成趣而已。谚子的真义不过是说过去人愚昧，现在人贪婪，用以概括世风罢了。

现代人呢？似乎既讲风水，也讲油水，或有些人讲风水，有些人讲油水；有些人只讲油水，有些人则既讲油水也兼讲风水。

人人知道，油水不是指合理合法的正常收入，而是指分外捞得的好处。小小捞点便宜叫做揩油，集体沾点光叫做分润，都与滑溜溜的油脂有关。旧时代称能够多捞外财的官职为“肥缺”，没有好处可捞的曰“清水衙门”。按理说，同一级别的两个官，薪俸收入应该相等，而捞到肥缺和落入清水衙门的官儿，所得却千差万别，说明其中之一是捞了油水。

这是官场里的话。事实上，社会各行各业，要讲油水，都有油水可捞，诚所谓虾有虾路，蟹有蟹路。也有一句旧时的谚语，叫做“裁缝师傅落布角，剃头师傅得头发”。裁缝弄点布角近于揩油，理发师的头发渣子并没有存心去谋取，但收集起来可以卖给收废品的人去做肥料或织物原料换一点小钱，也是他理发的正常报酬之外的额外收入，故也属于油水云。

现在讲捞油水，大抵专指不正之风。大至官场里的贪污受贿，权钱交易；小至服务行业的需索，乱捐乱派，要好处费，等等。这种处处讲油水之风已成顽症。据认为还发生了“多米诺骨效应”。今年1月7日《光明日报》发表记者的一篇《行业不正之风顽疾症结何在？》的采访记，举了一个“多米诺骨效应”的例子：说一位市政管理官员申请安装电话，由于没有给安装工作什么“表示”，电话装了根本就不能通话，成了摆设。不久，电话局铺设电缆要挖路，申请便递到了这位主管官员桌上，于是这位官员也礼尚往来地“回敬”了一个泥牛入海无消息。这是记者采访到的事实，可见讲油水之成风。事实上，要办点事的人都知道，讲油水之厉害和普遍，还远远有甚于此者。

《管子》书说：“衣食足而后知荣辱，仓廩实而后知礼义。”现在的情况，大体说来人口中的多数已达温饱，少数已进入小康，先富起来的大款也已不少，本来该是知荣辱礼义的了。问题可怕在讲油水者不以为辱，反以为荣，谁捞得到油水便自认为或被认为“有办法”、“兜得转”、“吃得开”。拜金之风推动着讲油水之风，虽严禁严打而不绝。油水还不仅是红包、好处费之类，公费吃喝、公费旅游、公费送礼、各色各样的“意思意思”，连洁身自好的人也不能太碍于群情，有时只好“吾从众”，于是讲油水成了顽症。

讲风水是彻头彻尾的迷信，但社会，甚至于说全人类，要彻底干净地排除这类愚昧，在看得见的未来似乎是不可能的。科学家相信上帝的也有，科学最发达国家的元首也有迷信占星术的。讲风水在中国已经有几千年的历

史，《史记·日者列传》里就已出现了“堪舆家”，晋代郭璞是看风水的祖师爷，从那时以来，风水大概就是中国迷信中的“显学”也可列为“国粹”的吧！建国后破除迷信，推行科普，荒唐的风水迷信总该衰歇了吧，不料改革开放，一批人先富起来以后，迁坟修墓之风又被提到当务之急的日程上来。前些年我到温州一看，真是大吃一惊。这里是经济最早发展起来的地区之一，先富起来的大款的第一壮举是造坟，城郊的山头被大大小小的坟墓占满，蔚为奇观。据说风水先生生意兴隆，点一个穴得酬金数千元至万元以上不等，有的也竟因看风水而成了大款。那么多既讲油水又讲风水的先富起来的大款们，不见得个个都是无知无识的乡愚。这是一股风，恐怕摆阔气、讲排场、搞攀比的也不在少数。温州如此，其他省市讲风水修坟墓的现象也常见报刊上揭露。估计只有因看风水而发财致富的江湖术士不会成了大款也去寻风水修坟，他们心里清楚这是骗局。有一个讽刺风水先生的笑话，说一个风水先生给一个富翁看了一块宝地，指天矢日地对主人赌咒说：“要是这块地葬下去第三代不大发，你剜了我的眼睛！”要等到第三代应验，葬家和风水先生早已骨头可以打鼓了，谁去剜眼睛？剜谁的眼睛！

不讲风水，讲别的迷信，其荒唐也和讲风水无异。8字迷的花大钱买888的号码；算卦看相的骗子能混饭吃，没有顾客他们怎么能活？连带着这类宣传国粹和舶来迷信的书籍也应运而生，销路还着实红火。有的是原封不动地翻印旧书，是为原汤原汁；有的是以“哲学”什么的为招牌贩卖愚昧，趁鼓吹振兴“天人合一”的“国学”之机，大讲油水而兼讲风水，或讲风水而兼讲油水。

讲风水，是寄希望于祖宗福泽的荫庇；讲油水，是攫取本不该属于自己的利益，等于不靠自己而沾他人的光。不论沾祖宗的光或沾他人的光，都是依赖和侵取。易言之，都是自我人格的贬抑。什么时候人能不讲风水，也不讲油水时，人才能是既不愚昧又不缺德的人。

1995年4月

嫉恶如仇

有句俗谚叫做“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通俗小说里则将它简化为两句：“善恶到头终须报，只争来早与来迟。”虽然有点宗教的因果报应的意味，但在人生现象中似乎也常常能得到验证，因此每为对恶无抵抗能力的弱者援为自我安慰以求得心理平衡的箴言，从而普遍和长久地流传。

从长远的观点看，“多行不义必自毙”的道理大概没有错。一种社会势力也好，个人也好，坏事做多了，某一时候是会自食其果的。以近世的事例言，希特勒、墨索里尼这些魔王，恶事做尽，荼毒天下苍生，当年何等显赫威风，不可一世，终于落得可耻的下场了；十年内乱的制造者们也属于此类。令人扼腕的是，作恶多端者未必及身而报，不少恶棍在“时辰未到”之前未受恶报就寿终正寝了。有些恶贯满盈的大坏蛋，甚至要到三世四世之后才受到报应，坏蛋的灵魂早已光荣地安息，迟到的报应丝毫也没奈他何。迟到的报应无非是将恶人搞臭，聊以平息一点受害者，而且大多数已是受害者的后代的冤气而已。

行善者未必能获善报，倒不是很大的憾事。乐于为善者哪怕因为善而牺牲自己，大抵也是心甘情愿，乃至成仁取义也甘之如饴的。如果行善是为了得善报才干，一边做好事一边打着算盘，支出多少预期收入多少，那就同放债和投机并无二致了。因此，好人不得好报，只是引起旁观者的叹息，行善者本人但求心之所安，应该是没有什么悔恨的。最令人不平的是，受害者经常得不到补偿，而且根本还无法补偿。比如，一个弱者无缘无故遭到了恶人的欺负，简单点，比如挨了一顿打吧，痛是痛过了，伤是伤过了，即使有人或法律的力量惩罚了恶人，既成事实的伤痛永不能得到补偿，顶多也只是出了口气，聊胜于白挨而已。这还是小小的受害，受害大的，连身家性命、事业、名誉全都会给毁掉，无可挽回，只能抱恨终生。即使作恶者终于得到恶报，被害者所受的损害也永无挽回之日，要挽回，要补偿也来不及了。更何况该受恶报的坏蛋还因“时辰未到”之前就已死去了，连“皇天有眼，你也有今日”这样的抒愤懑之词也不能叫恶人亲耳听到，受害者心灵上的抚慰也不免是大打折扣的。

然而如上面所说，真正的行善者因行善而遭难，纵使理不得而仍能心安，大概对曾经害过他的恶人也不会萌生抒愤懑的念头。我不很赞赏这种恕道，因为那能助长恶的恣肆，以为善人反正是善到底的，可以欺君子以方的。齐襄公虽不是什么善人，但“复九世之仇”这一点却值得效法。钉上了十字架仍说“人啊，我宽恕你们”，从来就是宗教怂恿恶的虚伪道德。我欣赏鲁迅的“我一个都不宽恕！”

嫉恶如仇也是善的一道。

偶而翻捡旧稿，捡到几年前追悼一个朋友的旧文，灯下黯然，又写了上面的这些话。

1995年3月

骗子和傻子

西谚道：“骗子后面必然跟着傻子。”骗子之所以能得手，是因为有糊涂虫听信他的谎言，堕入彀中。但这句谚语并不全面，只指出了道理的一半。那另外的一半，是上当受骗者必定为某种利欲所驱动，妄想得到非分的好处。比如，前些日子轰动俄罗斯的 MMM 股票大骗案，如果不是有大批人妄想快速发财，就不会把自己的血本丢进去。马路上的小骗子用破烂货混充名牌，而价格又远远廉于名牌商品，贪图便宜的傻瓜才会上当。倘有甲乙两个傻子，甲不贪这点非分的便宜，骗子吹得天花乱坠也白费劲，上当的只会是妄想图点便宜的乙傻子，这道理是很明白的。

天下熙熙攘攘，都是为名为利。骗诈者瞄准了人们的欲求，就设各种圈套，引诱傻瓜往里钻。贪心愈大，吃亏愈甚。报上登载的骗案里，十万百万的大案都有。骗诈者瞄准了人们想得名的欲求，就发信给你，说出资几百元，就可以将你列入什么名人辞典，汲汲于求名的傻瓜，怕失良机，于是受骗破财。

这些想贪图点大便宜或小便宜，贪图知名于世的人倒大抵是不很傻乃至于相当机灵的角色；如果傻到家了，倒未必会抓住机会去贪图什么。总之，聪明人也好，傻子也好，如不妄求非分之利或非分之名，骗子就无从售其奸。傻子加上某种贪欲才是骗子得逞的牺牲者。

进一步看，贪欲其实是受骗的最大驱动力，贪欲能使精明人愚昧起来，变成傻子。秦皇汉武都是雄才大略的英主，列入傻子是不公道的。但这两位聪明绝顶的皇帝都一次又一次地受方士的骗，妄信仙药，贪求长生而上当。近年来，西方发生了不少邪教诱胁信徒出钱供教主挥霍，出妻女供教主淫乐乃至集体自杀殒身的事件，什么圣殿教、金殿教之类，都是骇人听闻的大骗局。那些信教者未必个个都是傻子，究其实都是因某种贪图而变成愚昧的妄信者的。或祈求逃避“末日的裁判”，或妄想灵魂进入天堂，甚至自以为在为了信仰，为了上帝和它的代理人奉献一切，心地倒是很光明、很崇高的。当年纳粹党徒、法西斯分子、日本武士之效忠于希特勒、墨索里尼、日本天皇，犯下了弥天大罪，不但荼毒天下生灵，自己也没有好下场，难道不是同样地受骗上当？不过骗局的规模巨大得和小骗小诈不可同日而语罢了。难道除了纳粹、法西斯、武士头目之外的数以千万计的喽罗和盲从者全是傻子么？难道德、意、日当年是全民傻、一国傻了么？当然不是，而是希特勒、墨索里尼这些大骗子以各种堂皇漂亮的“理论”和言辞，调动起了人们的某种贪图和欲求，直至信仰般的东西：或权力，或地位，或名誉，或财富的掠夺，或沙文主义的“爱国”光荣感，总之是各种各样人们乐于追求的东西。归根结底，和骗子之诱起人们求利求名的欲求不二。

“骗子后面必然跟着傻子”，有些傻子是因某种利欲所累；有些本来不傻的人则因骗子用各种手段迫诱得他们犯傻。受骗上当的人固然应该吸取教训，努力使自己聪明清醒起来，但受骗者是没有罪的。此所以法律只惩处骗子而不追究受骗者。将大小骗子的皮一张张剥下来，将骗子头头和帮同行骗的爪牙一一曝光，是唤起人们警惕，以后不再犯傻，不再受骗上当的最重要的一着；受过骗、上过当的人自我省悟，牢记教训也有必要。可惜滔滔天下，这两项都做得不得力，不彻底，遂使作过恶的大小骗子仍能招摇人间，不断行骗，而受骗上当者也不能绝迹，行骗和受骗仍然充斥于社会的各个领域，

而且花样日益翻新，不仅傻子，聪明人也不免堕入彀中，这是极令人扼腕的。

1995年3月

空袭，噩梦的永恒主题

人不免要做梦。这里并非说梦想美丽的前程之类，而是实实在在地说夜间躺在床上做梦。梦总是恍恍惚惚的，做过就忘，因此苏东坡诗道：“事如春梦了无痕”。其实不仅春梦，夏秋冬的梦也同样匆促地在记忆中消失。照我的体会，只有一种情况，梦会留下印象；留下的也不是梦象，而是梦的性质，也就是说，同一个主题的梦经常重复，隔些时候来一次，像小孩挨屁股似地，由新痛想起旧痛，挨打的原因和挨打时的具体情形虽已老早忘怀，但挨打这件事却能深深地印在脑里，偶尔触及就会想起来，或不如说没有去想它就有某种模模糊糊的印象晃过脑子。

我这个比喻不灵，别说读者闹不清我想说明什么，我自己也很不满意，倒不如照实说什么样的梦我常做因而留下了印象来得干脆。

最能震撼人的，至少在觉醒后仍惴惴然有余悸的，当然是噩梦。我要不做噩梦便罢，要做，就是挨日本鬼子的飞机轰炸。二三十岁时的噩梦是空袭；后来挨批斗、坐牛棚时的噩梦也是空袭；1988年我在北京人民大学作客时被人骑自行车撞倒骨折，腿部疼痛做的梦也是空袭，弹片打裂了我的右腿髌骨。噩梦 = 空袭成了固定模式，一槌子一槌子地在我脑子里敲打得留下了磨灭不掉的印象。

我不会作形而上的思辨，是个经验主义者，所以怎么也不相信弗洛伊德先生发明的下意识的根源是性本能说。比如，空袭与性有什么关系呢？你总不能强词夺理地说，炸弹坑就是女性某一部位的器官的象征吧？！

尽管我的空袭梦在梦境中幻化出各种不同的情节，离奇古怪，变化万方，不可思议，难以理喻，可是它们的总根源都是日本鬼子——对不起，给我们吃了那么多苦头的侵略者不能不叫作“鬼子”，这是讲不来文明礼貌的——残酷的空袭给我留下的刻骨经验。从1937年淞沪战争上海退却，一路从青浦、昆山、苏州的逃亡途中，日本鬼子的飞机都跟着我们一直轰炸、扫射；俯冲下来时机身上狰狞的红膏药国徽看得清清楚楚。一路上都是死尸，炸断腿和炸飞膀子的同胞，我见过婴孩趴在血肉模糊的母亲身上悲啼，见过被炸伤了的老人围着被炸塌的房屋痴呆失神地旋转，他那双瞪大了的惶惑而木然的眼睛给我留下的印象，至今一想起就揪心。半个月后，好容易流亡到安徽宣城，惊惶未定，我又在敬亭山上看到冬日晴空，九架鬼子飞机在小城的上空来回地毯式地轰炸，全城燃起了大火。以后到南昌、九江、武汉、西安、成都、桂林、衡阳、重庆，频繁地听到凄厉的空袭警报的汽笛声，飞机掠过上空的嘶叫声，体验着不知是恐惧抑或是愤恨而来的全身的血向心脏倒流的紧迫感受。

一次又一次，那印象真是铭心刻骨，铭心刻骨，铭心刻骨……

因此，诚所谓魂牵梦绕，遇上做噩梦，空袭就成了永恒主题，根本没有牵记它，它不由分说地闯入梦境。以至我的妻也已心中有数，一听我说做了一个噩梦，她便会猜：又是梦到空袭吧？一点不错，她猜中了。

抗战期间我没有到过沦陷区；到过几次前线，只见到过被鬼子践踏过的土地和焚烧过的断垣残壁，但没有目睹过鬼子现场杀戮同胞的暴行，战地同胞的诉说不像亲见那样感受深切，但我从空袭的经验可以肯定，鬼子的地面部队没有人性的残酷程度也绝不亚于空中强盗。别的蹂躏和掠夺不说，光是被杀害的人，日本投降以后国民党政府的统计是1000万，或1200万，或1500

万，这是一笔算不清的糊涂账，实际数字肯定远不止此。太平洋战争以后，东京也挨了轰炸，广岛、长崎挨了原子弹。平民的死伤是无辜的，有哀悯的理由；可是日本朝野至今在哇哇大叫时，可曾想到他们的空中野兽在中国干下了些什么！他们可以忘记，或者装做忘记，我们却永世不会忘记。理性地思考时愿意忘记，梦里不能忘记，它要顽固地侵入梦中。

就算死了 1000 万人，按空难的赔偿，从低处理，每人以 1 万美元计，1000 万人得赔偿 1000 亿美元。别的掠夺和摧毁的一切统统豁免，日本人也得赔偿我们 1000 亿美元。日本现在的国力是赔得起的，中国人大度，统统免了——如果就免除战争赔偿问题举行公民投票，我的一票是反对票。我家里也在战争中死了两口人，我姊姊还因不屈而被日寇割去乳房惨杀。我有索赔的神圣权利。为了大局，我们可以忍了，可恶的是，日本国今天还有那么一些人，相当大的一股势力，竟还在赖侵略账，连个“说法”都不肯拿出来！真是些——怨我粗暴——畜牲！

今年是日本投降五十周年，不免要想起使中国人受尽苦难的八年抗战，想起甲午战争以来的百年耻辱，这些都是不可能“事如春梦了无痕”的。眼前的种种就不能让人舒泰。何况我，日本鬼子的空袭还常是做噩梦的永恒主题！

1995 年 5 月

罪魁是不公平竞争

人世间绝对平等的事情是没有的。这道理人们从生活经验中就能理会。即使是当年“穷过渡”时期，也正如孙中山先生所说，人里头也仍有“大贫、小贫”之别。哪怕吃“大锅饭”，舀在碗里的饭也有满勺浅勺或干稀之分。所谓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忙时吃干，闲时吃稀”和“瓜菜代”的人当然成片成片，可是，吃香喝辣肥得流油的也大有人在。不过，那时候的人老实本分，不吭气罢了。至于为什么老实本分，其道理深远，而且已是过去的事了，还是以按下不表为省心。

如今市场经济，讲究竞争，而且容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收入差距比“平均主义”时代拉大了，而且将越来越大，这也是自然之理。这就好比赛跑，令枪一响，一群人便从起点开跑，不可能齐排齐地一同到达目标，总有个先后快慢，稀稀拉拉，距离越拉越大。那些脚劲好、冲劲足而跑在前头的人，就是先富起来的。当然，咱们社会主义是要提倡共同富裕的，后富的人也得慢慢富起来，社会制度将努力保障共同致富。当然，这不容易，要假以时日。

但竞争致富当然不会简单得如同赛跑那样，只要凭个人的能耐，就可以在赛场上见高下。如果真如赛场上那样公平竞争，肯定不会有现今社会上相当普遍的不平之气，或者干脆叫做怨气。赛场上有比赛规则，运动员违反了要被罚出场外、吃黄牌红牌之类；运动员也不能耍花招儿和作弊，连服了兴奋剂也有药检，呈阳性的要夺回奖牌，罚停赛。追求财富的竞赛里可就复杂得多，不公平的现象到处存在。尤其在市场机制尚未确立和巩固、操作未入正轨的时期，非法、非义地攫取财富的事件，可以说每天都见之于报章。这些令人不平的夺取财富的手段，约而言之不外乎两种：一是豪夺，一是巧取。再归纳得简单点，就是超经济掠夺，或曰不公平竞争。

超经济掠夺也称“野蛮市场经济”，就是不按照正常的市场经济规律而进行的野蛮攫取。豪夺是凭权力捞钱，光去年一年的贪污舞弊案件有多少来着？请看今年全国人大会上最高法院院长任建新的报告，即可一目了然。巧取是骗诈，从非法融资的骗局到拐卖人口，卖伪劣商品，假货充斥市场，小至缺斤少两，掺水掺杂，机关诡譎，花样百出，无非是把别人的钱骗到手。环绕着由豪夺和巧取而成为“大腕”、“大款”的一群，又滋生了一批分肥的“第三产业”，三陪女郎、销金窟之类纷纷应市。不正之风弥漫，社会道德水平跌落，一切都是超经济掠夺在作怪。

社会财富的分配不可能也不应该是平等的，但应该是公平的。收入差距再大，只要是公平的，或者是大致公平的，就算合理、正常；明白事理的人也不会有“红眼病”。而且，在正常的公平竞争中，除了极少的机缘以外，暴发的“大款”也不会很多。而短时期内出现大批暴发户，就是不正常现象。如果“大款”是由“大腕”而得，就更为群众侧目，乃至民怨沸腾。巧取豪夺者的行为又势必扰乱、腐蚀经济运行的正常秩序，迫使法律来收拾他们。用句古话来说，就是“多行不义必自毙”。

要消灭超经济的市场掠夺极不容易，但悲观也是没有理由的。这显然不能天真地奢望掠夺者的良心发现，甚至也不能完全寄希望于舆论监督和理顺市场运行的努力。关键在于，这种野蛮掠夺可能是破坏社会稳定的最大隐患，以至严重到会动摇人民共和国的政权，迫使当国者也不得不以严刑峻法来加以抑制。贪污腐化是最露骨的超经济野蛮掠夺。这个重头如能治好，野蛮市

场经济就治好了大半；然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方能稳固。随之而来，社会风气也自然会得到整肃，什么权钱交易、公款吃喝等不正之风也就无法立足，人心自然舒泰，社会稳定的保险系数大大增加，更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1995年10月

并非专谈缠足陋习

有些丑陋的风习之荒谬、可怕而且无可理喻，真叫人难以索解。最恶心的例子是妇女缠足，自五代宫廷开始，经两宋而逐渐延及民间，至明清殃及女界而一统天下。开头是以恶形恶状的残缺畸形为求宠取容之资，随后成了女人的本分和义务，甘愿或被迫自残，以不残为羞，为不齿于人。整个社会也以奇丑为美，以野蛮为文明，以畸形为正常，乃至与妇德、妇道扭结而摧残妇女近千年，实在荒谬绝伦。

如果说男子蓄辫，脑后拖一条豚尾还是民族压迫的淫威下被迫而为，因强制而渐成习俗的，则缠足从来没有王朝的号令，官府的逼促，纯然是自觉自愿的自残，毫无“约定”而“俗成”。自残的开头当然是男性中心社会中“女为悦己者容”因宠而兴出来的花样，这种自甘熬受肉体痛苦以作玩物的自我凌虐以一种时装效应而扩散；正好这种自残又能限制妇女的行动，有利于大男子对弱女子的控制和奴役，因而得到掌握社会和家庭权力的男性所赞许。再就是，中国这个长期性封闭社会的变态性心理所造成的“恋鞋癖”（Shoe-fetishism），驱使男人由怪诞的审丑情绪而发出的舆论评价，这点特别表现于明清小说、诗歌中对金莲的肉麻赞美。自残的女人以畸形为美，观赏的男人也以畸形为美，互相反馈，促使人们从感觉到观念都将极度丑陋反常的东西当作是正常的、自然的和美的；谁要和这种陋习悖逆，倒反而变成不正常、怪诞和不可理解了。

缠足者是肢体上的残缺，欣赏妇女缠足的人则是心理上的变态和畸形，是精神上的残缺。在当时，两边都不会认为自己是正常的。他们沉迷于陋习之中而不自觉。

之所以来谈这种久已过去的陋习，是因为后之视今亦如今之视昔，现今也未必没有风行的陋习而将遗讥于后人的。虽然某些将无聊的、粗劣的东西当作美好来欣赏的审丑观并不像缠足陋习那样严重，波及面也没有那么全民性，但性质相近，人们为风习所沉迷也无二致，只是形成风习的原因不同罢了。

少数人有“恋鞋癖”也好，“嗜痂癖”也好，乃至如辜鸿铭那样爱嗅女人小脚的臭味也好，这都无关宏旨。倘如大群大群人一窝蜂地对丑陋的事物趋之若鹜，蔚然成风，那就不很有趣了。今人看来，当年有人盛夸三寸金莲是如何美妙，动人心魄；缠脚女人的裹脚布的臭味如何芬芳宜人，令人陶醉，并且将这类特种审丑观鼓吹提倡，那就比丑陋事物的本身更令人受不住，更令人恶心。此所以谈到明清文人讴歌女人小脚那种肉麻当有趣的诗文之令人作呕；此所以缠足的恶习会风行如此之久而人们恬然不以为怪的审丑观之令人惊异；此所以人们憎恶鼓吹愚昧、美化愚昧更甚于憎恶愚昧本身。

将丑陋的东西美化，是有社会的存在基础和大众的心理根据的。人类历史中每每在不同水平上重复着这类悖逆常理的愚昧。奴隶市场上对女奴评头品足的验身在文明社会中以选美的面貌重复；原始人恐吓野兽镇压邪魔的纹身被文明社会的“披头士”当作人体装饰来炫耀；野蛮人的杂交为文明社会“新潮”的性开放所重演；狂吼怒叫的声音发泄和毫无乐感的稚劣而又庸俗的蹩脚叫唱在人类音乐文化水平已相当高的时代风靡，如此等等。

各种社会风习的愚昧的复归，即从已有的高水平上发生的文化跌落现象，自然不是昔日低水平愚昧的单纯重现，自然界和人文领域，都不会有绝

对的返祖现象。在社会新时兴的风习中，愚昧和退化常被包裹在新潮和进化的缘饰之中，而且也会有人为之鼓吹、赞美至少表示容忍。可以想见，在丑恶的缠足之风初兴时，人们也以为是新奇、别出心裁、巧夺天工，亦如今之所谓“新潮”。这种愚昧、残酷和丑陋的“新潮”由宫廷而上层，由上层而民间，终于弄到妇女几无不缠之足。摧残肉体，毒化空气，败坏精神，莫此为甚。当人们觉悟过来时，受害已经千年。今日再读那些叹美小脚的肉麻无聊的诗文，那种鼓吹审丑观的文人的下作心态，人人厌恶而作呕；但在当时，这些歌赞愚昧风习的人必自以为是正常的，合于人性的和理由充足的。正如今日鼓吹“新潮”，视肉麻为有趣的舆论炮制者的自以为正常和合理一样。

愚昧最容易一次又一次地重复，是因为愚昧最容易为愚众所接受。愚昧常和粗劣趣味、和人类的动物本能相联，愚昧行为又常是低劣情绪的发泄渠道。例如缠足，分明是自虐狂和虐待狂的发泄；正如现今流行的那些狂吼怒叫和庸俗蹩脚的低级歌曲之利于低劣情绪的发泄一样。这种愚昧的玩艺于是很容易大众化而进一步煽起大众精神的愚昧。当愚昧变得大众化以后，它就由落后、不正常而化为“新潮”和正常，也如缠足之大众化而长期被视为有趣和正常一样，不随俗附和的人倒反而是矫情和不正常的了。

愚昧的东西一旦相习成俗，便有人来利用、鼓吹，直到社会从愚昧的毒害中觉醒过来。然而既成风习，要醒悟就不是短时期的事了；如缠足的陋习一绵延就是千年。对人体和人性的荼毒如此明显的陋习尚且如此，更何况愚昧和毒害程度远逊于缠足陋习的尖锐性和可感性的颓风未俗呢？

纠正颓风不易，但悲观是没有理由的。现代鼓吹愚昧的人毕竟不多，而且容易遭到抵制。人类毕竟是愈来愈聪明，愈来愈理智的，今之视昔给人以历史教训，而鼓吹和纵容今日的愚昧风习的人也必将在后之视今的省察中得到鉴别，而被置于适当的地位，有如今人对那些叹美缠足陋习的文人的不妙的观感同样。

1995年6月8日

街头小景的思考

一个街头小景引起我的思索：在淮海中路热闹地段，行人中一个男子，以夸张的动作，故意吸引注意的动作从衣兜里取出一包餐巾纸，抽出一张。这时他环顾左右，看行人是否注视他。他达到了目的，果然有些人为他的莫名其妙的夸张举动所吸引而注视了。原来他是要吐痰。他大声将痰吐在餐巾纸里，卷好当众扬扬手，投入了路边的垃圾筒。表演完毕。

看着这场无趣的表演的行人当然各有各的反应，我只听得一位近旁的女士啐了一下：“神经有毛病。”我估计，作如此反应的人可能占多数。

开头我也觉得此人可笑，他无非是想当众表演一下，他是守公德的，不随地吐痰。这本是做人的起码公德，有什么值得炫耀？小学生也知道而且也做得到，何况你是大人。但转过一条马路，突然发现人行道上有一朵痰迹，我的想法就变了。觉得他的这番自我炫耀也不无示范作用。光说他因做到了遵守这点起码公德而自鸣得意或想出风头是不公平的。

上海比起全国各地来是一个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文盲的比例极低；而只要是有小学程度的人，就应当知道起码的公德。到今天还要大力宣传市民应遵守起码的“七不”，说起来实在有些惭愧。然而事实是，真还有许许多多的人连“七不”也做不到，实在令人泄气。

正在我写此文时，我窗外的大楼就飘坠着一只塑料袋。瞧，又一只。是大人图方便丢出来的呢？还是不懂事的小孩？自己家里知道要收拾得干干净净，却把举手之劳就可收拾的废物往户外掷。这种以邻为壑，以公共场所为壑的恶劣行径难道还少见么？这类缺德事如果是孩子干的，那就是没有教养；如果是大人，则是劣根性不改。大人不改掉劣根性，就不会对孩子言传身教，即使教了也会因自己的坏榜样而失效。

记得鲁迅有篇杂文写到，清末一个老顽固，听说要办师范学堂，诧异地发表高论道：师还要“范”么，那么也要办“父范学堂”了。鲁迅说：此人以为做父亲只要生下孩子就算尽了责，如有“父范学堂”，此人该入初等一年级。凡不守公德的人，都是前任和现任的父亲失职。

现在看来，须进“父范学堂”和“母范学堂”的人还多的是。单就市民遵守社会公德的起码要求看，父母不能以身作则，以好榜样教育孩子，给孩子示范的不及格者还多得很。更不谈再深一层的要求。大人守身如玉，不贪小便宜，非义不取，孩子在父母的感召和身教中才会养成廉洁的美德；大人诚实不欺，不苟且，嫉恶如仇，孩子才会在父母的影响下学得诚实、正派，长大了成为合格的公民，自然会注意遵守公德，反之亦然。要教育别人，先要端正自己，这就是教养，就是文明。

只要不是坏行为，当众表演，向人示范，哪怕是夸张一点，又何足诟病？上面所说的街头小景，这男子看起来诚然有点矫揉造作，也许过分自我表现，但他的示范行为没有坏处。安知此人不是因为嫉恨不守公德的现象太普遍，才愤而示范的有心人呢？那倒是理应得到同样是有心人的人们的尊敬的。

“口中白字捎三二”

聂绀弩有一首题为《女乘务员》的七律，描写东北旅行中火车上的一位女乘务员。这位乘务员大概是兼作在车中出售报刊和口头宣传的，诗的中间两联道：

主席诗词歌宛转，《人民日报》诵铿锵。

口中白字捎三二，头上黄毛辫一双。

诗人是带着爱心写这个小姑娘的，因此她吟诗读报时捎带几个白（别）字，诗句也仿佛带着一种溺爱孩子的心情，觉得很是有趣。本来，一个列车乘务员，不是专职的传媒工作者，这样辛苦地分出精力来做点分外的服务，就够值得赞赏了，因此诗的结句是“厢中乘客浴春光”。

但如果是专职的传媒从业者也“口中白字捎三二”，就不很有趣，而且可能影响不好了。举个亲历的身边小例：一次问邻居一个中学生某家公司的所在，那公司在他学校附近。他把路段说清楚后，说：“很好找，公司的标识很显眼。”把“标识”的“识”字读作“认识”的“识”。我纠正他：应该读成“志”音，两字音义相同，“标识”就是“标记”。他连连摇头，争辩道：“收音机里都是这样读的，哪会错！”瞧，这位播音员“捎”了一个“白字”，就产生一点小小的误导，人们认为传媒总是标准的。

前天打开电视机，正碰上某一电视台在评介一本新出版的古书，说“加了新式标点，句读分明”云云。把“句读”的“读”念成“读书”的“读”，不知这里“读”字应念作“逗”，两字也是音义并同。

类似的错误常常出现，以至一位喜欢冷嘲的前辈学人曾说：“哪天收音机、电视台的主持人不读错字，不出毛病，就该给他发奖金。”言下之意，一点不出错倒是稀罕的了。

中国的文字也确实麻烦，有四声，有一字多声，有特别场合的特别读法，还有不少古里古怪的奇字僻字，连语言文化水平相当高的人也常常头痛，念错。有道是“秀才不识字，念半边儿”。要求传媒从业者精通语言文字学，是过高的要求。但一般常见常用的字词是不该出错的。普通人捎几个白（别）字问题不大，播音员和电视主持人如经常“口中白字捎三二”，就大煞风景，甚至会散播错误了。

专业单位似乎应该将常用的最容易误读的字词收集一下，编一点资料，供从业者参考，尽量避免“口中白字捎三二”的现象。这事虽不大，但对提高传播质量却不无小补。

1995年6月

立此存照

积压了大堆报刊，今天有空来翻捡一通，发现了一点不能不感慨系之的事，因作此文。

本文中提到的人物都姑隐其名。这并非为了怕惹事，怕招惹对方提起破坏名誉诉讼之类。不是，倘要告我的状，则我可以拿出白纸黑字的根据来，我是重述；要告，请告公布此事的报纸去。姑隐其名，也不是宅心仁厚，有心放一马，不曝对象的光。我还没有修炼到那样的恕道工夫。而是因为，这种现象，或不如说是丑态，有相当的代表性，或如文学术语所说，具有典型意义。因此，径指某一位阿猫阿狗，倒反而把意义缩小了或封闭了。

在3月间的华中某晚报，有如下一段小新闻：某大腕女歌星，当然是红得发紫的，驾着一辆有特种牌号的豪华轿车，直冲中央电视台东大门。那里门禁森严，连台长本人进去照例都必须出示通行证。女歌星自然争也没用，被挡驾了。她愤愤地立即拿出大哥大打电话，当然是求援；却把车停在挡住大门的位置上。警卫员当然要劳她驾，请她的车让远点，大腕歌星越发上了火，骂骂咧咧起来。恰巧又来了另一位大腕歌星，惺惺惜惺惺，仗义来帮骂，闹得不可开交。这时，有两位过路人，路见不平，插进来指责那两个歌星无理取闹，劝她们话不该这么难听。歌星们于是掉转矛头，迁怒于这两位“多管闲事”的过客，竟至动手动脚，还说他们“欺负女性”，最终由警卫人员劝开。后文还有些精彩情节，不外乎闹呀撒泼呀之类，不赘述。

又翻5月某日北京一日报，也有一篇署名文章隐约提到此事，没有我引述的那家晚报详细，可见颇有人注意了这起纠纷的。

事后才知道，那两位“多管闲事”的过路人并非等闲之辈，乃是某省来京开会的人大代表，当时全国人大正在北京召开。大腕歌星于是只得在以后的记者采访中表示了歉意。

这回碰得巧，两位趾高气扬的大腕歌星碰上了中央电视台的尽责的门卫，又碰上了人大代表。可是天下不能处处都是中央电视台，不能处处都有人大代表，于是只能听任这类角色张牙舞爪，满世界跋扈。

这类只会扭扭屁股，甩甩头发，离了手里的扩音筒噪音传不出三丈远的歌星，不知凭什么自以为如此了不起，天下应该处处任其猖獗，对她们要如迎贵宾，不得冒犯？不知凭什么如此趾高气扬，目中无人，动辄撒妖耍泼，发明星脾气？偏偏滔滔天下，确有人吃这一套，此理实不可解。

上海有句形容此类人物的顺口溜，叫做“一年土，二年洋，三年不认爹和娘”。据去年初或前年底的一期《瞭望》周刊上的记者报道，说前年长春电影节上，有位歌星嫌接她的桑塔纳轿车不够派头，发脾气道：“这种车会把骨头架子都颠散”，不坐，非奥迪不可。难道她是天生的特殊材料构成的软骨头，如此容易散架么？那种小人得志，不知自己姓甚名谁的猖狂劲，真令人齿冷。说不定此人两三年前还在捡煤渣呢？一旦暴发，就忘了自己是吃几两干饭的了！

这类怪现象应一一立此存照。这对留心世道者有用，对未来写社会风习史的人有用。至于它们的意义么，可以存而不论，事情的本身已把一切都说得清清楚楚了。

1995年8月

乡音

我是浙江人，夫人是四川人。彼此都有个家乡情结。为了男女平等，彼此融通一下，她就算是半个浙江人；我则算半个四川人。因此，我常称自己为“二川人”，即半个四川之谓。早年写短文时，也偶尔以“二川”为笔名。熟人之间也以此调笑，记得聂绀弩曾作“三句半”打我的油，诗道：

喜作三句半，自号二川人。蜀音又不准，难听。

之所以有这样的调侃，是因为那时朋友们谈笑时，常顺口作这类游戏体，我曾有一首道：

流浪遍全国，成都最有缘。名字取好了：二川。

聂诗就本此而发。我的普通话本来就夹有江南方音，南腔北调，成都住了几年，又撒上几句四川腔，旁人听起来就更别别扭扭了。

语言这玩艺，确是别有一窍，有些人新到一地不久，就能熟练地操当地方言。所谓入乡随俗，把乡音说准了，才能算彻底地随俗，人际关系就十分顺溜，因为这是道地而又切实的“共同语言”。小说人物如《水浒传》中的浪子燕青，“善说诸路乡谈”，所以在江湖上行走很占便宜。现代学者中以语言学家赵元任先生能迅速学会诸种方言而知名，但也不仅因为他研究语言音韵之故，别的语言学家就未必。比如章太炎先生，总是语言文字学的大师了吧，他还著有《新方言》，但他说官话时也是满口的浙江余杭乡音，这是见之于许多他的友人和学者的描述的。

有些方言外乡人实在难懂，难怪鲁国的孔夫子要抱怨“南方 舌之音”。初涉异地，语言不通，确很恼火。解放初一个显然没有跑过码头的山东南下干部，到上海派在一家工厂里，工人都说上海话。一个工人向他解释机器的性能，说：“迭格末事……”（沪语：这个东西）他责怪道：“我不懂英文，讲中国话好不好！”一般说，上海话不算顶难懂，北方人要到广东、福建去听当地的方音，那才真像进入外国了。

但是，乡音对于同在异地的同乡人说，却特别觉得亲切，有使素昧平生的同乡人迅速凝聚的魅力。我很特别，在异地听到浙江口音，觉得没有什么吸引力，而听到四川口音却倍感欣喜和亲昵，立刻要撒几句四川话与之交谈。如果是在旅途中，就和对象一下子会亲睦起来，仿佛乡音就能产生一种信任感。旅居国外的华人由于共同的语言，常常能很自然地团结起来，那就更不消说了。

语言里含蕴着讲话人的思维习惯，深化而言之则是包含着讲话人共同的文化风格。正是这种内涵促成讲乡音者的凝聚。广东有句俗谚，叫做“宁卖祖宗田，不卖祖宗言”。这话不能以保守或顽固视之。因为广东自来放洋出国的人多，别说近的如南洋，即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等国，远如欧美的唐人街，通行的也是一色的粤语。这乡谈维护着侨民的团结互助，维护着侨胞不忘祖国的恋乡意识。上代放洋的子弟就从父兄“勿卖祖宗言”的嘱咐，在万里之外有意识地保持着乡音，并成为历久不变的传统。寻根讨源，这和封建性的地域主义是两码事。

方音和乡谈在某些地域、某些场合有排外的作用，一些地方的居民听到异乡口音的生人就会有产生程度不等的歧视心理，连北京、上海这些人口流动频繁的城市，许多人也不能免，更不说小城小镇和偏僻的乡野。四川历来是封闭的省份，解放前没有一条铁路，蜀道之难和川江之险，使四川从来就是一个“独立王国”。但我跑遍全国，却发现四川是最不排外的地方，这和抗战时期大批下江人入川的民族大交流很有关系。使四川和外省人能够融通的一个重要条件是语言，四川方言是一种西南官话，易懂易学，外地人一去不但交流方便，而且居留不久，人人都能撇几句四川方音。四川人学普通话也容易，虽然大多数人讲普通话常不免“对尾”，即说着说着流露出了川腔，只在最后收尾时才注意讲出正确的普通话声调。四川方言给四川人带来了好处也带来了不利，好处是全国人都能听懂四川话，四川人到异地极少交流上的困难；不利是因为四川话人人能懂，就使四川人无须特别要求自己学标准普通话，如果是广东、福建人，那就非努力说普通话不可，否则就没法和异地人打交道。这使四川人能讲正确的普通话的人相对为少，因为凭四川方言就能顺利地走遍天下。

上海人大都对四川话感到亲切，因为上海人对陈毅市长有极好的感情。至于我这个“二川人”，更视四川方言为乡音，遇到四川人或曾在四川居留过的熟人，就必撇四川腔，攥四川谚子，成了生活中的一点小乐趣。虽然诚如绀弩所说“蜀音又不准，难听”，我仍乐此不疲，而且诚心诚意，正而八经，绝无四川话所谓“说着耍”或“涮坛子”之意。

1995年9月29日

角色转换

古代传奇故事里有许多女扮男装和男扮女装的情节，一个小姐乔装成少爷在秀才堆里厮混，一个秀才乔装成女子在小姐闺房里作客。在机关破露或自愿显原形之前的大段时间里会不被识破，蒙混得过去，已令人难以相信。还有长时期不露原形的，如木兰从军，易装的花木兰和军汉们“同行十二年，不知木兰是女郎”；祝英台和梁山伯同窗三年，梁山伯这呆鸟竟被她瞒过。两者都易装恢复其女儿身以后，才叫伙伴大吃一惊，实在超乎常情。

试想在乔装隐瞒身份之际，被瞒过的一方蒙在鼓里倒也罢了，他并无心理负担。吃苦的是骗人的一方，必须战战兢兢，提心吊胆，时刻处于紧张的戒备状态，该有多别扭！别说性别之间显著的天然差异极难掩饰，就连不是性别转换，只是社会角色的转换，把一个人投入陌生的环境，要扮演好骤临之而必须承担的向不习惯的社会角色，要演得本色当行，这苦处也非寻常人所能想象。

人在社会中都自然而然地承担某种角色，站在讲堂上，你就承担着传授知识的角色；坐在编辑室里，你就承担着审阅和处理文稿的角色。为人民服务也好，领钱吃饭也好，以往的生活道路和习惯使然。你习焉不察，无须特别提醒自己注意所承担的角色意识。正如女子本是女子，如不乔装成男性，不必也不会时刻有特别的女性意识；一旦改装而混入男性之间，即角色由女变男时，她必须谨守现在是男性了的假男性的角色意识，改变其自来的本色，那就苦了。

倘若所承担的社会角色性质相近，这个角色转换成另一角色，就不会有多大的心理障碍，也无须特别挂念着新的角色意识，如教授转换为编辑，经理转换为董事之类，新角色很易适应，略略调整一下心态就行。但如财翁一下转换成奴婢，阔太太一下沦为女丐，无可奈何地要演了那个新派定的社会角色，你想有多困难！或可说，你想也想不到那困难的程度。

我一生中有两次艰难的角色转换，颇具戏剧性。第一次是1955年，由公民角色骤变为罪犯角色，按正规法律术语应是嫌疑犯角色。因为是在罪状未被证实和判定以前，而且后来又证明了是被诬枉的“罪犯”。

在此必须声明，说这些事并无抱怨乃至控诉之意，事过境迁已久，此刻心情十分平和。从角色转换的角度来回顾一番，倒像是旁观世情，不无潇洒意味的。

话说当时，对于新派定的角色却不能立即适应。举点小例：关进牢房前非但要身上的零星物件收缴，而且鞋带、裤带一律要解下交出。裤带不准系的日子我还没过过，于是我要求：“同志，这裤带没了怎么……？”执行的人大吼一声：“谁跟你是同志！”

这一声吼才吼醒了我的角色意识：我已是鸟兽不可与同群的罪犯了。

但角色意识的觉醒并不能一下子就解决演好角色的本分，此后的囚居中我仍常要犯规，大概几个月之后才记住新承担的角色。这之间尽是些琐事，印象也没有第一次被喝醒角色意识那样深刻鲜明。现今纸价昂贵，就省点纸张，免说了吧。

又一次是在1958年，我被遣送到宁夏中卫县商业局储运股去做拉板车的工人，按组织名单上所列应是下放劳动，不能占有“工人”的荣称。那时是“不下去就不开饭”的时期，这我懂而且颇能适应；不但能适应还暗自欣幸，

成天苦力的干活，可以免去开检讨会批判会交心会这类麻烦。但我的新角色意识并不清醒，于是又遇到了一次大吼一声的唤醒。

拉车常有几辆车排队装货的间歇，有时得空等半个钟头乃至更久些。旧角色的积习难改，我兜里揣着一本书，空等时就坐在车杠上翻着看。不是求知，那时知识愈多愈反动，我决不想再增加反动量，而只是为了打发这空空白等掉的时光。一天，当我正在读着消遣时，管事的干部走过来，大吼道：“拉车还看什么书！你是什么身份？还摆你的臭知识分子的架子！”

正如禅宗法师当头棒喝，我的胡里胡涂的角色意识顿时被吼醒了。此后就谨记在心，时刻固守角色意识，以至操练到如下一事可作证明的程度。

当时该地正在推行扫盲运动，小学生也被动员参加。每天放学后三五成群，手里拿着写上常用字的纸片，在城门口拦住过往人等，要读出考问的字才许通过，念不出则教你几遍才放行。一天我拉车经过，孩子们也向我亮出字片考问。我当时角色意识陡醒，只好骗孩子说，我是文盲，不识。耽误了十来分钟，听孩子教了几遍才通过。由此可知，人是可以被改造的，知识分子的改造政策是英明有效的，我的两次角色转换可供证明。

1995年10月6日

舆论监督与监督舆论

舆论是众人之论，人心不齐，当然七嘴八舌，口径难以一致；舆论又是下面的议论，当然不一定雅驯，不完全合乎温柔敦厚之道。于是听的人不一定全部顺耳，有时上头的人听起来简直刺耳，疑为找茬儿，有意捣乱。一回一回地晓谕、驳斥或曰辟谣不胜其烦，而且也未必能“正视听”，所以古代的统治者为了耳根清净，常要管一管，历史上管得最出名的有周厉王的“弭谤”，秦始皇的“禁偶语”。但正如古贤人所说的“防民之口，甚于防川”，这两位都没有“弭”掉与“禁”掉，受殃的是他们自己。后来的人聪明了就采取疏与导的政策，疏导的方法自然是定出言论标准来，违反钦定标准的就叫“悖逆”，斥为“狂吠”。对这事花大力气的，莫过于清朝的雍正和乾隆两帝，许许多多的文字狱就由此而来。

别以为当年的“舆论一律”是什么了不起的新发明，不过是古帝王的旧法，祖传老谱而已。

然而还是应了“防民之口，甚于防川”那句老话，桶子箍得太紧，箍子要断裂，桶子就散架了。

人毕竟是越来越聪明的，于是发明了疏导实即限制的新方法。西方国家发明了一种“吹风会”，政府当局把操作舆论的人员召集起来吹个风，某事应按某种口径宣传议论，其实也是略略宽松的舆论一律法。我们这里则叫做“打招呼”，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虽非成文定法，但明白人知道那是不可逾越的。据说那是一种舆论的导向。

舆论是必须导向的，有关国家大计，国际关系，社会风尚，文化倾向，等等，下面看得不全面，不透彻，要盱衡全局的上面来掌舵，这不成问题，无可非议。但打招呼的常常不是这类有关宏旨的事，而是一些正该由舆论来七嘴八舌地议论一番的现象。举一小例，前些年有轰动一时，成为舆论热点的两个大腕明星涉讼的南阳官司，记者云集该地，正在纷纷报道，忽然云消雨散，一片阒寂，无疾而终了。那场官司“葫芦僧乱判葫芦案”，正需要舆论监督，却被监督舆论的上面煞住了。问知情人，方知道这是打了招呼，吩咐必须冷处理，予以冻结。道理当然很明白：那里头有些人碰不得。

这只是一个小小的例子，类似的因为牵涉到某些人，某种特殊关系必须捂住的情况所在多有，也大抵与国政大计无关。而且层层的上者都要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监督舆论，使舆论监督成了一句空话，至少舆论监督的范围极窄，只能施之于社会新闻，监督监督张老汉、李大娘等市民小人物了。

有时舆论无处宣泄，化为小道消息，化为顺口溜，乃至化为谣言，即古代采风官要采的那种东西。这些东西只能起点不很顺耳的舆论监督的软弱作用，正因为它们是监督舆论者网罗不住的漏网之鱼罢了。

1995年10月

幽默与不幽默三例

例一：门票

马克·吐温经过密西西比州一家剧院，那里正在举行救灾捐募游艺会。海报上公布的好几个著名的歌唱、舞蹈演员把他吸引住了。门口张贴着一张公告，规定“除有州长的特别请柬者外，一律凭门票入场”（当地一般捐募游艺会通常是不购票的）。门票售价 10 美元。马克·吐温那天身上恰巧没有带钱，摸了一下口袋，倒有一封前几天州长写给他的信。他闯了进去。

守门人：先生，没有票不能进场。您没有见到告示？

马克·吐温：这告示是谁的意思？

守门人：州长阁下。

马克·吐温：州长阁下的话能不能算数？

守门人：州长阁下向来是说到做到的。

马克·吐温：这话当真？

守门人：绝对当真。

马克·吐温：那么我是州长请来的。

守门人：请出示请柬。

马克·吐温拿出了州长的信，信的末一行写道：“您任何时候光临，我都无限欢迎。”——其实这是一句应酬话。

守门人：这……

马克·吐温：州长阁下的话不是说到做到的么？

于是他扬长而入。

*

*

*

台湾的李登辉变尽法儿想挤进联合国。但联合国只承认世界上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进不去。

李登辉说：台湾愿意出 10 亿美金，购一张联合国的入场券。

加利秘书长说：不行。

出 10 亿美元也买不到门票。

例二：减肥

马罗·密克巴拉中尉是一个乐观诙谐的汉子，他在海湾战争中受了伤，截去了一条腿，但他照样乐乎乎的。

邻居的曼尼娅大妈问他：孩子，瞧你多不幸，失去了一条腿。

密克巴拉笑道：大妈，不可怜。我本来想减肥，原来体重 200 多磅，现在轻多了，没有比这更灵验的减肥法。

*

*

*

报载：天津一马姓女青年，以 3000 元买得德国种叭儿狗一条，小心伺候，与宠物形影不离。一日抱起宠物亲吻，不料此狗野性突发，把女郎的鼻子咬掉。女郎急忙求医，医生只得用整形术将伤口缝合，但断鼻已不能再接。

鼻子分量有限，连减肥效果也不佳。

例三：诗肴

古幽默：一人极吝啬，邀客吃饭，声明只备杜甫诗的“诗肴”四盘。客人入席后，首先上的菜是两个煮熟的鸡蛋黄。主人曰：这是“两个黄鹂鸣翠柳”。第二道是壳内的白色薄膜，撕成一条，主人曰：这是“一行白鹭上青天”。第三道是将蛋白剁碎主人曰：这是“窗含西岭千秋雪”。第四道是一碗清水，上浮两个蛋的四半壳，主人曰：这是“门泊东吴万里船”。

这家伙也确实说得得出个道理来，客人只得付之一笑。

*

*

*

天津《今晚报》载：海轮顺通号船员购得国营某省某县（原来是点名的，因存怨道计，姑隐其名）食品罐头厂生产的红烧牛肉一碗，准备在航行途中享受一番。罐上注明净重 397 克，内含精牛肉、食盐、鲜酱油、糖、作料等。打开一看，罐内只有一条小鱼大小的板筋，一块果核大小的脆骨，其余全是白水。船员们只得苦笑一阵，投入大海。

想不出这罐头合于哪一首诗，大概唯一可附会的是《红楼梦》的一副对联：

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时有还无。

1995 年 10 月

噪音和价值判断

无声的世界是悲哀的，这无庸说；但嘈杂轰乱的噪音也是生态污染，这大概也是常识。于是，人们厌恶扰人清梦的高音喇叭，厌恶令人肉麻齿浮的高分贝的金属锉锯声，厌恶搅得人心慌意乱的喧嚷和吼叫，厌恶涎皮笑脸的无休止的插科打诨，等等。人们即使不是为了公益，只是为了自卫，也有权发发话，向社会作点诉求。听惯噪音、喜欢这种调调儿以及要显得本人大度能容的人物，似乎也正不必讥嘲那些想耳根清净点而发话的人是自以为真理在手，正义在胸，怒火中烧什么的。不是说应该是多样化、多元化的世界么？那么有人对听不惯的噪音发点话也无妨纳入多样化多元化的声音里，不必嫉恨吧。

有人爱制造噪音，并不因他人发嘘声或干涉而罢手。然而，社会上有些人不满、反对、指责噪音对环境的危害，至少也是一点舆论力量，即使未必能使发噪音者有所顾忌，乃至有所收敛，多少能唤起社会的若干注意，让人们来关怀一下环境，想来没有什么害处。总比充耳不闻，容忍乃至怂恿噪音的制造者，称许他的噪音捣乱得有理，鼓励他再起劲些为更像话吧。

当然，噪音也是一种价值判断。你说城市里放鞭炮吵得人心烦意乱，吓得婴儿惊悸、老人心脏病猝发；他说这是制造欢乐祥和气氛。你说《周易》科学占卜、《麻衣神相》现代化相面是宣传迷信，蛊惑人心；他说其中大有玄妙，是科学尚未究明的超科学。如此等等，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各人的判断就是不一样。但也该让大家判断判断，是非尽量求得共识。

城市放鞭炮和迷信活动之类是可以靠行政手段禁止或限制的，当然禁了或限了也很难根绝，有人喜欢这些调调儿，你也拿他没有办法。那是必须假以年月，待全民的文明水准提高以后才庶几能消歇的。有些东西则不能禁，也无需禁，再说，禁也禁不掉。它利弊兼有，影响又广泛，只能容许其存在，但不宜任其泛滥成灾，让噪音弥漫全社会，压倒正声。依靠什么才能做到使噪音收敛呢？主要恐怕要靠舆论力量，靠明智的价值评断争取社会更多的认同，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文化导向的话头。

例如，娱乐性、消遣性的不少玩艺，就有大量庸俗甚至恶俗的趣味腐蚀着社会，以其通俗和某些感官效果引诱得大批的人发烧。如那些与严肃音乐艺术无缘的歌星演唱，不像话但又排不进“扫黄”对象之列的半裸女郎和蒙面大盗之类的劣等文化，耍嘴皮子玩个梦的痞子腔文学等等。你说这些玩艺有多大害处也说不上，有的还“真他妈的贴近生活”（这是一幅漫画的题目），能逗乐，可以化严肃为一笑，有那么一点也可以让人间不太寂寞，也能显示一下文化的多样性或多元化。然而，倘若嫌这些玩艺泛滥得还不够，曲予辩解，为之鼓吹宣扬，其终极理由则为有这些玩艺至少胜于无声的世界，更以为采取如此的态度才是“有容乃大”，那就纵使不追究价值判断上的问题，至少也应说是过犹不及了。

人们从身历的过去厌恶无声的世界或清教徒戒律的世界，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反对性禁锢不等于要大转弯欢迎性放纵；盼望金鼓齐鸣百音并奏不等于要把世界全让给大声怪叫或吱里哇啦的噪音。舞台上少不得有一二小丑做点怪相逗乐，但满台小丑，奉小丑为舞台艺术的极致，总非文化之福吧。

又有一说，市场是不以价值判断为转移的，说是白费神。更多的人还认为市场经济发展下去，新文化、新道德会自然形成，该淘汰该衰竭的会自行

让位或敛迹，一切都会自行平衡，文化也就会自行推向高层次。这种市场经济万能论其实就是通常所说的商品拜物教的延伸，应该说的不负责的托词。果真如此，则文化价值判断就根本无用，发议论者都是吃饱了撑的。这倒是信奉了黑格尔老人的命题：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于是人只能俯伏在噪音之前，无能为力，反不如找理由给原已泛滥的低档次文化辩解，努力发现其如何美妙，犬儒主义地迎合时尚，既显示宽容，又自居新潮，才是计之最得者也。“劝君莫忧愁”，实行这一妙计的人是有的。

1995年10月

懦夫不认错

德国作家魏斯科普夫，在逝世前两年（1953）曾来访过中国，回国后写过报告文学《广州之行》。他通晓中文，翻译过包括鲁迅的旧体诗在内的中国古今诗歌，对关心中外文学交流的读者应该不是陌生人。很抱歉，他的著作我一本也没读过，但是却记住了他的一句话，那是他来华期间答记者问时提到二次大战的观感说的。他说：“希特勒是个懦夫，一生都没有认过错。”

话虽然留在记忆里了，可是我并不能察觉这句话的真正分量。近些年来，因事触机，常常想起这句话，愈想愈体会到这句话真是阅透人情，对历史人物作过认真掂量而发的箴言。希特勒当然是个大恶魔，但不论如何遗臭万年，他是一个历史人物。在他叱咤风云的那些年，他被认为是一个“伟人”。关键就在这里。倘是一个普通人，阿猫阿狗之类，身价不值几文，认认错也不见得会怎么掉价。有些人还迫于形势，不得不认错，比如罪犯，在法庭的威慑下，不认错也脱不了手。至于泼皮们，则认错还是撒泼的手段之一：老子就是错了。你们敢把老子怎么样！

然而被人认为伟人或自以为是伟人的，能认错就是一种莫大的勇气。甚至可说，有没有坦诚认错的勇气，是伟人之是否成为真正的伟人的试金石。虽然，大人物犯了错误，众目睽睽，想捂也捂不住，一时掩盖住了，迟早也会露馅。圣人说得对：“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但世上似乎懦夫更多些，头埋在沙子里忘记了屁股翘在人眼里的鸵鸟，比敢于撒泼，拍胸承认“老子就是错了，你们敢把老子怎么样”的泼皮更少点勇气。其实，认不认错，效果都是一个样，谁也不敢把他怎么样。不过不肯认错，其过“人皆见之”的君子倒多少在众人眼里掉了价，嘴里虽不说，心里却判定连这点勇气也没有的大人物，从诚实上来说，倒不及泼皮之磊落可爱了。

大人物之所以终于要学鸵鸟，是因为死挣着要维持一贯正确，通体漂亮，于是脸就拉不下来。通常，赖账的办法，一是巧词辩饰，通常叫做诡辩术。彼一时也，此一时也。那时如此做不错，此时这般做也对，嘴唇两张皮，咋说都占理。一是诱过于人，通常叫做找替罪羊，大人物是英明的，下边人错了。希特勒一生都没有认过错，并非特例，翻翻历史，例子极多。明朝的亡国皇帝朱由检，临死时还自称“朕非亡国之君”。《明史》上记载着，他上吊前“御书衣襟曰：“朕凉德藐躬，上干天咎，然皆诸臣误朕’……”云云。责任都推给下面，他自己不过如项羽所说“天亡我也”，一点没有错。

其实不仅大人物，除了小人物无奈只得认错，不错也得认错之外，中人物，稍有身价的俊杰们也大抵没有勇气认错。最现实的例子是，公开平反了的冤假错案，总是错定了的吧。可是当年亲手承办了错案的诸公，有几个站出来拍胸承认“我错了”过？装死不吭的已算上上人物，不少有头有脸的人物照样死不认账，面子必须死挣，威信必须死保。办法也是老一套：当初如此没有错，现在这般也对。总之，他本人没有错过。是谁错了呢，说穿了仍是诱过于人，不过这回不是诱过于下面，倒是一切往上头推了。

魏斯科普夫说得好，懦夫是不认错的。中外古今，概莫能外。

1995年10月

恰到好处

艺术的最佳境界可以用四个字界定：恰到好处。表现得恰到好处，就令人满意，愉悦，有美感。不到位就令人有缺憾，过分了就令人腻烦。宋玉的《登徒子好色赋》中形容美女，“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著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就是对恰到好处的最形象的解释。

文学的最佳表现是“文质彬彬”，“言之无文”固然“行而不远”，过分追求词藻华美，写得花花绿绿，辞浮于情，也令人觉得华而不实，有庸脂俗粉之感。内行人看戏讲究演员的唱段要不瘟不火，瘟了就没有劲，不过瘾；火了就夸张、虚假。总而言之，就是要求恰到好处。这是和古圣人所说的“过犹不及”的话头相通的，过了，或不及，就是未到好处。

处世的艺术，人际间的交际艺术，最完善的也是恰到好处。

这就是要掌握分寸，表现得适度。谦逊是一种处世的美德，但如谦逊过度，就会流于虚伪，令人反感。打个比方，一个作家向人说，他的作品缺点很多，自己也不满意。旁人是听得进的，相信他是由衷之言；倘若他说，他是个文盲，写得连小学生也不如，试问听者会是什么滋味？

对人要有礼貌，旧时的处世箴言有“礼多人不怪”之说。可是也须适当，过多了就近于阿谀奉承，而且古人也有“礼数则烦，烦则不敬”的话头，不是一味多礼为好。打个比方，如在公交车中碰了人家，诚心道歉，说声“对不起”，也就够了。倘若絮絮叨叨，频频谢罪，一遍又一遍地说“对不起，请您原谅”，“是我错，我下回注意”等等，说个没完，对方就会心烦，旁人也以为这是个“十三点”。俄国作家契诃夫的小说里，就写过一个小官吏，在戏院看戏，偶尔打了一个喷嚏，前排坐着的他的长官回头瞥了他一眼，他就紧张万分，卑辞致歉，呶呶不休，把长官惹烦了。他更加紧张，以后一遇到这长官就谢罪，以至在路上神情恍惚，终于遇到车祸。故事当然有点夸张，但这样的小人物在人间却是有的。这类多礼过分的人，就给人以一种颀颀的印象。

常言道：“话要说到点子上，钱要花在刀口上。”是说讲话花钱都要恰到好处。有人絮絮滔滔地讲了一卡车话，不如聪明人一句两句说中了要害。这叫做“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讲话要看场合，看对象，要审时度势。就说批评人吧，有些人必须反复晓喻，把道理说透；有些人却“响鼓不用重槌”，点到就行。否则都达不到预期的效果。人们盛夸幽默的妙处，说机智的言谈可以化解僵局，调和矛盾；但是，过分依仗幽默语言的人一不小心就会陷入油腔滑调，变成插科打诨的丑角。喜剧大师卓别林在《一个丑角眼中的世界》中曾说：“你们以为我的每一个镜头，都像神枪手那样一发子弹射中一个靶心的么？那些引人欢笑的镜头都是拍三次甚至十次。”幽默也得恰到好处。

花钱也是，吝啬鬼是惹人憎厌的；挥金如土，大把大把地撒钱就能讨人喜欢么？有些大款为了争面子，不该花钱的地方也乱花，旁人不是骂“臭排场”“充阔佬”，就是视为“冤大头”，效果也不比吝啬鬼好。有钱能花得恰当，也不是容易事；何况手头不富裕，必须精打细算的人，更要讲究花在刀口上，要花得恰到好处。

甚至在乘车赶船的时间掌握上，都有个恰到好处的问题。早去了浪费时间，不胜厌烦地空等；去晚了心急慌忙，提心吊胆，都不妥。要计算精确，不早不晚，既不必空等，又留有余裕，这才恰到好处。

人生中要做到事事恰到好处，确不容易，要靠生活经验，也要靠临场从容得体。有些人在拍照时，摄影机尚未调整好位置，就先摆好姿势待拍了，这叫做浪费表情，也是时机上没有恰到好处。

人生中处处有恰到好处的问题。正如卓别林所说，人不可能做什么事都像神枪手打靶一样，发发子弹命中靶心，即一言一行都恰到好处。但靠人生经验阅历，从容不迫处人接物，不要矫揉造作，能够达到恰到好处的情况就会多一些。这也就是孔子所说的“从心所欲不逾矩”的境界。

1995年11月

凤阳花鼓

江浙一带旧历过年前后，经常有一批一批的打凤阳花鼓的妇女，到各家门前来献艺，实是要饭。又打又唱，那唱词是：

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本是好地方/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

咚咚锵锵地十分热闹，以至儿时看到的景象到现在仍留有深刻的印象。

久违了。不料今年元旦打开电视机，在上海电视台的《纪录片编辑室》这个栏目中，又看到了凤阳花鼓。映出的是中美合拍的一部报道中国生活的纪录片，拍摄大城市上海、中等城市无锡和小城市凤阳的富有中国特色的生活镜头。用意显然是大中小城市各取典型，可以反映得比较全面。凤阳那部分里就重点地介绍了凤阳花鼓，有一系列单打和群打的镜头。边打边唱的仍是本文开头所引的那几句老唱词。

接着，摄制人员采访了一个花鼓老艺人，此人是一位五十八九岁的老妇人，话筒对着她，由她讲述花鼓的历史和她自身的经历。她说，凤阳花鼓就是一种出门要饭的技艺。她的奶奶、母亲都是打花鼓出门流浪要饭的。到她已是第三代，可谓花鼓世家了。解放后已不再做乞儿，生活也改善了。因为她花鼓技艺高超，被作为一种民间艺术而受到重视。1958年全国民间艺术会演，她曾被选送到北京参加表演，还到过中南海，给国家领导人献艺。

1958年正是“大跃进”的年头，也正是庐山会议召开的一年。那时正闹所谓“自然灾害”，全国大批人浮肿，饥民遍野，饿殍累累，安徽也是重灾区之一。不知这位凤阳花鼓的老把式到中南海去表演时，唱的是什么词儿？要是仍然是唱“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的老调子，岂不够得上是借古讽今或影射么？那么，即使她根正苗红，是三代要饭出身，怕也脱不了手。

她既然没有出事，想必是唱的新词。对了，那时也正掀起了一阵“浪漫主义”的新民歌运动，什么高山让路、龙王低头之类的豪言壮语满天飞。在她咚咚锵咚咚锵的鼓声中，配上点这类令人陶醉的美妙词句是能够讨人欢喜的。但事实是，在那时确也有大批凤阳的饥民，拣起了老行当，唱着老调子外出要饭。

俱往矣！电视荧屏上的凤阳花鼓勾起了这番胡思乱想，对自己也十分扫兴。想起了“忆苦思甜”的老章程，我还是把它写了出来。

1996年元旦之夜

佳人作贼

人确有因一念之差而犯下了终身莫赎的罪过的。某些时候和场合，“一念之差”常成为对犯过恶者的恕词：人孰无过，他只是“一念之差”嘛！引申而言之，就是此人本来并不坏，只是鬼迷心窍，一时判断失误，做出错事，原其心迹，倒是有其可矜恕的理由的。

于是就有了饱含惋惜味的慨叹：“卿本佳人，奈何作贼！”作贼诚然极坏，可鄙可憎；但此人竟是佳人，该另眼看待。犹如立过功的人犯了罪过，也须念他往日的勋劳，给予宽恕才是。这是一种逻辑。

但还有另一种逻辑，惟因其本是佳人，本来做过好事，为人所爱，爱之深更应责之严。人们对他的期望值受了意外的挫落，便不由得要加倍地憎恶。通俗而言之就是：坏人做坏事不稀奇，他本性就是如此，无足为怪，人们本来就不期望他会干出好事来；可是，人们心目中本有好感的好人做了坏事，就不可原谅了。因为人们有一种以往的好感是受了欺骗的感觉，做坏事是一层可恶，加上受欺骗两层可恶。用句“文革”时期说烂了的话，叫做“是可忍孰不可忍”！

两种逻辑都有其道理。即佳人作贼有其可矜恕之处，也有其应予倍加憎恶之道。这只能凭各人的欢喜，要争辩起来也会各据其理由争个没完。当然，这“作贼”也要看作了什么样的贼，其程度如何？小偷小摸式的小过失大抵可以无所谓，不予追究，顶多只是白璧之瑕；再说，十足清白无辜的人也很难觅，这点恕道只要推己及人一下都该有的。倘是于大节有亏，违背了公认的做人的道德，例如踩着别人的头往上爬而卖友求荣，坑害得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又如丧失民族气节，降敌附逆，冒天下之大不韪。如此之类，就不能等闲视之，不能凭个人的欢喜任意对待了。也用句“文革”时期说烂的熟语，应该“全民共诛之，全国共讨之”了。

其实，所谓“一念之差”或一时判断失误，只是一句饰词。诚然，人是有一念之差或一时判断失误的时候的，但只能发生于仓促之间，或可称之为鬼迷心窍。但这个鬼不能老随着人，遇事就来迷他，纠缠不已。人没有老是糊涂下去之理，如果怙恶不悛，那就不是“一念”而是两念、三念以至于无穷念之差了；如说是鬼迷心窍，那么此鬼就是永远蹲在其人的心里，此鬼便为其人的灵魂合二而一亦即其人即鬼了。设或其人偶有一分为二的片刻，人鬼交锋，忽然有一念之“正”，清夜扪心，痛悔罪咎时，鬼亦当潜伺其侧，揪住不放，要他坚持到底。人鬼周旋之后，那点一念之“正”也就顷刻泯灭，不像一念之差之能驱使其人干坏事那样的果决了。或许每次人鬼周旋只能锻炼其文过饰非的顽固意志，证实其一念之差实非仅一念，倒是此人的夙愿。

当然这只是设想，常人的揣度。英雄们的心理机制是出于常情的。比如很有学问而且成就不凡的周作人，当然深明事理，懂得变节附逆是该捶胸顿足痛悔的事。他失足成千古恨之后，如能向国人谢罪，我深信很多很多人会曲予鉴谅。他在《知堂回想录》中自陈“我是主张不辩解主义的”，其实事实俱在，也无可辩解，愈辩会愈糟。他以后谈到自己，尽采王顾左右而言他主义，也很可以理解。这是炉火纯青的作贼佳人，深明茅坑愈掏愈臭之理，化个名写书，大家心照不宣。但有一点很分明，上述卿本佳人奈何作贼的第一种逻辑是用不上的，因为他竟于大节有亏，这点上绝难原谅。经过八年抗战，吃过日寇汉奸毒害的中国人尤其切齿腐心。真所谓不说便罢，要说起来

是气不知往哪里冒的。

等而下之是卖友求荣也丧失做人节操的那一类，事后知不知道羞愧是另一回事，受过害的人也不指望他能忏悔谢罪。搞些小动作，假他人之口自我粉饰一下也是意中事，尽可一笑了之，或用一个指头戳一下，也就够了。倘此类人不老实，还要召唤亡灵，给有亏大节的人，比如周作人辈来辩解，做出“国人皆欲杀，我意独怜才”的模样，以为投敌做汉奸也无妨其为佳人。则分明是在为自己的不干人事作曲曲折折的辩饰。不但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而且正是在做掏臭茅坑的劳作，反而连累了他那想攀附为祖师爷的作贼佳人，等于又拉他出来亮一次相，重新来丢人现眼一番，其结果是不知谁陪谁的绑，很近于库普林小说中的盗尸人的故事了。

看来，周作人的不辩解主义倒真是聪明之举，当然他还不很彻底。想学祖师爷的低能徒儿连这点心传的皮毛都没有学到，还自诩为祖师爷的千古知己，真不知令人从何说起。

1996年3月

怀黄嘉音

说心里话，我对“西风派”连同《西风》杂志向来不怎么恭维，现在也是。但经过不多的接触，对《西风》主持人黄嘉德、黄嘉音兄弟，印象倒不坏。“文革”结束后，得悉黄嘉音的惨死，不禁唏嘘。

其实我和黄嘉音的接触十分短暂。1958年9月，我被发往“宁夏军前效力”。“宁夏军前效力”一语，是套用前清的刑法术语，我那时被发送的名称远为光荣，叫做“支援边疆”。据说，那时上海的第一把手柯庆施要把“社会渣滓”通通驱出上海，胡风分子和右派分子的我自然在劫难逃，我和妻子吴仲华带着两个女儿都发遣就道。上海出版系统和新闻系统大约有百来人在选。黄嘉音也是右派，他在上海文化出版社，当时我和他尚无一面之雅。

在临出发前的某天，他忽然打电话给我，自报姓名，约我在一家咖啡馆见见面。素昧平生，我想不出有什么事要谈。心想大概是我夏天刚去过青岛，他哥哥黄嘉德在山东大学外语系任教，一定是黄嘉德有什么事要他转告。黄嘉德是我于1951年在苏州华东革大政治研究院学习时的同学，院系调整前他是上海圣约翰大学文学院长，院系调整后分配到山东大学。我去青岛系应革大政治研究院的另一同学张维华教授之约，张维华原是齐鲁大学的文学院长，也分配在山大。这样，我在青岛作客时，黄嘉德也刚会晤过。除这点关系外，我想不出黄嘉音何以要会见我这个陌生人。

他在咖啡馆门口等我。这以前并未见过面。他兄弟俩长相不大一样，黄嘉德较矮而略肥，他则瘦高，如果不是他认我，我是认不准他的。我么，非但臭名昭著，而且在出版系统的反右批判大会上多次亮过相，无人不识。所以也只有他先到那里等我的一法。

当时人们心里的政治弦都绷得很紧，虽然未必有人窥伺，但两个右派分子在一起，自己心里也嘀嘀咕咕，有不安全感。因此，我立即问他有什么事，是否黄嘉德有什么事要他转告？想三言两语谈完就走。他说不，有事要请教。黄嘉音是一个斯斯文文，说话都轻声细气的人，大概也是慢性子，讲话有呐呐不出口之状。说是，他也被“批准”要同路到宁夏去了，也是全家去落户。所踌躇的是，上海那么多书，那么多东西，该怎么办？是带去还是处理掉？他问我是如何处置的，想看我的样。

这事我怎么能给他出主意？我只能说，那还是你自己决定；至于我，除了带不动的送人外，书什么的是连箱带橱都打包带走的。我解放前夕才定居上海，而他在上海已生活了几十年。我说：“你怎么能同我比？你自己考虑吧。”于是，在他犹疑不决的满面愁容之中分手。

当时的遣送由上海出版局的人带队，各户的行李也由机关统一运送装车，包了一列火车经兰州再转包兰路往银川。由上海用卡车运到火车站，搬运的人由公家派，那还没问题；一到兰州要转车，搬上搬下，好几个折腾，就得同行者大家帮忙，至少要彼此照拂。黄嘉音带去的东西竟有一卡车半之多，你想这些人怎么会不怨天恨地！沿途听人对他烦啧啧，我真为他不好受。

沿途和在银川候分配前，共有十天左右的接触，对他略略有了解了。黄嘉音是个十分老实、屈己顺人而又相当轻信的好人。谈些什么忘了，有一点印象鲜明：他完全相信那套知识分子改造的说教，诚心诚意地想革面洗心，重新做人；相信自己的真心诚意必能感动上帝，会有出路、有前途的。沿途所表白的就是这些。我敢肯定，他绝非和尚念经似地唱改造八股，真的出自

内心，是否做戏我是分辨得出的。

在银川的招待所里呆了六七天以后，黄嘉音比我早一两天分配。他和另外几个人分到山区的固原县。宁夏的河套地区比较富庶，号称“塞上江南”，称“灌区”。山区则穷困艰苦得多，有的地方连淡水都吃不上，经济文化的闭塞落后可想而知。握别时，他还动情地说：组织上派他到最艰苦的地方去锻炼，这是对他的考验，是厚爱，云云。我陪着笑而心里十分凄凉。

我被派到中卫县，濒临黄河，地区在宁夏说是一等的。我乍从大都市到那种地方还觉得不能适应，我常常想黄嘉音这个福建人，抗战前就在上海住了几十年没挪过窝，在那种地方不知怎么个熬法。和我同样是贱民身份，我在那里是拉车，苦力的干活，同伙都是劳动者，歧视是不大有的；而他，听说是派在小学里教书，孬好都是一些知识分子做伴，味道肯定难受得多。1960年当地发动“双反”运动，这运动是党内批判彭德怀的外延，凡有“分子”街头的人都被拘捕到劳改农场改造，我自然也在劫中。我在炼狱中时，心里肯定黄嘉音也难幸免，但边地消息闭塞，他的情况一点也不知道。

直到1964年我调回上海以后，才从宁夏来人得知了他倒霉的命运，他的灾难出在他带去的一架钢琴上。当然，没有钢琴灾祸也迟早会爆发。

私人家庭置备钢琴，如今在上海并不稀奇。这些年望子成龙的父母都给“小皇帝”买琴练琴，据前些日子的一个参考性估计，全上海约有8万户人家备有钢琴，不少是职工家庭。但在解放前，中小城市除了外侨家庭外，钢琴却是稀罕物事。我的家乡杭州，抗战前人口约四五十万，我的亲戚朋友和熟人之中，就没有听说家里备有钢琴的；抗战期中我在成都，人口也是四五十万，也没有听说哪家私人备有钢琴，有之，则在华西坝大学区的外籍教师家里。你想想，宁夏固原这样的偏僻之区，一个人家有一架钢琴该是什么样的轰动事件！

黄嘉音在去宁夏前，对于是否要把钢琴带去是有所踌躇的。他曾向领导谈过这问题。得到的答复是，既然去安家落户，就该带去，这也是将沿海的文化输送到边疆的好事，云云。他信从了，而且当然也考虑到，在那种缺乏文化的荒漠里，带着钢琴去，空下来弹奏一番，也可聊慰寂寞，于是带了去。

他在那里教书，孩子们自然要到做老师的他家里去玩。家里满是当地八辈子都没见过的新奇玩艺，孩子们能不惊喜若狂么？其中一个孩子就玩丁咚丁咚的钢琴，乱敲乱打。黄嘉音不能不心疼，因为弄坏了当地没法修。他大概进行了干涉，哪知这孩子是当地一个头头的儿子，平日娇纵惯了的，什么人都让他三分，岂能受得了冒犯？哭着回去向当官儿的父亲告状，说老师欺侮他了。这一下，黄嘉音还能有好果子吃么？

天高皇帝远，在那种地方，要收拾一个外来人，而且是黄嘉音那样的文化贱民，那真是太容易了。据说，他不久就被驱逐到一个人烟稀少的山坳里去，名称当然叫“下放锻炼”。钢琴，包括人们所喜欢的东西，当然换了新主人，沿海的文化彻底输送给了边疆——当然不是边疆的老百姓。

但黄嘉音最后的命运当时还是不知道……

经过了“文革”浩劫，我从农村流放地重回上海后，才听说黄嘉音早已在“文革”中死去。有说是自杀的，有说是被“革命群众”打死的。总之，死了。

1980年我到济南，在山东大学见了黄嘉德，问他弟弟致死的确况，黄嘉德也不清楚，也说或谓自杀，或谓被打死。无论如何都不是善终，彼此都只

能黯然。

黄嘉音瘦削而颀长的身影至今我还保有印象，他那温文尔雅的内向的神态也依稀在目。只是难以想象，在一群造反愚氓的胁迫凌辱之下，他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状？这样一个绝不会去犯人的知识分子，真心诚意想“改造”的人，竟落到如此的下场！

1996年3月

红头文件管不住一张嘴

有人说，当前贪污腐化之风的第一风是吃喝风，也就是慷公家之慨，塞自己之腹的大吃大喝。虽然钞票并不落入私囊，酒足饭饱之后，拍拍肚皮就走，与贪赃纳贿相比，不露形迹，但其蛀空国库的危害程度，丝毫不比把钱装进腰包轻。报上曾披露一个统计数字，说全国某年以公款吃喝的花费达1000亿元。据此，国家曾发了不准用公款吃喝的红头文件36个，可是禁令管它禁令，吃喝我自为之，于是，报上出现了这样的标题：“36个红头文件管不住一张嘴”。

红头文件是颇有法律力度的，也竟对此风无可奈何。令行而禁不止，或有各种对策可以推诿躲避，这才是最危险的信号。以此类推，既然这份禁令可以不遵守，别的禁令同样可以搪塞规避。明令不准打白条，白条依然满天飞；明令禁止乱摊派，关卡需索依然如故；明令不许假借名义公款旅游，公费旅游照旧从国内名胜蔓延至世界各大都市。凡此种种，都是传媒多次揭露过的。社会这点有限的积累怎么能经得起如此糟塌！至于政治纪律、社会风气之类的政治账，就更没法计算了。

由此看来，当前最大最致命的不正之风，不是吃喝风、摊派风、白条风或公费旅游风，甚至也不是以权谋私、贪污腐化、权钱交易之类，而是煞不住不正之风的法令废弛风。尽管上面三令五申，下面只当你是假的。36个红头文件既管不住一张嘴，那么就同样也管不住要旅游的腿，要捞钱的手，更管不住要动坏点子的脑袋。千亿万亿的民脂民膏也只得任其流失，什么都只能肩胛一耸两手一摊了事。

报上也常见办了许多贪污案，清出了多少贪污款，惩治贪污腐化不能说没有成绩。但如果对玩忽法令的现象不大力制裁，要想根本治住贪污腐化风是不可能的。其实，贪污腐化不是哪个国家的特殊现象，全世界所有的官僚机构都不能避免。肃贪廉政工作做得较有成绩的是新加坡。其诀窍就在于执法严格，规定了的就要动真格，该办的就办，不讲人情，不搞下不为例。一次犯案，就终身剥夺了担任公职的权利，绝不宽贷。只有这样，庶几能刑清政肃，达于郅治。

因此，红头文件要么不发，经过慎重考虑发下去的就要兑现，否则就等于打白条。有如法院发票，第一张是传票，第二张就是拘票，言出法随，敬酒不吃就请吃罚酒。严刑峻法，辅之以群众监督，红头文件的权威才能牢固地建立，不是放空炮。

或曰：你这是书生之见，只能说说而已，事实上是做不通的。对曰：不是做不通，而是想不想做，有没有决心做，有没有魄力做。否则，只管发红头文件，说过了就算完事，其效果岂不等于是公文游戏，徒然在办公桌子堆得更厚一点，增加文山的高度而已！究其实，费去这些文件，也只增加点消耗，仍然是国库吃亏。故曰：红头文件只须一个，凡一件事要下几个红头文件，就说明开头的已经失效，再多也不管用了。

1996年8月

男人扮女人

鲁迅《野草》里有一篇《立论》，说讲老实话的必挨打。这因为，老实话常常令人扫兴，煞风景；于是逆耳，于是拗众，远不如到处撒糖精之有趣。鲁迅本人也因偶尔说些按理无可非议的老实话遭到讥贬。如他反感于“男人扮女人”，说过几句不敬之词，实在不知错在哪里？本来这玩艺是旧时代封建礼法和习俗的桎梏下，不得已而为之的扭曲人性的陋习。试想想泰国的“人妖”，是何滋味？但因这种扭曲人性的玩艺已相沿成习，见怪不怪，如吸毒之成瘾，鲁迅的意见于是惹人不满意。碍于鲁迅的威望，不好直斥，也仍嗫嚅嚅嚅地说这是鲁迅的“偏激”。偏激当然不足为训，正正规规的老实话便被轻轻否定。

倒过来看，女人扮男人呢，好像不那么刺眼，不大引起思想障碍，更易于为人接受，丝毫没有别扭感。其实，颠倒性别，扭曲自然，与男人扮女人并无二致。女扮男易于接受的道理很好解释，因为长远以来是男性中心社会，视女人为玩物，遗泽深厚；虽然提倡女权，男女平等呼喊了多少年，此习顽固未变。只要看一看选美运动，就只有选美女而无选美男的，只以女性为评头品足之资这一点，即可知矣。

在女性这一边，也由于男权社会之故，愿化女儿身为男子。女子乔扮为男性者，载籍多有，小说弹词等俗文学中更不鲜见。男儿扮为女身者则只有极少数的风流小生想混入脂粉队中去沾点一亲芳泽的便宜或出于不得已之类，绝无向往于作女性之例。女性求作男性而不得，在名义上过过瘾的事却有，起原盖亦甚早。唐人崔令钦《教坊记》就有一条记载：

坊中诸女，以气类相似，约为香火兄弟，每多至十四五人，少不下八九辈。有儿郎聘之者，辄被以妇人称呼。即所聘者，兄见呼新妇；弟见呼为嫂也……

这种女人慕男性而自称为兄弟，并以男性之俗，称所匹配的对方男子为嫂为姊者，即名义上过过瘾之例，为男性所绝无。从不闻有男性自结为姐妹，称其匹配的女性为姊丈妹夫者。即此可见女性幻化成男子是高攀，而男子则决不甘屈身为妇女。诸葛亮以巾帼等女饰送司马懿，是为了达到屈辱而激怒之的目的。女子被称为“巾帼丈夫”则是无上荣誉，求之不得，毫无见不得人的委屈感。而男子，即使被讥为“娘娘腔”或“妇人家一般见识”，在感情也不能接受，要光火的。

再说，缩小到舞台上，男人扮女人也是后起，不早于明清之际，至少不见于记载。现在所能考知的，在钱谦益、吴伟业等诗集中，有赠演《西厢记》中红娘一角的苏州人王紫稼（亦作子阶、子嘉），是男人扮女人的；冒辟疆家的歌僮徐紫云（字九青，号曼殊）是演旦角的，极得词人陈维崧眷爱，《湖海楼集》中有《满江红·邯郸道上示曼殊》一首。直到清代中叶以后，才有大量的男性旦角，有如《品花宝鉴》所描写的大量“弁而钗”的群芳。而女人扮男人，则早在金元之世，也即中国戏曲史的最初时期就已出现，如《青楼集》中所记的著名女演员珠帘秀，不但演旦角，也擅软末泥。“末泥”也就是后来的“正末”，即剧中的主要男性人物。其徒弟燕山秀也“旦末双全”。可知在中国，女人扮男人是与戏剧而俱来的，故人们习以为常，毫无接受上的思想障碍。虽然以情理说，这种阴阳倒错，也非人性之常，不足为法，也

是旧时礼法所限才有的现象。

男人扮女人，说白和唱腔必须憋尖嗓子，运用上颚和头共鸣。若在日常生活中有人如此拿腔作怪声，人必掩耳。即以中国传统的音乐审美感受说，有道是“丝不如竹，竹不如肉，以其渐近自然”，则憋出来的尖音，就是违自然而远自然的。由于两性的发音器官构造的差异，男人发女声也夹杂着男性发音的音质，终久带有阴阳人的音色；但习惯移人，老戏迷（真是上瘾入迷）反以坤角唱纯自然的女声为疵病，行家称为“雌音”。这就不单要男人失去自然，也要驱使女人放弃自然，趋就男声而成阴阳人。因为戏曲唱腔中的优美旋律的遮掩，人们对这种违反自然的扭曲还不很刺耳，习惯了反以为悦耳。对这，正如京剧中的一句台词：“倒也罢了”；最令人难受的是，为了男人扮女人扮得彻底，还要将旧时代女人的小脚恶形恶状地搬上台去。这种乔装小荷尖尖角的玩艺称为“踩跷”，还被视为舞台绝技。据说是清代乾嘉间以演色情戏著称的秦腔名伶魏长生所发明（他还发明了化妆上的“贴片”），为后辈所宏扬。特别是演刀马旦的角色，在拿顶和踢枪这类的表演中，翘舞着三寸金莲，算是绝招。这种绝招是美是丑，真可以不赞一辞了。幸亏解放以后似乎已在舞台上绝迹，谢天谢地！

若干年前，看到过一篇揭露康生的材料，其中说康生爱看京剧，有次点《泗州城》，指名必须踩跷，说“《泗州城》不踩跷有什么看头！”云云。这位喊破四旧喊得最起劲的大人物所钟爱的就是这样的玩艺，真只能以他老家的俗谚“什么人玩什么鸟”形容之。

男人扮女人，是旧时代不合理的礼法习俗和行业处境所造成的“恶之花”，不应诿责于从业于此道的人。但现在还有这种反自然违人性的必要么？如果现在还有人乐于此道，尽可采用变性术来彻底改造，现在的医学技术有的是把风浪小生改变为窈窕淑女的本领，犯不上再当“人妖”了。

可能上面这番老实话会被认为是偏激的言谈，至于在西方的同性恋者看来，这更是主张剥夺他（她）们的“人权”的谬论了。

1996年2月

从乾隆作诗生发

读4月27日《解放日报》转载的《乾隆何来诗作四万首》一文，有些话想要说说。

诚如该文所说，乾隆会作什么诗？他不过是附庸风雅，自以为作了皇帝，就得什么都在万人之上，反正他要找人捉刀，拍马屁的人有的是。代皇帝作了诗还不敢宣扬，捅出了底不怕送命么？沈德潜转弯抹角地泄漏了一点天机，就差点送掉老命。他的著作权是牢靠的，比在什么保险公司上了保更牢靠。只是，即使命令名家大家代庖，臣下也只能战战兢兢，作些空空洞洞风光门面的制帖诗一类的毫无个性的玩艺。即使他在世时被捧成戴皇冠的李杜，这些诗也一首都传不下来。

不过，这些“御制诗”毕竟还有点诗的模样，即诗的优孟衣冠，倘要他陛下自己做，那顶多是五个字七个字的顺口溜般的东西，比现存的那些更不像话。有一个盛传的轶闻，说乾隆某次下江南，玩苏州沧浪亭，御笔题额，写了“真有趣”三个大字，随侍在侧的文臣，纪晓岚或别的什么人，一看这题额太不像话，便跪下来启奏，请皇帝把“有”赏给了他，于是变成“真趣”，这御笔题额至今还在沧浪亭。故事真否莫考，但略其形迹，存其神理，乾隆作诗的本事大概也不过如此。

但该文说，乾隆虽无诗才，但“武能安邦文能定国，开疆拓土，颇有政绩”云云，却难以苟同。说穿了，不过是因为他投生在皇家而已。过去人们受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的毒太深了，把什么文韬武略丰功伟业都记在皇上的账上，加以粉饰歌颂，把权力者特别是权力的顶端人物塑造成天纵之圣，似乎这样的圣王不作，天下苍生就要不得了了不得了。其实，当时清王朝的运气尚未走下坡，没有乾隆，换一个更庸碌的皇帝（乾隆也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英主明君），龙廷照样能坐得下去。他要生存在道咸之世，照样会被太平天国起义搞得七葦八素焦头烂额。

这道理，中国古来叫做时也运也；马克思主义叫做人与历史的辩证关系。个人顶多只是在顺应或悖逆历史趋势上发挥点有限的作用，没有甲，历史会让乙代替他。一个人能扭转乾坤的事情是没有的，比如打天下，要千千万万的人拼死，所谓“一将功成万骨枯”是也。过分吹捧渲染了成名之将的功德，便正是个人崇拜、个人迷信的根源。而且，正如恩格斯所说，历史是各种冲突势力的合力相互消长的结果。西汉初期人贾谊作《过秦论》，也知道“陈涉瓮牖绳枢之子，氓隶之人而迁徙之徒也，才能不及中人”，但揭竿而起，就能摧毁强大的秦王朝，其关键是秦王朝自己仁义不施，激怒了天下人，实系自取灭亡。

过去，“天子圣明”的烙印在人们脑子里印得太深了，乾隆这样的仰仗祖业的荒嬉享乐的胚子，也不过中庸之材，因为身当“盛世”（其实败落之象已露），就把一切安邦定国开疆拓土的功劳都记在他一人的名下了。这事说起来是大有悲哀的理由的。

1996年5月16日

儿童辩论赛 ——童言无忌

一幼儿园大班举行辩论竞赛，小辩论家针锋相对，唇枪舌剑，发言精彩，美不胜收。现摘录其要点如下：

辩论题目：一个很大很大的官干了很大很大的坏事，耗费了国家很多很多钱，该怎么办呢？正方：要严办，枪毙。反方：不能严办，放了他。

正方：广播里说的：执法不严，等于无法。又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以，非严办不可！

反方：这人能够当上很大很大的官，以前一定做过很多很多的好事。老师处分同学时说：他今天做了错事，可是他以前很听话，成绩不坏，今天就从轻处理，不罚他了。那么，这大官也可以不罚他。

正方：我爷爷说，我爷爷是法律专家。他说：一个人不论过去做过好事千千桩；如果他杀了人，就是杀人犯，也要按杀人犯办，不能放过！

反方：我家有只猫咪，一天一蹦把一个很贵很贵的花瓶打碎了。姥爷气得不得了，要把猫咪打死。姥姥不愿意，说饶了它吧，瓶反正已经碎了……

正方：猫咪跟人是两码事，猫咪不懂事，人是有头脑的，做坏事就该办，不能饶。再说，广播里说：不论哪一级的干部，都不能讲情面。

反方：我奶奶说，很大很大的官就一定有很多很多做很大很大的官的朋友。如果枪毙了他，这些朋友要伤心的，要嗷啊嗷啊地哭，那就不好了。

（纪录未经辩论主持人审阅）

1996年5月16日

“善言”与谎言

《论语》里记曾子之言：“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鸟儿临死前想必很痛苦，一种生理上的难受使它们发出凄厉的惨叫，这完全可以理解。人呢，好人不谈，恶人是不是由于一世作恶，临终时回顾一生，良心发现，因忏悔而发出善言；还是因为自己马上就要翘辫子了，该给人留下一个好印象，故而说些像样的好听话呢？这很难判断。

说将死，自然不一定指快要断气的那一瞬间，而是指生命的最后年月里。这时，人按照自然规律，或已身患不治之症，自忖必须安排后事了。这时，死者大抵要想想这一辈子干下的大事。好人就心地平安，可以不表；恶人则粗分起来大抵可分为两路，一种是根本毫无觉悟，以往干下的坏事也以为是理应如此，即使坑害过人也觉得对方是活该，这类一贯正确派当然对一切昧心事都无所愧疚，不能要求他“其言也善”，就如常言所说的是“良心给狗吃了”的角色，可以不论。一种是知道自己坑害过人，干过坏事的，省悟的程度不同，多半还是坑害过人之后也被人坑害过的，于是尝到了被坑害的滋味竟如此不好受，因而推己及人，想到以往坑害人的大不该，算是有了点良心发现。这样的人是否会认真忏悔而其言也善，也很难说。耳目所接，似乎仍以在小处表示一点歉意而大处则文过饰非的为多。

不论是何等样人，行将就木时的一副惨相，是能博得旁人矜悯和同情的。人们想，此人死期已到，此时此刻吐出来的大概是真心话了。于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这句话也颇能蛊惑一些人，会轻易相信将死者的虚伪表白，或至少相信其部分是善言。中了他的最后一计，入彀且不自知，轻信此人终于良心发现，以往虽做坏事，坑害了人，但最后尚能悔悟，还是有其善良可恕的一面。却不知正好上当，他到死的一手还是伪善。

但不论如何作伪，作了几分伪，只要对照事实，多方比勘，终究能看破真相。此鲁迅所谓墨写的谎言掩盖不了血写的事实是也。

以上是读了几篇记述一切人物晚期言行的文章所感。文章的作者是真糊涂还是假糊涂则未敢遽断，但可以下的结论是，谎言是走不远的，传播谎言的文章也逃不脱和谎言同样的命运。

1996年5月31日

不讲卫生 ——对口相声

A：中国人不讲卫生。

B：胡说！中国人哪点不讲卫生，脸洗得白白的，少男靓女们洗了脸还要搽增白粉蜜，什么“霞飞”、“永芳”，内含维他命 DoReMiFa……

A：洗脸就算讲卫生了么？外国人不但脸，什么都洗。

B：你这人崇洋媚外，一开口就是外国人怎么怎么。外国人有什么了不起！咱们南京市还有用牛奶洗澡的，人家外国人有这么讲究的么？

A：你这人专拣老皇历来讲，南京牛奶洗澡不是挨了批评，禁止了么？而且我说的讲卫生，不但要洗脸，洗澡抹身什么的，一切用的东西都得洗。

B：中国也什么都洗，锅盆碗盏哪样不洗？还用洗洁精洗，什么“白猫真浓缩，洗得干干净净”。

A：就是有一样最重要的东西不洗。

B：哪一样，有多重要？

A：钱！

B：钱干么要洗，发神经病？把钞票放进水里，用肥皂咯吱咯吱去洗？不昏了头！

A：说你见识短，不懂国际常识，你还不服。外国人就兴洗钱。

B：干么要洗钱？吃饱了撑的。

A：我教教你：外国人凡是贩毒，私贩军火，贪污诈骗，一切来路不明的钱，都得变个法儿，通过银行和金融机构，这样那样地捣鼓一下，变成干净钱。这就叫洗钱。

B：这个！这就是化非法为合法，瞒天过海的事儿嘛。

A：对啊！可是人家讲卫生啊，脏钱都要洗洗干净！我问你，咱们有没有人捞来路不明的脏钱，像贪污受贿，权钱交易，乱七八糟的事儿？有没有？

B：有哇，捞这样的脏钱的事儿多得很，报上不是常公布么？

A：好啦！可是你听说过有人洗钱没有？

B：那倒没有。

A：这说明什么？

B：中国人的脏钱就偷偷塞进腰包里，用不着洗呗！

A：这就叫——

A、 B：不讲卫生！

抬轿子和吹喇叭

现在人们出门，路途较远一般都坐公交车，当然，大款大腕们有小轿车，手头稍有几文的是“打的”。但我40年代初在成都居留时，小汽车极难看到，一般只有人力拉的黄包车，下乡有鸡公车，偶尔还能见到轿子。成都市附近的小县乡镇上，轿子就相当多。乡镇上办喜事几乎全是轿子。新郎去迎亲的轿子抬过时，前头还有两个或四个吹唢呐喇叭的，呜里哇啦，十分有趣。

这给了我一个很深刻的印象：抬轿子和吹喇叭连成了一体。当然，如今这种景观已不复存在，只有风景区要爬山路时，有些地方还有四川人叫做“滑竿”那样的玩艺，抬着男士和女士攀登崎岖的山路，自然轿前也不会有人吹喇叭，景观全非了。

俗谚称奉迎某人（四川话似乎叫“凑和”）曰“抬轿子”，为某人助威或吹捧曰“吹喇叭”。这当然是因为旧时代官员出门要坐轿子，前面有奏乐的为官员开路而衍演出来的话头。前些日子读报，有条消息，说浙江山区某县，请了一个有名的扭屁股女歌星去为一个商业展览会助兴，县里管事的不但派了豪华汽车，而且在车上扎了彩；车开抵歌星下榻的招待所，还派人鼓乐相迎，如接新娘。轿子虽已由时新的汽车代替，但那派头却令人想起抬轿子和吹喇叭的奉承和助威之状。可是这种露骨和恶俗的抬轿子和吹喇叭实在太肉麻，在眼界较高的大城市里恐怕只能惹人笑话了。

40年代在重庆，有一回因为伤了腿，从两路口上浮屠关，曾不得已坐过一次滑竿。我虽不是从人道主义观念厌恶由苦力的同胞来抬我，只觉得这玩艺坐在上面摇摇晃晃的实在不好受。平生坐过这么一次，味道实在差劲。不巧那天半路上碰见了下山来的聂绀弩夫人周颖大姐，当场被她指点着笑话了一通。直到1980年我去北京看绀弩，一进门，周颖大姐还招呼里屋的绀弩：“坐滑竿的客人来了！”此事竟遗臭了数十年，亦云哀矣！

我没有坐过轿子，不知是何滋味。猜想稳稳地坐在轿厢里，被人晃晃悠悠地抬着，两厢有小窗，可以居高临下地看风景，滋味想必比滑竿有趣得多。倘在扰攘的人群中，坐在轿子里比众人高出一头，令人望之俨然，该有几分得意的吧。倘是旧时代的贵官，则轿子前还有差役鸣锣喝道，喇叭手奏乐，那就更风光了。否则，就没有人喜欢别人抬他的轿子，为他吹喇叭了。

记得清末有一部谴责小说，写一个失势官员，衙门里饷也弄到发不出，差役怠工。那官员急于出门拜客，轿夫和开道的皂隶都不听命令。官员事急无法，只得召集兄弟子侄，扮成轿夫吹鼓手，为他抬轿鼓吹。由此可知，倘无权势无金钱，没有好处给人家，就没有人给你抬轿子、吹喇叭。甘于给人抬轿子吹喇叭者，都是瞄准被抬被吹者的权势财富，有好处可捞之故。纷纷天下，抬人的轿子，为人吹喇叭者，均可作如是观。不过世界在进步，抬轿子吹喇叭的花样更多，不露形迹罢了。

1996年7月3日

谈运动和口号

有些命题和口号，其实并没有可怖的涵义，比如“运动”（不是指体育锻炼）一词，本来是中性词，多半还意味着推行某种进步事业，如推行反对缠小脚恶习的“天足运动”，推行禁赌戒毒的运动，整顿贪污腐化的运动等等，都是足以造成声势而向社会恶劣现象宣战的好事。然而，经过极“左”路线时期层出不穷的这运动那运动的折腾，主要的如“反右运动”直至“文化大革命运动”，全国上下都以谈“运动”而色变，搞“运动”遂成了令人心悸的活动，以至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安定团结，上面也宣布以后不再凡事都要搞“运动”了。并非号召群众共同关注或参与某一合理的“运动”有什么错，而是因为过去一连串折磨人的运动把“运动”一词搞臭了，人们一听“运动”就反感，就有余悸，还是以不提“运动”为有利。反正中国语言中别的词汇也有的是，“行动”、“活动”都可以用；对某些显著有害必须集中力量打击的，如“扫黄打非”、“惩治刑事犯罪”之类则可称之为“斗争”等等，都可以把意思表达出来，而不致产生搅动某种情结的消极作用。

久矣夫没听见提知识分子要“又红又专”的话头了，近来忽然又看到这种提法，不免刺耳。照理说，“又红又专”也没有错，一个知识分子不论有多大的知识才能，学成了满腹经纶，倘是做出卖祖国危害人民的事，那就狗彘不如；有文而无行，也绝非佳事。德才兼备最好，那是没得说的。但自50年代后期起的约二十年之中，“又红又专”这一口号已被玷污，成了整知识分子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什么“白专道路”、“拔白旗”，真把知识分子整得眼睛翻白，陪之以“资产阶级个人奋斗”、“反动学术权威”之类的帽子，连“成名成家”也成了罪状，最终竟作出了“知识愈多愈反动”的定性，“文革”中为之而挨整、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不知凡几。这都不是夸大之词，说来危言耸听的。事隔多年之后，又听到这种提法，会拨动知识分子的心悸之弦，是不能怪知识分子神经过敏的。

为了照顾一下影响，避免消极作用，换一种提法不是更好么？比如，现成的“德才兼备”所表达的不是同一个意思么？何必定要重提触人心弦的老口号呢？诚然，“又红又专”的说法并不算错，但抹不掉的因这口号而造成的苦难历史摆在那里，抹不掉的知识分子的记忆摆在那里，怎么解释也很难生效，愈解释或许还愈有新的副作用。这是值得明智之士思考、权衡一下利弊的。言或逆耳，以刍蕘狂夫之见视之可也。

1996年7月5日

为演《阿Q正传》献策

《港台信息报》载：台湾京剧团“复兴剧团”最近改编演出《阿Q正传》，将京戏唱腔与台湾“歌仔戏”和当地民间小调糅杂，念白则北京话、台湾方言和英语齐出，使剧中人物形象更丰富、滑稽而有喜剧性，吸引很多戏迷。

咱们是用滑稽戏角色和文明戏手法糟改《阿Q正传》，且在戛纳电影节得奖；台湾看来更进一步，但对糟蹋名著的手段似仍未达极致。为了美化（应读作丑化）这一名著，使之达到顶点，且更能造成轰动效应，特建议如下：

一、吴妈、小尼姑、邹七嫂等女角，务须唱扭屁股的流行歌曲，其中倘有一二人仿脱星表演，跳裸体舞更佳；万一怕伤风化，则以比基尼装代之。

二、假洋鬼子的说白，想必已用英语，但不可忘记，应手持“大哥大”；唱白的辞句宜多用“后现代”术语，以充分显示假洋鬼子的性格。

三、阿Q如老说“妈妈的”、唱“手执钢鞭将你打”之类，未免太不新潮；应尽量采用“过把瘾”、“玩个梦”、“我是你爸”等痞子流行语言，方合“咸与维新”之道。

四、重要场面，尤以吴妈、小尼姑等演唱时，应有扭腰摆臀的现代舞在身后陪舞，服装亦以略裸或竟用泳装为佳。

暂时只想起这四条，倘荷采纳，演出可以更加精彩，拍成电影，亦必投合洋人猎奇心理，参加“奥斯卡”赛，大奖的获得大有希望，盍尝试之。

1996年7月21日

靓女穿洋文衬衫

有些事情似很可笑，实很可哀；乍看去只是一点人间色相，细究之却包藏着值得思索的问题。看你是否能触类旁通或顺藤摸瓜。

《报刊文摘》摘录《经济晚报》7月3日一则报道谓：上海江宁路一时髦女郎，身穿一件后背印有外文的衬衫，仔细一认，系英文“本人是精神病患者”字样。据该女郎称，系花200元从个体时装精品店购得，是正宗外国进口服装云。

可以想见，这类标明穿者特殊身份的服装，是一种专供患瘵病的病人使用，使旁人能识别并对病人加以防范或照顾的特制品。慨自崇洋成了时尚，进口货成为新潮人物炫耀之资以来，这类笑话已经出过不少。前些年已有报道，说有些不识外文的女郎，穿着印有“请吻我”、“请拥抱我”等英文字样的T恤衫招摇过市，以为时髦。这类衣服本是西方街头妓女用以自标身份招徕猎艳者而穿的。无知而崇洋，于是自取惹笑之果。

但也不必过分嗤笑这些无知的女郎，以洋自炫的现象也见于文场。一些新潮文人对西方某些思潮的内容并无所知，就胡乱搬用新潮概念，大打术语战；或所知不多，将本国不同环境不同性质的事象乱用别国的概念和意象来附会，与靓女之乱穿舶来的怪异服装有何两样？当年鲁迅曾讽刺彼时的新潮文人，什么主义的宗旨尚未弄懂，牌子就先挂出；有如近视眼看匾，匾上写的是什么字还没认清，就强作解人，天花乱坠地议论起来一样。

这位女郎自称是从个体时装精品店买来的正宗进口货。夫正宗进口货，是必须国内商家经过采购才能输入，这之间要经过外贸、海关等等一系列的手续。这家精品服装既系“个体”，容或不识洋文，不知这类特殊服装的特殊用途，那么原来办国外产品采购、检验商品的各道手续，总该是懂外文、识洋务的人办的吧，何以要将这种疯人服装输入而且通行无阻地流入市场呢？记得前不久，传媒有多次报道，说有好几批数量颇大的洋垃圾输入国内，处理它们都十分麻烦。比较起来，输入点无毒的疯人衬衫就算不得什么了。

希望输入洋垃圾是采购或检查失误，而不是崇洋到连洋垃圾也在该崇之列。否则，较之靓女之穿疯人衬衫，那份悲哀就更沉重了。

1996年8月2日

睫在眼前长不见

全国不少城市近来都在对不很文明的市招、商品牌号、广告用语进行整饬，多数是古里古怪的洋名称，有些则是与皇家的豪华奢靡相联系的风流冶艳的牌号。或崇洋，或慕古，传媒揭示出来的有些市招和牌号还十分怪诞刁钻，在稍明事理的人看来，其实是肉麻当有趣。

市场竞争中，招牌和品名要求新颖吸人，无可厚非；偶尔有一两处刁钻古怪一点，也可以容忍。但崇洋慕古成了风气，一大片一大片地出现唯洋是尚唯古是炫的招徕路数，这就成了社会意识的不正常，属于精神文明的问题了。舆论提出批评，有关当局也注意及此而进行干预，也正如“七不”中的不许讲脏话，规范性的文字语言中要求杜绝不文明不健康的词语一样，是促进社会文明之举。

循此以求，在今天的日常言谈和习见的公开文字之中，还有许多与我们的时代精神相违戾的封建气十足的词语。正如前人诗所说：“睫在眼前长不见”，为人们所忽略了而已。

例如最常见的，称干部曰“官”，称地方行政领导曰“父母官”，称政风曰“官风”，这些都是封建社会的习用语，是和当时官民对立的现实相表里的。现在，干部是“公仆”，“官”即使是作为中性词用，也会使人们勾起旧时代官压迫民的联想。再说，“军官”、“兵士”这样的称谓，本来世界通用，但由于官与兵在旧社会的军队中是对立的，所以人民解放军虽然也有“官兵一致”之说，但更多的地方特称“指战员”，以避免这个敏感的旧名称，可以想见其正名的苦心。但现在有些人似乎更喜欢用“官兵”的称呼了，这显然也是和“指战员”命名的初衷不符的。

还有，有些人还常从正面的肯定的态度，讲说“当官不与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这样的话头。别人听了作何感想不得而知，我听了是十分别扭而且反感的。听到这话时常使我想起当年重庆《新华日报》上司马牛（夏衍）的一篇小杂感，其中讽刺国民党的虚伪的民主宣传是“你是民，我是主”。

“当官不与民作主”不正是你民我主的同义词么？

“睫在眼前长不见”，这种见怪不怪的现象，是习焉不察有以致之呢，还是人们的旧意识仍在作祟呢，乃至现实中确有主仆错位之故呢？

当然，现在不像“文革”前夕那样连发发牢骚都是极恶大罪了，世界毕竟有了进步，文明得多了。

1996年8月6日

素质与“本族歧视”

上海不久前发生了一件颇引起社会注意的新闻，经报纸报道后，又成了电台的热点议题。事情是，一家商场只准老外背包、提包入内，而对中国同胞则必须将包寄存了才能进入。恰巧一个外籍华裔女士受到拦阻，以身份说，她也算是老外了，只是肤色和眼鼻没法变，也只能享受中国人的待遇。倘使是道地的中国同胞，对这类殖民地西崽式的做法想必早已看惯，见怪不怪，也就未必会去计较，不买你的东西总可以吧，常言道：“惹不起还躲不起么？”可是，这位偏偏是回国的外籍华裔，见母国本土上居然也搞“种族歧视”，还偏偏搞的是“本族歧视”，自然有难言的多重委屈情绪。经交涉无效，于是投书报社，舆论虽不大哗，也小哗了一阵。

据所报道：商场经理苛待中国人而优待老外的理由是：外国人素质好，中国人素质不好。这令人想起半殖民地时代“犬与华人不得入内”的老章法。那时租界上的外国人认为中国人进公园会污染环境，损坏花木，也是从“素质”上着眼的；而且，事实上日本侨民和西装革履的华人绅士也并不禁入。这是我当年亲眼看到的。

“素质”之说，不好绝对说那经理没有理由。素质是和社会的文明程度有关联的。文明程度高的国家，国民确实少有随地吐痰、乱掷垃圾之类的事，而中国的城市里的确常见市民有不守公德的现象。自然，即使文明国家，也仍有不守公德、干不法行为的“素质”差的人。比如，倘以进商店盗窃商品而言，文明国家也不能免，否则，装监视报警设备干什么？商家发神经病，愿意白花钱多事么？

为了防止盗窃，就不能依靠顾客的“素质”，而要靠商场的监管措施。因此，任何种族的人都应一视同仁。老外在我国的窃骗案，报上也曾揭发过，能对白皮肤高鼻深目的老外如此放心么？所以，若说“素质”，这位经理倒要好好检查自己的殖民地西崽素质。这倒正应了他自己的理由说解：这位中国人的经理“素质”不好。

电台将此事制作成群众参与的热点新闻节目时，又有一位女士控诉她去年回国来时亲受的“本族歧视”，说下飞机进关时，前后都是老外，偏偏把她和另一位入境的中国旅客叫出来，去进行艾滋病病毒检查，抗议也没有用。何以老外可以放过，偏要检查本族人呢？这回大概“素质”的遁词也说不通了。因为以性开放远较中国为甚的外国人来说，带病毒的可能比中国人多得多；这上面中国人的“素质”要胜过老外。优待老外而苛求同胞的“本族歧视”，就只能说完全是西崽根性，即“素质”极差了。

外国白人的种族歧视大抵以有色人种为对象，这本是不文明、不人道的表现，也即“素质”极差。一些中国人却将白人“素质”极差的“种族歧视”施之于同胞，变成“本族歧视”，那就更可鄙可悲了。

1996年10月9日

无神论这道题他都未及格

前不久曝光的山东泰安市以原市委书记胡建学为首的几乎整套领导班子统统烂掉了的大案，其贪污腐化，以权谋私，狼狈为奸，官官相护等诸种罪恶的密集程度，的确骇人听闻。案犯包括市委书记、副书记、市委秘书长、副市长、公安局长、泰山石化公司总经理等一干掌握该市命运的头目。人们不禁要问一问：这样的事情怎么会发生的呢？又怎么能防范同类可怕事件的发生呢？

《中国青年报》9月13日刘汉昇的一篇文章所揭露的情节，从一个角度提出了可供思索的解答。据该文揭露，身为市委书记的胡建学是一个迷信入骨的野心家，一心想当大官，曾请一个所谓“大师”亦即江湖巫师来卜算前程。“大师”算定胡某有“副总理”的前程，但要实现此命运，必须建一座大桥，越大越好。于是这个官迷竟想方设法把经过泰安郊区的一条国道改道，绕经一个大水库，并集资造桥以实现大官梦。可惜桥修成不久，“副总理”梦破，案发而锒铛入狱了。

这篇文章还举出未点名的某市市委大院，也因请“大师”看了风水不好而改修院门的故事。这里置之不论。

且说胡建学，官做到市委书记，也算不大不小了。一市的党员之首，当亦有相当长的党龄。党员是应该信仰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是无神论者，竟然如此迷信入骨，已极荒谬；入党多年，未能改造掉迷信思想，毫无进步，更为荒谬；这样连对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的无神论观念都没有掌握的人，竟然能一步步地高升，占上市委书记的位置，就不能不说是荒谬绝伦了。这家伙自己不上进，入了多年的党思想还如此落后腐朽，固然有他自己的责任；但那些教育他、考核他并且一步步提拔他上升到市委书记的各级组织该怎么说呢？

胡建学旁的什么品质、法纪观念、为人民服务的信念都可不谈，光是连无神论这一党员的起码条件尚且不及格，就当上了市委书记，这样的货色不坏事，那真叫咄咄怪事了。

1996年1月9日

或问

或问：你近来写些什么？唔，近来打算写点什么？

打算么？今年打算……

追问：怎么，你以年度来考虑？长远规划？准备写长篇大论？

哪里哪里！今年是“文革”三十年祭，就此写点系列文章，不是也很应该的么？

于是一番劝导：那你就傻冒了。那很不好写，岂不闻“宜粗不宜细”？泛泛而谈，不触及历史的灵魂，意思不大。当前令人痛心疾首的是贪污腐化，权钱交易，商场诈骗等，反映了社会道德风尚的严重滑落，这些才是该议论的当务之急。

其实，我要写的系列里，正要涉及社会道德问题，想追究一下道德滑落的根源。我以为，“文革”时期是中国道德败坏的低谷。当前的道德水平并不比“文革”时期更坏，至少已经走出了那时的低谷。

任何坏事，任何道德败坏，都不能不和说谎有联系，瞒和骗是一切坏事的总根源。试问：贪污腐化能不能偷偷掩藏掖地干么？面子上不是装得比正人君子还正人君子得多么？商场里的欺蒙诈骗能离得开说谎么？说“文革”时期是道德低谷，正是以那时人人说谎，不说谎不能过日子这点为根据的。“文革”中，人人都有不安全感。那时人人互斗，大斗小斗，打小报告，作窃听器，作伪证，卖友求荣，随之而来的是颠倒黑白、指鹿为马，险象环生。为了自卫，人与人之间必须设防，谁也不敢讲实话，露真情，提心吊胆地惟恐说错一句话乃至根本没有说错就被人曲解、夸大、上纲而成了罪证。谁发句小牢骚就是攻击社会主义，对个别党员表示不满就是反党，帽子满天飞，辫子任意抓。当今社会上的各种弊端，如以权谋私，欺诈蒙骗，帮伙作恶，赌博迷信，拐卖妇女等等坏事，追根溯源都可以追溯到“文革”那个无法无天的时期。

堤防溃决，明涛潜流，后遗症还在作怪；加上继之而起的市场经济转轨期的摇晃，要整治和理顺就更为吃力。值得庆幸的是，现在迫使人人非讲谎言才能安全的环境和氛围已经消除了。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拨乱反正送给全民族的最大德政。

现在人们不会因发点议论就担心被追查动机和挖反动根源了；不会再因表示不相信亩产粮食几万斤的弥天大谎而被指责为破坏大跃进或“秋后算账派”什么的了；不会再因不愿附和颠倒是非的诬良为盗而吃苦头了。这就给了人以诚实的自由，不讲谎言的自由。这就是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得以建立和提高的基础。当然，建立良好的道德风尚还得花大力气，那是另外的话题。

最后又问：这就是你的“文革”三十年祭的系列之一？就是这个题目？

对曰：题目难不倒我，咱们有老传统，孔夫子手里就规定以首二字为题的。

1996年3月15日

郑重回顾历史

不重视、不正视自己历史的民族是没出息的民族，是可悲的。但要正视历史也得有点勇气。历史不尽是花团锦绣，莺歌燕舞，有令人脸红甚至令人羞耻的往昔，正视历史的人就要挺得住，敢于不遮遮掩掩，更不能讳疾忌医。过去的一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五十周年，对比一下同是二战元凶的法西斯德国和军国主义的日本，犯下的是同样的弥天大罪，两国在二战时所写下的都是罪恶的应使后人引为耻辱的历史；但今天的德国人敢于正视历史，而日本则不少人不敢正视，还巧言辩饰。后者就很不漂亮，只能贻羞于世界人民，而且还因为不能正视历史而留下隐患，未来的事实将证明这点，历史是绝不可戏弄的。

各个行业的成员都应该了解本行业的历史，从历史中认知得失，新闻从业人员也必须研究报业史。其中最重要的是考察各时期的新闻报刊对社会生活的作用，在社会发展中发生的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影响？特别是在社会大变动中在舆论导向上的正反效应。从这里面获得的教训，最能直接唤醒新闻从业者把握方向的警觉，历史责任感的戒惧，从而能使新闻报刊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积极力量。

诚然，新闻事业不是一个孤立的无牵无挂的存在，它受制于政治、经济、文化的大气候，举世滔滔，新闻报刊和从业人员没有能力独行其是。比如，50年代后期所谓“大跃进”的时期，哪家报刊不是宣扬亩产粮食几千几万斤，土法炼钢几千几万吨这类连篇累牍的空话大炮？以至当时的群众都把新闻和说谎等同，事后想起来真是可悲。但是，那时记者编辑难道都是神经错乱，连起码的常识都完全丧失了么？当然不是。可是在那时的气候下，谣言绝不能止于智者，敢稍表异议者绝无好果子吃。邓拓事后在《燕山夜话》里发出了点明智的也还是旁敲侧击的声音，结果如何？因此，新闻工作的失职，或严重点说，助纣为虐，以至新闻在群众心目中声誉扫地，是不能完全诿责于当时的新闻从业者的。

如果直言不讳，则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一段时期中，中国的新闻史是有许多教训可以总结的失败史。尤以“文革”十年中，那时的全部报刊，几乎都是胡言乱语，必须用鲁迅所说的“推背图”的方法，即从反面去理解，才能求得事实真相。当然，在那时，正直的稍有社会良心的新闻工作者也大抵已被打倒在地，无所能为了。即使一二在位的，大气候如此，回天乏术。这一切都不能由新闻工作来负责。

但是，这样惨痛的事实中难道没有一点可以反思，可以寻取的经验教训么？至少可以穷根究源，探索一下新闻事业之所以如此无能为力，乃至造成如此一段失败史、耻辱史的纪录的原委吧。或至少，对每个新闻从业者，在今后的道路上，对自己的历史责任上，得以有所戒惧吧。

今年是“文革”发动三十周年和粉碎“四人帮”二十周年。在沉重历史负担面前，能不郑重地回顾一下逝去的这段新闻史么？

1996年1月

意识流交代

朋友说，你近来写得很多。偏偏我近来写得并不多，可是这位朋友是个独断主义，他说的话你不能反驳，句句是真理；倘你不同意，他就会施行一连串的否定战法，到头来你还得说他对才行。为了省心，我就唔唔，写得很多。他说，有紧迫感了吧？那意思是，服老了吧？我不好反对，辩说不服老，时光还多着呢！于是就从别的方面引申一下以表同意。我说，我一向有紧迫感，50年代当“运动员”的时候就学得有紧迫感了。那时上头进行政策攻心：“不交代是过不了关的。要争取主动，迟交代不如早交代！”我总是怀着紧迫感，抢先交代，不挤牙膏。打那时起就养成了紧迫感。

这几句话大概触动了往昔的回忆，他来劲了，说，1996年是“文革”发动三十周年，“四人帮”垮台二十周年。你这个有紧迫感的人也来交代交代，对这个“双逢十”是怎么个想法？老规矩，迟交代不如早交代。

这是要我交心的意思了。说实话，我真还交代不上来。脑子里乱哄哄的，怎么也组织不成有系统的条条块块。人们现在都讲究“后现代”，什么“话语”都能“结构”“解构”地编得如如帖帖，一串一缕地十分动听。见贤思齐，我就只得拣点“前现代”，学点“意识流”，把心里乱七八糟理路不清的“私心一闪念间”的东西流淌出来。首先是老实交代思想顾虑。

神经衰弱，拨乱反正的那阵对“文革”的方针，现在只记牢三句话：彻底否定“文革”；宜粗不宜细；向前看。

话虽只有三句，但涵义丰富。倘要阐释么？最近在一个会上，听到两句挺有灵性的话，像是一副联语，叫做“研究无禁区，宣传有纪律”。这话可能是有来头的。积数十年之经验，纪律咱不去犯。可是要写文章，那就是宣传了。想当年，私人通信，私人日记，有点不顺眼的话都可引作罪证。现在不会了，谢天谢地。可是要形之于言谈与文字，那就得如我们浙江的口语：“讲话要两排牙齿笃笃齐再说”。此话怎讲？那就是说，要认真考虑，不能失言。听说，当年“文革”时，浙江某地一个造反头头，当众给一个可怜虫安上了许多莫名其妙的诬陷之辞，那可怜虫又冤屈又激忿，抗议道：“你讲话要两排牙齿笃笃齐！”那造反头头恨那可怜虫冒犯了虎威，就以牙治牙，在牙齿上泄怒，可怜虫的牙齿就被打下了两枚，或多枚，记不清了。那时什么怪事都有。

看我，意识流到哪里去了？赶快流回来，就来谈谈自己比较关心的文学艺术这一摊子吧。当时铺天盖地的三大法宝：八盘样板戏；语录歌；忠字舞。算是“文革”的时代之声。

如今语录歌不听到有人唱了；忠字舞也没人跳了，妙艺失传，可惜可惜！但80年代初起，当年耳熟之至的样板戏忽然探头，广播里也播出了唱段。久违了，不免刺耳。那年我在海南岛开会，听到一个小道消息。那肯定是谣言，该“防扩散”的。但也无妨传述一下，因为贤人说：“谣言止于智者”。如今商品经济，大家要弄钱，头脑都机灵了，都是智者，是能判断出谣言来的。至于“不智者”，也不会读我的文章，谣言也沾不上他，惑不了众。那小道消息是说：只因江青关在牢里，十分寂寞，向管监狱的人员提出要求，说判“死缓”、无期她只好服法，但她想听听样板戏，应当满足她。于是广播里就应她的要求，放样板戏唱段了。这小道消息一听就可断定为胡扯八道：监狱里的事谁会知道呢？造出这种谣来的人真是“牙齿没有笃笃齐”！

又听说，这回不是谣言，是真的，还是前不久的事情。一位教师告诉我，要问中学生，江青是谁？回答说不知道。张春桥？不知道。林彪呢？回答是知道，就是电视上那个打仗的将军。这位教师慨叹道：这一代人呀，什么都不知， “文革”这样的民族大灾难，他们毫无所知，忘记历史，忘记这样几乎断送民族命运的历史，唉唉，民族的悲哀啊！……

朋友斥道：要你交心，你尽说些鸡毛蒜皮，而且尽拣些人家的话来搪塞。你是躲躲闪闪，油条老出精来了。你这叫有“紧迫感”么？简直乱弹琴！

他又使出了否定战法，把我交代出来的一律否定。我只得辩一下：阁下没听见我说“宣传有纪律”么？

他仍然来个否定战法，斥道：乱弹琴！

1996年2月

“文革”悍将的复出

中国儒家讲究恕道，有一条叫做“不念旧恶”、“既往不咎”；对于某些有资格人士，则更是无边的宽大。比如造反总指挥部“中央文革小组”的要员王力，虽然“文革”彻底否定了，他关到1982年1月18日，却被免于起诉释放了。试易地而处，当年造反恶魔抓到对“文革”有异议的——就说张志新或遇罗克这样的人吧，该是个什么样的处理法？人比人，气煞人。这倒也罢了。被宽大赦免了的人，也该知道点天高地厚，老老实实本本分分地活着；倘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话，就像当年这帮人对无辜的受害者所训斥的那样，他们也该“夹着尾巴做人”才是。

但这个“文革”余孽王力是个极不本分不甘寂寞的人。蒙赦以后，老是张头猾脑地窥测时机，以图一逞。1988年他在上海一家周报上以《病中答问》的形式（至于这位有意给他亮相的访问者出于什么动机，另作别论），以整版的篇幅，摇唇鼓舌，恬不知耻地颠倒是非，给自己涂脂抹粉。一时舆论大哗，这场恶劣表演理所当然地遭到了群众的唾骂。

那次以后，人们想着王力总该从此销声匿迹、“韬光养晦”了吧，谁知正如俗谚所说，“狼行千里吃肉，狗行千里吃屎”，不老实的家伙是积习难移的，王力不甘寂寞如故。1995年11月28日的上海某报的版面上，又出现了《从历史中走出——王力在上海》一篇大文，文中还附有王力近照和王力与该文作者的合影各一帧，是名副其实的亮相。请注意，这次亮相的时机选在“文革”三十年祭的前夕，是很有心计的。虽然居心叵测，但有两点还是不测自明的——

其一是来点小小的示威：你们喊着要彻底否定“文革”，瞧我这“文革”中军帐里的高级悍将现在照样招摇晃动给你们看看！

其二是来点小小的测验：“文革”三十年祭来到了，看你们这些爱患健忘症的人还有多少人记得起那疯狂的历史大惨剧——当然在王力，那是最显赫最得意的黄金时代。

虽然放出来的是又一次反扑性的试探气球，但鉴于前一回碰壁，王力这回的亮相是更为技巧了，狐狸愈来愈老，文章用迂回曲折的手法，除重摆了一通当年的“光荣史”之外，还特别用旁敲侧击的方式显示了前大员的“楚人怀璧”——我王力肚皮里的宝货多着呢！他哪里是如文章题目所称的“从历史中走出”？他是要重新走入历史。

这里想提出的是，这篇亮相文章中透露的一个和当前反腐倡廉有关的“公车私用”问题。在此得引录一段原文为据：

“王力在上海来来去去，一辆灰绿色的桑塔纳成了他的‘专车’，那轿车的车牌是‘苏’字开头，表明是从江苏来的。王力虽说倒台多年，但是他在各地仍有一批战争时期的老朋友，为他提供各种方便。据王力告知，他还要从上海去江苏的张家港、常熟等地，都将由这辆轿车接送”。

王力以负重罪之身，被宽大释放，已被剥夺一切官职，是一名白丁，本人已绝无享用专车的待遇。他的“专车”是掌权的有车人士徇情给他的。给他车的人士就是以权谋私，慷公家之慨公车私用。但那些被曝光的公车私用是偷偷摸摸不敢声张的，王力却是大摇大摆地干公车私用的腐化活动。这里面是否也有莫奈我何的示威心态呢？

1996年3月15日

三家村人碎语

《上海滩》杂志于1995年起，特辟《沪读三家村》一栏，我也被邀落籍于这个村里，每月发一短文，瞬已近两年。并无“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宏论，只是些闲言碎语，聊当刍荛狂夫之议。现选录14篇于此。

1996年11月记

关键在于制衡

《聊斋志异》有篇隽永的小品，题曰《好快刀》。说清初济南一带强盗多，捕得就立即处斩。所谓强盗，其实大抵是反抗新入关的满族统治者的义民和被清兵搜括得无奈只好铤而走险的疲民。有一个刽子手刀快手捷，一名被押上刑场的犯人要求他行刑，“出刀挥之，豁然头落，数步外犹圆转而大赞曰：‘好快刀！’”

人莫不惜生恶死，但处于对人生彻底绝望了的时势，生不如死，这犯人的心愿但求死得愈快愈好，如今日所说的“安乐死”相仿佛。反之，如果能摆脱苦境，使生活质量提高，那么那摆脱苦境的过程，也总是切盼着愈快愈好，有急不可待之势。此所以“大跃进”口号之具有诱惑力，乃至引起历经苦难的中国人“跃进”的原因。危机感引起忧患感，忧患感引起紧迫感，这种心情无可厚非。后来遭到了挫折，有人说是“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窃以为并未说到点子上，即未切中问题的核心。核心何在？曰：唯意志论膨胀，远远脱离实际而没有足够的对唯意志论者权力的制约力量，于是出轨，于是触礁。

社会的发展亦如车辆的前进，快慢徐疾必须有制衡器来调节。历史是人干出来的，但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把希望寄托在人的善良愿望上，而依靠社会规律的客观机制。中国现在行驶在快车道上，如果要吸取历史教训，讲究前车之鉴的话，其首要问题恐怕就是发掘、建立、完善社会运作的制衡力量，以整套制度保证安全行车，免致陨越。关键怕在制衡，不在缓急。

1995年1月

马堂遗风

当前大讲爱国主义教育，自然要表彰有关的历史人物，而从改革开放、首创引进西方先进学术的贡献和上海乡土教材两方面说来，徐光启无疑是绝难忘怀的伟人。提起徐光启，又不免要想起和徐氏合译欧几里德《几何原本》的意大利教士利玛竇。提起利玛竇，又不能不使人想起一个小插曲，一个佞人的故事。

利玛竇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为了要在中国传教，由澳门进境后，苦学了二十年的中国文字和经典，才于万历二十九年（1601）获准进京朝贡。可是尽管他交结了不少开明朝士，还是给一个太监叫马堂的卡得不轻。艾儒略《大西利先生行迹》记此事道：“……以礼部文引，恭诣阙廷，贡献方物。……乃越黄河抵临清，适督税内官马堂，邀功拦阻，悉将贡物奏章，自行上达。”

艾儒略是外国人，怕得罪惹不起的人，说是“自行上达”了，但据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则说：“……途经天津，为税监马堂所谁何，尽留其未名之宝，仅以天主像及天主母像为献。”那么，马堂不仅“谁何”，即呵斥折磨了一番，还将“未名”（即没有登记上表）的异方贡品都没收，塞进口袋，笑纳了。

这比当今的以权谋私，拿回扣、好处费更凶，简直是大笔没收，当作买路钱纳下了。

今非昔比，现在中外交通频繁，马堂那样的卡法是做不出了；但和外商洽谈业务时，索点小礼品，搞点给子女出国的方便，捞点到外国去“考察”一番的好处的事，却时有所闻。也可算是“马堂遗风”吧。

1995年2月

各说各的

我喜欢听电台广播里的“990热线”、“东方传呼”这类市民的直接投诉，大抵是要求解决水、电、煤气故障，揭发伪劣商品，哪处马路被摊贩、垃圾堆阻塞之类的内容。各说各的，似乎互不相关，但综合起来，却往往呈现出一个近似的话题，都市风景线的一个层面。

上海电台有一档《市民与社会》节目，每次都有主题，可是打进来的电话，也常是环绕着问题各说各的，主持人左安龙很有本事，能把互不相关的各种意见引入正题，使之有序化，并且相机生发出问题，聚成焦点，和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有异曲同工之妙。

报刊上的议论，作者们各不相谋，当然也是各说各的。有时可谓议论纷纭，莫衷一是。但有心人宏观地综览一下，也大抵可以看出一段时期的社会色相，理得出一个脉络，聚焦成某种舆情所向。更因为各说各的，方面更广，角度更多，社会各方、各层的精神面貌就更呈现得丰富和全面。想起当年“舆论一律”的时期，千人一面，千口一声的光景，现在的确令人欣喜和兴奋。

比如几个人谈天，或曰对话，有一个共同的题目，不荒腔走板，固然不坏；但各说各的，海阔天空，也未始不好。

《论语》里孔子召集各位弟子，叫大家“盍各言尔志”，于是大家七嘴八舌，各说各的，内容丰富多样。倘孔子规定舆论必须一律，大家按一个口径表态，那就势必官话连篇，大家做“做戏的虚无党”了。

1995年4月

罢宴

据传媒报道：最近税务当局下令，税务人员一律不准接受纳税人的宴请。这条规定的目的，当然是为了防止“吃了人的口软”，杜绝徇私舞弊，于廉政有益。

关于吃喝风的蠹国败政，危害社会风气，早已激起民愤，舆论对此事的诛伐也早已听得人耳朵皮都起茧了。还有人算过账，说是一年要吃掉几百亿，或说一千亿，总之，耗费吓人。于是至今还是说归说，吃归吃，民间顺口溜

所说的“革命的小酒天天醉”的现象依然故我，此弊似乎成了治不好的顽症。

曾经定出一些办法来限制，比如单位间有联系必须招待时，限定四菜一汤，不得超过。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菜和汤的规格可以提高到比十个菜更昂贵，所谓“少而精”；也可以外加小碟，作为四菜一汤制的通融处理，上海话所谓“掉枪花”的办法，多得很。因为多数情况下，有了规定也不认真检查，更不雷厉风行，到头来是“法三章者，话一句耳”。

吃喝浪费之风，当然古已有之。远的不说，国民党统治时期，因为宴会频繁，弄得胡适博士在拒绝邀宴时，竟脱口说出“兄弟向不吃饭”的话，传为笑谈。看来，现在“向不吃饭”的人是愈来愈少了。

税务当局的这个令下得好，希望能推广；更希望出了令要算数，严格执行，认真检查，违者该罚的罚，该办的办。罚得违令者心痛，办得违令者剥一层皮。以“不罚白不罚”、“不办白不办”来对付“不吃白不吃”，吃喝风庶几可以刹下去。

1995年5月

“打是不打”

一位解放前在上海当过多年大律师的老朋友周君告诉我：以前打民事官司，法院和两造的律师都是存心要让官司拖下去，时间拖得越长越好，总之一要弄得打官司的人倾家荡产，这才了结。

细细一想，这话很有道理。那时打民事官司的人，腰里总有几文，一贫如洗的户头即使有冤屈也无力涉讼。既然是有钱的人打官司，法官不愁没有进账；而律师，官司拖得愈长，收费也愈多，乐得让委托人养活自己的事务所。而且这话不但有道理，而且还是孔夫子所说的“必也使无讼乎”的一法，官司拖得两造都劳民伤财，筋疲力尽之后，就不想再无穷无尽地打下去了；旁人眼见凡官司必拖，也会接受教训，宁可息事宁人，不愿轻率地兴讼，于社会安定也大有好处。

打官司的人常常表白：钱上吃点亏倒不在乎，为的是争一口气。所谓争一口气，就是要自己占个上风，或叫做“使是非大白于天下”。既然目的仅在于此，于是聪明人想出了“不胜而屈人”的妙计，大声嚷嚷，扬言他要打官司控诉某人了。当年鲁迅就收到过勒令他“暂勿离粤，以俟审讯”的公开信，这是文坛上的有名掌故。这条妙计可以显示其仿佛胜券在握，真理在他口袋里。其实是引而不发，并不真打。既不劳民，诉讼费也可省下。再则，嚷嚷一下，既可震慑对方，也可引起社会注意乃至同情，收一点炒热自己之效。

此妙计常为乖角所袭用，也是一点市场风习。恰如禅宗偈语所说：“打是不打。”但无论如何，对“必也使无讼乎”之旨是不背的。

1995年6月

这回倒真该“全民”了

凡事必须全国男女老少努力以赴的，才必须动员全民，提出口号，号召

各界人等奋起响应。这样牵动全民的大事是不多的，所以全民动员的口号要提得准确、慎重、合乎群众的愿望，才能有理、有利而不致流为空谈，甚至成为笑柄。

比如，当年动员全民炼钢，这是违反经济常识，办不到的，结果是劳民伤财。又提倡全民做诗，也是办不到的，徒成闹剧。“十年内乱”时期号召造反、批修之类，虽未提出“全民”，但其做法却与搞全民动员无异，招来的危害更是人所共知，无须细表。

30年代的日寇侵华日亟，当时提出了“全民抗战”的口号，这才是挽救国族希望，符合民意舆情的正确号召。经过八年艰苦奋战，全民蒙受了巨大的牺牲，终于赢得了胜利。

今年是日本投降五十周年，也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当今世界各国全民性的热点活动便是纪念这个关系全人类命运的大事，目的在接受教训，不使惨剧重演。当年的侵略国家中，德、意悔过较好，连当年被逼依附希特勒德国的奥地利，最近也公开表示了忏悔；三个法西斯巨头中，惟有日本表现极差，政界和民间还有相当强大的顽固势力，死不认账，做出各种推诿罪责的大小动作，不能不引起蒙受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灾难最深重的中国人的警觉。在此情况下，今年确实必须动员全民来纪念这一大事，唤起全民追忆侵略者强加给我们民族的巨大灾难，唤起全民警惕，让日本国内的顽固派知道中国人民的不可侮，遮遮掩掩或强词夺理是混不过去的。当然，那和中日人民的友好是两码事。

1995年7月

以奥姆真理教为例

今年日本震惊全球的大案，是奥姆真理教案。邪教头子麻原彰晃有党羽数以万计，敛财数以亿计，麾下设有各部大臣，俨若国中之国，造谣惑众，作恶多端；专造各色生物、化学等杀人武器，直到在东京地铁施放毒气，杀伤大批无辜百姓以后，才缉拿归案。国人皆曰可杀，全世界的人也皆曰可杀。

此案不由得令人想起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时的七三一部队，也是以毒气和生物武器杀害中国人，拿俘虏的活人截肢剖腹作实验，被惨害的人难以计数。不过这回奥姆真理教是在日本本土杀害本国人，不像日本侵华部队杀的是中国人。但其罪之可杀，两者如一。

今年是日本投降五十周年，半个世纪过去了，日本政界和民间至今仍有相当多的人死不认罪，连侵略的罪行也不肯承认。不是为了反击，把大批军队无缘无故地开到别国的土地上，烧杀奸掠，无所不用其极。东条英机等一千战犯已公开审判处决了，可日本政府还死乞活赖地不肯承认侵略罪行，向受害者惶恐谢罪，乞求宽恕。这种做法，连日本国内的舆论都觉得理亏，最近纷纷抨击日本国会敷衍了事的所谓“不战决议”，说是错过了最后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代表一个堂堂大国的政府表现如此，怎么能取信于世界，怎么能让世界信任？

麻原彰晃也在赖账，日本人能听信他、原谅他么？麻原彰晃不过是日本军国主义头子的具体而微罢了。全世界善良人民之视当年罪行滔天的日本军国主义者，亦如今日日本人之视奥姆真理教的凶徒。事情还有比这再彰明昭

著无法逃遁的么？赖过了今天赖不过明天，遮掩推诿不仅是恶劣的，也是极端愚蠢的。

1995年8月

“谢谢合作”

读7月10日《光明日报》，一条小消息颇有趣。说湖南安仁县在端午节前后进行局处级领导人事调整。主管此事的县长是樊觉生。他的夫人盘丽艺，为了挡拒说情送礼夤缘活动的来客，特在家门前贴上三句话的小启，其词曰：“节日期间，请勿来访，谢谢合作。”

这简简单单的三句话写得很有学问。节日串门送礼，是社会上通行的常事，倘说“请勿送礼”，那么旁人必说：“你怎么知道我会来送礼？你是在等着人家送礼上门的么？”所以“送礼”什么是说不出口的。来访尚且拒绝，礼品就没法拿进门，斩草除根了。

更有学问的是“谢谢合作”。夫送礼受礼（亦可读作行贿受贿）是一个巴掌拍不响的事。你不送，我就无从收起；即使脸厚心黑的人伸手要，也要你肯拿出来。因此，受授之间，确是一种合作关系，不过是肮脏的合作而已。现在反过来，拒绝贿赂，也需要两下合作，即我不收，也请你别送，免得推来推去，大家费神，乃至伤了面子。所以能惠予合作者，必须谢谢。而且这话还是文明语言，合于当今推行的“七不”之道。

进而言之，凡接了礼物，照例要说声“谢谢”；如今请你别送礼物，也说“谢谢”，其意何在呢？看起来似乎礼数太多，属于即兴的有口无心的应酬，其实大不然。这声“谢谢”是感谢对方尊重他的人格，即认定他不是受利诱的肮脏之徒。能尊重并维护其人格，怎么能不道谢？我要维护人格，你又体谅并赞助我，这便是一种很体面的合作，故曰“谢谢合作”。

倘若滔滔天下，被求者和求人者都能这样合作，则天下百姓都将大呼“谢谢”了。

1995年9月

阿Q和阿金

在鲁迅的作品中，有两个人物最能概括中国人的灵魂。一个男人，一个女人。男的是阿Q，女的是阿金。

这里没有性别上的区分，女人可以有阿Q相，男人也可赋有阿金性。要从社会背景即铸成性格的文化内涵来分，则阿Q身上更多的是封建半封建的精神结晶；而阿金，底子虽然也是封建半封建，却更涂上了一层半殖民地的色彩。阿金倘若蜗居于未庄，就是阿Q，或小D，即鲁迅所说的大起来和阿Q相同。阿Q倘若有幸到洋场上来混一阵子，就成了阿金。

阿Q和阿金如果配成夫妻，那真是天作之合，珠联璧合的好一对佳偶。

阿Q当然要做革命党，否则，“老子天下第一”的心愿就没法兑现；否则，“鸟男女”们就不会跪下来求他饶命；否则，元宝、洋钱、洋纱衫、秀才娘子的宁式床就轮不到他享用；否则，赵司晨的妹子，邹七嫂的女儿，假洋鬼子的老婆，吴妈等各色女人就不能挑肥嫌瘦地由他任意选取。

处于倒楣的卑微地位的阿 Q 自然是一副阿 Q 相，飞黄腾达起来的阿 Q 鬼知道会成为一副什么圣相？当然，灵魂不变，只是放大了，俨乎其然了，带有神圣的光圈了。

至于阿金，在做“貌不出众，才不惊人的娘姨”时，就能在四分之一里的地面兴风作浪，鲁迅早已推断过她的前程：“假使她是一个女王，或者是皇后，皇太后，那么，其影响也可以推见了：足够闹出大大的乱子来。”

一个未庄的农民，一个洋场的娘姨，鲁迅写他们是为了“揭示病症，唤起疗救的注意”的。中国的灵魂，中国的历史，中国善良人民的悲苦的命运，全给鲁迅的如椽大笔写进这两个人物里去了。

愿中国永远告别阿 Q 和阿金，愿阿 Q 和阿金的幽灵永远消逝！

1996 年 2 月

认贼作父

记得是 1955 年和 1956 年之际吧，那时中日尚未建交，但民间的贸易来往开始了。上海展览馆里展出了日本商业代表团的展品，插出了日本的太阳旗。上海市民十分愤恨和厌恶，机关里弄里还特别向职工市民做说服工作，说明军国主义和人民要区别对待的道理。上海市民对太阳旗——俗称红膏药——的厌恨完全是可以理解的，吃东洋鬼子的苦头实在吃够了，仇恨压积得太重，一时没法消释。

身受其害，才有切肤之痛。后一代人就没有亲经日寇欺凌屠杀的那一代那样强烈地憎恶侵略者和为虎作伥的汉奸。就敌方说，侵略者已被战败，事过境迁，应负罪责的战犯也大都死去，后来的一代只要能记住历史，表示友好，自可“一笑泯恩仇”。但对那些十恶不赦的战犯们，即使已死，仍是不可饶恕，要永远痛恨下去的。如果不知仇恨，那中国人就是亡国奴的胚子了。

同样，对于汉奸这样的民族败类，即使已经死去，想起当年他们在民族灾难中甘充敌寇爪牙，想起中国人所身受的苦难，也绝不能饶恕，除非有人丧尽了中国人的天良，才会在如此忠邪正逆的关键问题上处之淡然。

我们要学历史做什么？要讲爱国主义做什么？最紧要的就是为了要使人们知道这点民族大义。因为未尝亲身经历过救亡运动和抗日战争的人，对这种苦难和仇恨是没有切肤之痛的。全仗一代一代的人将血淋淋的事实真相告诉他们，传递下去，使异民族的敌人和民族内部的叛徒永远钉在耻辱柱上，人人痛恨而鄙视之。

《公羊传·庄四年》有言：“九世犹可复仇乎？虽百世可也。”这是古人的敌忾之情，所谓“《春秋》九世复仇之义”，这当然办不大到，也不必如此，但永记敌人和叛徒的罪恶的精神却很可取，于砥砺民族正气有助。

近年来刮起了一小股美化民族叛徒的翻案风，近至周作人，远至洪承畴，都在被洗雪乃至歌赞之列。干这些事的人的用心虽不可究，但中国人民对此是该警惕的。不管说客们有多少道理，有多少深奥的辩饰，剥去花花绿绿的包装，其核心是四个字：认贼作父。

1996 年 6 月

愚昧是灾星

牧惠新出的杂文集《说牛头论马嘴》中，收有《从义和团到“文革”》一文。文章开头先引了唐韧的一篇短文的第一段，全文共两行，照录如下：

“——第二次‘文革’什么时候来？
——第一次‘文革’被遗忘的时候。”

牧惠评曰：“此话很对，但又不全对。”接着以有书为证法引录了《清代野史》中所记述的关于义和团的大量愚昧、疯狂、凶残的事例，和“文革”对照如出一辙，证明1900年的历史至1966年可以变相重演。牧惠的意思是，隔了两个世代多，义和团的历史久已淡忘，即使这段历史还能记住，但那愚昧、疯狂、凶残的具体作为，未曾亲历的人当已淡忘，可是有人利用义和团“扶清灭洋”的盲目的爱国主义，装扮为“防修反修”的楷模，而且只取其愚昧、疯狂、凶残的一面，煽惑人胡作非为。文中举出江青把《红灯照》义和团故事编成戏剧示范，“捧为最革命的榜样”。牧惠的结论说：“第二次‘文革’可以来于第一次‘文革’开始被遗忘的时候，也可以来于另一次‘文革’变成‘反修防修’楷模的时候。”

我无意评论唐韧和牧惠两家的意见谁更中肯，只想从“文革”和义和团的可比性说点私见。两者的可比性在乎其行为的愚昧、疯狂、凶残之相同。但如进一步追究，则凶残由于疯狂，而疯狂的根子是愚昧。凡人愚昧了，失去正常的理性了，便什么禽兽般的事都干得出来。“文革”如此，义和团如此；援以近事，则西方的圣殿军，日本的奥姆真理教，也莫不如此。用个人迷信、造神运动把人训练得愚昧了，才能疯狂、凶残，造成灾难。恩格斯说“愚昧是灾星”，此之谓也。

1996年7月

讲政治

“干部要讲政治”是大好事。如果干部讲政治，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原则自律，就不会出现王宝森、陈希同、铁英那样大大小小的腐败现象的泛滥；政肃法峻，官场、商场、文场以及社会各领域的罪恶弊害就容易收拾；社会转轨时期的诸种不稳定因素可以压缩到最低限度；道德风尚便能不变。

讲政治就要讲真话。十一届三中全会由小平同志主持的拨乱反正给中国人民的最大德政，是解除了人讲真话就会带来的不安全感。我们这一代从记事起，就面临国民党统治时期特务横行的白色恐怖；建国后前三十年又笼罩着不说谎就要惹麻烦的不安全感。人们记得而且心有余悸的是，那时人人互斗、打小报告、作窃听器、作伪证、卖友求荣、群起而颠倒黑白、指鹿为马等，人人自危，人与人之间须设防，提心吊胆地怕说错一句话或根本没有说错就被人夸大、曲解、上纲而成了罪证。谁不满于某一宗细小的社会消极现象，就被视为攻击社会主义；谁议及某一个别党员就被视作反党；帽子满天飞、辫子任意抓。一次又一次的运动训练得人人必须讲假话才能过日子。人人不敢露真情，抒实感，连宗臣元戎彭大将军，也因讲真话落得悲惨的下场。芸芸众生，抑可知矣。

《易》曰“履霜坚冰至”。积势非一日，于是爆发了三十年前的“文革”

大灾难。以至今日社会上的各种弊端，如以权谋私，欺诈蒙骗，帮伙作恶，赌博迷信，拐卖妇女等等坏事，追根溯源都可以追到“文革”的无法无天时期，堤防溃决，明涛潜流加上继起的市场经济转轨时期秩序未稳的新纰漏，要整饬和理顺自然更为吃力，这些都是历史事实。

现在人们可以放心，总不会因发点议论乃至发点牢骚就被“追查动机”、“挖反动根源”了；不会再因表示不相信亩产粮食几万斤的弥天大谎而被责为“破坏大跃进”或“秋后算账派”什么的了；不会再因不愿附和颠倒是非的种种，连保持沉默的权利也被剥夺，要被视为心怀鬼胎或居心叵测的异端了……纵向对比一下，我们现在是该心满意足，我们珍惜这一前所未有的政治局面。

这种政治局面是和社会气氛和改革开放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宏图配套的。十多年国内的腾飞正是有赖这种政治局面下的全民参与。维护和改进这一可贵的局面，应该是干部讲政治的要着。亿万人民将馨香祝祷之。

1996年8月

要重视反面教材

从孔夫子到毛泽东，都提倡既向好榜样也向坏榜样汲取经验教训。孔子说：“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毛泽东重视榜样的力量，也不轻视反面教员的作用。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里甚至说：“失败的战例比胜利的战例更为有益。”

但现状是，在肃政倡廉的宣传中，对好人好事的表扬很多很细，很有声势，比如大张旗鼓树为英模，属于全国性领导干部中的英雄人物，60年代有焦裕禄，近来有孔繁森，对他们的事迹详细地晓喻周知，供干部对照学习，这很好。可是对反面教员，往往不很注意发挥其教育警惕的作用。例如，最近报道的原山东泰安市市委书记胡建学、副书记孙庆祥、市委秘书长卢胶青、副市长孔利民、公安局长李惠民、泰山石化公司总经理徐洪波等一案，看上去竟是一个黑窝，全副班子都烂掉了。这些坏货究竟是怎么堕落的？组织的和个人的毛病在哪里？通过他们的典型事例，仔细地解剖一下麻雀，对全国各地各级的干部该有不少的教训可以汲取、不少弊害可以防范、不少潜在的危机可以举一反三地警惕的吧！利用这样现成的材料教育广大干部，也不失为“坏事变成好事”吧！

如果说北京王宝森案牵涉甚广，也是一项好教材，但因此案迄今尚未审结，暂时不宜解密；那么这回的泰安市案件已经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一切都已水落石出。这六位市级前领导，官儿说大虽不挺大，说小也不算小了。案情又如此密集，贪污、腐化、以权谋私的事例又如此具有概括性，将这伙人的劣迹，每个人升腾和跌落的道路，一老一实地记述下来晓喻周知，乃至像宣传正面的英模人物那样大张旗鼓地宣扬，使干部从中吸取教训，“见不贤而内自省”一番，引起警惕，严以自律；使群众从这些坏货的作为中，学会对公仆的监督。用句上海俗话：“好处勿要太多噢！”

1996年9月

万众一心与万众一脑

今年是鲁迅逝世（1936年10月19日）六十周年，因此常用心读读他的文字，特别是他后期的杂文。读到《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一文中“吓成的战线，作不得战”一语，感慨弥深。深感中国的许多事大抵坏在“吓成的战线”上；乃至大小灾祸，也都出在“吓成的战线”上。

何谓“吓成的战线”？就是并非参加者心悦诚服，安于本愿，而是由某种外力，或营造出某种气氛，迫使人不干也得干，不干就没有好果子吃的威慑下形成的战线。

“文革”的全民造反如此，大跃进的全民炼钢、全国农田放空炮放卫星也是如此。造成灾祸的前提是“舆论一律”，剥夺掉人们的理智思考；也就是千万个脑袋只凭一个脑袋主张。

人民共和国的国歌里有“我们万众一心”的句子，很好；但倘若改成“我们万众一脑”，就荒诞了。可是，万众一脑也确实利于独断专行，省力省心，某种情况下也有短期效果，所以万众一脑的做法对某些大小主事者是有诱惑力的。但从长远看，终于是“吓成的战线，作不得战”，后果很惨。

大至国家，小至乡镇或一个单位，凡万众一心的都能众志成城，兴旺发达。凡万众一脑的，即使不是死气沉沉，众叛亲离，顶多也只是貌似整饬，实系虚劲；一遇风吹草动，就会露馅，哗啦啦散架了。看历史，一切洞若观火，可不慎哉，可不慎哉！

常说的“改革开放”，就包含着开放大众的头脑之意。万众一心地奔小康、奔富强，就要鼓励人人动脑，万众一脑万万使不得。即使万脑齐动之时，七嘴八舌，甚至还有牢骚，有怪话，那又何妨！不就是几句怪话，几声牢骚么？但听无妨。至于动脑袋动到越轨逾矩，有害于万众一心的事业，那自有法律在，何必神经衰弱！

要万众一心，不要万众一脑。所谓“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大概也就是这个话头吧。

1996年10月

艺文之什

书和后世的责怪

今年的一百年前为 1892 年，清光绪十八年。那时候的社会是什么模样，人们大抵只能书上来了解了。二百年前，三百年前以至更早，人们要了解那时的社会，就不是“大抵”，而是完全要靠书上的记载。书只是包括社会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在内的大文化中的文化分支之一，但一切文化全得靠它维系着延续。一时代社会的盛衰，风俗的良窳，学术的繁荣和沉滞，总之，整个社会面貌和灵魂都对象化在书里。

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百年后的人，更不说更久以后的人，也得从我们现在所出版的书籍里看我们的时代。当然，现在传播手段大大增加了，包括电影电视等录像、录音的技术制品丰富了历史的纪录，但书籍仍然是纵向和横向的主要传播工具，而且是最方便和比较可靠的传播工具。到图书馆里去检阅一下日本出版的书籍，50 年代以前和 60 年代以后的书就大不一样，书籍的外表和印制技术首先就大为改观，反映着日本工艺的时代变化，更不用说书的内容。其他国家的书籍也是如此，时代文化的面貌在书籍上呈现着。到图书馆里去检阅一下“文革”十年的出版物，甚至只要去翻一下那时期的编年书目，就让你觉得满目凄凉，一片荒芜。它们在向你诉说着那个时代，一点错不了。

我当了几十年编辑，常常想起，这工作不仅是传播文化，而且是在为后代塑造我们时代的形象。我相信，很多从事这一行的人也必然有此同感，并为之有时兴奋，有时沮丧，有时叹惋，有时深感力不从心。当然，书籍塑造时代形象不决定于编书的，不决定于出版工作者，也不决定于写书的人，归根究底，以书来呈送的时代形象要由时代本身来决定。书的印制工艺水平为整个工业生产的水平所制约，书的内容、学术质量由整体文化学术水平所决定，书籍品种的搭配是否合于合理的比例更要由全社会的文化水平和风尚来决定。近年内学术书的不景气，有分量的书难出这类令人焦心的问题，难道出版业，更不用说编书的人能有什么回天之术么？——这里所反映的分明是社会的知识价值观问题。

现代人常因解放前上海四马路皮包书店和某些专以营利为目的的书商所印制的劣等读物而气恼。现在出的书当然不至于粗制滥造到这种程度。但我们恐怕不能因此而自我宽慰。几百年后社会文化进步了，后之视今如今之视昔，那时的人们是不是也会因为当前的出版物而责难我们这一代的出版工作者呢？那时就保不定有人说：瞧，这些 20 世纪 90 年代的出版业的先生们，他们的力气花到哪上面去了？尽搞些流行的畅销书，有分量的像样的书只有那么一点点！这样的责怪大概我们这代出版业中人也是“却之不恭”的。

后代的明白人当然也会懂得，书传达的是那个时代形象，不能专门责怪出书的人。那么，责怪“时代”这个抽象的符号式的存在么？时代是你，是我，是大家的活动构成的。以一本具体的书出得不好而言，可以责怪编辑；一个出版社的多数书出得不好，可以责怪出版社或其领导。但是，这个年头的出版物整体水平差，该责怪谁呢？不知道！——但是，总该有可责怪的对象在。

1992年11月

作家替自己做广告

作家上书市签名卖书近年来是很流行的了。我也曾有几次被邀去亮相，我都推故没去。并非因为怯场，群众大会上众目睽睽之下批斗都挨过的人，脸皮早已训练有素，有相当的厚度了，还会怯什么场？事实是，有那么一点心理障碍，这样的亮相常使人想起鲁迅所说的“示众”。契诃夫的某篇小说中也写到主人公吆喝围拢来看他的人群：“有什么好看！我是一个水里捞起来的溺死的尸体么？”

得赶紧声明：千万别以为我反对签名售书，或对众多的签名售书的作家有什么不尊重的念头。那可吃罪不起。真的没有，老天在上。

在我的记忆里，似乎从懂事起直到70年代末，中国没有作家签名卖书这样的事。簇拥着名人要求签名的事是有的，我少年时代就见到过。30年代初，在上海国际饭店门口看见一群人围着要求从饭店里出来的电影明星胡蝶签名。人愈来愈多，挤挤攘攘的，惹得印度巡捕过来驱散人群。那时我想：要那玩意干么，吃饱了撑的！

这种风习大概是西风东渐，外国传入的。如今已经十分风行，歌迷们找流行歌星，球迷们找球星，此之谓发烧友。读者呢，当然是找作家了。于是有作家亮相，卖签名本，推广销路，扩大影响。

由此而想起了作家替自己做广告。所谓广告，当然不是指要付广告费的那一档，付费给传媒的广告大抵是出版社或销售书籍的店家做的。那种广告里当然要夸赞一下书的好处，决不会说，这书没有意思呀，大家不要买呀，天下没有这样的傻瓜生意人。此刻我忽发奇想，如果有哪家登书籍广告的，来个出奇制胜，宣称这本书如何不行呀，不像话呀，读者诸君千万别买它呀，作一如此的反宣传，说不定会激起人的好奇心，偏要买一本来看看，倒是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宣传妙法。但这是心血来潮想入非非的怪念头，属于闲话，表过不提。

单说作家给自己做广告，乃是自表（请千万别联想到丑表功）其优异，自夸其如何了不起。本来嘛，“文章是自己的好”，这种心理也是自古皆然的。自我欣赏或自我陶醉之余，略略外溢一点，也是人情之常，无可厚非。中国古代文人也通行这么干，举点熟知的近便的例子，如李白自夸“请日试万言，倚马可待”；杜甫自夸“诗是吾家事”、“晚节渐于诗律细”之类，都是当仁不让的自我标榜，而且也名实相副，不算老王卖瓜。最常见而且至今也通行的是一种聪明的自我表彰法，是故作谦虚状，字面上说自己如何如何不行，才疏学浅，有如说唱艺人上场时所说的：“学生我初学乍练，唱得好与不好，请看官们多多原谅”之类；但给人的印象是，正如朱熹所说：“其辞若有憾焉，而心实喜之”。中国人依传统强调谦德，这种以谦逊自责的面目出之的以退为进的自我宣传法也易为人所接受；又且自做广告而不露形迹，不落言筌，故向为文人所乐用。

但讲究谦德也须有限度，合于分寸。谦抑过分，把自己说得一无是处，虽然表现出谦谦君子的恂恂古风，却令人感到有些虚伪，有些装腔，这大概就是孔子所说的“过犹不及”吧。陈寅恪先生自是硕儒大师，我读他的书不禁倾倒备至，但对他文中的过度谦逊却常有说不出的不舒服感，什么“寅恪不学”，什么“博识君子幸勿以童牛角马见责”等等，自贬得太过，反而令人有故意矜夸自己的谦德的印象。你这样的大师“不学”，那么我们这样

的末学后生只好说自己字也不识了。打一个通俗的比方，倘若一位学者自谦，说他未必到家，议论并不周全，客气一下是可以的；如果他自说他是一个文盲，那就虚伪得近乎欺人之谈了。

常见许多著作的序跋中有些例行的谦虚套话，说什么“谬误定多”、“意见很不成熟”之类，也令人不免困惑。既然肯定书中有错误，何不检查改正一番再问世？再说，有错误也许自己不能发现，倒也罢了；明知自己意见很不成熟，何以要把夹生饭端出来让别人吃？岂非不负责任？其实，这些都只是念念有词，有口无心的假客套而已；本人实际上是信心十足，自我感觉十分良好的。

谦逊诚然是美德，但贵在实事求是。和西方学者打交道打得更多的人发现，西方学者不大有中国文人的假谦虚，会的就承认会，好的就承认自己好，敢于痛痛快快地肯定自己，表现自己。这些年中外交流多起来了，中国文人的性格也开放起来，不再讲谦德，宣传自己、包装自己、炒自己成为新潮。这股风一起，又来了一个极端，以为能大胆自我吹捧才是“后现代”，才算新潮到家。殊不知东西方风习虽有差异，人性大致相同，外国人也是“满瓶子醋不响，半瓶子醋晃当”的。人家的高明人士也懂得谦虚，只是比较直率，不强作谦虚、佯作谦虚罢了。

1986年，一个美联社记者向著名电影演员刘晓庆提了一个问题：“你认为现在中国最好的年轻女演员是谁？”刘晓庆回答道：“是我。”这是刘晓庆自己发表在《大众电影》中的一篇文章中自承的。刘晓庆还说她的性格就是爱说和敢于说老实话，不像别人那样虽然心里作如是想却嘴上不敢如是说，云云。

刘晓庆的性格和胆气很可赞赏。但不肯承认自己最好也许是缺乏勇气，也许是经过了更认真全面的考虑以后的真诚的谦虚。这事很值得寻味，我当时写了一篇《刘晓庆说自己“最好”》（收在广州文化出版社的拙著《画虎十年》中）谈论此事，在此不再赘论。这里想说的是，刘晓庆当年所说的“虽然心里作如是想却嘴上不敢如是说”的胆怯现象，现在已不大有概括性，至少在作家里头，给自己做广告，宣称老子天下第一的已不乏其人。

这不是我随便乱说，可以验之于传媒。去年某期的上海《文学报》，有一位作家自白，他的小说都是政治小说，以政治小说论，中外作家还没有超过他的。也是去年，中央电视台亮相的一位学者，自称研究西方美学他当执牛耳。我记的不是原话，原话也许要委婉些，但要表述的意思不会错。前一位气煞巴尔扎克，嚇退司汤达，倒还有小说可以比较；后一位现在已没有科举考试，对自封为状元者也无法验证，吹掉牙也没有他的办法。

股票可炒，房地产可炒，书和作家当然也可以炒，别人不代炒自己也可以炒。但做广告还得货真价实，童叟无欺；否则，凭你再说自己“味道妙极了”，也不过是演点小闹剧，只够小报上的一则花边新闻的价值。

1995年5月

读《老人的胡闹》

《老人的胡闹》是周作人 1936 年作、收在《瓜豆集》中的一篇项庄舞剑式的文章。文章确实写得机智、遒峭而机带双敲，用现在时行的话叫做具有“内出血”效应。明里骂的是日本迎合法西斯思潮的上议员三上参次，但“卒章见志”却是暗讽鲁迅。其画龙点睛之笔在末段：

这里可注意的是，老人的胡闹并不一定是在守旧，实在却是在维新。盖老不安分重在投机趋时，不管所拥戴的是新旧左右，若只因其新兴有势力而拥戴之，则等是投机趋时，一样的可笑。……其实此类事世界多有，即我国的老人们亦宜以此为鉴，随时自加检点者也。

人们常说周作人是“半个隐士，半个叛徒”，窃以为大不然。无论隐士或叛徒，都只是周作人的面具。综观周作人的一生，充满着竞躁之心，任何时候都不甘寂寞。竞躁的人是绝难如他文章里所标榜的“戒之在得”的。患得患失者绝难做真正的完善意义上的“叛徒”；最终落水附逆的下场就是明证，他真正成了叛国降敌的叛徒。隐士么？现代社会是没有当隐士的可能的。隐士如鲁迅所说，“是声闻不彰，息影山林的人物。但这种人物，世间是不会知道的”。古代当然有隐士，但也不是那些出了名的“隐士”，隐士而知名，就成了第二意的隐士，大抵是“挂上隐士的招牌”，以隐士为“啖饭之道”的角色。不免“有些表白，张扬”；而且周围也必有“啃招牌边”的帮闲（《且介亭杂文二集·隐士》）。周作人或许向往于挂隐士招牌，而且那时在“大隐隐于朝”的北平，确也有不少“啃招牌边”的姑且称之为“帮闲”的文人；这样的人是会遗传或隔代遗传下来的。隐士和叛徒还在受宠，当然变着法用好听的名义。这也诚所谓“什么人玩什么鸟，武二郎玩野猫子”，“尚友古人”也有“心有灵犀一点通”的道理在。但这是题外话，表过不提。

周作人书读得多，文章写得好，那可真不马虎。因此，他的竞躁之心被一层的闲适、冲淡、冷智慧包裹起来了，也就是被书卷包裹起来了。但竞躁者必忌枝，最大的忌枝对象就是鲁迅。周作人目无余子，心里透亮地知道唯有鲁迅盖过他。鲁迅热烈，他就装得冷漠；鲁迅拥抱时代，他就努力装得遗世逍遥。当时的“京派”、“海派”的小小对垒，说穿了也是一些“啃招牌边”的人物先意承旨地自炫“京派”，而想把鲁迅栽为“海派”的一点风波。鲁迅说：“京派近官，海派近商。”可惜北京已被国民党迁都南下，改为北平，官儿南迁，只剩下北洋寓公，遗老遗少；更兼日寇侵迫，“偌大华北已安不下一张书桌”，“一二·九”学生爱国救亡运动又闹得苦茶庵里也不甚安详，于是老人胡闹起来，丢下绅士，不，隐士面具，“投机趋时”的咒骂也破口而出了。咒骂的对象，仍然是鲁迅。

说来说去，周作人之所以“胡闹”，正如他自己在文章里一语道破的：“此正病在私欲深，世味浓，贪恋前途之故也。”

这真是夫子自道，所以后来日寇侵入，成了“新兴占势力”的主子以后，“辄靡然从之”，也忘了“自加检点”，扭扭捏捏一番就粉墨登场了；这时也再顾不得“有人看了欲呕”了。《老人的胡闹》一文终于成了老人的自画像。在日本投降五十周年之际，回看一下这幕历史的小闹剧，虽不很有趣，却也多少有点滑稽感。

1995年8月

邓丽君歌

消息传来，已辞别歌坛多年的台湾歌星邓丽君日前在曼谷旅次猝死。人早晚终有一死，但她四十年华，而且客死异地，自可哀矜。据报道，死讯传出后，香港市上她的录音带给抢购一空云。

这消息使我想起了大约十年前香港报纸上的一篇文章。文章说，台湾有两个女人征服了内地。一个是指西风派兼鸳鸯蝴蝶派小说家琼瑶，另一个就是邓丽君。文章的作者显然是审美趣味颇高的冷嘲家，对流行歌星、流行言情小说家和接受者，两方面都是并不恭维而带点挖苦的。

我最早知道邓丽君是在1978年。那时我刚从放逐地回到上海，一位老朋友为我接风，这人喜欢音乐，饭后说，有人从香港给他带回了些录音带，一放，就是邓丽君。听了几句，对不起，我受不了，因为是老朋友，很熟，我就把录音机关上了。心想，三十年封闭，加上后十年的八盘样板菜的训练，竟把我的这位朋友的味觉弄成如此模样。这点想法我当时还老实不客气地直说了，这当然也只有无话不谈的熟人之间才可以这样放肆的。这位朋友也欣然接受，知错必改，以后宣称：对他的孙儿孙女一辈，什么都可以自由放纵，流行歌曲则绝对不许去沾，决无通融余地。

此后，广播里也常听到放送邓丽君歌，我还把它写进了打油诗。1983年，聂绀弩寄来了三首《八十自寿》，那天遇到赵超构先生，给他一读，他怂恿我作和，连聂作的三首一起刊在他主编的《新民晚报》副刊上。因聂诗首句为“子曰学而自习之”，所以我的和章中有一联道：“孔夫子语真奇句，邓丽君歌当舜韶”。盖亦略寓讽世之意云尔。

解放前的靡靡之音没有什么发烧友追逐，30年代的《毛毛雨》、《妹妹我爱你》，抗战时期的《何日君再来》，乃至抗战胜利后红歌星白光的哑嗓子歌，顶多只在城市里的小市民中有点效应，其影响大抵也只限于酒吧舞厅之中。灯红酒绿之间，洋场少男少女听听哼哼，寻寻开心，人人知其不上台盘。其中唱得最红的大概是白光。白光其实还练过音的，正规的女中音歌曲也能唱，但为了媚俗，专唱这类调调儿，故意卖那副色情味的沙哑嗓子。她可能是学好莱坞的影星兼歌星狄娜·萧的。狄娜·萧的声乐功底不错，声音慵懒而略带性感，我称之为“懒喉咙”；但她还颇有情致，处在声乐家和歌星的临界点上。白光摹效之而往下一滑，就情趣低下不堪入耳了。

经过三十年的封闭以后，70年代末第一个传进这种声音来而立即风靡的是邓丽君。邓丽君有了市场，内地那些离开了话筒声音传不出三丈远的歌星们也就跟着来了。什么轻声气声，媚声腻声，嘶声沙声，喊声吼声，都一一登场。按照经济规律，消费引发生产，生产也引发消费；按照接受规律，音乐训练听音乐的耳朵，庸俗歌曲也培养惯听庸俗歌曲的听众。于是风助火势，火仗风威，满世界发起烧来。四大天王、八大金刚什么的固然是“远来和尚念得好经”，颠倒众生；凡能搔首弄姿或恶形恶状地唱作并施的角色也成了大众情人，娇骄不可一世，狂到不知道自己姓甚名谁。流风所至，荧屏上乃至出现乳臭未干的十来岁的男童、女童也怪模怪样地大唱“恩恩爱爱，纤绳荡悠悠”。这就只能称之为“怪现状”了。倘非近两年的大力提倡高品位的音乐，则中国就真将成为酒吧歌的一统天下了。

平心而论，不论港台的或内地的，连挂头牌二牌的红歌星，唱几声也还都不及邓丽君。如果撇开了庸俗味，论真工夫，最上乘的也超不过“文工团

水平”。难怪香港人抢购邓丽君的录音带，内地要有，也会。

有点流行歌曲玩玩是不妨事的，要紧的是要知道那不过供玩玩，寻寻开心。但如果“邓丽君歌当舜韶”就糟了，何况连邓丽君都不如的呢？

1995年6月

海内存知己

古代文人间热衷于酬酢赠答，诗文往还的题目常占作品的大宗。现在看来，都是属于写述身边琐事，小我之间的温情，为时论所不取。除了大人物的生活细故，日记函件之类为人所津津乐道之外，这类身边琐事形之于文字是虽无禁律但常常避忌的。近年所见的，只有女作家张洁写了些家庭生活的抒情散文，自述夫妻间的感情，一口一个“我先生，我先生”的，别人读了不知如何，受惯了正统训练的我就读起来有某种别扭感。我又喜欢张洁的作品，因此去年曾不揣冒昧，写信给她对此略有微词。说这类身边琐事对社会生活的辐射面不广，意思之间是，这类事还是等到将来写自传的时候再写吧。

此后我思索了一下，深觉自己不免太偏狭。这种偏狭心理的形成，追究起来，背后是大有文章的。多少年来，直到70年代吧，我们这个社会中的人都做惯了“政治人”，诚所谓“你不问政治，政治要来问你”。于是，政治把人情放逐了，文学里也曾长期以人情味为禁区；加上“题材决定论”之类的条条框框所造成的思想障碍，身边琐事、小圈子里的悲欢就被视为温情主义，不宜为文学所渲染。这样的思维定式恐怕不止我一人为然。

这种避免表达私人感情使之不形于文学的风习还逐类延伸，试举一小例：以往出一本书，扉页常有题献，献给亲属、师友、爱侣的均有，中外均然。这种将著作题献给某一私人的现象，几十年来几乎已经绝迹。偶而见到的题献，也常是献给某个战斗集体或一群人；献给“爱妻”、“亡父”、“密友”等非政治性的私人题献的绝迹，是和政治放逐人情的社会气候相适应的。

这样说，绝非主张文学应该大写身边琐事，大写小圈子里的温情，大写与广大世界无关的细小悲欢，等等。只是说，偶尔写一点无关天下国家宏旨的人际间的小小感受，也不足诟病；因为这些毕竟也是一点人间色相，一点也没有是对文学、对世界都不免单调寂寞的。

上面这点想法是去年秋天和几位老朋友聚会了一番之后才兴起并时而盘踞在我脑里的。人间没有点亲朋好友的私人温情日子是很难过的。大概愈到老年，就愈需要温情的响濡。几个七老八十的老朋友几乎不约而同地想晤对一番，于是，邹荻帆、冀汭、曾卓、绿原和我，还带着夫人集会于庐山，作旬日聚游。如果是大人物、政要之流在庐山聚集，自然是大事，关系国政大计，要载入史册的。正如我那时的一首即兴打油诗中所说的：“席间叱咤苍生病，岭上烟霞薄海呻”，影响播及全民。像我辈的相聚和自己以外的人无涉，纯为个人的身边琐事。然而，从我们自身说来，却是生涯中不常有的活动。留点文字作纪念也不算过分。但我看到的以后荻帆、绿原纪这次游程的诗文，抒写的都是大题目，不涉入友情之类的身边琐事，我自己发表的一两篇文字也是。下笔时似乎有常规约束着，“意念制动”般地规避私人情事，这种行为心理与清教徒的遗风相通。

今年新春另一件事也触动了我思想中的这根弦，武汉的鄢烈山先生寄来了他发表在《长江日报》上的文章剪报。我同他没有见过面，只通过几次信。他的文章是因贺年卡而发的情思，标准的身边琐事。文中提到了我复致他的写有“恭贺新禧”四字的例行祝辞的那张贺卡，殷殷致意。文章既不“载道”，也不寓深意，淡淡地叙述他个人交往的感受，却有一种平常人都能体会的共通的人情味，略近于王勃诗“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的情调。

经鄢烈山先生文章的诱发，我也想谈谈身边琐事，也从今年收到的贺卡

谈起。

贺卡也真是所谓“秀才人情纸半张”，惠而不费。每到岁尾年头，夸张点可称雪片也似飞来。今年最令人欢喜的是，元旦清晨收到诗人彭燕郊的一张。随贺卡同时寄来的还有一本手抄的《新年诗柬》，收有《年问》等近作四首。这些诗是他自抒情怀，让我知道点他的心境，并非祝贺我的；我欢喜的是写在贺卡上的为期勉我而选录的王彦泓的两句诗：

诗堪当哭狂何惜，
酒果排愁病也拼。

这两句真是深得吾心的响濡之词。我不会作诗，燕郊也知道我不会做诗，但“老夫聊发少年狂”的冲动是常有的，有时写点感想，发点议论，走火入魔的情况也常有。朋友和老伴总是要我含蓄蕴藉些，不要偏激，燕郊却劝我“狂何惜”，这对缺乏养气工夫的我是很听得进的，至于酒，我不是张生式的“多愁多病身”，无愁可排，但喝两盅却是陈年积疾；虽未达到“拼死吃河豚”的严重程度，可是三朋四友谈得兴奋时，也禁不住放纵一下，旁人便来劝阻，对我不免有小小的压力感。特别是往昔的酒友，如今大抵已经“挂杯”，常使我有吾道渐孤的寂寞感。燕郊说可以“病也拼”，当然绝非怙恶或姑息，但这不同于劝阻的另一种声音，却使我在吾道渐孤的寂寞中得到一份体谅的慰解，是不能以损益衡量的特殊情谊。

现在还交往着的朋友中，那些本来只是偶尔沾唇的人当然都已拒酒，过去颇能喝几盅的冀沔，称得上酒徒的贾植芳也已不饮，或只喝点低度酒，同住一地的只有耿庸还偶尔同我对酌，他酒量不大，每天只喝一小杯。在酒上彼此还能无间然。可是去年他有事没有去庐山，上山的八个人中只我一人饮酒，不免孤立和扫兴。燕郊贺卡中的引诗勾起了我当时饮孤酒的遗憾，仿佛也给了我某种补偿——但这种微妙的心理活动，我无能说得清楚些。

乘着燕郊带来的这点欢喜，大年初一就给曾卓和绿原打电话拜年。绿原说，荻帆病了，年前进了医院，是肺炎，已经被控制住。放下话筒，拨弄着燕郊的贺卡，些许的欢喜和淡淡的惆怅驱使我写点什么，但提笔一想，写下来无非是身边琐事，小我情怀，这点感情只宜用抒情诗来抒发，可我又不会写诗。

过了些日子，收到上述鄢烈山寄来的那篇谈贺卡文章的剪报，又一次想写点什么。同上回一样，沉吟了一会又放下了笔。

今天早晨，曾卓来电话，说他当天要进医院了，心律不齐，起坐行动也受影响。并且告诉我荻帆又进了医院，在监护室，可能要得些日子出院。又说，早晨和绿原通了话，他也不舒爽，腿肿，可能是肾脏的毛病吧。一个电话报告了三个人的病，虽然肯定不会有事，但总令人不舒爽。从一条感情路线迤迤邐邐地发展下来，波动已是第三次了，这回终于写下了这一篇，尽是私人身边空间里的一点情绪和意绪的活动。说是“心事如波涛”吧，没有那么沉重的分量；说是意识流吧，倒更像意识的凝块。于大世界是无涉的，或许也能在人情的相通上，博取读者一点“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的共鸣吧。

1995年3月3日

公刘，你好迂！

一面读着发表在《文论报》（8月15日）上的诗人公刘的文章《评 纤夫的爱 》，一面心里替他暗暗着急。人真有这么迂，竟会正而八经地去对待这种所谓“金曲”！耗费那么多的精神，以情、以理、以亲验的生活去证明这种破玩艺的“脱离历史，脱离真实，脱离劳动和脱离生活”。一口唾沫就足够对付了的东西，竟然用了5000多字去和它说理，可谓迂不可及！

公刘兄啊公刘兄，你也不想想，这类“金曲”的作词、谱曲者能听得进乃至听得懂你那番道理么？即使听懂了，他们要历史、真实、劳动、生活干鸟用！那些玩艺能卖钱，能颠倒众生，能“评为金曲，高居榜首”么？他们看来，你那些奉为庄严的历史、真实、劳动、生活，全是吃饱了撑的；他们要的只是“恩恩爱爱，纤绳荡悠悠”就行了。至于纤夫与逆流搏斗的牲口般的劳动么，理应化作风流小生般的闲庭信步，如果拍MTV，又没有“有伤风化”的限制的话，他们准想把拉纤的风流小生剥得精光，裸体出现（纤夫事实上也近于裸体，顶多只有腰间一片布头）；当然，与之相应，坐在船头的妹妹，也一定想玉体无遮，最多穿点比基尼，那样就更能表现“荡悠悠”地“恩恩爱爱”了。

公刘兄啊公刘兄，你费了那么大的神写出来的论文，发烧友、追星族之类当然不屑一顾，耳目习染于香艳肉感的肉麻声和肉麻相的听众观众也觉得大倒胃口，谁爱看那“绳牵不断肠断绝，流水无情亦呜咽”的纤夫挣扎的惨痛场面呢？你要的那种生活的真实岂非大倒只求“潇洒走一回”的柔嫩的胃口！阁下岂不闻“耳听肉麻声，眼吃冰淇淋”才是当今“过把瘾”的时尚么？

再剩下来，你是想把道理说给“金曲”的评委们、管意识形态的官们和传媒听了。但你明明又知道，这些对象有的“着意迎合”时尚；有的只盯着严肃文艺，对这星那星，则无论闹什么笑话和丑闻，向来都有容忍之量的；有的又素质不高，不比发烧友明白多少；有的是唯“物”主义要紧。既然如此，你何必浪费笔墨，去败人家的兴？你难道竟忘了说皇帝光屁股的孩子是要挨打的故事么？

公刘兄啊公刘兄，你好迂！

1995年9月15日

“后国学”虚脱症

近年来“国学”已被炒得很烫手，看模样好像是里应外合，由海内外“新儒家”们一起鼓噪起来的。学者们已经作出预言，说21世纪将是中国的世纪，多么令人陶醉！如果靠经济，靠国力，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中国新文化使未来的世纪打上中国标记，那真是求之不得，人人该努力以赴。但说教者们所预言的中国世纪，所凭借的乃是儒家文化，也就是以它为主流并由它定性的“国学”。如果说这话的是外国人，他们嘴里夸说中国的“国学”如何美妙，就不免要让人疑心这里头有什么诡计，说穿了就是怂恿中国人在“骸骨的迷恋”中自我陶醉，晕晕忽忽，忘其所以。如果中国人如此矜夸“国学”，这就让人想起鲁迅所说的“死的说教者”，使人怀疑他们是在和科学和民主唱对台戏。不管如何巧言善辩，“国学”是绝对催生不出科学和民主的，历史已经证明。

但是，使“国学”发起烧来的，恐怕很大的原因是生意经。

中国数千年的传统文化深厚丰富，这不消说；里面也有不少好东西，否则，不是正如一位学者所说：“《狂人日记》把中国历史归结为‘吃人’两字，的确畅快淋漓，但事情不可能这么简单，如果‘吃人’吃了五千年，文明早完蛋了。”是呀，人之不存，文明焉附？虽然，这种高论只能如鲁迅所说：“玩笑只当它是玩笑”；但五千年传下来了，文化里总有些值得夸示宣扬的东西，把这些东西印出来，可以让人认识历史，比照古今。从生意经上说，可以卖钱，换外汇。卖书要宣传，做广告，这就给“国学”热添火加油；或者反过来，“国学”热给卖书赚钱吆呼呐喊。

出版消息告诉我们，“国学”热浪中，大部头的古书成为热门，正在编纂的有《东方大典》、《传世藏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续修四库全书》等等，都是售价以万、以十万计的巨型丛书，令人恍觉重睹乾隆盛世。这些待印的大量古书里，许多是重复的，或内容雷同，或价值不大，或只宜供少数学者使用。笔者注意到的，只有邓广铭教授两次撰文稍表不同意见，认为近于浪费。但这点声音也被淹没在一片鼓吹声中，杯水不抵车薪，扑嗤嗤一杯冷水，反而更显得“国学”的烧得猛烈。

文化上的事情，比如编书印书也，诚然是文人学者捣鼓出来的，但实底子不是跟着政治转就是跟着经济转。老皇历是跟着政治转的多，市场经济时代则大抵是跟着经济转。“国学”热也者，市场诱惑甚于文化驱动。

兴修大部头的典籍，历史上的例子总是王朝要达到某种目的。汉唐太邈远，说起来费词，以宋初的修纂《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文苑英华》这些大部头书，明初的修《永乐大典》而论，就是为了皇帝刚夺得了天下，要羁縻前朝旧臣，至少可以免得这班颇有能量的文人“群居终日，言不及义”，给点事让他们忙乎一下可以彼此省心，化消极力量为积极力量；而且还可博偃武修文，倡导文治的美名。清朝康乾两朝之修《古今图书集成》之类，乃至不惜血本大修《四库全书》，既可夸示圣主“右文”，又可网罗汉族文化精英，显得满汉一家，团结安定，兼带着清除旧籍中不利于满人统治的“悖逆”之词和使圣心不悦的内容，而其终极目的，则是为了靠这些书来塑造国民的精神，达到其意识形态上的统治功能。凡此种种，都是文化跟着政治转的确据。

文化跟着经济转即生意经转自然只有在商品经济成了气候的时代。30年

代国民党政府发动影印《四库全书》的“珍本”，就曾引起过一场争议。当时已是“五四”以后，虽然提倡尊孔读经之风也余脉不绝，但即使国民党当局，也知道要用古书来执行塑造国民灵魂的任务是不大办得到了，从政治上说，印《四库》至多不过是显示一下它的正统和道统。当时的学术界，以有重望的蔡元培为首，反对按库本影印，主张用未经清朝窜改过的旧刻本和旧抄本。争辩了一通的结果，国民党政府教育部和上海商务印书馆议定，仍然原封不动地照印《四库》本。原因为何？40年代笔者一次偶然和傅斯年闲谈时提起此事，他说原因盖在张元济的坚持。我还记得傅的原话：“张菊老打败了蔡校长，其实是商务印书馆打败了教育部。”张元济也是卓越的学者，岂有不知影印未经窜改过的本子为好之理？但道理很简单，他身为商务印书馆的代表，要给出版商打算盘。《四库》本现成，找古刻本、抄本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要增加成本，生意经上不划算。学术什么的，对不起，只好屈从生意经。文化跟着经济转。

眼前的“国学”热大抵也是跟着经济转的，市场诱惑大于文化追求，当然政治上也没有害处，还可以营造点祥和景气。文化正在和市场靠拢，几下里一凑，市面就闹猛起来。不久前读到一篇颇有机趣的“文坛感言”，把“国学”热和当前新潮才子津津乐道须臾不离口的“后现代”配对，名之曰“后国学”，并且诊断这种发烧是“一种虚脱的症候”。有点像，但不全像。

“后现代”在中国是没有根的，以新潮才子贩运所自的原产地的标准掂量，中国连“现代”的东西也不多，或不成气候。顶多有些“意识流”、“撒娇派”、“超低空飞行主义”和“做了梦玩”之类的抢手货和滞销品。“现代”尚摆不成阵势，何“后现代”之可言？一位自称“旁观者”的冷嘲家说：“何谓‘后现代’？就是把一些夹生的‘话语’，来说常识以下的道理，把一切都‘解构’掉以后就算自己大获全胜的玩艺。”话虽说得刻薄一点，但有那么一点意思。“后现代”还不及皮尔·卡丹的时装，后者即使穿两年样式过了时，衣料总是上乘的。

但“后国学”却是有根基的，中国究竟有五千年文化，有大堆的古书，所谓汗牛而充栋。老祖宗手里，除了经史子集外，别无学问；佛经虽非国产，但早已归化成为“内典”。因此那时无须和域外文化区别而用不着“国学”的名称，是为“前国学”。以后西学来了，本可援“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之例称之曰“中学”，有如无须把传统医学与尚未入口的西医区别而称为“中医”一样。可惜科举废止，办起了学堂，中等学堂简称“中学”，进来打岔了。无可奈何，本世纪20年代起就行出了一个不三不四的“国学”的名字（笔者曾有一篇《“国学”解》，专谈这名称之莫名其妙，刊于1994年第39期《瞭望》周刊）。但名虽不正，那么多书是摆着的，不是耍嘴皮子的空无所有，所以“后国学”不谓无根。

怪就怪在此刻要炒起这东西来？“五四”以来，研究传统文化从来没有懈怠过，有些时候谁要是老古董中的有些破烂货稍发异论，还可以祭起“民族虚无主义”这一法宝构成罪状，1955年胡风案的罪状中就有这么一条。50年代后叶康生大唱“厚今薄古”，70年代“四人帮”大肆宣扬“批孔批儒”，不过是一点政治诡计，其实这些野心家所干的正是传统文化中最恶劣的专制残忍的部分，十足的“国粹”。“国学”既绵延不绝，正规的研究也进行得好好的，突然金鼓齐鸣地大喊大嚷起来，又不曾听说过从《老子》书里发现了高能量的芯片，《墨子》书里发现了信息高速公路，或《易经》发现了太

空火箭，定要劳动书斋里的大师、准大师们来声嘶力竭地宏扬？此理实不可解。所以，识不透葫芦里究竟是什么药之前，我宁肯相信这阵“后国学”的发烧是“一种虚脱的症候”。

当然，这种热症不是青霉素之类的抗生素可以退烧的，它的病灶实在太老，太老了。

1995年6月

拆万花筒

人大都好奇，探究秘密又常是好奇心理最集中的表现。此所以什么什么内幕、什么什么秘史之类的无聊书刊能骗人兜里的钞票；此所以小道消息特别易于传播；此所以旁人在附耳说悄悄话时人们总想知道是些什么内容……

其实，探得了秘密，拆穿了真相之后，带来的每是无聊，意兴索然，甚至是懊丧。世界远没有在揭开底细以前那样生动有趣，探究到了秘密，却大煞了风景。

儿时在玩具摊上买个万花筒，瞪着眼往玻璃镜里一瞅，一手摇晃着，里头出现了五颜六色的花朵，菱形、圆形、多角形的图案不断变化，让人感到有趣而稀奇。于是，好奇心上来了，探究秘密的冲动驱使孩子拆开这小纸筒，结果是几块玻璃镜片，几粒彩色的小纸屑，别的什么也没有。西洋景拆穿，剩下了一阵乏味和轻微的后悔。

以后又拆闹钟，拆表，拆卸各种因好奇而想探究其秘密的玩艺，最终也是搞了一通破坏而意兴索然。

影视片里有不少特技镜头，摹拟若真，令人惊心动魄，激起人的情绪波澜。明知如变魔术，空手里忽然飞出一只又一只的鸽子，哪有真的？可是如有人领你入摄影棚，把特技的底牌交给你看，把那真实的幻觉全给破坏尽净，于是你便深悔此行，兴趣索然。偏有一些揭示影视片制作过程的片子，为了满足观众的好奇心，把秘密全部曝光，拆穿西洋镜，也正如把万花筒还原为几片玻璃镜和碎纸片，着实大煞风景。

拆散万花筒，诚然煞风景，但揭出来的底还是真的，它确是几片玻璃镜，若干五颜六色的碎纸屑，只是将它构成各种图案的整体作用彻底破坏了而已。书市上多的是两种目的相反却都是致力于探索秘密揭示底细的读物，用时行的后现代名词，不妨称一种是秘密的“建构”，一种是秘密的“解构”。前者是秘史、内幕之类，当然也可包括某些以名人为号召的传记和以某些重大历史事变为号召的真相和珍闻之类的著作，打听和掇拾许多琐屑的隐事和轶闻，以想当然耳的想象和推理编织成篇，迎合小市民探索秘密的好奇心理。究其实，则那些鬼打架的隐事和轶闻抵不上万花筒里的五彩纸屑之真实，而编织成故事的想象和推理也抵不上玻璃镜片的光幻作用。当然，劣等魔术也有傻里巴几的观众，市场行情还在看涨。

秘密的解构类则是什么什么的解谜，什么什么的破译，什么什么的大曝光等名目的揭秘著作，自然性的和社会性的都有。八卦五行，河图洛书，风水相命，特异功能，揭天上人间千万年的自然奥秘，属于自然类。情杀案、拐骗术、美人窝、黑手党，都是大揭秘大曝光的永恒主题；配合时政则有贪污内幕，腐败真相，情节愈耸人听闻便愈够刺激，这些属于社会类。大批大批的读者在这种解开谜团的书刊中过好奇瘾。消过闲以后，连拆开万花筒所得的几片玻璃镜和彩色纸屑也不曾得到。

这类解谜和破译自然不自今日始，有名的是小说索隐派，以学术研究的面目出现。索隐即探索秘密的同义异文。先是要索出小说背后蕴藏的微言大义之隐；随后，这类恍恍惚惚无根无影的索隐毕竟太玄乎了，于是用考据的“科学”方法来索，从小说中的形象来索出真人真事，或反过来从真人真事对号排入小说中的某人某事。愈有名、意蕴愈深厚的小说愈用得着索隐解谜，把万花筒拆开来看看实底子有啥玩艺。古小说如《红楼梦》，“红学”的大

宗就是这玩艺；新小说如鲁迅的作品，也有周作人的《鲁迅的故家》、《鲁迅小说里的人物》来揭秘底。揭开万花筒一看，哈，原来只是这么几片玻璃镜和几片彩色纸屑作的怪，大师们的艺术原来也只是纸糊作坊的工匠的手艺。于是大师吃瘪，拆万花筒的孩子万岁！

1995年10月4日

漫说读错字音

汉字也实在麻烦，许多字有各种写法、各种读法。写法不同，倒还容易对付，比如，孔乙己说：茴香豆的“茴”字有四种写法，那你只要能写出其中的一种就行。一字多音可硬要你念出来，打不得马虎眼。即使老师宿儒，也不免要念别了音；至于一般人，就更经常只得如俗谚所说“秀才不识字，念半边儿”了。

有这样一个故事，说一位教师开学上课，课堂上过去照例要点名，一个新生是个怪名，叫做“乐乐乐”。“乐”字有五种读音，但姓乐的“乐”该读作 yuè，教师是知道的，古人有名将乐毅，北京有著名的中药店乐家老铺，这错不了；但名字的两个“乐”字究竟该怎么念，他呆住了。毫无办法，只得问：“姓乐的同学你叫什么名字？”硬要让这学生自己报出来才免得出错。

为什么要特别以“乐”字为例呢？因为我自己也曾在“乐”字上卡过壳。一次曾把河北乐亭县的“乐”读成快乐的乐，经人指正应作 lào 而脸红过。在这个字上出岔的事我也遇到过，大约十年前，到襄阳城外卧龙岗参观诸葛亮故址，那里有个乐山亭，纪念馆的一位小姐讲述时就念成 lè 山亭。其实此亭是取《论语》“智者乐水，仁者乐山”之意，应读作 yào 山亭的。我向她解释了，这小姑娘很觉难为情，我劝她道：“没有什么可以难为情的，中国字实在麻烦，讲究不完，贤者不免。而且这些古书上的玩艺，怎么能苛求你们小青年呢？更何况这也是很特别的例子。”

话虽如此，但有许多一般水平的人都不应该念错的字词，是不该出笑话的。例如，标识的“识”（zhì），与“志”通。这是个常用词，可是电台播音员很多错读作 shí，至少我从上海台和中央台都听到过这种读别字的播音。又如秦汉至唐的官名“仆射”，“射”音 yè，这是稍有常识的人都该知道的，但电视剧《武则天》中饰武则天的名演员竟念作“仆 shè”，变成仆人射箭了。这些很平常的字念错音是很不应该的。有人对这类应该可以避免的错误撰文批评纠正，本应感激纠正者的热心，可是也有人责之为“死抠字眼儿”，予以冷嘲，这真是狗咬吕洞宾了。

上面这番话是由诗人冀沅的一件事触发的，冀沅和我也算是老朋友了。这回来信，信封里没有信笺，只有一张名片，反面写着家里的电话改了号码。仔细一看名片，名字“冀沅”之下，有拉丁字注音 jì pang。我们一向都是喊他 jì fang 的，朋友们大家都这样喊惯了，也没人发现，他自己也不纠正，于是人云亦云，错到如今。把沅读作“方”，也正是“秀才不识字，念半边儿”的老毛病。这回特意在名片上标音，大概是带有微微地抗议之意。其实，“沅”字有两音，我是知道的。读古书知道，读作 pang 是形容水盛，如《汉书·吴王濞传》的“方（pang）洋天下”即是，“方”通“沅”。《荀子》书上也有“沅沅如河海”之句，“沅沅”一作“方方”。念作 fang 音，字亦作“方”义的，则如唐代诗人元结在道州作的《七泉铭》，其中一泉叫“沅泉”，就读“方”的本音。但人名究竟应从哪一音，主权在名字的主人，那是只好听冀沅的吩咐的。

多年的老朋友，名字尚且要读错，一错再错，群起而错之，可见汉字的麻烦。幸亏这点小错只干涉到私人朋友之间，不会波及社会，不是貽笑旁人的大事。但一经指出，究竟也是于吾心有戚戚焉的。猜想冀沅每听朋友喊错他的名字，心里恐怕不是滋味，郁积既久，才找个机会来更正一番。那么，

前面所举的传媒读别字的例子，听得不是滋味的人，更当有千千万万，有人出来批评纠正，自应予以鉴谅，感谢他们的热心。如反唇相讥，责之为“死抠字眼儿”，嘲之曰“多管闲事”，就未免太不近情理了。

1995年10月20日

读胡风的一份交代材料

今年是胡风逝世十周年，《新文学史料》第二期发表了梅志提供并作了《编后说明》的胡风《文稿三篇》。所谓文稿，其实是胡风在狱中所作的交代材料，分别为招供他和黄既、陈辛人和乔冠华的交往情况的“自白书”。不言自明，需要提供材料的那些人必是正在审查中或出了什么问题的；而提供材料的犯人，不仅道德上要求诚实，而且法律也严格要求他老老实实，不能夸大或缩小问题，否则，那真的是要吃不了兜着走的。

三份交代材料都极有价值，尤以对乔冠华的一篇，长达近两万字，据梅志的说明，是1977年7月中央派了两位领导要胡风详细交代，共花了六天的时间写成的。那时已是“四人帮”被捕以后，有关人等也须清查。人所共知，乔冠华在“文革”时和掌权的帮魁们有讲不清楚的关系，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不可告人的勾当”。去了解的人所需要的当然是可以构成政治上有“问题”的材料。正像当年周扬被关起来时，帮魁们也认为曾经把胡风往死里整的周扬，一定能从胡风那里掏出一一点有用的东西来，但诚如鲁迅当年就判定的“胡风鲠直”，性格或人格铸定了他公私分明，不会干挟嫌攀诬的事，使想从他手里找材料的人大失所望；这回因为乔冠华当年曾是在香港批判胡风的主角，要材料的人也是怀着希望胡风揭露点隐秘的目的去的。因此，如梅志所说，“这份材料仍然不是上面所需要的。”因为胡风的为人，“绝不会牵强附会地瞎说”。但这份对于政治上不合上面需要的交代文书，却给文学史留下了非常可贵的信息，为人们理解四五十年代文艺思想斗争提供了许多历史夹缝中的真相。

乔冠华和胡风的交往以及乔冠华在全国解放前夕担任批判胡风的主将，在香港《大众文艺丛刊》上，拿自己也未搞懂的黑格尔哲学为论旨，连言之成理都还做不到的《文艺创作与主观》一文鼓噪起来的那场批判闹剧，并不是后来构成胡风集团冤案的原因。那起批判闹剧最多也只是从鲁迅在世时的教条兼宗派围攻现实主义到1955年以政治手段剿灭现实主义的荒唐史中的一个插曲。这场批判所谓“胡风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战役竟然要在重庆时期是“党内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重点批判对象”的乔冠华来出面担任主将，事情本身就十分滑稽。但从乔本身说来，事情也并不奇怪，促使他干此事的原因有三条：第一，乔冠华人聪明，属于“才子集团”。这些智囊人物个个都是自以为无所不能的。乔确也懂得一点文学，有感受力，如他评当时流行的文学创作要思想也要技巧的观点时，说那是“教条加花样景”，就相当尖刻入骨。因为以才情自喜，所以对人很少许可，如评周扬到美国去讲学：“他去讲学，讲什么呢！”目无余子之情如画。然而他对文学理论，特别是文学运动与中国社会现实关系的理解，却很泛肤，并不能超出当时“领导”文学的同侪。也许作为智囊人物，他认为干政治更有出息，不愿分心于文学，后来他果然干政治干得很得法。既然浅尝辄止，却又要无所不能地干预文学，如忍俊之不禁，于是就来了这一着。第二，如胡风文中记陈家康所说，乔冠华有“怀才不遇”的心情。文学斗争问题从鲁迅以来就是个老大难问题，那些“只是企图背诵文件上的词句敷衍过日子，防止有什么他们不能控制不能理解的问题出现”的文学领导肯定是无法解决这个老大难问题的。于是正是他施展才能的机会，在这个别人解决不了的问题上如能露一手，对于取得上面的赏识是大有好处的。第三，在到香港以前的重庆时期，乔冠华正是党内

唯心主义的重点批判对象，为了雪洗“污点”，表明心迹，批判胡风的所谓“资产阶级唯心论”正是最好的题目；在这个题目上也最容易与教条主义、宗派主义的同仁取得协调，弥合隔阂。由于这三点原因，他在香港赤膊上阵绝非偶然。

如果再往深挖一挖，则中国传统的才子其“怀才不遇”感的别一面是竭力以才能报知遇之恩，有道是“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乔冠华不能说是坏人，他后来和“四人帮”的说不清楚的关系，就各方面看，说投靠大概是不很合于事实的，关键大概是“以国士遇我，则以国士报之”的心态为主宰。近年来有不少人写文章为之洗刷，其实愈洗刷反而愈糟，本来是明摆着的，不论往好处或往坏处曲予解释，都不会得要领。例如梅志《编后说明》所引述的《乔冠华临终前身世自述》中关于“到处有生活”这一观点的辩解，以及他以《文学创作与主观》一文中“胡风案”发生之后被收入批判胡风的文集为荣，说明他至死还自满于那篇连言之成理也还做不到的文章，思想境界仍停留在“怀才不遇”时期，对乔冠华来说，应是很悲哀的了。以此为他粉刷，岂非恰得其反？

也应该公平地说一句，这情况也不仅乔冠华独然。一伙儿批判胡风文艺思想的整个领导圈子几十年后也没有多少长进。原因也很简单，“背诵文件上的词句敷衍过日子，防止有什么他们不能控制不能理解的问题出现”，究竟省力得多，而且也正是此辈人的天职。

胡风从乔冠华对茅盾、郭沫若、姚雪垠等人的态度上看出，他在文学问题上“基本上是凭人事关系决定态度的”。也即对人不对事，以人画线。这是行帮宗派风习的根源之一，也是不仅以乔冠华一人为然的。本此出发，自然不可能从文学理论上分清是非，更不能从中国“五四”以来新文学历史中正确和错误倾向的斗争中选择道路。20年代以来一些先后敌视和对鲁迅怀有嫌隙（表面上装得比谁都尊崇鲁迅）的人物那时构成了文学领导圈子，或主流集团。乔冠华以其身份和地位，只能向他们靠拢，从政治前程的好处上打算也只能如此。如果乔冠华真正懂得中国文学运动和文艺思想倾向中的是非的症结，更明智一点是不插手，如胡风交代中所描叙的陈家康那样不在文学问题发表指手画脚的文章，当然也因为陈家康老实谨厚。乔的性格做不到，于是在香港闹剧中暴露了他对文学和哲学上的无知。今天重新读一下那篇批判胡风的文章，稍有水平的人都不得不同意被批判者胡风的论断：“连言之成理都做不到”。

1995年6月1日

今年是胡风逝世十周年，本想写点胡风文艺思想的文字以作纪念。但现在据说是“后现代”当道，以往人们认为应予以认真对待的理想、理论之类，都已统统被“解构”掉了。现在来谈胡风的文艺思想和现代文学运动史的问题，可说不合时宜。再说，在这种空气下，谈谈问题的感兴也营造不起来。可是纪念文字仍是想写的，于是就新发表的胡风材料写了如上的感受。

又：有兴趣的读者不妨找《新文学史料》1995年第二期一读。

写后记于6月4日

行会和“百一级”

要发些议论，当然是对事不对人的。麻烦的是，凡事都和人粘着。我心术好，不愿提名道姓。读者若想知道下述的某人是谁，请阅上海《探索与争鸣》杂志 1995 年第 10 期 24 页。

话说某人以公开信致美籍华裔著名科学家杨振宁、李政道、丁肇中、李远哲等教授。信的内容与这回要议论的事情无关，按下不表。单引信开头的一段自报家门：

我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一级作家……

想必，这是显示某人响当当的身份的。咱们就来谈谈这两个头衔，某人或不少人也许以为这两个头衔颇光彩，细辨一下其实不怎么的。

作家协会，说穿了是个职业性的行会。如果不带行业歧视和偏见，则它和修鞋业工人协会、补伞工人协会并无差别。再说，作家协会会员未必就是作家，作家也未必都加入作家协会。这个头衔未必有什么可炫耀的。

第一个头衔是次之，第二个头衔：一级作家，追究起来颇有点滑稽。倘若为了发工资，要定个级别，内部控制，倒也罢了。倘要拿出去，事情就没法说通。托尔斯泰算几级作家？巴尔扎克算几级作家？不知一级作家之上，有没有特级作家、超级作家、天空级作家之类的头衔？如果一级作家已是极品，那么传到国外去，人家倘拿一级作家的作品一核对，原来不过是这么回事，反而很尴尬。某人本人身价如何，倒是小事；中国的极品作家不过如此，恐怕只会贻世界之羞。

记得萧军在东北解放后回乡，熟人问他是哪一级，他答道：“百一级。”何谓“百一级”？萧军答道：“老百姓一级。”妙！作家和作品的等级很难分高低，没有一把秤可以称量，作家如果不自外于人民，我看还是自称“百一级”为好。

1996 年

天人合一演义

据说中国文化的精髓，最高成就和终极指归是“天人合一”。天人既然合一，自然我以宇宙为主，宇宙以我为主，融合无间，“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了。这大概就是所谓“外国物质文明好，我国精神文明高”的一种表现或者根据吧。然而，“合一”的事是要双方面一起来，我合过去，也要它合过来才行；否则就如俗谚所说是“剃头挑子一头热”，单相思而已。圣人说“天何言哉”？俗人也说“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那就只有人去制服它，强迫它来和人合一，有如王老五抢亲，把对方搂过来，这样才能卿卿我我，合成一体。它要不驯服，就得如贝多芬所说的对待命运一样，“要扼住它的喉咙”，否则它就不会买账。

有两个天，一个是形而下的天。即中国老百姓口头禅“靠天吃饭”的天，用时行话可称为“硬件”的天。也就是日月星辰，风云雷雨，山川草木，鸟兽虫鱼等等滋养人也苛虐人的天。另一个是形而上的天，即中国圣哲们称之为天道、天命的那个天，相对于“硬件”而可以称之为“软件”的天。硬件是硬绷绷的，全人类都同样受其惠或受其害，都得改造或适应自然，趋吉避凶；都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地向自然索取，天上掉下面包来的事情是没有的。软件的天却有个不同的自然观的问题。以基本倾向来说，有普罗米修斯式的对神（天）取抗争的态度和中国古谣谚所说的“不识不知，顺帝（天）之则”式的顺天安命的态度之分。后一种态度大抵就是中国先民开步走一路走下来而形成的文化性格，“天人合一”即由此而得。

人是万物之灵，即使在委屈奴服的活法中，也要求得慰藉和解脱之道。阿Q精神人人有之。哪怕赵太爷打了他，他依然自认为姓赵，彼此是一家子。这种Q赵合一法不妨视作“天人合一”观的模本。天这个玩艺是如此厉害，“日月星辰系焉”，“载华岳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泄，万物载焉”，与它抗争只有吃亏。君不见笨瓜夸父妄想追日，只落得焦灼而死；精卫妄想填海，剩下声声哀鸣，毕竟是头发长见识短的妇道人家的蠢举。你也得想想它老人家的好处，不但养我育我，就是春风秋月，也尽够自然派诗人唱一辈子赞美诗的。天毕竟是友好的，它不会掉下来压死人，杞人忧天徒成千古笑柄。最聪明的办法还是老老实实地“不识不知，顺帝之则”。所以，像欧几里得式的假设有一个理想的支点就可以把地球用杠杆撬起来的荒诞的怪念头，中国古人是绝对不会萌生的。

中国人称人与自然的关系曰“天人之际”，“际”也者，在距离上是接壤的；也就是说，并无此岸与彼岸。人们因此说中国人是没有宗教信仰的民族，天堂炼狱是耶教传来的，轮回往生是释教输入的。土生土长的道教就是天人合一教，无所谓此岸彼岸，那天人合一的况趣被表述得最鲜明的，我看要算道教徒陆西星作的小说《封神演义》。太上老君、元始天尊、玉虚门下弟子和十洲三岛的神仙和武王、姜尚等凡人并无仙凡之隔，来去自由，连身份证和护照都免了。由人到神的变化无须由此岸飞跃至彼岸，可以方便地“肉身成圣”。这真正是天人合一的形象的写照。

天人合一的天道观或天命观对尘世的治理是大有好处的，可以免去愚民们胡思乱想，乱说乱动。只有规范得百姓乐于做天的顺民，才能规规矩矩地做天派在尘世的代理人天子的顺民，因此天人合一又是天下太平臻于郅治的绝妙方剂。

天人合一开头是神权政治随后是君权政治的护符。莫说中国没有界定此岸世界和彼岸世界的宗教，准宗教迷信却更深入人心。不像西方世界的上帝那样，身边只有几个长着翅膀的安琪儿陪护着；中国是，泯灭了此岸与彼岸，将地上的一套统治秩序，朝廷和文武百官衙司连同三宫六院统统地搬到了天上，这又是天人合一的另一种景观和奥妙。别以为这仅仅是愚民政治，它正是驯服于天又驯服于权力统治的应天顺人的也即天人合一的标准心态。老百姓从“顺帝之则”里适应着“顺天之则”，更正确地说是从“顺帝”恭行着“顺天”的铁则。

天子代表着他的父亲天，做天子是很有味道的。只要想想“替天行道”的强盗尚且能大碗吃肉，大秤分金；“奉天承运”的天子自然要千万倍地惬意。人一惬意就想长生不老，赖在世上不走。俗谚道：“有了千钱想万钱，做了皇帝想登仙”。麻烦的是，与天一体即天人合一的头号象征的天子，虽是万金之躯也是血肉之躯，纵使按照天人合一的阴阳生化之道大搞其采阴补阳战法，也无济于事。结果仍然天禄永终，龙驭上宾，翘辫子了。这回倒是埋进黄土，与草木同腐，真的和自然化合亦即天人合一了。可惜这个合一里失去了人。天人合一之际，即“天命殛之”之时。

天人合一而缺了人的一方是煞风景的。于是道家来想办法了。既然眼看着“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人又没其他的办法，奈何它不得，就只得从自己身上打主意。老子于是发明了“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然而又有麻烦，外其身者，置其身于度外，灵魂出窍，我已非我，人亦非其人，恍兮忽兮，仍然是唯我主义的幻想的天人合一，虽然冲淡柔静得可爱，仍是一种精神胜利法。道家的末流方士、术士、道士之流眼看着摆脱臭皮囊搞合一这条路走不通，或曰这种天人合一有名无实，于是仍然从采补（据说原自古老的黄帝与采女）的老法子找出路。不过这回倒更加像煞是天人合一了，其诀窍是采天地之灵气，吸日月之光华，其遗泽今尚存于神秘的气功和走火入魔的特异功能里。求助于天地日月之外，免不了也要青龙白虎，离坎震兑，求助于人的采补。内丹外丹，据说有助于后世的化学和生命科学，但炼气士们的本意却只是为了与天地同寿，长生久视地天人合一下去。无奈除了神仙故事里说得热闹以外，正如道士们所攀附的老祖宗老子所言：“其人与骨皆已朽矣”。管你用羽化或者“尸解”来胡弄，还是只能到地底下去天人合一。

最聪明最实惠的毕竟是儒家，不但撇开了此岸与彼岸，而且连凡要联想到这类问题上去的概念也避而不谈，只谈现世的天人合一，即将天人合一圈定在心造的幻影的范围里。因此，子不言性命，不语怪力乱神，只因一涉及性命神鬼，势必要追究人之外的自然，人和自然的关系，自然的本体规律之类滑出“靠天吃饭”的界限的问题，与“民可使由之”的宗旨不合。那就是说不定会有杠杆撬地球之类的荒唐念头来自扰扰人，随之便会有奇技淫巧一一孳生，老百姓就很难对付，那是很不合于先王“顺帝之则”的原则的。天人合一又是顺帝之则的命根子，万万不能丢，一丢就无异给顺帝之则的顺民哲学挖了墙脚。于是以顺帝之则为纲，想出了反求诸己的内圣外王之道。也就是说，“天生德于予”，只要我有天人合一的自我感觉，天自然会来同我合一。阐述这一使人变成今语所说的“大写的人”的道理的卓论，最有代表性的是《礼记·中庸》中的一段话。那要义是只要人有“至诚”，也就是常言道的“诚则灵”，就能尽己之性，进而尽人之性，再进而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

云云。

怎么来“尽物之性”，亦即格物致知呢？性与命、怪力乱神这些势必要追究到人在自然中的地位，人与自然的关系，乃至人如何战胜自然的学问是不宜谈的，一追究就要不顺帝之则，亦即天人不合一了。于是“天道远，人道迩”，从人道，从自己来尽其性最为便捷。“圣人，人伦之至也”，所以“推己及人”就从夫妇父子兄弟朋友君臣推出去，推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这就是“尽人之性”的现世实用伦理哲学。“尽物之性”呢，“天理即人心”，所以“推己及天”也以伦常为本的人事察天象（天意）；或倒过来说，以天象拟人事。谁当上了皇帝，就是“天命攸归”，“天之历数在尔躬”；这个王朝垮台了，就是“天之所废”。帝王卿相乃上应列宿，旱涝灾变是上天示惩。臣下可援天象吓唬过分放肆的君主，上头也可以将亲手酿成的人祸诿过于天灾。一切世上解释不清也解决不了的麻烦事都可以天意天命为遁词。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儒家君子就专干这类稀里糊涂的“知命”的买卖。《书》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宠之四方，天下易敢有越厥志？”于是，内圣外王一口气完成。

形而下的天是硬邦邦的，用“心造的幻影”作软件是运作不灵的。能做到的只是祭圆丘、封禅之类的向天献媚，希望地上要出事情，上天就会垂象通报，敦促人应顺，预防，修省，早早地趋吉避凶，永垂无疆之麻。要而言之，天人合一就靠天人感应来实现，天人感应就成了中国古来自然观乃至自然知识的基础。无极、太极、两仪、四象诚然很玄妙，涵盖起来也概率极大，乃至各种科学发明，都可以追溯到某经某子之某说。人也真像能“与天地参”，“与天地比德而为三”，人与天是脚碰脚的哥们儿，于是天人合一，万物皆备于我了。

这美妙的天人合一的构架是烙上宗法印记的。最高统治者称“天子”，就是向天认亲，天和天构成宗法关系，人和天是一家人。神话学家论定，西方如希腊罗马的神话以自然崇拜为核心，中国神话则以祖宗崇拜为核心。前者如大神宙斯、朱庇特是人以外或以上的异己力量；中国则伏羲、女娲都是祖先，有割不断的血缘关系。这就引发出两种不同的自然观，脐带连在祖宗的即天的肚脐眼上的中国人就乖乖地服从着天，儿子得听老子的。天人合一，并用地上宗法统治的伦理保证着天人合一。中国文化的精髓之秘密大概就在这里。

但自然毕竟是人的异己力量，人一厢情愿地和它拉近乎，向它认亲，同它合一，即使天是个人格神的话，也要看他的高兴，你合一他不合一也没有别的办法。不管你忘物我也好，人心即天理也好，道家的无为不争也好，儒家的修省以俟天命也好，所拟想的天人合一都是关起门来称大王的精神胜利法，其实质与Q赵认宗无异。

天人合一是需要的，而且是可能实现的，但必须经过不打不相识的过程。具体点说，先要人扼住天的喉咙，强迫它与天合一，然后人将就它些，和它合一。这和俯伏在地却大唱天人合一的幻想曲根本不是一码事。

1995年10月

宽容骑士

在市场经济发展中，近年出现了一些宽容骑士。人数不多，却是有能量的识时务之俊杰。舌端花生，笔底澜翻，颇能吸人注目停耳。言谈十分“辩证”，“两点论”。如议论某人某事某现象，其公式大抵是：有好的一面，也有不好的一面；要肯定其积极面，也不能忽视其消极面。由此主张对万事万物要大度能容，说起来娓娓动人。初视之，仿佛在主张老黑格尔的“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这一命题；细辩之，则是在鼓吹均衡论，亦即“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的相对主义。而其所开的药方则是：请君稍安毋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一切新秩序、新关系、新伦理都会自然形成，急什么！

因此，骑士们十分宽容，指点江山，笑傲众生，讽刺他人为短视、狭隘、偏激、红卫兵心态，等等。骑士们是站在云端里静观世变的哲士，不食人间烟火。

世上的万事万物，当然也很难判定清一色的绝对的好坏利弊，此所以无可无不可的庄生哲学也有其市场。对万事不加评价，连称好好的司马徽之类的人物也确实能招人喜欢，八面玲珑，今语称之为到处摆得平。但是，常人要修炼到宽容骑士那样的道行是很不容易的。我还怀疑，宽容骑士自身是否真能心平气和地宽容大度到底；当别人触犯了他们，对他们的“宽容论”表示非议时，是否真能沉得住气。如果也会气急败坏，暴跳如雷，那就证明骑士们宣扬对一切要有宽容气度，而他本人却并不对一切都逆来顺受，维持其宽容的矜持；则即使不便说骑士的“宽容论”是虚伪的，只是一种唱得令众人欣悦、带有怀柔或绥靖味儿的高调，至少也说明“宽容论”有点什么破绽。人也不能和不对万事都一律包容，想做彻底的犬儒主义者，也不是那么容易的。

诚然，事物的是非利弊，其价值判断不宜绝对化，但人们凭常识、凭经验、凭理性的思考，是得以定出应有的标准来的。鸦片烟能镇痛安神，作麻醉剂入药，但它毕竟是毒品，上了瘾是要把人报废的。当然，鸦片烟的例子太极端，太彰明昭著，即使宽容骑士，也不会向禁鸦片烟一事说教，说应该对毒品宽容，那不至于。倘若弊害不那么明显，效验不那么迅疾的事物，例如近年来迅速膨胀的市场大众文化中的庸俗趣味之泛滥，有人如果提点意见，向社会提点警告，宽容骑士就要出来说教了：不要太偏激呀，要尊重不同群体的精神文化的追求呀，其公允宽大之态可掬，而且动辄还以莫非还想回到“文革”时期的文化沙漠相恐吓；似乎要多样化就得让人吞咽一切污泥浊水，容忍一切乌七八糟的垃圾，连人们皱了眉吭个气的权利也应被剥夺。骑士们是提倡宽容的，怎么对别人的不合他们心意的言谈就没有宽容的雅量呢？

文化特别是大众文化，确实要受市场规律的摆布，除非恶劣到“黄”“非”的范围，再肉麻的慢性毒药似的东西也只能任其存在。但这不等于必须提倡鼓吹，不等于放弃选择和舆论导向，听任荧屏上乳臭未干的男孩女孩跳唱着“恩恩爱爱，荡悠悠”之类的乌七八糟的肉麻小调而一声不吭；否则就是偏激，就是文化清教徒，就是红卫兵心态。这样不辨好恶一律接纳的宽容，确实是要修炼到一定的道行的人才能办到，但却令人想起鲁迅的一段话：“所以你无论遇见谁，应该赶紧打拱作揖，让坐献茶，连称‘久仰久仰’才是。这自然也许未必全无好处，但做文人做到这地步，不是很有些近乎婊子了

么？”（《且介亭杂文二集·再论“文人相轻”》）

又如，有一种脏话连篇、耍嘴皮子调侃人生、将严肃的问题化为一笑的所谓“玩个梦”的文学，有人要写，有人要印，有人要读，也只好由它，舞台上有个把小丑，算不得什么，也算是多样化吧。可是有人对这类无聊的嬉皮笑脸表示不满，也该算是多样化的声音之一种吧？宽容骑士却又出来干预了，说这种人生调侃有重大贡献，它摧毁了往昔虚假的神圣、崇高、英雄观众，云云；却丝毫不提它在摧毁虚假的同时，把人生应有的庄严、神圣、崇高也连根摧毁了，它所呼唤的是一种否定一切的着地打滚的人生。

总而言之，骑士们所提倡的是一种泯灭是非、无爱无憎的宽容。那么，社会文化、社会道德等等的是非利弊靠什么来解决呢？骑士们的回答是，人是无能为力的，正确的途径是大家躺着，静候社会的自我调节来解决。谜底就是市场规律“万能论”。

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有一派社会主义认为，资本主义的市场规律能使资本主义自动成长为社会主义。排除了人在历史创造中的能动作用，是一种扩大了的商品拜物教。这种将一切都托付给市场经济来自我调节的高论，是否也和商品拜物教的教旨极其相像呢？

1996年3月13日

呼吁出一本杂文文体论

不久前，我的杂文集《绿色呐喊》出版后，即蒙黄裳在《文汇报》、邵燕祥在《羊城晚报》评介，给了远超过此书应得的好评。两位都是当文章高手，他们的溢美使我十分惭愧。他们的文字读者极多，因此又招来了不少相识的或素昧平生的人的来信，颇多好语，更令我十分脸红。其实，我在拙作《前言》中所说的“我的文字与杂文艺术相距甚远”，绝不是一句客套话。我也多次在别处提到我对杂文艺术的美学机制迄今尚朦朦胧胧，不得要领。别人的杂文我多少能判断优劣，但也常出于直感，讲不出个“说法”来。本事不大的人如我，常不免有眼高手低的毛病；这种所谓“眼高”，其实也是虚拟一个极境，这个极境究竟是怎么回事，合于什么标准算好，也说不出一个名堂来。反思一下，是有惭愧的理由的。

今年夏天在外地参加了一个十来人促膝谈心式的讨论会，其中涉及杂文和抒情散文、随笔、小品文的划界问题。这几种文体的界线当然很难截然划分，散文、随笔、小品里头也可以注入评议时弊的杂感式的内容；现在颇流行的小小说，倘若是讽刺人生而滋味辛辣的，也和杂文无异。有些短文（可举黄裳的许多杂文为例）貌似悠闲，毫无剑拔弩张之气，却是极具所谓“内出血效应”的杂文隽品。反之，有些以杂文形式出现，诛伐时弊也有棱有角，虽与杂文虎贲貌似，但不论就其文心或文采，均难以首肯其为杂文艺术。其中有些颇多机智的语言，警策的冷讽，但又骨力不称，遂似浮饰；下焉者则近于插科打诨，正如《水浒传》中潘金莲所说的“花木瓜，空好看”，花拳绣腿而非过硬工夫。散文、随笔、小品似乎可以闲适，当然也可以不闲适；但杂文则与闲情逸致不相容，即使娓娓道来，看似温文尔雅，但咀嚼一下，总是要令一些人呛喉，一些人吁出一口闷气的。这就不是靠词藻华茂或别的作文技巧所能达到。

因为年轻时倾赏鲁迅的杂文，我从40年代初起就学写过这类文字，但写出来的不是流于浅薄无力，就是青筋暴露，顶多也只是写成时评的样子，不要说讨人喜欢，连自己也看不顺眼。所以剪存的旧文在“文革”时失去也毫不可惜。70年代后期起，想写杂文的情结仍在，这些年都陆续写着。大概是经过了迅捷的世变，阅历稍多了一点，有时感兴来了，写出一篇来自己还算满意，很可能也是自我感觉良好，其实并不怎么样。不料竟有人称我为“杂文家”了，真叫我羞惭无地。我的专业是文学理论，后来又转向古代小说的研究，也带治点历史，特别是思想风俗史。虽也称不上什么成就，但别人如在这些方面称我为家，虽也受之有愧，却还不至耳根发烧。杂文家则不敢当，还差得远呢！

杂文是战斗的文体，是秉持公心，指摘时弊的艺术。这些鲁迅早已作过精到的论述，无庸赘说。战斗就要克敌，使敌方无法还手。鲁迅的杂文正是如此，纵使对方还手，也正如打排球一记猛击下去的“打手出界”，对方还是输球。那还不过是义正词严，好的论辩文也能做到，杂文还必须是美文，事过境迁之后仍然耐读，那就须在意象和形象两方面都和时评或一般论辩文有不同之处。从意象方面谈，杂文在切入时弊时，还须切到历史的神经，用鲁迅的形象的说法是“刨祖坟”。就事论事当然会缺乏历史性的生命力，辐照面广也未必是艺术强度的来源；而且，广度也须由深度求得。这里就必须作者不仅有对时弊的敏锐的抓得住要害的洞察力，还需要有对现实和历史的

观照力。鲁迅杂文的魅力正在于他对现实和历史的深刻理解和两者之间的隐蔽关系的把握。这是我们这代人很难企及，更是低能如我所不敢想望的。

从形象方面说，即从艺术表述上的特点来说，我反复诵读鲁迅杂文的结果，只得到这样一点认识：杂文的美学效应得之于逻辑布置上的扣杀力之强，这正和杂文是战斗的艺术这一特点相应的。所有的艺术文体，其作品都必须构成一个独立自足的形象世界，杂文亦然。杂文的形象世界藉一种别有理趣的逻辑构架营造而成，一个论点撑持着另一个论点，或左右曲护，或正反相成，这些论点都是用妙语隽思构成的意象直接体现为形象。这之外不需要外加的浮文褥节，一些都是附骨之肉，它的华彩乐段都是逻辑自身的旋律生发而出。读鲁迅的杂文，绝无额外添加的“文采”，要说文采，全体都是文采，这真是有心“做文章”的人所做不出来的。他晚年的杂文如《题未定草》的诸篇，真是将杂文艺术发挥到极致了。

我，当然万万学不到，但依稀能体会到这大概已经接近杂文艺术的机制了。不知道我已经把道理说明白了没有？但即使知道了，说明白了，要做到也很难很难。大师如鲁迅，当然是不能重复的现象，然而美学机理是共同的。中国至今还没有一本关于杂文文体论的规律性的著作，这是很可憾的。虽然有了也并不能让人揣摩之后就会写出好杂文来，正如熟读了小说作法并不能变成小说家一样；可是有一本或多本这样的书毕竟是好事，它可以使有志于写杂文的人作参考，也可使读者能判断什么样的文字才是杂文艺术。这是我受到不虞之誉后的心里话和衷心祝祷：希望有学者能写出一本杂文文体论的著作，填补文论里的空白。

1996年3月

谈汲汲于将文学输出

不久前读到一篇议论中国作家在国外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文章。其大意是，现今的中国作家尚不必汲汲于计较国外版权收益，更要紧的是将作品推到国外去，求得外国人的赏识。要有货送出去，才能再计较收益云云。

这意思当然是不错的，没有货出去怎么能谈到收钱？别说赚老外的钱，国内也得有作品出版，抢手，挤上畅销榜，才能稿费、版税滚滚而来。这种议论也正如嘴里有食物吃下去肚子才会饱那样，其实不说也罢。

然而，这里头却有值得思考的问题。汲汲于拿货出去和汲汲于计较知识产权的收益，恐怕同样出于一种急功近利的不健康心理。任何作家大概无一例外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唤起愈多愈好的读者的共鸣，也就是巴望畅销国内，风行海外。古时候也许有将著作“藏之名山，传之后世”的文士；现今也还有少量自己掏钱，将作品少数印行，赠送亲友和同道看看的现象，大抵是因为找不到肯赔钱出书的出版社。要而言之，只为了给自己看或稍稍扩大点，只为自己和自己的老婆孩子看而写书的人是没的。

创作的人都希望自己的作品成功，是杰作，动人。既然要动人，自然会有意或无意地考虑读者。严肃认真的作者恪守自己的理想和艺术，怀着一种“但问耕耘，不求收获”的态度写作，准备将作品拿去接受读者的考验，成功了或畅销了是功力所致，水到渠成。急功近利的、动机不纯的或俗话所谓心术不正的作者，则不顾一切地迎合读者，讨好读者；说得难听点就如卖春女郎的献媚。向国内市场就是媚俗；向国外市场，则是媚外。

媚俗不属于本文题旨，不在话下。媚外不是指向老外磕头礼拜，说“外国月亮比中国的圆”之谓，而是指迎合外国人的趣味情调，特别是挑逗外国人的猎奇心理而迎合之。在欧美，“西方文化中心主义”的思想是相当普遍的，时至今日，虽然已不至于把中国看成中古的蛮荒之地，到处都是男人蓄辫、女人缠足的野蛮陋习，但向他们贩卖一点旧时乡僻之处的落后风俗，所谓东方的神秘韵味，还是能投老外的猎奇之好的。拿到外国电影节上去竞争并获奖的某些影片，大致上就是这些玩艺。当然，手法是西方化的和现代化的，这样才能媚得更上路。

小说和诗歌汲汲于向海外推出去的则多数是意识形态上的迎合，这倒多少有些接轨的意思，可惜接轨接得太猴急，不知怎么搞的就让人想起三四十年代上海的“西风派”崇洋媚外作风。

把欧美各国通晓中文的人加起来，恐怕也不如中国人通欧美文字的多。因此，中国人对西方文学可以大翻特翻，西方有限的能译中文的人除了鲁迅这样的真正大家外，也只能选择一些合于西方人口味的作品译过去。文人都是机灵的，于是就从挑逗老外的神秘东方猎奇心理和意识形态上的接轨上去迎合。汲汲于将作品输出就会在歪门邪道上打主意，而不致力于艺术上的真功夫去征服——并非蓄意要写给外国人看，而只求艺术上的成功。

诱惑也是确实存在的，布克夫人（赛珍珠）卖中国野人头写了一本《大地》，中国人读起来十分可笑，号中国的脉搏是号在中国屁股上的玩艺，却被认为是“中国农民生活的丰富多彩而真挚坦率的史诗”，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林语堂用英文写了不少书，谈老庄，谈中国的生活艺术，谈中国文化，畅销英美，风靡域外，但在真正懂中国文化的行家看来，林语堂这点中国学问，诚如鲁迅所评：“然此公诚太浅陋也。”（《书简·350323 致许寿裳》）

这是只可为知者道的，所以鲁迅只向老朋友许寿裳说说。至于夏志清之流的在美国被奉为中国文学史和文学批评的权威，其胡说八道外转内销也十分走俏，就更自鄙以下了。由此可知，卖中国野人头以投外国人之机是有效的。但这样的亟求打出去，和亟求知识产权的收益同样不可取，至少从长远看并不能为中国文学争光。

1996年10月11日

重读胡风《林语堂论》

时下的新潮议论是，文学要拒谈政治，沾上政治就失去了文学的独立性，而且还要牵涉到意识形态这类令文学乏味的玩意。这种意见其实并不新，早的不说，30年代林语堂提倡幽默，其主旨也无非如此。

文学做政治的应声虫，一切受政治的役使，自然是可悲的。但是，任何作家都必然是某个社会群体的代表，否则作品就不能引起大众的共鸣，表达的人生见解也得不到众人的认同和响应，除了自我欣赏以外，不能出书斋一步。作家绝不打算把他的锦心绣口奇思妙想只留给本人享用而拒绝投给社会。作家干的是社会的事，而社会里是有政治这玩意的，这应当是常识。作品和所宣扬的人生态度既公之于社会，就一定会产生正面或负面的社会作用，包括政治作用。虽然，一言兴邦一言丧邦那样的吓人效应是不大有的，文学和它的思想大抵只起推波助澜或潜移默化的作用。大德大智存心想倡导某种学说和社会风气，也得适应环境和时会才能奏效，这是中外历史所证明了的。先秦主张“重己”、“贵己”，即今之所谓个人主义的杨朱，其学说就因为不适于环境气候而终归湮没。十七八世纪欧洲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设计的社会蓝图未尝不美妙，但其命运也是周知的。

文学和文化风尚的提倡真必须“应天顺人”。顺人，就是某种意义上的民之所好者好之，民之所恶者恶之。说某种意义，其界限就是不媚俗也不拗众；否则，就没有创新，没有上进，只能讨庸众的喜欢了。应天，就是适应社会、民族、人类的最高利益和最迫切的需要，这是不能以私人的好恶爱憎作随意性的褒贬的，顺和逆，正确和错误，正效应和负效应都得以从环境、时代、条件来平衡。抽空了历史的具体背景，说得再漂亮也是废话一堆。

兰花是好东西，王者之香，然而给嗷嗷待哺的灾区饥民送去十盆八盆，就是十足的开玩笑或曰讽刺，至少是不合时宜，说得严重点是全无心肝。不能因为兰花是好东西而对给灾民送兰花的人大事恭维，这也是简单不过的道理。

这回是来说林语堂30年代提倡幽默、性灵、幽闲的是非功过和所起的社会作用的正负。这其实是当时就已解决了的老公案，30年代水深火热全民奋力于抗日救亡的灾难年代里，这样的问题是一目了然无须辨析的。然而近十多年来，不少人在重新评价现代文学史、审观林语堂时，发表了不少抽空历史内容的似是而非的议论，用书斋里悬空拟定的文学和文化标准对林语堂大唱赞歌，明示或暗示当年以鲁迅为代表的文化主流对林语堂的评鹭是偏颇和狭隘的，是政治性的和意识形态性的。这些议论在不很熟悉历史的读者中制造了不小的思想混乱。其中一个很大的原因，是许多论者在回顾文学历史时，不能或不愿分别文学的人民主流和文学的权力主流的区别，把后来文学的权力主流时期的意识形态封杀文学自由的责任也记在文学的人民主流即鲁迅时代的账上。要求文学自由和文化的多元化的意愿无可批评，但抱怨窒息自由和多元的势力时，不应嫁恨于本不相干的对象。比如，近年来也和林语堂一样被炒红的梁实秋，在抗日战争血火正殷之时鼓吹文学“与抗战无关”论，遭到了当时文艺界的一致抨击，绝不能说那时的正义舆论是文化专制，是偏颇、狭隘、专讲政治一样。在架空了历史内容的书斋评论之前，一切是非都非模胡颠倒不可。

林语堂在文学和文化见解上都具有独特的建树，这没有问题。早期曾是

鲁迅相当亲密的战友，有可称的战绩；以后留居海外一直到晚年终老于台湾，由于政见不同（又是政治！），各种立场的人可以作不同的评价，可置勿论。与中国文学运动密切相关的是他 30 年代办《论语》、《人间世》等杂志时期倡导幽默、鼓吹小品文，主张幽闲这一段的历史功过。在当时内抗暴政外御强敌全民汲汲于救亡的历史条件下，林语堂所起的作用分明是“扯淡”。

鲁迅为了爱护战友，从公谊私情出发，始而规劝，继而批评讥刺，可谓义正词严。但鲁迅对林语堂言论和思想的变化并未作系统分析；承担这一工作的是胡风，他的《林语堂论》是 30 年代文学批评的有数的力作之一。

最近得到了四川人民出版社新出版的两卷本《胡风选集》，重读了《林语堂论》，深感这篇鞭辟入里的论文仍对今天的读者重新认识文学史、理解林语堂的历史功过有深刻的启发。这篇论文公正而恳挚地肯定了林语堂早期的业迹（《他的黄金时代》）；揭示了他潜伏在早期进步思想中的消极契机（《黄金时代底阴面》）；进而开掘出林语堂在传统文士思想情趣之外的思想内核是意大利克罗齐（Benedetto Croce）的美学思想和美国斯宾加恩（Joel E Spingann）的表现主义批评观（《中心思想》、《中心思想底真相》）；然后分别诊断了林语堂所提倡的几个命题的实际效用：“幽默”是“安慰了不满于现实生活而又要安于现实生活的‘良心’”（《幽默》）；“小品文”目的在林氏是医治所谓“心灵根本不健全”，却会得到“延长甚至加强‘亚细亚的麻木’这个完全相反的结果”（《小品文》）；“寄沉痛于幽闭”这个“理想的‘幽闲’世界”中，就林氏的表现看，根本不能找出“一点点‘沉痛’的痕迹”，有的只是《论语》题辞所说的：“人生在世是为何？还不是有时笑笑人家，有时给人家笑笑”的“由对社会的否定走到了对人生的否定”（《寄沉痛于幽闭》）。所引以为证的林语堂自己的文字，完全证实了这些判断的正确无误。

* * * *

小品文、幽默、幽闲（林语堂的解释和自我表现里有其特殊的涵义），倘是三两文人在书斋里享用，那并无害处；天下太平无事日，社会上倘能幽默、幽闲起来，大家读读小品文，玩玩性灵，也很有趣。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鼓吹这样的风气和人生态度，会正中什么势力的下怀呢？

正好收到 6 月号的《21 世纪》，刊有钱锁桥博士的新作《林语堂论现代》。这篇离胡风的《林语堂论》问世六十多年后出现的新作，其见解和胡风一样，认为林语堂深受克罗齐和斯宾加恩的影响，可是得出的结论却和胡风大异，其结论性的评价云：

在 30 年代，当“新文化”运动开启的中国现代文化处于举足未定的关键时刻，林语堂认为一种以个体个性尊严为前提，以宽容反讽的达观态度为基础的“幽默人文精神”，是中国现代文化臻于成熟的标志。

“以宽容反讽的达观态度为基础的‘幽默人文精神’”，究竟是否中国现代文化臻于成熟的标志，这很难判断，甲说是，乙可说不是，只好听便。正如有人说兰是王者之香，天下第一花；别人也可说荷花是君子，牡丹是花王，也只好听便一样。问题是，文章提到的“30 年代”这个特殊时刻，宣扬要中国人一味讲“宽容”、“达观”的“幽默人文精神”，似乎倒正好在帮

蒋介石专制政府、日本军国主义和汉奸们做说教！由此可知，抽空了历史内容，放言高论某种有趣的人文精神，实在无异于梦呓。

胡风的《林语堂论》写于30年代，至今仍可藉以观照历史，证明其仍具有生命力。由此想到，关于1955年那起冤案和其人其文，近年来颇有些奇怪的议论，其中之一是说，胡风也是“宗派”，当时要是他斗胜了，上了台，文学局面也是一个样，也许更坏。这当然是“新潮”派的意见；但正统人士也欣然默许，因为这种议论可以把水搅浑，便于开小差。先不论这种假设的绝无可能，胡风绝不会上台，无从进一步妄断上了台是更好还是更坏。宗派也者，不管其表面现象如何，也是歪曲了事情的实质的无谓之谈。实质是什么呢？当时文学已由人民中心转入权力中心，胡风却仍做着文学的人民中心时期的梦，天真地想争取一点文学的自由空间。胡风所梦想的是文学生机不至封杀光，那一面则是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酣睡，结果当然只能是悲剧。实情便是如此，岂有他哉！

顺便说说，四川人民出版社新版的两卷本《胡风选集》，第二卷的《书信》中，收有以前尚未公开过的《致鲁煤》的信两通，是涉及1955年冤案的一位重要关系人的。倒是一件很有价值也很有趣的史料，值得介绍给读者一读。

1996年10月22日

说废止简谱

《周礼》列礼、乐、射、御、书、数为六艺，是“养国子以道”的六门必修课。六艺之中就有一门是乐，可知中国古代就将音乐定为重要的学术项目。中国办教育的祖师孔子设帐授徒，史称“弦歌之声不绝”，当然不废音乐。《论语·先进》中有《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一章，记孔子师徒问学的对话，记有曾点（即曾皙）还在现场鼓瑟的故事，更可表明音乐在当时的教学天地里占有一定的空间。

古籍里有无数古代乐曲名目的记载，讲调性、音程、调号等等的文献也汗牛充栋，但究竟查考不明白古代的音乐是怎么记谱的。现在所能查到的关于记谱法的文字记载，恐怕以宋人沈括的《梦溪笑谈》里的记载为最早。那就是用合、四、一、上、勾、尺、工、凡、六、五等字来表示音阶，即人们常说的“工尺谱”。这种工尺谱我小时候也见过，戏班子里的琴师，道士唱奏的法曲大都是用工尺谱记谱，但它怎么来显示高低音部和时速、节拍之类，在谱面上实在看不出。

20年代时，我们一辈的音乐启蒙，用的是从日本输入的简谱，即用阿拉伯数字来表音阶，标有调号和节拍的记谱法。这种简谱至今还很通行，但只是供不懂乐理的初学者使用，而且只限于声乐曲；声乐曲也只限于没有和声陪奏的旋律，有和声陪奏的乐谱一放到键盘上去就不管用了。因此，用这种根植于西方乐理的正谱记谱法改造成的简谱，是不能引导学习者进入音乐之门的。

但是用这种简谱来记中国古曲和新创的中国乐曲（即所谓“国乐”）却毫无窒碍，较传统的工尺谱要精确明白得多。那是因为，中国传统的音乐里没有和声的概念，中国的所谓“和声”其实只是同一旋律的齐奏。除了打击乐器之外，一百种不论弦乐器或管乐器奏出来的全是同一个旋律，所谓“八音合奏，丝竹和鸣”，不过是使同一个调子的音色丰富一点，增量而不增质。从音乐艺术言，中国传统的国乐是低阶段和浅层次的音乐。

这里安不上“崇洋媚外”或“民族虚无主义”的帽子。事实必须承认。文学、绘画、雕塑、建筑等艺术，可以说中西各有千秋；但音乐（以及其他艺术中的音乐因素）这门艺术，中国虽有几千年的历史，但就乐曲构建方面的理论言，几千年的有关音乐著作，包括《二十四史》中的《乐志》等在内，主要只纠缠在定调、定阶、定音等极单纯的问题上，以至20世纪的音乐教育，这笔贫瘠的遗产全无法利用，只好从西方输入乐理，中国新音乐只能以西方的音乐理论为圭臬。这是无可争论的事实，中国人也不必为此羞愧，正如化学元素周期表也是从国外引入，学术原是没有国界的，每个民族都得择善而从。再说，中国音乐在历史上就不断引进过域外的乐理、乐器和曲式，西汉引进西域，隋唐以后引进印度、阿拉伯诸国的乐理、乐器和曲式，融合之后还把它们输出到朝鲜、日本，事实就是如此。

中国传统音乐的水平低于近代的西方音乐，当然有其十分复杂的历史文化的原因，但就其乐曲构成的最显著的差异看，就在于中国传统音乐没有和声概念。西方从十六七世纪起，乐曲构成的基础已从赋格（Fugue）演进，从复调渐向和声发展（中国音乐中连赋格的基本因素Canon也没有，旧式乐曲中何尝听到过轮唱的？），至18世纪和声法成熟，才有奏鸣曲式（Sonata-form）的诞生，在此基础上，才有交响曲、序曲、音诗等大型的高级乐曲出

现。音乐才能被形容为流动的建筑，即“建筑是凝固的音乐”的有名比喻。而没有和声的中国音乐，至好至妙也只能是“凝固了的平面线形图”。

记录和声音乐的谱表只能用正谱，整套西方音乐理论的构成和运作都是和正谱表述法联系着不可或分的。日本人在 19 世纪引进西方乐理，创造了用阿拉伯数字记音阶的简谱，原是权宜之计，不得已而为之。简谱的弊端极多，于提高国民的音乐文化水平尤为不利。发明简谱的母国日本早已废除不用，前些日子读报，知道国内也有音乐家主张中小学的音乐课应该废止以简谱施教，十分明智。学童从音乐的启蒙教育起就从识正谱开始，不但音乐教育可以步入正轨，也能开发儿童的思维能力。报刊、音乐图书中的简谱绝迹，便可以使那些不知音乐艺术为何物，对音乐理论一无所知的所谓歌星增加一些混迹歌坛的难度，给文化市场少添点乱，可说善莫大焉。

1996 年 11 月 6 日

关于聂绀弩旧体诗和新诗格律问题的通信

收到罗孚所赠的《聂绀弩诗全编》时，正值绀弩九旬冥寿，也是周颖大姐逝世两周年之际。绀弩的旧体诗这以前大都读过，因怀念故人，我又重读了《全编》。在附录中读到所收《致舒芜》的三封信，突然想起了和绀弩生前的一点争执，于是写了《聂绀弩“收回了的意见”》一文。意在说明绀弩对那段公案的后来的态度，至少是他对我就他以前的看法的否定性意见的认同（此文收于我1995年出版的《虫草文辑》，读者倘有兴趣，可以参看）。因为文中也谈到对新诗中格律的问题，或一点谬见吧，绿原来信诘难，遂有了这一来一往的两通书信。

对诗，不论旧诗或新诗，我只是热心的读者，对诗学所知甚少。文中所说绀弩诗“可能是新诗中的格律的方面”这一偏见，显然是大有毛病的，接到绿原来信后，就已自觉不妥。本来，将那篇文字收入《虫草文辑》时，就想修改这个意见。但考虑到我们的信既已公之于世，我就无权再修改明知是不妥的意见了。我答他的一信并无特见，但绿原的来信却把一些本属平常的见解表述得十分精辟。刊物容易失散，因此收入本书，也算存此一案。

1996年11月记

绿原来函

满子兄：

近好！读了你的文章《聂绀弩“收回了的意见”》（《书城》杂志创刊号），想写信跟你聊聊。你的文章后一部分谈的一个历史是非问题，可能是本文的重点所在，虽说同我并非不相干，但公道自在人心，我也没有什么好说的。前一段谈聂绀弩的旧体诗，倒引起了我的兴趣。

聂绀弩的旧体诗，先是《三草》，继而《散宜生诗》，还有近年问世的《诗全编》，陆续拥有越来越多的读者，受到的评价也越来越高了。既然众口一词，都说它好得不得了，想来是不会说错的。但它究竟“好”在哪里呢？我也是聂诗（指旧体诗，下同）的爱好者之一，惭愧对于旧体诗外行得很，唯其外行，就常常希望从内行那里对聂诗得到一个比较准确的评价。你的文章本应满足我的这个心愿，无奈其中也有些说法我颇不以为然。你是我的朋友，对你的文章有什么意见，我是敢于直说的。其所以要直说，还因为你是专家，你的意见可能代表了相当一部分专家的意见——对不起，我不巧想起了鲁迅说的“专家多悖”这句话。这里且提出两点向你领教（这两点也可能不是你的本意，但既然出现在你的文章里，就不妨栽在你头上吧）：

一是你认为聂诗“古今独步”，或者“过去、现在、将来的诗史上独一无二”。尽管这个论断的依据多么富于权威性，我觉得它相当经不起常识的推敲。首先，纵观古今中外，凡是真正的诗人，哪一位在诗史上又不是“独一无二”的呢？即使有两位在造诣上不相上下，他们无不是“异曲同工”，“别开生面”，从不可能是二而一、一而二的。能够设想有两个一模一样的李青莲，一模一样的苏东坡么？果真有两位，其卓越风格竟然彼此相似甚或相同，可以肯定一位是真正的“独一无二”的诗人，另一位则是模仿者或抄袭者；果真有两位，其创作成果彼此相似甚或相同又并非一方抄袭另一方，那在以逻辑思维为基础的科学研究的范围或许是可能的，而在以形象思维为基

础的文学创作范围，恐怕连万分之一的概率也不会有。此无他，独创性作为文学的本色与价值就在这里。那么，说聂诗在诗史上“独一无二”，岂不近乎同义反复，无非说作者是个“真正的诗人”而已，说了等于不说，并无助于读者理解聂诗之所以为聂诗。其次，如果“独一无二”不是概乎言之，而是特指聂诗“既保持着传统格律的矩度风韵又是突破了前人窠臼独辟蹊径的绝唱”，乍听之下似乎也说得过去；不过，单就这种开拓精神而论，在几千年的中国诗史上（且不必到国外去当“访问学者”，也不妨把“五四”以来“不成气候”的新诗除外），人们简直难以相信“过去、现在、将来”除了聂绀弩，另外竟没有一个诗人达到过这种“绝唱”的水平。须知诗歌作为尖端的语言艺术，其领域真可谓“浩浩乎平沙无垠”，在创作手法上独一无二，对于真正的诗人，不但个个做得到，而且非做到不可。经专家考察，可以发现在中国诗史上，达到那种“绝唱”水平的真正诗人竟然多的是（据说宋诗就在某种意义上、一定程度内做到了），但不知有哪一位曾经被诗史家们褒为“独一无二”过，今天把这顶桂冠戴在聂绀弩头上，是不是有——为了捧聂而不惜把古人一笔抹煞，回头又为后代设置了“行人止步”的路障之嫌呢？

二是你认为聂诗的“方向，可能还应该是中国新诗，至少是新诗中的格律诗的方向”。聂诗的“方向”究竟是什么？“新诗中的格律诗”又是什么？这些概念都还没有搞清楚，姑且不说。就说这种“方向”是指聂诗的形式或风格而言，那么形式或风格作为诗人创作情绪的载体，是随时代、生活和个人心情而变迁的，把它固定化并悬一而为天下法，历史上虽然并非无先例，实践起来也恐怕非出乱子不可。如果这种“方向”包括内容（客观题材和诗人的主观精神）在内，那么聂诗充其量只是“文革”这场浩劫中一个特定环境下一部分人的特定遭遇和特定心情的体现。显然，还有更多不同形式、不同深度的相关苦难，留给同代人和后代人在文学创作上作为“用武之地”——这里既可容许聂绀弩式的宠辱不惊的幽默或诙谐，也不能反对别种气质的诗人表示义正词严的愤怒，或者掘发更深沉的历史规律内容：后者固无从代替前者，前者也决不能因其“独一无二”而取消后者，“方向”云乎哉？！难道新诗就不需要共同的“方向”么？当然需要，但它只能在诗人们的创作实践中按照客观创作规律自然形成，决不是由哪一位理论家或领导人在竞技场上放一枪就会出现的；即使有一位硬要放枪（例如添上“民歌”就补足了一度出现的“方向”说），其结果必然是“全民写诗”的时代笑话的重演。迄今七八十年的新诗历史告诉我们：只有诗人的生活和斗争同人民的生活和斗争交融在创作情绪中的一致性，只有诗人“独一无二”的创作风格的独创性，只有这种一致性和这种独创性的结合，才是中国新诗的方向：沿着这个“方向”，即通过这种“结合”，不论是写格律诗还是自由诗，都会在诗史上留下不可混同的时代性，同时在适宜的气候下留下不可混同的时代性，同时在适宜的气候促使“百花齐放”的理想局面的出现。至于聂诗，它之所以产生轰动效应，我认为可能正在于：一，它直接表达了当代人所共有的对于“文革”的倒行逆施无可奈何的悲愤情绪；二，它通过所谓“以杂文入诗”，在传统格律框架内进行了许可的改革，从而产生近乎幽默感的美感，这又间接冲淡了人们在以恢复旧体诗为时尚的今天对于一些“优孟衣冠”的失望与厌恶。也许这两条相结合，才是聂诗所以成功的奥秘所在吧，缺少其中一条，它的效应难免不过尔尔，未必会达到轰动的程度。足见，说聂诗正是沿着这个“方向”取得突出成就则可；反过来以偏概全或倒因为果，把聂诗说成“方

向”，则“臣期期知其不可”。借用另一位“独一无二”的诗人的话说，“素材摆在人人面前，内容只有与之相关者才注意，而形式对于大多数人是个秘密。”（歌德）谈到聂诗，我们的“大多数人”偏要把这一位“独一无二”的诗人的“秘密”作为“方向”公之于众，宁非怪事？不过，见怪不怪，原来后者所指的“形式”和歌德所指的“形式”风马牛不相及。

以上浅见不啻班门弄斧，且担心真有点无的放矢，因为：一，这两点确与你平日论诗的见解相去甚远；二，这篇文章本非专论聂诗，不过借以谈一点与诗人相关的掌故。鉴于前者，我想可能另有使你不得不然的原委，那么我有话直说，未始不可提醒你：你的文章如何如何而令读者产生怎样的误解，因此设法澄清一下很有必要。至于后者，我本不想多说什么，都不过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只不料诗人聪明一世，死后竟化为他笔下的“鬼谷子”，仍为“噩梦”困扰着，不过冲他叫喊的不是“偿命！”而是“救命！”二字。

绿原

1993.8.1 北京

复绿原函

原兄：

说到诗，你称我为“专家”未免近于调侃。你写了五十多年的诗和诗论，又译述了那么多诗（广义的诗）和诗论，同代的诗人中找不出几个可与你相比的来。和诗所打的交道，用句俗语说，你走过的桥比我走过的路还多。当着你的面或向别人，以及私下里，我都一向尊你为畏友。既愿在你的诘难中得到启沃，也绝不会以向你认错为羞。其实，如果需要认错，我向任何人也不会怯懦的，何况你！

这篇《聂绀弩“收回了的意见”》，正如题目所示而你也说了的，重点不在谈诗；但下笔时确实也想附带谈谈诗。如你所知，由于习惯和懒惰，我一向下笔匆遽，不二稿。这回却在写成后删去了千把字，为的是怕谈诗支蔓开去而分散了题旨。发稿前又因篇幅的缘故将谈诗部分芟刈了一些，那样就造成了表述上的含糊和易导人误解，而我对于诗的一点陋见也未能展开，本来可备一说的谬论也因口齿不清而呈出十足的荒谬。文章发表后别的朋友也向我诘责过，不仅你一人。

在未删的原文中，在引述了胡乔木的评价，说聂诗是“诗史上独一无二的”一段后面，我恰好也是提出了一点质疑的；质疑的内容也恰巧是你来信所说的，凡是真正的诗人，在诗史上都应该独一无二。否则，就成了果戈理所描写的人物：“不是这，不是那，不是鱼，不是肉，不是城里的蒲格丹，不是乡下的绥里方”那样的存在了。把那段说理和举例的文字删去以后，我只凝缩成指出胡评的“独一无二”是就聂诗的“个人风格而言”这么一句，意即指一个诗人与古今其他诗人不相雷同的风格特征。其实，任何一个真正的诗人定然是“独一无二”，原是无庸说明之理，说了也等于不说。如果由于我的表述不清楚，助长了唯聂诗才是诗史上“独一无二”的仅有现象这种于理不通的印象，则我深表愧疚；那等于把中外古今的大诗人都无形加以贬抑了，显然不是我的初衷。

“独一无二”的问题容易解释，接着是我试提的聂诗应是中国新诗中的

格律诗的“方向”的私见这点，必须多说几句。除了“方向”一词用得很不精当（当然更不含有“样板”的意思），以及我的私见也许是极偏颇的以外，我想向你谈一谈这个私见的由来，请你判断一下这私见有没有一点意思或毫无道理？

这以前我对中国诗有个绝对化的成见，以为“五四”以来兴起的新诗和传统的旧体诗（格律诗）是两种不相沟通的诗体。这个观念是在1986年我受委托编选《胡风格律诗选》（这本书在漓江出版社打成纸型至今已冷藏了六七年）时才动摇的。你比我更知道，胡风是坚决主张写自由诗的；几十年的诗路历程也证明，自由诗是新诗的主流和成绩所在。“五四”早期的不少诗人由于情思和学养的缘故，把若干旧诗词的情境和语言引入新体诗，这是新诗的雏鸩破壳而出的稚嫩现象。也由于旧诗词的情思和语言（它的背后是格律）的某种拘束，不能一往无前地开放地写自由诗，因此，许多最早的老一代诗人以后都不再写诗，再写诗的也不很引人注目了。直到大约30年代，自由诗才在中国成熟，诗人辈出而繁花似锦。在我粗钝的感受看来，自由诗是主要藉诗情的、诗的意象的内在的自然韵律给人以美感，而较少依靠音素、节奏感和句式等语言组合结构；后者却正是格律诗所依凭或可说是形成的基础。不是说中国新诗人选择语言时不注意音素，不注意节律美，否则哪能叫诗呢？但这种选择纯由诗人的个性、语气特征、表达意象的习惯等等决定，没有共守的公律（此之谓自由诗），而格律诗正是建立在公认的音律句法的矩度上的。这之间虽然也有不少人尝试引入西方格律诗的韵式、句式和诗式，如豆腐干诗、楼梯诗、象形诗，也引进商籁体、环韵诗之类，但都不能形成气候，难以取得广大范围的共赏；并且，单纯属意于格律的建立，势必走上了形式主义的路子。我想，根本原因恐怕在于汉字的性格和西方拼音文字差距太大，西方诗的格律不能照搬。小说、话剧的形式架构和表现技法都可以引入，唯有诗，是（怎么说才精确呢？）赤裸裸的语言艺术，感情和情绪直接化现于语言，或音乐化的语言。诗比任何文体更依存于语言本身的特性并受其制约。你是诗人兼翻译家，当更能体会诗比别的文体更难译，不仅难在传意象美之神，更难在传音律美之神。我还记得你说过：诗简直是不能翻译的。尤其是格律诗，格律是由语言特性中产生的。比如，西方文字音素中很重要的轻重音，产生于拼音字的多音缀，西方诗格律中的抑扬格就立足于此，在单音的汉字诗中就不能体现。中国新诗（旧体诗有四声的另外一套）中的字或词组要重读或轻读，大概只有经过字义所呈现的诗意来决定吧！又如用韵，脚韵虽为中西诗所共有（自由诗为了注重意象和语言的天然韵律，有些诗人似乎有故意淡化脚韵束缚的倾向），但西方格律诗中的头韵，一句中的几缀韵之类，中国诗中是不讲求也无法讲求的（旧诗中只有回文诗要拘守头韵，因为倒过来读时头韵即脚韵）。因此，语言特点决定了西诗格律的不能中用，中国新诗的格律必须以中国语言的特点自己来创造。这里首当其冲的便是面对着传统诗艺经验和躲开它的问题。

胡风以往是不写乃至反对格律诗的，偶作旧体诗也极少发表。我拿到他的《怀春曲》和《求真歌》等大量格律时，真大吃一惊。他所写出的格律诗，以行数来说，超过当代的任何诗人！当然这事有他偶然性的特别原因，囚居中没有纸笔，写多了没法记住，只得用旧格律诗体的排律（都是五言），加上自创的“连环对”，并打破旧格律诗的韵部和平仄的苛严拘束，创造出新的格律诗。赤裸裸的语言艺术的诗，定要避开前人所摸索形成的诗艺经验是

不明智的，因为这种艺术经验建立在民族语言的特性上，濡及妇孺，深入人心。中国小孩能背诵唐诗宋词的人多得很，而能背诵新诗的能有几人？胡风正是为了便于记诵才转而走向传统艺术经验的格律诗，光这点就说明了传统格律诗是新诗中的格律诗可选择的出路（或出路之一，倘说“方向”一词过分了点）。胡风这些格律诗从意境、感情到语言，确实与旧的格律诗有别，更不同于现今报刊上常见的被人们称之为“干部体”的旧体诗，这类诗从感情到语汇都是老调子，其中很多诗一看就知道作者并非为了创新才不守格律，而是不具备格律诗的平仄、音韵等基本知识，可叹的是这种诗的作者甚至也有作家和诗人。

从胡风这个自由诗诗人写格律诗也不得不从传统格律诗找出路的事实，证明几十年来新诗中的格律诗无甚建树，就萌生了我的格律诗必须从传统找依凭的偏见。聂绀弩的旧体诗走的也是这个路子，将诗人特有气禀和才性中涌现的新感情、新意境、新语言就范于传统格律、或不如说使传统格律就范于诗人，才能别开生面而气象全新。

你说“聂诗（应加上胡诗——满按）充其量只是‘文革’这场浩劫中一个特定环境下一个人的特定遭遇和特定心情的体现”。说得好！你又说，只有诗人和人民“交融在创作情绪中的一致性，（只有诗人）创作风格的独创性，只有这种一致性和这种独创性的结合，才是中国新诗的方向”。说得更好！我毫无异议。但是，这不妨害诗人在创作格律诗时对传统格律诗矩度的选择（怨我顽固，我至今仍想不出别的路）；更不妨碍诗人不作格律诗专作自由诗的自由。从聂、胡二公的“特定”现象，我想起了“人穷则呼天”的古谚，他们都在“穷极无奈”的时候选上了传统格律，岂不更证明传统格律的可以作为最方便、最易运用、而且最为群众接受的创造格律诗的依凭么？

记得我曾对你谈过另一陋见，我认为诗其实并无新旧之别，或新旧之别只是相对的。唐人把五、七言绝律和排律称为“近体”，把平仄不严、可以一诗多韵的诗歌称为“古风”或“古体”；今人却一律称为“旧体”，以别于“五四”后的“新诗”（所谓“新诗”，我以为只能指自由诗）。但从诗的生命力而言，真正的诗不论古今都是常新的，“非诗”（这是你的话）的“诗”出世时就陈旧了。你能说“运交华盖欲何求”是“旧诗”，而鸟儿死去了又活转来之类是“新诗”么？

你提到了“全民写诗”的故事，那正如“全民经商”一样，只能是历史的闹剧。我还以为，从民歌找出路，要比从传统格律诗找出路难得多和易入歧途得多。这因为民歌在诗艺上的有用因素早已被前代诗人吸入了格律诗之中；它的新生的和未被提炼出来的有用因素，也只有通过一代或数代真正的诗人汲引入真正的诗里，然后能凝集或升华出诗艺因素来。直接从民歌找出路，常只能限于仿效。弄得不好，会流为油滑时调，就像40年代某些长篇叙事诗那样，只是以情节敷衍起来的押韵的分行散文，徒有民间气即乡土气而无诗气，那是只能属于你所说的“非诗”之列的。

我写了这些认错的、辩解的、又添了些谬见的话，对于诗人的你，才是十足的“班门弄斧”，不仅“不啻”而已。本想找耿庸兄来共同抵挡你一阵，他比我多懂点诗，可惜他最近生病了。

弟满启“八一三”五十六周年之夜。

仰止之什

“必读书”

朋友在闲谈中提到，他的一个孙女，高中二年级了，喜欢读书，没有方向，乱读一阵。问我这个“老爷爷”是否可以开一张书单给她，指导一番。

我说我指导不来，开不出；而且不知这位女中学生的志趣何在，未来考大学是准备报文法商还是理工医农？唯一可以说出的必读书是《鲁迅全集》，那是不管学什么的读书人都该读的。

于是，我想起了近世几件开“必读书”书目的故事。

最著名的当然是张之洞的《书目答问》。他在“略例”开头述其宗旨：“诸生好学者来问应读何书？书以何本为善？偏举既嫌漏，志趣学业亦各不同，因录此以告初学”。还声明：“此编为告语生童而设，非是著述，海内通人见者，幸补正之。”号召天下学者也来开书目。后来报刊上学者们的开“必读书”目之风，大概是承其余绪吧。

张之洞虽然声明在他的《书目》里“凡无用者、空疏者、偏僻者、彀杂者不录”还有另一些这不录那不录的限制，但仍然录了二千余部，成了一本厚厚的目录书。当然，以他的眼界、学养和当时教学制度的范围，他所开出的书目只能是经、史、子、集等古书；他能加上点“西法”的“天文算法”书，已经算是很“维新”的了。奇怪的是，20年代开“必读书”目的学者如胡适之博士之流，开出来的仍是长长大篇的书目，在学科十分复杂的那时的学子，要“必读”那么多书，实在是焚膏继晷也吃不消的；而书目所涉的范围，也大致是张之洞的老框架，有些书是专家也未必遍览的。尤以书目中所弥漫的国粹气，使鲁迅愤而发出少看或不看中国书的激越之言。当时还引起了一阵噶噶喳喳的议论。比起那些大而无当的“必读书”目来，后来鲁迅给许寿裳的儿子许世瑛开的书单是多么简要切实！

20年代这阵“必读书”目风刮过去以后，80年代初似乎也刮了一小阵。那时“文革”刚过，文化荒凉之余，兴起了读书风，于是有学者为社会开起书目来。我只看到几篇，只记得一位专家，也开出了长长“必读书”目，惊讶于其中竟有一部李时珍的《本草纲目》。《本草纲目》自然是好书，经典之作。如果是学医或学博物学的，自然“必读”，但一个普通读书人，有空读读也未始不能益智，列入“必读书”未免过分。而且我还疑心这位开书目的学者自己是不是从头至尾一字不漏地读完过这部“必读书”。不是专门学医或学博物的人，不是为了实用，对这些动、植、矿药物的琐细记载是没有这么大耐心读完的；读了也记不住，何“必读”之需要！顶多像辞典一样存以备查就可以了。

因此，我告诉那位朋友，他的孙女如学那门的志趣未定，就让她喜欢读什么就读什么，只是大人要仔细关心她，不要叫她读有害的坏书。如色情打斗、凶杀之类的书不要读。要我报得出而且确信要“必读”的，就只有《鲁迅全集》。

1993年9月4日

德译本《鲁迅选集》出版所感

欣悉德文版 6 卷本《鲁迅选集》已由瑞士联合出版社发行，内容包括鲁迅的小说、杂文、散文和诗，大体上显示了鲁迅创作的概貌。由著名汉学家、波恩大学教授沃弗刚·古宾担任主编，汉堡大学关愚谦教授任副主编，参加翻译的有二十多位热心中国文化的德国汉学家。前后历时共十五年之久，始得问世。

据悉，编译出版之所以费时如此之久，原因之一固然是原来担承出版此书的一家柏林出版社忽然倒闭，直到 1988 年才和瑞士联合出版社定约，使翻译工作一度停顿；但更主要的原因是由于译述十分认真，数易其稿。开始有几位担任翻译的学者为求忠实于原文，采取逐字对译的办法，但由于中德两种文字句法差距甚大，译者力求达到鲁迅的简练的文风，尽量摹拟他的独特句法，遂使译文晦涩，不便于德文读者。于是改用分阶段进行的办法，先由译者尽量按原文的句法译出；再由主编与译者共同商讨校订，达到文字流畅；最后由全体译述者共同讨论，逐字逐句地琢磨，使之准确、流畅、优美并臻，自然就费时费力了。

这样谨严认真的工作，不仅为德文读者所赞许，恐怕也该为鲁迅母国的中国人所感念的吧！

英国有莎士比亚，德国有歌德，中国有鲁迅，都是世界级的高峰，民族文化的骄傲。虽说愈是民族的便愈是国际的，但由于中西文化的隔阂，即以语言文字来说，外国人学汉文的人比中国人学西方文字的人相对来说少得多；更由于鲁迅的作品，连中国读者能真正理解其伟大的人，也未必如人们想象的那样普遍。对鲁迅的大量蓄意的和无心的曲解固然不断给读者以误导，更有不少曾受过鲁迅斥责乃至仅仅是好意规诫的人，表面上装得十分倾服鲁迅，但在他们需要的时候也变着法儿中伤鲁迅；特别是这类人如果掌握文柄，为害更大，其中伤手段也更为深密，可以歪曲鲁迅于不露痕迹之中。国外也有近似的情况，不少颇有知名度的华裔学者，号称研究中国文化和中国文学的人，或因政治上的不同立场，或因文学观点的偏颇，发表了不少歪曲和贬抑鲁迅的谬论。这些海外学人和外国学术界有广泛的接触，外国学者以为这些是中国人，必深知中国文化和鲁迅，由耳食而轻信，遂使鲁迅的形象蒙尘，使庸俗耳目为之混淆。

只有两种学者比较能认识鲁迅伟大的真相，一种是与中国文化较贴近的东方有识之士，如日本作家左藤春夫，很早就肯认鲁迅是“东洋第一大师”；另一种是直接从鲁迅原著接触鲁迅有所得的学者，如以沃弗刚·古宾为首的这批鲁迅的翻译者便是。他们的谨严而近于虔敬的翻译态度便是生动的证据。

外国人这样，中国人也同样，谁读懂了鲁迅，他就懂得了中国。鲁迅作为民族精神的首席代表和中国文化的第一伟人，他身上最耀眼的特点，恐怕就在于没有任何人能像他那样全面而深刻地理解中国，把握中国文化的底细了。不仅他的揭示现实中国底蕴的作品唤醒了不止一代的中国人，更因为就在揭示现实中挖出了中国历史的老根，将中国的灵魂穷源究本地和盘托出在他的笔墨之中，历史上没有人能够企及。

鲁迅是中国知识分子中（也是全体中国人中）第一个挣脱了历史文化的沉重负担，卸去包袱，清醒地站在实地审视历史、历史文化以及历史和现实

的纠葛的大勇大智者。而且，他不断警惕着历史的阴魂对他的困扰，他文字中多次自陈旧意识如何侵扰他，这使他得以在自我解剖中保持永远的清醒。我敢于不算武断地说，今天的知识分子也还多少不能摆脱缠人的历史文化的负面影响，而且清醒地审视和省悟这种历史阴魂的人也未必太多。只要留意一下近年来的所谓“国学”热以及人们对传统文化的议论，就不禁令人深感鲁迅不仅在历史上无人能企及，今人也还相差一大截；也不禁令人深感凡要从事于研究传统文化者，首先就必须认认真真地读《鲁迅全集》，以保持头脑清醒。

如上所说，鲁迅之对于传统文化，并不是书斋里做学问工夫，而是站在实地上，从现实的色相中观照历史，发现历史的奥秘，并将历史的审视溶解于对现实的批判之中。播散在指摘时事的杂文中的对历史病灶的剖析，固然借现实照亮了历史，启发人对传统的领悟；至于直接以古人古事为题的作品，那简直就把历史呈现得透明澄澈，了无窒滞。可举收在《且介亭杂文》中的《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为例，真是浅明而又深切地将这位儒宗的真相和盘托出，其辐射开来的历史内涵当然还远不止此。在对待传统的问题上，面向前方和面对后方有根本性的区别，鲁迅的审视传统文化，比起那些经院式的议论来，能教人心下明白得远。要读古书，治传统文化，只有读了鲁迅以后，才不会胡涂。

至今日为止，从上世纪中西文化碰击以来的文化整合工作尚未完全停当。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进程大致相应，滞后于社会发展的文化上的民族心态还在将人导入误区。在这里那里常常出现或国粹主义，或西方文化拜物教的倾向。前者，如在振兴“国学”的旗帜之下，各种祖传的膏丹丸散纷纷出笼，来充医治市场经济带来的社会弊病的药剂；和海外的“新儒学”相互呼应，而海外所谓“新儒学”的君子们显然是和人民共和国的制度和方针并不很同心同德的。后者，则有70年代末以后的拜倒于由“世纪末”思潮衍变而来的各种西方“新思潮”，亟欲推广而美其名曰“与世界接轨”。对不少大声叫卖“垮掉的一代”的“新思潮”的论客，我的朋友、诗人绿原好有一比，正像鲁迅小说里怂恿孩子吃脏水结成的冰块的行太太。这些都和鲁迅所主张的，站在现实社会的实地上，对传统文化和外来文化采取“拿来主义”以创造时代的新文化的明智做法不同。

鲁迅所教给我们的当然远远不止如何接受传统的和外来的文化这一方面。千言万语并成一句，只有说，要理解中国就必须读鲁迅的书。中国人和外国人都是如此。德文版《鲁迅选集》的出版，给希望了解中国的德语读者提供了一份必修课本，其功用远远越出了通常意义的文化交流的范围，这是值得中德人士万分感激的。

1995年2月12日

打鲁迅牌和从鲁迅观照今天 ——纪念鲁迅逝世六十周年

人们常对事情作不可能的假设或逆料，大抵是对现实有了某种感慨的时候。假如拿破仑在滑铁卢一役打了胜仗，欧洲史将会如何如何改写？假如贝多芬的耳朵不聋，他将会写出何等更辉煌的杰作来呢？如是等等。对于更贴近我们的鲁迅，人们也常在寄慨于现实时对他作出假设：假如鲁迅不是只享寿五十六岁，于 1936 年过早地逝去，而是活到七八十岁，他将会如何呢？世界将会如何对待他呢？

对鲁迅的这种假设里所包含的感慨恐怕尤其深重，带有不驯的忌讳，人们只能在私下谈天中作无奈的宣泄，有段时期在偶语中也有所顾虑，更不敢形之于文字。倒是香港和域外却偶见这种议论，一篇文章说：如果鲁迅还在世，准被打成右派了；另一篇则说：如果鲁迅在，那就没有“胡风集团”，而是“鲁迅集团”了。

当然还有极恶毒的假设，台湾有个披着人皮不讲人话，亦即古人所谓“人头而畜鸣”者，袭国民党时期《社会新闻》和特务刊物《良心话》的故伎，说鲁迅如果不死，抗战时期会和乃弟周作人一样当汉奸。这原是鲁迅在世时就有过的中伤，那时的谣言世家就曾污蔑鲁迅“亲日”，其理由是鲁迅生前就和侨居在上海的“日本特务”（或曰“日本浪人”）内山完造等人来往，“一·二八”淞沪战争和国民党要加害他时就托庇于内山等人而躲避的云云。这种丧尽天良血口喷人的谣诼甚至还被国内的论客贩来写在文章里（本文作者就在贩运中看到的），貌似客观引录而实是散播蛊惑性的谣言，比当年梁实秋辈说鲁迅“拿卢布”更为居心叵测。人里头是什么下作的货色都有，什么下作的事都做得出来的。

假设只是悬拟不可能的事，聊作谈助，近于无谓。可是鲁迅这样一个巨大的存在，免不了要有各种人、各种势力在他身上做文章。那最紧要的一着是有选择地“召唤亡灵”，按各自的需要和目的用作打击异己的棍子。这几十年间，称得上历史大事的打鲁迅牌的表演有两起，头一起是 50 年代整胡风、冯雪峰、丁玲等人的“反革命”、“右派”冤案，用心在于报夙怨而自树权威。属于鲁迅生前便已就这批人揭示过的“蒙大旗作虎皮”的传统伎俩。如所周知，这夙怨要一直追根到 30 年代，追到底这怨主也是最伤了此辈的心者还是鲁迅本人。这事情十分难办，用怨主作王牌打击怨主昔日的战友和追随者，亦即要把对已故怨主的夙恨发泄到眼前的也有夙怨的人身上，这种一石打二鸟的战略意图诚然甚妙，但做法不得不比较委曲，颇费一番手脚。所表演的机巧及其结果也真是高度亚细亚式的。勉强给那战法定个名，则颇近乎三十六计中的李代桃僵之计。

那就是，把昔日的怨主（反正人已死了，死无对证）和眼前的夙怨离析开来，将自己们填补入已故的伟人——怨主的战友和追随者的空缺，化装成惟有他们才是伟人的忠实信徒和合法继承人，演成了一出以昔日的怨主的名义讨伐昔日怨主的追随者的庄严的大戏，比“蒙大旗作虎皮”的简单战法更曲折得多的魔术。表演中的高难度动作或变魔术时的关键性过门，当然是涂抹掉过去的历史事实，而历史事实又是鲁迅亲自写在他的文章里的，这就难上加难了。但上面说过，人里头是什么货色都有的，办法都是人想的，于是想出了两招。

第一招是为了要把夙敌革出教门，必须有个“说法”，那说法就是鲁迅看错了人。当然不宜将责任全诿给鲁迅，太失去分寸是会损害鲁迅这张王牌的效力的。现成而查无实据的办法是，推到当时的斗争情况复杂，鲁迅不知详情，“我们”也警惕不高，遂使鲁迅受了“内奸”的蒙蔽。这是公开见之于文字的当众告白，背地里还有口头上的噤噤喳喳，还拉一些因现实利益而甘心作伥的有关人士作旁证，编造些也是查无实据的证词，这就是粤谚所说的“三人证龟成鳖”法；既可壮大声势，又可作蛊惑不明底细者的舆论。中国人从来是善于作这类莫须有的把戏的。

可是，毕竟口说无凭，而鲁迅的态度却有白纸黑字摆着，当年一些人的丑态都刻画在上面；特别是最致命的《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的鸿文，正好把当事人的有关人等全写在里面，如禹鼎铸象，魑魅魍魉毕呈。鲁迅的书又无法禁止流布，于是来了第二招：硬说此文是冯雪峰捣鼓出来的，并在此文的注释里大做手脚，煞费苦心。此文鲁迅在病中委托冯雪峰起草也是事实，变戏法者想在这上面抓稻草，也不为无因。然而此文经过鲁迅大段改写，其中最致命最触心境的部分偏偏正是鲁迅亲笔加入的，原稿俱在。同时，鲁迅当时的书筒中又有大量文字可作此文内容的旁证，掩耳盗铃的手法也只能骗骗对历史无知的局外人，最终只是给丑剧添加了更卑劣的色彩而已。

这起打鲁迅牌的表演虽仅局限于文学领域，但其前因后果对文化运作和阵线的起落却有深邃而复杂的影响，并对迄今的文化分野和组合的荒诞现象起着微妙的作用。

第二起打鲁迅牌的喧闹发生于十年灾难时期，造反好汉用鲁迅生前讥斥过的“谬托知己”法，宣称惟有他们才是鲁迅的信奉者，将鲁迅塑造成“左”神，其用心是将鲁迅为当时真正的造神运动陪绑。那主要的一点是将鲁迅的打落水狗精神“抽象继承”，而掏空了鲁迅所诛伐的对象和战斗精神的实质性内容，填充以打砸抢和横扫一切，于是鲁迅被改装为造反派的守护神。这一招固然荼毒生灵，但横扫所及，也把头一起“蒙大旗作虎皮”的诸公扫了进去。本来，如不把鲁迅抢过去，不把前一起的诸公判为鲁迅的叛徒，后一起的戏就没法唱，而在鲁迅的作品中，确也有造反派可以用来格杀衮衮诸公的材料。这事也正应了当时的一句顺口溜：“坏人打坏人，活该。”不幸的是，以鲁迅为幌子打来打去，不仅大大败坏了鲁迅的令名，更糟的是，亵渎了鲁迅，陪随着亵渎了不少庄严崇高的精神价值，也就种下了一切都无所谓和无信念无执著的混沌的根子。价值观混乱，各条阵线也打得乱糟糟，清流浊流都搅和在一起，历史发展的脉络也被漫天的尘雾掩盖了。

事平之后，首先占便宜的便是第一起假鲁迅之名胡作非为的角色。因为他们也被第二起假鲁迅之名的棍徒迫害过，由于同样是受害者而似乎有理由取得群众的谅解，过去造的孽似乎也因灾难的洗礼而得以涤除。也就是，凶手身上沾染的点滴血痕掩盖了他们以往残害善良的血手。好有一比，正像日本最后挨了两颗原子弹，目睹广岛、长崎的惨祸的人也竟忘掉了军国主义侵略的滔天罪行一样，至少日本不少人的心态是如此的。这些早些时候“蒙大旗作虎皮”害过人的角色，在自己受了委屈以后所持的心态亦复如此。一个过去害人而后被害的仁兄，就曾经对过去被他所害的人说：我也吃了苦，大家彼此彼此吧！这是名副其实的混账，把前后不同的账混在一起赖掉了。

私人间的恩恩怨怨自然无妨“相逢一笑泯恩仇”，不必像英雄们那样鸡

肠狗肚，睚眦必报。但假鲁迅之名制造冤案，驱使文学蒙尘受挫却是大事。自然，《鲁迅全集》俱在，明白事理而不带偏见（可惜不带偏见谈何容易）的人能从鲁迅的著作中核对，能参照鲁迅的一生行述，参照中国文学、文化的历史以至政治史看破究竟，而且历史也终于作出了回答。当年虽鼓噪喧闹，一时间纭纭扰扰，难辨黑白，但尘埃落定，一旦云开复见天之后，被亵渎了的鲁迅的真面目就会大白，他目光的睿智透彻就会令人惊讶。比如，整胡风、冯雪峰时，一口一声地说鲁迅看错了人；真相大白之后，鲁迅并未看错；而他所“怀疑以至憎恶”、“轻易诬人的青年”，其“锻炼人罪，戏弄权威”（引文均见《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的阴险和毒辣，也被鲁迅一一言中，而且有过而无不及。看看近年来权威人士揭露的事实（如1993年第5期《炎黄春秋》刊李之琰《我参与丁陈“反党小集团”案处理经过》和1994年第3期《新文学史料》同一作者的《一场是非颠倒的批判闹剧》，作者原为当时的中宣部秘书长和机关党委书记，真够权威的了），此辈的脸嘴和心术实在令人齿冷。当然，此辈构大狱时也作不了主，只是“蒙大旗作虎皮”，在大旗之下倾陷异己并自树权威，但撺掇罗织之功，不也是足以彪炳千秋了么？

此辈打鲁迅牌的未竟之业，在十年灾祸中由造友好汉继承并发扬光大而施及于全民，包括陷害过别人的此辈也一齐遭殃。好汉们的造反事业同样也假鲁迅之名，岂不是令人深感第一起打鲁迅牌陷害异己的始作俑者的不可恕么？从衣钵传人的横扫一切的肆虐中，人们也领会了前辈老师坑害善良的伎俩和厉害。这对人们辨别铺天盖地的“舆论”也是考验，并教育人们要辨识真伪，必须认真研究和把握鲁迅。更何况普天之下，古往今来，没有一个人能像鲁迅那样理解中国，现实中的万事万物都能从鲁迅的书中得到印证、参照和启示。

遗憾的是，两次折腾使阵线的分化和组合弄得一塌糊涂，犹如原来还比较有序地放置在左边和右边的物质，被一根大棒捣鼓了一阵，不仅是犬牙交错，而是玉石莫辨了。左和右本来就是理性的抽象，是由政治性分野而来从对照中得出的标志，施之于文学和文化，意义也常常含混，这种用语无宁是人类语言贫乏才不得已的选择。尤其当今之世，文学、文化上什么是左，什么是右，谁也说不清一个究竟来。以左右分阵线，两边的人物也会倏忽变位，这也是从鲁迅的时代起就存在的现象。倘要予以辨识，给以大致的定位，恐怕也只得从鲁迅时代入手，而且不能不以鲁迅为中轴，或曰坐标。这是为了理清渊源，所谓“辨章学术”，并非为了清理旧账。

左与右之分在现代文学史上是从20年代开始的，一群标榜艺术至上的西方浪漫主义末流的私淑弟子忽然获得了意特沃罗基的大觉醒，一夜之间由艺术之宫杀出，成了普鲁列塔里亚文艺战士，而按其本质则是取得了俄国无产阶级文学派即简称“拉普”的真经；按左右的标志分，是左派了。用左眼一瞅，围击的首要目标是鲁迅，鲁迅在左眼里是右的势力直至推到封建余孽。鲁迅没有变，是英雄们自己完成了从右到左的飞跃，从左边看起来给鲁迅定的性。即使后来鲁迅被左的阵营引为战友而且面子上备予尊崇时，鲁迅依然必须横站着作战，以防从右边和左边射过来的明箭和暗箭，这是鲁迅多次在文章和书简中叹诉过的。因此，戏一开幕，谁左谁右，明左暗右，形左实右，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糊涂账。更由于如鲁迅所形容的，英雄们是踏在文学船和革命船两只船上的，文学的左右和革命的左右在性质上不能完全一致，否

则就不会有鲁迅逝世那年的两个口号之争了。有一点无可怀疑的是，踏在两只船上的更能左右逢源，见机行事的余地也更广阔。鲁迅逝世以后，踏两只船的人纷纷踏上了革命船，这之间又经过“抢救”的站队，忽左忽右地更令人眼花缭乱。50年代是革命船拖带文学船了，一些人掌权，有了当年恫吓过鲁迅的“实际解决”的能力。又以现在的共识，那时起是奉行着一条极左路线的，站在革命船上指挥文学船的指导者自然也一律是左视眼；身居指导，谁左谁右，角色一律由指导者派定。派定角色要有个“说法”，鲁迅牌自然是有力的说法，这才有了上述鲁迅看错了人，他的文章系他人所代庖之类的魔杖打倒异己的故事。

使事情更错综的是，指导家要排除异己自树权威，得有自己的门生和党羽作帮手和呐喊助威，这也是蓄谋已久先期就培养并随时提拔了的。这批人开头当然也是划在左方的，但随着极左路线的演进，原来被划为左方的人也一批批地被打落水。其中更多的是左右意识不强或不符要求的新一代，这些人当然也从此体尝了左和右的分量和滋味，这里头又有一次分化。一直到60年代旗手登台，原先以左自居而剃人之头者也遭到了人亦剃其头的命运。至此，除了发誓向旗手效忠的极少几个乖角外，包括原来追随剃人之头以自保的大佬犬儒们，也都一律不合极左路线的要求而划成右的一档了。文学就清一色或无色，那就是八亿人共分八盘样板菜和一个小说厨子的年代。

旗手一伙要横扫掉原先的指导家一伙，在运作中当然要打鲁迅牌，这事倒有现成的根据，鲁迅的不少文章、书简，特别是致徐懋庸那封有名的公开信就是致命的武器。如果事情仅止于此，那倒还是一报还一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而已；但造反派除了别的不赦之罪外，仅以糟改鲁迅论，窃取、割裂、凌迟鲁迅的言辞，把鲁迅褻读得面目全非，鲁迅的像座被愈挪愈左，其混淆黑白之罪就不可恕。以至多年之后，还有人胆敢称鲁迅的作品为“鲁货”，其灾难的程度可知。

所有这些当然是“俱往矣”了，但至今有意或无意地曲解、中伤鲁迅的活动未息。除了几个对鲁迅一无所知的妄人以外，如今伤害鲁迅的手法，特别是那些曾和鲁迅有瓜葛或和有瓜葛的人有瓜葛的大小人物，技法更其精巧，更其隐讳。这原是此辈的故伎，鲁迅生前他们就是这么干的。在50年代的一段时期里，有些人议及鲁迅时，还常常带到当时被“实际解决”了的胡风、冯雪峰等有关人物。一个特别的例子是汉奸周作人，此人向以冲淡和超脱自命，崇奉者们也都肯定和称颂其自命的淡泊高蹈，他在解放后也不是文学纠纷中的局中人，可是在自称不带感情的《知堂回想录》一书中，也两处佯尊鲁迅而连带斥骂胡风。在该书的135节，原是回想当年养病的琐事的，忽然文末笔头一转，写道：“鲁迅平日主张‘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不会对任何人有什么情面，所以他的态度是十分难得也是很可佩服的，与专门‘挑剔风潮’，兴风作浪的胡风等，相去真是不可以道里计了。”当然，他写此书时正托庇于掌权的胡风死敌，顺便向给饭吃的恩主卖个好，也是超脱者所不能免，不大好以趋炎附势论之；而在141节中提到他当年作五十自寿诗时，又说“当时经胡风辈闹得满城风雨”，则分明就是在报夙恨了。

举这样一个小小的例子，是为了提供一个引起警惕的信息，凡是曾与鲁迅有瓜葛的人的回忆文章都得留神，要想想其人的来历和用心，要和鲁迅当年的议论参比着读，免得被愚弄，受蛊惑。例如近年来一个流行现象，狂捧当年被鲁迅指斥过的人，其惯伎是拿鲁迅来垫背，反衬出那人的高明和鲁

迅的“偏激”，抽去了时空和具体条件而对鲁迅进行贬抑。对这种背面敷粉以此形彼的时新中伤法，鲁迅的书是一面镜子，不读鲁迅的原书是要上当的。

两起打鲁迅牌的人都是以左派自居的，至今当然仍有以坚守左辙为坚贞而自鸣得意的人，但由于对历史的逆反心理，市场行情左已不很吃香。好听一点称之为“正统”，直白一点称之为僵化或顽固。其趋势似乎同当年把异己和不顺眼的人往右里划相反，现在则对稍不顺眼的人推向左边，即将他们归入顽固、僵化的一类。本来，有信念有执著的人通常是顽强的，顽强和“顽固”也只是一字之差。也由于如上所说，阵线早已打乱，分化组合尚在纷纭之中。倘若以左右划分很不适合，则从鲁迅的两只船之说可以得到很好启示。不过现在的脚踏两只船已不是文学船和革命船，而是文学船和市场船了。所谓市场船倒并非定是指文人下海或找大款老板赞助之类，而是指投市场之机，甘心将文学作市场的女婢的识时务之俊杰。新式术语叫做“贴近生活”或“关怀世俗”，但万万不可照字面去理解“生活”和“世俗”的涵义，用煞风景的直白解释，就是媚俗。凡是不愿媚俗，表示抗拒的人，在市场眼看来就是僵化、顽固或含蓄点称为“正统”的了。这依然是鲁迅在世时艺术至上派一夜之间飞跃成革命派而讥贬按原方向前进的人一样，是老戏新唱，不过这回正好翻了一个个儿罢了。

瞧，这种文学上的新戏仍可以从鲁迅那里得到启示而看懂剧情。鲁迅逝世已满六十年了，中国变来变去还是循着鲁迅所指陈和暗示的老轨迹上翻花样，不从鲁迅汲取智慧，你能认识中国，认识现实么？

1996年8月

如亲伟人警欬 ——披览《两地书·真迹》

影印手迹和影印版本书有些不同，那情况，倘要打比方，则颇近于同一个人当面晤谈和读那人的来信之有所区别。前人常说“见手泽如亲警欬”，大概就因为从“字如其人”的笔迹中有一种更贴近对方的原生态的感觉之故吧。

鲁迅的《两地书》无须介绍，它在1932年就已出版并为广大的读者所诵读。鲁迅和许广平间的来往书信中，正如鲁迅在《序言》里所说：“既没有死呀活呀的热情，也没花呀月呀的佳句”，谁要是怀着读情书的期望接近它是要失望的；但如果要求了解人生，了解鲁迅所处的时代的现实，了解伟人的精神历程，那你就会得到有履足感的启沃，从鲁迅的历史忧患感和对人生问题的宣泄中获得无穷教益。《两地书》是伟人心灵史和环绕着伟人的历史的一个侧面的更真切的写照。

鲁迅是很珍视这些书信的。那原因，鲁迅在《两地书·序言》的末段表述得很清楚，无庸复述。他不仅編集出版，而且在编成以后，还用恭楷将全部书信誉录了一份。当时鲁迅已五十三岁，下距他的逝世仅三年，其时战斗方酣，在事务的猬集中好整以暇地手录全部书信，可以想见他对此事的心力的倾注。现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将鲁迅和许广平的原信连同鲁迅手录的真迹一起影印成帙，以《两地书·真迹》为名出版，使读者能获得“如亲警欬”的感受，其意义很不寻常。

记得郭沫若在某处说过：鲁迅无意为书法家，但他的书法无人能及（大意如此）。有些伟人名人喜欢夸示自己写的字，有此一念，便即使不媚俗，也常予人以矜持做作的感受。鲁迅无意为书法家，所以本真朴实，书体的美感全由学养和人格而来，这是他的不求胜人而终于胜人之故。

今年是鲁迅逝世六十周年，《两地书·真迹》的出版，更有一番纪念的意义。崇爱伟人必及其手泽，肯定将会得广大读者的赏爱。

1996年7月10日

鲁迅与同时代人 ——序《鲁迅与他“骂”过的人》

鲁迅弃世整整六十年了。对于由他的乳汁哺育大的我们这一代，鲁迅比无数活着的人更活着。对于那些敌视鲁迅，或因为鲁迅巨大的存在而对他们有所妨碍的人们，鲁迅也仍然是他们驱赶不去的心病。鲁迅去世以后，对鲁迅的诋毁、中伤、曲解和居心叵测的阳尊而阴贬，即使不比他在世时更多，至少在手法上更为深曲，更所谓“皮里阳秋”。比起那些直斥鲁迅作品为“鲁货”的妄人来也更有蛊惑力，因而也更为阴毒。

如我们所熟知，在建国后的前一阶段，糟蹋鲁迅主要是为了达到某种政治目的，如在制造胡风、冯雪峰等人的冤案时，说什么“鲁迅看错了人”，“鲁迅被坏人所包围”之类的谰言成为“一律”的舆论。接着是“四人帮”时期把鲁迅塑造成偶像，其目的，一面是将鲁迅给真正的造神运动陪绑，把鲁迅歪曲成造反英雄的守护神；一面将鲁迅劈削成棍子，用以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武器。但不论前者和后者，都没能使鲁迅和糟蹋鲁迅的人一样声名狼藉。虽然如此，但从“左”的一面败坏鲁迅声名的历时颇久的活动仍然给鲁迅造成了若干损害。那主要的损害是，坏货们在不明真相的群众中造成了一个虚假的印象，即鲁迅似乎和这些坏货是同伙。

人们厌恶透了极“左”的那一套，同时人们也要求对历史，特别是“五四”以来的文化运动进行反思；于是也要求重新认识过去那些与“左”的思潮没有瓜葛的人物，乃至站在敌对方面的人物，重新评价。这是一种可以理解的历史的反拨，因为嫌恶“左”，人们在感情上希望在极“左”思潮之外找寻抗衡人物，哪怕中间人物也好。这种逆反心理使林语堂、梁实秋、胡适，甚至汉奸周作人也成了研究的热门人物。本来，对历史人物进行再评价，对人物的功过是非重新作出理智的客观的历史估量，未始不是好事。“五四”以来文化上的著名人物大抵与鲁迅有过干系；事实上，当时活跃在文化学术界的人物也不可能不与新文化运动的旗手和主将鲁迅有正面或负面、直接和间接的关系。研究他们时必须提到鲁迅。尤其必须注意的是，由于以后成为极“左”路线的一些代表人物，是由当年与人民共命运的文化主流中的一翼蜕变而成的，鲁迅当时正置身于主流之中；鲁迅虽然也和本阵营的“左”的萌芽势力相抗衡，作了许多艰苦的抵制（最具体地表现在《且介亭杂文末编 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一文中。顺便说说，此文是了解鲁迅思想人格和了解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人必须反复认真阅读的文献）；但是，为了民族和人民解放运动的利益，鲁迅不得不维护虽然夹有不纯成分但大方面一致的主流。为此，他必须谴责、批评、有时是规劝对主流起干扰作用的异己势力，这在当时的形势下是无可非议的。近年来的论客们却常常在这些论战上做文章，寻觅鲁迅的“阴暗”面。事实上，这些曾被鲁迅挞伐、讽刺或规诫过的人物，不论在以后的生涯中升沉如何，发生了何等样的变化，在当时的情势中，在鲁迅所针对的问题上，都是该被指责和批判的，正义在鲁迅的一方。只要是尊重历史，不错置时空，不怀偏见的人，都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而不是其他。

可是，由于挟着对“左”的一套的厌恨，当今有不少论客带着一种逆反心理，一种给过去主流以外的人物“平反”的心态，对他们重新评价时，往往无视或故意抹煞时空和条件，佯作客观超脱状，在提到这些人物和鲁迅的

关系时，对他们当时所起的负面作用或置之不论，或曲予辩解，巧辞洗雪；甚至拿鲁迅垫背以托高这些人物。这是近年来的一个新动向，是新一轮的对鲁迅的贬抑和曲解——其实，即使不论及鲁迅，将鲁迅的论敌抬高，就是假此形彼地贬低鲁迅。

论客们贬抑鲁迅的动机当然是各不相同的，有的纯然是自私的目的。比如，孤桐先生章士钊，旧民主革命时期和章太炎来往过，倾向大概不算坏；建国前夕是识时务之俊杰，且和国家领导人有私谊，成了著名的上层统战对象，晚节颇为光彩。但是在 20 年代初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当过总长，人称“老虎总长”，不论在政治上或文化上都是十足加一的反动人物。由于他镇压女师大，对站在正义一方的鲁迅万分嫉忌，又兼鲁迅戳穿了他们一伙的“国粹”假古董，便假权济私撤去了鲁迅的职务，作恶非止一端，都有历史可按，丑迹昭著，人谁不知？可是孤桐先生的后人为了把尊人打扮成一贯正确，通体漂亮，竟撰文栽诬鲁迅当年和他的斗争是“偏见”，说什么章士钊主张“一生要与人友善，切莫加害他人”云云。那么，错误竟全在鲁迅，简直滑稽之至。即使“三·一八”惨案的罪责可以推诿，难道镇压女师大、撤鲁迅的职也叫“与人友善”？也叫“不加害他人”么？可笑！当然，这类曲解太幼稚了，没有多少市场。

鲁迅与旧礼教的卫道士“国粹派”之流战，与北洋军阀刺刀庇荫下的“正人君子”陈源之辈战，与诱劝学生进入研究室莫问国事的胡适之流战，与国民党御用文人如民族主义文学派战，凡此种种，即使论客们想从鸡蛋里挑骨头也没有什么文章可做。与创造社、太阳社，以及 30 年代“左”的暗流战，也就是鲁迅所说的要防备“同一阵营放来的冷箭”，迫使他在对敌作战时也必须“横着站”的那档子事，也因为毛泽东说过鲁迅是新文化运动的方向，定了调，下面心怀嫌隙的诸君也只好私下里嘀嘀咕咕，或用旁敲侧击的小动作损害鲁迅；而其对鲁迅泄怨的方法，则是迁怒于与鲁迅生前关系密切的战友，如胡风、冯雪峰等人都被往死里整。连类而及，如丁玲、聂绀弩、彭柏山等一批人也没有好果子吃。这种对鲁迅的怨恨在台面上是摆不出来的，除了“实际解决”以外，不好在文字上做手脚，顶多只能转弯抹角地叽叽喳喳一下，做不成正面文章。

事到如今，剩下的就是在海外的林语堂、梁实秋等人了。稍明事理的人都能判断在当时的形势和条件下，鲁迅在和他们的论争中居于正确的一方是不容置疑的；林、梁等人后来所走的道路，也证明他们与人民共和国不是同心同德。于是专就他们文学和学术上的若干成就做文章。以他们的成就证明鲁迅当年在某些问题上对他们的不容为“偏狭”，使不熟悉历史的新一代人在他们的误导下难以辨明是非。这种以此形彼的手法有时是能得售若干的。与之相类的是，近年来对汉奸周作人的近于狂热的美化。研究周作人也没有什么不可以，怪的是，没有一位论客肯正视这样的重要事实：即自从由于周作人的挑衅而导致兄弟反目（这件事的本身就是周作人蓄意用捕风捉影的暧昧来损害鲁迅，以达到其背信弃义的卑劣目的。说穿了十分卑琐可笑，无非是他的日本女人想赶走鲁迅，占下鲁迅购置的房产，并将赡养老太太的责任推给鲁迅独自承当，而这坏女人可以成为家庭主宰，自行其是，如此而已）以后，周作人的文章，基本上是以伤害鲁迅作为他的“终极关怀”的。周作人一贯处处标榜和鲁迅走两条路，对革命文学明讽暗嘲，最后终于当了汉奸，可谓事有必至。只是他会做文章，言伪而辩，说怪话也说得含蓄而有文采罢

了。直到解放以后，所写的《鲁迅的故家》、《鲁迅小说中的人物》，即在靠卖鲁迅吃饭时，仍在损害鲁迅，恶毒地将现实主义的鲁迅拉下来变成自然主义的鲁迅。所有这些，聪明的论客们在宣扬周作人如何这好那好的“客观”研究文字中，何尝点明过一个字？善于抉发“文心”的评论家们对周作人“文心”的核心部分一点也不感兴趣，只是舔嘴抹舌地叹赏他的智慧和境界，以此为“真赏”，真不知其玄机所在。

至于鲁迅的文心，那真是再清楚不过的。他一生都为民族和人民的解放而战斗。为此，他必然要不妥协地站在残民媚外的国民党反动势力及其帮凶帮闲们的对立面。如上所言，当时代表人民力量的主流并非是一尘不染，无可訾议的。在文艺方面，既有苏联“拉普”的坏影响，又有当时斯大林在政治上主张的“中间势力最危险”的“左”的指导思想的危害，这种危害侵入文艺领域，由瞿秋白、冯雪峰等党的代表播送和影响鲁迅。在当时的理论水平下，在当时的斗争形势中，即使两害相权取其轻，鲁迅也只能选择代表人民利益的革命力量的一方，维护其权威。直到“两个口号”之争，宗派主义的猖獗实在使鲁迅不能容忍时，才有《致徐懋庸》那封有名的信所表示的 and 错误倾向不妥协的态度，坚持其独立思考的勇迈精神。这是鲁迅的深沉的痛苦，也显示了他的发光的良心。而在这以前的一段时间里，如对“第三种人”的争论，都是为维护“左联”的权威，即某种意义上的“遵命文学”。今天看来似乎不无可议之处，或可视为带有宗派关门主义的偏颇。但这主要是由瞿秋白、冯雪峰等人为代表的当时成问题的路线影响所导致的。解放后冯雪峰曾著《党给鲁迅以力量》一书，如以当时的某些斗争来说，以瞿、冯为代表的影响实在是损害了鲁迅的。当然，责任也不在瞿、冯，这是那时“国际”和上面的路线。在当时复杂的很不明朗的斗争环境中，鲁迅也如他所说的看人要看其大节一样，只能站在代表人民利益的政治势力一方，配合其战斗，别无选择。何况，“第三种人”确也对进步文艺阵营进行干扰，对“左联”冷嘲热讽，态度并不友好；其中一些成员的社会性行动和文学倾向也确有毛病，这些都在鲁迅的批评中可以看到。再说，鲁迅就他们的文学倾向进行批评，在正常的文学批评中也是应该的，只是人们习惯于将当时的文学论争都当作政治斗争来看，问题的性质就沉重起来了。纵然如此，认真读一下鲁迅批评“第三种人”的文章，也可以发现和他对待国民党御用文人的诛伐有所区别，并不采取势不两立的敌对态度，鲁迅是掌握分寸的。至于文笔的辛辣，乃是其一贯的风格使然，鲁迅批评同一阵营的战友亦复如此。对老朋友，如数度分合、最后也并未彻底决裂的林语堂，鲁迅的批评也是很松和的，收于《且介亭杂文二集》中的《题未定草二、三》，反复用以其人之文反治其人的辛辣尖刻可以为证，但究竟只是看问题的见解之争，和对敌人的诛伐究竟不同。

鲁迅热烈地爱，也热烈地恨，对于有害的事物，对国民性的痼疾，鞭挞固然不留情面；对于某些不良倾向，并非构成大患的，他也常义愤溢于言表，或因爱深而责重，如严父师之责子弟，其实出于对人生的爱心，但很多人以为未免太“偏激”。凡对陈腐的中国社会的死样活气的习俗有痛切感受的人，却会觉得他“偏激”得可爱，觉得中国文化多么需要鲁迅式的反中庸、反乡愿的“偏激”呀！鲁迅是人，当然也有缺点，如要吹毛求疵，有的是碴可找，但“偏激”绝非缺点，正是他的生命的华彩部分。

鲁迅的“偏激”是对事不对人的。要伤着人，那是因事而伤人。比如，

最近还有人因他批评梅兰芳一事而啧有烦言，嗷嗷不休。鲁迅与梅兰芳何怨何尤？他是评现象而及人。鲁迅讽刺“男人扮女人的艺术”难道错了么？这种扭曲人性的丑陋的传统宝贝有什么值得肯定？去年6月17日的《光明日报》，刊有沈阳市取缔男扮女装的模特表演的消息，试问这类恶劣的表演也取缔错了么？我们是否还应该称颂男子留辫女子缠足呢？那些玩艺以前不也是被当时人啧啧称美的么？这里所涉及的是一个社会问题，美学问题，当然也是“国民性”的问题，岂止是批判一个具体的对象而已！

当然，习惯于欣赏“男人扮女人的艺术”的人们是不喜欢这些逆耳之言的，他们习惯于这种“永恒的艺术”之美妙，不自觉自己的精神之被扭曲。天真地喊出皇帝是光屁股的孩子是讨人嫌的，鲁迅不正是以人性之本然揭示了这种“艺术”之扭曲人性么？而且，鲁迅还不知趣地揭了底，揭出这种艺术“男人眼里扮女人，女人眼里男人扮”的欣赏者的心里的隐秘呢！当然是无可饶恕的“偏激”、“不识相”和“可恶”了。

鲁迅从来就为卫道的君子们所敌视，为屠伯们所痛恨，为“死的说教者”所嫉忿，为形形色色的帮凶帮闲们所疾首，为“蒙大旗作虎皮”的帮朋派友们所忌惮，也为讲究“中庸之道”的“中正和平”的人们所不满。而且正如鲁迅所自陈，他的“坏处，是论时事不留面子，砭锢弊常取类型，而后者尤与时宜不合。”（《伪自由书·前记》）分明是抨击某一现象，因为所取的是标本，便被疑为专对私人，各就自己的疮疤与图像对号入座。不少读者也往往只注意鲁迅“骂”了某人，而不察鲁迅指摘时弊的秉持公心。由于时间的距离，情况的隔阂，新一代的读者更难以就彼时彼地彼事的具体情况判明是非，连就事论事也难以办到；何况还有许多对鲁迅的重重曲解，在给读者以误导呢！

诚然，有《鲁迅全集》在，不存偏见的认真的读者可以从中认识鲁迅；从事鲁迅和现代文学、现代中国研究的人，也有巨帙的《鲁迅研究学术资料汇编》，搜集着与鲁迅论战过的几乎全部文字，可供参比，藉这些文献判明鲁迅和论战对手们的曲直所在。可是，这毕竟不是一般读者所能细读和泛览的。房向东先生积数年之力，勾稽了鲁迅和曾与之有过干涉的人物的材料，并广采研究者的有关评论，写成《鲁迅与他“骂”过的人》一书，对当年的一场场公案作了集中的描述，分人成篇，颇似传统的“学案”体的格式，扼述这些与鲁迅有过干涉的人物的简况和他们的关系史，对未曾与鲁迅直接交往过的人也扼叙了对象的基本性状，提供了鲁迅之所以要“骂”的背景材料。对几起重要的论战，则扼要引录了双方论旨的原文。对论争双方的是非或作出自己的评价，或援引了研究者的见解。即使直叙事象，作者本人的倾向也鲜明地流露在客观的叙述之中。对于理解鲁迅，理解现代文学和文化史乃至理解现代中国，我想该书都是很有用的。

不管作者在书中对人物和事件的评价是否得当，乃至我自己也未必完全同意他的有些见解，但这些意见都是作者独立作出，没有怀着别的不光彩的目的去解读鲁迅，这一诚实的态度就值得肯定。作者盛情约我作序，故就平时对鲁迅的一点想法写出如上。鲁迅至今还活着，并将随着历史永远活下去，研究鲁迅的工作也将永远做下去。凡是认真而又诚实的研究者，必将获得读者的感佩，我相信该书及作者也是。

1996年10月

鲁迅的不可及

鲁迅逝世已整整六十周年，他的伟大的一生早已盖棺论定，下葬时覆盖在遗体上的“民族魂”三个大字，最精当地表明了人民对伟人的崇高评价。在中国，是没有第二个人能承当这三个字的庄严谥法的。

这里想举一个看似并不重要的事实来证明鲁迅的不可及，其实却是考验一个人的人格。那就是，在鲁迅，从他从事创作生涯起，历年所有的著作，没有一篇是不能公之于世、让天下人覆按的。这事看来很平常，但求之于并世名家，乃至其声名威望几乎和鲁迅相埒的人，敢将自己的全部文章收编在集子里的恐怕很少。特别是与鲁迅有过瓜葛的人，如化名杜荃、绍伯之类的人，有胆量将那些不成样子的大作收入他们的全集么？这不是一般文人“愧少作”的问题，“愧少作”，不过如鲁迅所说，只是“忸怩于当年的幼稚，如婴儿时的照相那样，重新翻出来看时自觉可笑”罢了。而有些先生的文章，如果此人还有点滴良知的話，重读时是要羞惭无地，悔恨莫及的。为了爱惜自己的羽毛也要百般隐瞒藏匿，惟恐别人知道。

顺便说说，在50年代以后的历次运动中，有许多人做应声虫，对别人慷慨声讨，热烈诛伐，说了不少胡说八道的话，到晚年要编文集时，也只有隐没摒落的一法。

但鲁迅，哪怕片纸只字，无不可公之于众。日记、书简，一无需隐蔽；更不用说曾经刊载过的文章了。因为他诚实，表里一致，心口一致，没有丝毫两重人格和“做戏的虚无党”的恶德。你能说这是简单轻易的事么？

鲁迅常被人认为喜欢“骂人”，常被人责为“尖酸刻薄”，“绍兴师爷刀笔作风”（近年来则委婉其辞称之为“偏激”了），这纯然是无知妄谈。只要认真读鲁迅的文字，同时也翻一下和鲁迅同时代的各派各路人等对鲁迅的攻讦文字，便会觉得鲁迅较之于他的论敌们是何等宽容厚道。一般说，鲁迅打的都是反击战。除了指摘时弊，鞭挞黑暗外，凡针对某个人的文字，鲁迅都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而且其用意一秉公心，不很涉及私忿。他的笔锋诚然犀利，具有穿透力，使论敌无所遁形，但都是据理发挥，诚如他自己所说：“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而看看别人攻讦他的那些文字，人身攻讦者有之，无理取闹者有之，造谣诬蔑者有之，破口大骂者有之，有些文章读起来真令人恶心。鲁迅从不与论敌一般见识，他的反击是致命的，然而却是高格调的。人们倘愿意验证，可以翻一翻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的《1913——1983 鲁迅研究学术论著资料汇编》中同时代人对鲁迅的攻讦文章。当然，此书的有些介析性的文字观点十分“正统”，即带有50年代文坛掌权人士的冬烘偏见，要善于鉴别，但6大本丰富的资料却很有用。

因此，那些攻讦鲁迅的文字的作者，在编自己的文集时，是不敢将某些文章编入的；而鲁迅，不但自己的文字全部无需藏匿，他还希望编一部《围剿集》，将论敌的脚法手气，连同他们的嘴脸心术，一一呈示世人，使读者自己辨认。那自信的气魄，也无人能及。

1996年10月19日

锺贯四章

——纪念鲁迅（1881—1981）诞辰百周年

锺贯灵台血永新，凝成药石愈斯民。
伊怀义愤连肝胆，乃吐文章慑鬼神。
三立皇皇真不朽，千秋荡荡莫能名。
神州破浪扬帆日，亿兆心香荐巨人。

荷戟文场百战身，但凭热血见精神。
揭穿做戏虚无党，扫荡维新白相人。
独运铁肩担险阨，唯求孺子有前程。
春风化雨润华夏，青史无愧民族魂。

怒面刀丛寻色相，收来笔下起风云。
奇文专为邓当世，讽世偏称隋洛文。
千古悲凉怜叔夜，终生事业迈灵均。
身同黎庶共休戚，合对君王表二心。

圣代崇文事不疑，苍生百炼亦难欺。
流年不惧交华盖，老谱堪援辨魍魑。
薄俗争谗财主赵，横眉独疾大王旗。
沉渣要泛由他泛，须信河清会有期。

1981年9月20日

杂说之什

中国宗法制论略

世界各民族在封建制时期虽有大体相同的阶级关系和社会结构，但由于历史文明渊源，又有不同的存在形式。不同的特征导致其社会发展的不同走向，并将其影响遗留至后世。西欧是封建农奴制，印度是封建种姓制，中国是封建宗法制。相应的后果是，封建农奴制发展为殖民地奴役和国际性的奴隶买卖，城邦领主的爵位使市民革命以后的民主社会仍遗留着贵族爵位和封号；封建种姓制使现代印度仍然遗留着贵贱等级攸别的居民隔阂，并和宗教的、民族的矛盾交叉而成为社会的离心力；封建宗法制则使宗法伦理和家族姻亲的血统纽带触处成为民主政治和法治的顽固阻力。大革命或被称为天翻地覆的变动也难以斩断千丝万缕的遗传链条，这是值得深思并动用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力量，持久不懈地予以克服的。

中国宗法制余风遗习表现得最露骨的是，直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还有“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之类的血统论沉渣浮起并鼓噪一时。至于封建帝制推翻以后连绵不绝的军阀割据，什么嫡系、旁系、杂牌的派系斗争，亲属继承、裙带关系等等从上层统治到基层社区的权力组合和人际关系，无不从宗法制这一总根发脉；渗透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领域的门生故旧、乡里情谊、师徒传承等网络也莫不是宗法伦理的延展。有些现象其他国家也有，但不及中国的普遍和宗法气息之浓重。宗法制以其本色和变形影影绰绰地笼罩着社会，以至不了解中国的封建宗法制，就无法把握中国的历史与现实，不足与言中国。

中外学者对中国的封建宗法制有过不少论述，社会学家大抵从民族风习的角度探讨，历史学家通常将宗法伦理的作用铺散于论析具体历史事实的印证之中；其他学科的论著也各有侧重，概言之，这些论述充其量只将宗法制视为中国社会有形的或精神现象上的构成因素之一；集中而系统的专论少见，更没有将宗法制、宗法伦理揭露为中国社会结构的灵魂，即凌驾于各种文化因素之上的驱动力和制约力。而正是在这个问题上，人们才能发现中国社会的核心的核心。

统治中国人思想的周孔儒家学派的核心就是宗法伦理。儒家学派虽曾遇到过挑战，如被孟子斥为“无父无君”的杨墨之学，主张归返自然的道家学说——无父无君当然是反宗法伦常的，归返自然也是以宗法伦理为支架的政教制度的否定，但建立在宗法制基础上的儒家学说终于战胜了异端。中国人传统思想中的所谓“异端”，归根结蒂就是不符宗法伦理的意识形态。外来思想如印度佛教和早期的耶稣教，要想在中国的土地上立足，就不得不向宗法伦理妥协，以至演为外来学说和运作形式的中国化，实际上就是宗法伦理化；所谓中体西用的体，也就是中国社会灵魂的宗法伦理。中国历来的以仁义治天下，以礼治天下，以孝治天下，也即是以宗法制治天下。

宗法制的实质和总枢纽就是血统关系，追究它的原始状态就是生殖器崇拜。权力分配上的家长制、宗主制、世卿制、子弟分封制等固然是赤裸的血统原则，中古以后以门第族望任官的九品中正制，属吏委质制，部曲制，以至后世的封赠制，任子制，无不以血缘关系为准。这些还仅是见诸典章明文规定的，实际上的血缘授受更遍及整个社会网络。维持社会正常人际关系的

“五伦”，也以血统为纲：父子是直系血统，君臣（主仆）是父子关系的模拟，夫妻是绵延血统的配偶，兄弟是血亲的分支，朋友是模拟血亲分支的外延。婚姻关系中的双方也以父子兄弟关系序列：岳父岳母外祖外婆，内兄内弟，姻伯姻侄，姑表和姨表兄弟；朋友也称兄道弟，世交即世伯、世叔、世兄、世弟；师徒亦如父子，所谓“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同学称师兄学弟，科举同榜称年兄年弟，一切全以家庭血统关系模拟延伸，这就是笼罩全社会的宗法网。中国人的名分位置，无一遗漏地被嵌定在里面，俨然是“先天地生”的。

有一件不大为人注意的事实，西方封建领主拥有公开的“初夜权”，对庄园内新婚农奴处女有未破身前的肉欲享受特权，但中国没有。并不是中国的地主格外仁慈，格外人道，格外关心农女的贞操；也绝非中国地主在恣纵淫欲上比西方地主节制。中国帝王贵爵和地主们的荒淫无耻绝不逊于西方同类，帝王三宫六院，豪富姬妾成群，在权势所及的范围内可以任意占有想占有的女性。但是，宗法制要求血统的纯洁，要求血胤的肥水不流入外人田，尤其是不给低贱等级的女子播下“贵”种。所以封建礼法至少在理论上不容许婚外性关系，不认可“初夜权”那样的风习和成规公开合法地存在。连帝王在宫廷中和后妃的性行为都必须由女史等专职人员纪录其召幸日期，事后观察何日发现有身，详细著录，事关宗法血统，不能马虎。

《旧约》中有厄撒乌因一碗红豆汤出卖长子权的故事，中国则断无此事，立嗣以长，以嫡不以贤，这在权力攘夺中是振振有辞的典则。即使绝了嗣也得以血统亲疏决定继承人才名正言顺。东汉的刘秀和蜀汉的刘备都是八杆子打不着的汉室宗亲，一点查无实据的血胤关系就成了号召天下的本钱。连匈奴族的刘渊，也深知此道，自称“吾又汉氏之甥，约为兄弟，兄亡弟绍，不亦可乎？”（《晋书·刘元海载记》）靠这无缘无故的血统名分僭位称汉，可说是宗法制的滑稽表演。

另一场滑稽剧也见于《晋书》，东晋的开业之主司马睿也是个杂种，《元帝纪》称：

初，《玄石图》有“牛继马后”（之讖），故宣帝（司马懿）深忌牛氏。遂为二榼，共一口，以酒贮焉。帝先饮佳者，而以毒酒鸩其将牛金。而恭王（琅琊恭王司马觐，司马懿第五子伯之嫡嗣）妃夏侯氏竟通小吏牛氏而生元帝，亦有符云。

自秦始皇嬴政以吕不韦的血统冒充帝胄起，宗法制下如此这般的血统笑话，宫廷里和民间扮演频仍。后宫收民间婴儿冒充龙种，富家妻妾装假大肚皮以人家的孩子冒充血胤的事司空见惯。血缘关系还是平衡心理的精神胜利法的武器，民间传说乾隆皇帝是雍正将自己的女儿和浙江海宁陈家的儿子掉了包，据说连乾隆本人后来也知道了这个秘密，因此他临幸江南曾四次到海宁陈家的安澜园去巡视，给陈家题了“爱日堂”、“春晖堂”等匾额，暗寓“谁知寸草心，报得三春晖”的拳拳思母之意云云。原来这满族人的清朝天下，早已是汉族人的儿子在主宰了。血统论竟是抚慰民族创伤的良药。

不能说宗法制、血统论与民族意识无关，中国古代的“夷夏之辨”就是建立在“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观念上的。细究中古自南北朝延至唐代不衰的望族门阀制度，某些显赫高华的著姓族望，俨然具有印度种姓制中婆罗门、刹帝利等高贵种姓那样的社会声价，以至唐太宗想用政权力量贬抑北方

望族以抬高皇室姓氏地位都没有成功；钦定的《氏族志》以皇室和朝廷显贵居上的标准就不为士流承认，到高宗时更加强调本朝亲贵为右族，改为《姓氏录》后，尤为缙绅所耻，目为“勋格”（事见两《唐书·高士廉传》、《通鉴·唐纪》、《唐会要》等），社会舆论和门庭久已衰落的望姓照样不买你的账。其所以说族望门第制和“种姓制”有可拟的相近之处，因为“种姓”一词梵语为 Vartna，印地语为 jati，转为拉丁文为 Castus，意为纯洁的，也就是血统上的纯种。为了保持血统的纯洁，在婚姻关系上必须严格择配，才能保持其为纯正的华胄。唐太宗正是在这点上被惹恼了才要贬抑北方旧族的，史论家在论门阀制时常引《唐书·高士廉传》如下一段，但对唐太宗因血统问题所怀的隐忌却尚未有人揭露过：

朝议以山东人士好自矜夸，虽复累叶陵迟，犹恃其旧地，女适他族必多求聘财。太宗恶之，以为甚伤教义，乃诏高士廉……等刊正姓氏……撰为《氏族志》。士廉乃类其等第以进。太宗曰：“我与山东崔、卢、李、郑，旧既无嫌，为其世代衰微，全无冠盖，犹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间则多邀钱币。才识凡下而偃仰自高，贩鬻松楸（意即棺材，引申为先人声望），依托富贵，我不解人间何以重之？……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民）干犹为第一等！……”

于是重新刊定，以皇族为首，外戚次之，降崔民干为第三等颁于天下。然而，唐代的缙绅大夫，仍以娶“五姓七族”女（太原王、范阳卢、荥阳郑、清河崔、博陵崔、陇西李、赵郡李）为荣，这些家族仍恃其族望，耻与非高门的子女婚配，朝廷虽然诏令这七家不得自婚，但包括唐初勋臣“房玄龄、魏征、李复与婚，故望不灭。……其后天下衰宗落谱，昭穆所不齿者，皆称‘禁婚家’，益自贵，凡男女皆潜相聘娶，天子不能禁。”（《新唐书·高俭传》）这些北朝望姓何以有这样的潜势力呢？李唐皇朝何以如此憎恨这些望姓呢？

汉魏传来的巨姓望族原来都是些阅阅世家，拥有很大的地方势力，即所谓“郡望”；他们都以谨守礼法自诩，俨然是高出于群庶之上的精神贵族。《孟子·离娄》所谓“为政不难，不得罪于巨室”。这些郡望大家正是这样的巨室。这些望族后世虽然支胤衍繁，有的早已散居四方，仍然恋恋于家族的荣耀，不论籍贯何州何郡，即使生息于万里之外，依然自称其望，什么“陇西李”、“河东柳”、“昌黎韩”等等，其目的就在标明自己姓氏之所从出，也就是血统的追认。于是出现了历史人物籍贯和郡望的分歧，为后来的治史者考证人物的出生地添了不少麻烦。然而，北朝的这些巨室到了唐代，早已“世代衰微，全无冠盖”，只留下了标志血统牌号的姓望，而世人仍以娶五姓为荣，连李唐皇室都赶不上他们，连唐太宗也要恼火，“我不解人间何以重之”了。

其实，关键就在于血统。门族制虽在汉魏已极盛，但真正确立其宛如“种姓”般的高华地位却是在所谓“五胡乱华”时期的北朝。当时胡汉杂居，婚姻关系混乱，血统自然难以保持纯洁，而这些谨守礼法的大族因为严夷夏之辨，保持血统的纯洁，只在素有清望的大族之间论婚。《通鉴·齐纪六》：

魏主（魏高祖拓跋宏）雅重门族，以范阳卢敏、清河崔宗伯、荥阳郑羲、太原王琼四姓，衣冠所推，咸纳其女以充后宫。陇西李冲以才识见任，当朝贵重，所结姻，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为夫人……时赵郡诸李，人物尤多，各盛家风，故世之言高华者，以五

姓为首。

这里必须注意：在少数民族统治下，异族的权力者要纳这些高门大姓的女儿是无法抗拒的，女儿出嫁后也不会使家族的血统混乱；但绵延家族血统的男子“所结婚，莫非清望”，这是万万马虎不得的。因此男子通婚只限于这些高华的门族之血缘紊杂的天地里保持着华夏内在血统的纯洁，同是北方大姓的关中韦、裴、柳、薛等族就不及他们。这就是宗法制和宗法伦理熏沐下人间所以重之的心理根源。因此，唐初谱牒学家柳冲论南朝过江内，在“侨姓”、东吴土著大族、山东及关中郡姓等望族，揭露其特征云：

故善言谱者，系之地望而不惑，质之姓氏而无疑，缀之婚姻而有别。山东之人质，故尚婚娅，其信可与也；江左之人文，故尚人物，其智可与也；关中之人雄，故尚冠冕，其达可与也……（《新唐书·柳冲传》）

“山东之人”即北朝的王、崔、卢、李、郑五姓，其特征就是“尚婚娅，其信可与”。信就是血统信实，不掺杂。经过异族云扰血胤混乱的数百年以后，舆论以能保持纯正的华夏血统为贵为荣，自不足怪。身居宰辅的薛元超的感叹可作当时社会心理的代表，刘《隋唐嘉话》记此事云：

薛中书元超谓所亲曰：“吾不才，富贵过分，然平生有三恨：始不以进士擢第；（未）娶五姓女；不得修国史。”

三恨之一就是未得与五姓女婚配。最能反映民族心理的唐人小说的主角，不是崔姓，便是郑姓、卢姓等高门，社会风尚可知。

李唐皇室呢？虽然认宗系出陇西的凉武昭王李暠，但其血统是大有问题的。陈寅恪曾多次考证过李唐血统，认为早已与胡夷混杂。以正史记载说，更早的世代可以不究，太宗李世民的祖父李昞，嫡配为独孤氏；父李渊，嫡配窦氏；李世民自己，嫡配长孙氏，都是胡族，李家子孙的血统久已不纯。因此，对自矜族望的高门大族以及追求血统纯洁竟与五姓女联姻的风习有潜在的反感，必欲贬抑之、矫正之而后快。皇帝当然也有“崇重今朝冠冕”，夸示他的“主尊臣贵”的用心，而且纯种杂种的问题是不好摆到台面上来说的，但“偃仰自高，贩鬻松楸”等词语的恨恨之情，特别再三强调反对与“衰代旧门”议婚的责辞，对自矜血统纯粹的门族的嫉忌之意已呼之欲出。

人种学家早已断定，任何世界上的文明民族都不可能纯种。同一种族内部人口的男性单一血缘更加无法保持，但宗法制既以血缘继承为纽带，宗法伦理也是以“亲亲、尊尊”的血统亲疏并模拟血统关系来规定名分等级的，所以中国的政治不妨称为“谱系政治”。先秦有“世本”录黄帝以降至春秋时代诸侯、卿、大夫名号继续；司马迁据《世本》纂修《史记》；汉朝以来历代都要存录和封赠业已衰微的前代帝王公卿的嗣裔；曹魏起创立九品中正制，以士族门胄品藻人物，于是有贾、王的谱学，东晋有贾弼的《姓氏簿状》，刘宋时王弘能一日接对千客，不犯一人的祖讳；同时的刘湛官居选曹，必须撰《百家谱》作铨选任官的根据；王俭、王僧孺又据以补益，此后历代谱牒有专学，王朝管玉牒的有专官，下至各地宗族都有家谱，宗祠中房族尊长的统治是国家权力的合法补充。历史既是帝王将相的家谱，也是门阀士族的系

统行状。帝王显贵固然是血亲继承，权力分配和任官用人也就必然任人唯亲，“内举不避亲”被夸赞为美德；因此强宗大族便奕世居于显位，以至王朝易姓，这些门阀能易代而掌握权力。最显著的是《南史》和《北史》，撰人李延寿要使叙述有条理，不得不应顺事实，以家族为单位作序列。王朝既是以血统传承的家天下，朝名也就当仁不让地成了国名，大汉、大唐、大明、大清，同一块疆域因王朝不同姓而易名，也真是世界少有。

王朝正统之外还有道统，这是精神血统。分门别派之后，又各有传承系属，什么《伊洛渊源录》、《闽中理学渊源考》、《儒林宗派》；各种“学案”也讲究师承系统，与门阀谱牒理同一辙。科举考试则有记载座主房师同榜名贵的“同年录”、“登科录”；至于黑社会帮派香堂的论辈排班，尊卑有序，也无不是宗法谱延伸。他如上至朝廷下至江湖各界人等的认干爹，收义子，把兄把弟，金兰结契，一切都是往宗法制的框架里各就各位，宗法伦理渗入了社会组织的每一个毛孔。

政治斗争也表现为宗法集团的斗争，即不同的宗法集团争夺统治权。古史灭远，不能确说，夏、商、周的兴灭大抵是一个氏族取代另一个氏族。春秋战国是小宗侵蚀大宗，瓜分大宗，压倒大宗；以后历代也是一个强宗崛起，剪灭另一个陵夷衰颓了的宗族。一个王朝内部的权力倾轧也都是宗派斗争，皇位继承权之争，小宗争作大宗如西晋的“八王之乱”的纷争，胡人权力集团和胡气较深的王朝如五代的后梁、后唐等则还有义子和嫡子之争。常言道：“一部二十四史不知从何说起？”其实回答很简单，可从宗法斗争说起。

得胜而掌权了的宗姓必须禁锢、管制被推翻了的宗姓，直到肉体消灭，以防死灰复燃。魏晋以后的王朝大抵采用杀光前朝嗣裔的政策，或明杀，或暗杀，斩草除根，使之断子绝孙。王朝对付罪犯也不仅罪及妻奴，必须满门抄斩，诛连九族，内外姻戚，门生故旧，都入“瓜蔓抄”，一网打尽，不遗噍类，这些都是宗法制题中应有之义。

世界各国的封建社会都以等级制和官僚制作为统治子民的骨架，中国封建社会这同一具骨架之中包裹着宗法和宗法伦理，就像电线的橡胶和塑料皮之内包裹着金属丝一样。有时骨架摧折、结构倾圮（比如旧权力机构已崩溃而新权力机构尚未建立或尚未能发挥效能）之际，赤裸裸的金属丝照样能够导电，若干地维系秩序；即使在承平时期，那些权力机构统治力薄弱的场合，稳定其秩序的也是宗法制度。毛泽东总结中国社会的权力系统有四，一是中央到地方的政权，一是由宗祠至家长系统的族权，一是由天神至城隍土地的神权，一是由男子对妇女施行的夫权。其实，政权是按照宗法伦理家长统治的模式建立的，族权是赤裸裸的宗法血统统治，神权是地上的宗法统治的投影，夫权是宗法制男性血统继承权的必然结果，四种权力系统归结起来都是宗法统治权。说来说去，宗法制是中国封建社会核心的核心。

以上所谈的都是些形而下的现象，为人们所习见、耳熟而心知。若要说国情，这便是中国最基本的国情。时代变迁了，共和了，“天下为公了，”宗法制也随着“咸与维新”了。当今之世，公开肯定宗法制和宗法伦理大概已经不再可能，但社会机体的新陈代谢并不能把老细胞一下子排除，何况新生细胞也带有遗传基因，人们观念中的惯性势力根深蒂固。学者们论中国社会，或谓之“超稳定结构”，或谓之“凝固的循环结构”，或从中国自然哲学的五行循环生克来解释中国社会的封闭性和历史的循环反覆，或谓中国文化是一种慕古文化或陵墓文化，等等。其实其根子只是一个：宗法制。宗法

制所凭藉的血统联系是人类最原始、最动物性因而是最顽固的属性，以它为契机加以理性化合法化的儒家伦理统治了中国几千年，其黏着力十分可怕，阴魂不散便会随时附体作祟。官本位、家长制乃至若明若暗的血亲继承、血亲交班都是人们习见而心照不宣的现象。以个别家族的兴衰言，虽是“君子之泽，五世而斩”；但以宗法制全体言，则是绵延不绝的。

经过了“十年浩劫”，人们才痛切地领悟中国今日还有严重的反封建任务尚待完成，即以中国封建制和宗法制为筋骨的历史事实，反封建的重心恐怕也不能不是宗法制、宗法伦理及其维新变型吧。

1993年4月

中国古代对梦的理解和占卜

古典心理学认为，梦是从生理现象中最早分裂出来的心理现象之一。梦的下意识性，它的如同植物神经一样地不受意识自主控制的奇妙作用，使现代科学家至今也未能彻底究明其机制；最灵敏的电波仪也只能测出它的运作形式，而无法显示梦象内容。原始人当然更为之困惑，不能解释，只好诉之于神秘的臆测，归为神灵的预兆之类而进入原始信仰的迷信黑洞之中。这类对于梦的神秘观念至今还残留在现代人的意识里，只是其对人的困扰已减弱到微不足道的程度罢了。

现代解释梦最著名、影响也最大的是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他的学说就是从《释梦》这一著作开始建立其体系的。从梦这一心理现象切入，展开对人类精神活动的探究，这个主意的确很颖异；弗洛伊德的学说也真的从潜意识 and 显意识的关系上阐明了不少精神现象中的隐秘。然而，这个学派的基本倾向，是将个体的心理现象往个体的生理现象上推，从生理上究诘其动因。将梦和一切被压抑的精神活动都归根于 Libido(性欲)，提出了轰动性的“奥迭普斯情结”说。虽然后来弗洛伊德的“本能”观点有所发展，但其生理的或生物的基本要旨未变。这一现代西方最流行的解释梦的学说，是将个体的生理活动视作梦的终极根源的。

与此对照，中国人却从来把梦当作超于个体的心理现象（更不视为个体的生理现象）而和人事、和现实人生的各种关系联系起来，简言之，视为社会性的心理现象。虽然从古至今，中国人从未对梦的心理机制作出过科学的解释，要有也只是从梦的表象归纳出来的多少带有神秘性质的推断。如果撇开前人文献中记梦的迷信因素，则可以发现，古人始终将梦的解释限制在心理活动的范围内（除了涉及梦与病的关系），特别是把梦视为某种社会事变或人生因果的心理感应现象（幻象）。某种意义上不妨说，是把梦视作人生现象的一种特殊的副本，是人的形与神在意识停止活动时相接的结果¹。因为它是社会性的心理现象，所以梦和人事一样可依吉凶休咎来分类；因为它是形与神的交接，神为形之用，所以梦作为人事征兆的迷信观念更为牢固。如果剔去迷信，并且能够将梦的机制作出科学的解释，那么将梦集中于心理学范围来研究的中国式的思路，在理论上说更优于西方式的侧重于生理学的解析。

古代思想家中也有将梦与醒和死与生相比拟、相对应的假设，那就是著名的庄周的“物化”观。《庄子·齐物论》所谓“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蝴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旧解以为“夫觉梦之分无异于生死之辨也”。这种觉梦与生死相对应的观念，其思路倒近于将梦归之生命或生物的现象；但这里的生命与生物，仍不是生物与生命的个体，而是生命或生物的一般；更未提出生物形成梦的本能作用，终于只逗留在人生如梦的寓言式的比拟阶段。哲学想象重于科学思维，本来庄周也就无意解释梦的形成机制和作用。这种人生如梦的见解和天竺传来的“一

¹ 《列子·周穆王》：“神遇为梦。”张湛注：“神之所交为梦。”《世说新语·文学》“卫玠总角时问乐令梦”条，记卫玠之言云：“形神不接而梦。”其真正谓寐时形神不接，故求相接而有梦。可知直至中古，玄学家均持形神相接说。

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金刚经》）的色即是空的佛家教旨接壤，不是务实的华夏居民的标准观念。同理，魏晋以降佛教盛行后带给中国人的以梦幻视人生的解脱之想，也不是中国先民对梦的本位意识。要探求中国本生的、也是作为集体无意识遗传下来的梦的概念，只能求之于先秦的纪实性的载籍。

最早企图以理性形式解释梦的，当是《周礼》。《周礼·春官·太卜》中所提到的“三梦之法”，即《致梦》、《觴梦》、《咸陟》，旧注以为分别系夏、商、周三代所作的释梦书。这些书是否真的存在过莫考，但《占梦》中所列的“六梦”，就已经将梦象作了分类，成为官方的基本认识。这“六梦”其一为“正梦”，郑注谓“无所感动，平安自梦”。其二为“噩梦”，郑注引杜子春云：“惊愕而梦。”其三为“思梦”，孙诒让引《列子·周穆王》释为“神遇为梦，形遇为事，故昼想夜梦，神形所遇”；亦即俗语所说的“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是对梦最通常的解释。其四为“寤梦”，郑注谓“觉时道之而梦”；这种解释似乎和“思梦”很难区别；孙诒让释为“盖觉时有所见而道其事，神思偶涉，亦能成梦，与上‘思梦’为无所见而凭虚想象之梦异也”，似乎也是强分，不很得解。窃以为“寤梦”疑指白日梦，即假寐时匆遽之梦。其五为“喜梦”，其六为“惧梦”，分别是因喜悦与恐惧感而成梦，当然也导致梦象的可喜与可惧；而“惧梦”又很难与“噩梦”区别。以上六梦之别，前四种是致梦之因，后两种着眼于梦象的情绪性质，两者并不能对等并列。六梦的归类，完全是为占吉凶作参据的，亦即为人事而设。

不论如何分法，古人解释梦的基本思路是形对神的感应，人感于外界的刺激而诉之于梦象，属于心理学——更确切点说是心灵学的范畴，而不是人的本能活动（如弗洛伊德说的性本能）致梦的生物学（生理学）的范围。精神分析学将精神现象寻根到生物，虽不能排除神秘性，却不会堕入超自然的迷信；中国古代梦概念的形神感遇，则将梦和事（人间生活）直接联系，从而导致为人事休咎的征兆，将梦和现实人生结成一体了。

于是，梦进入了历史，成了历史事变的某种因果环链。经查，在早期史籍中，《左传》记梦共23起，《国语》记梦共3起（均在《晋语》中），《战国策》记梦1起，《史记》的先秦史部分记梦共14起。当然，诸书中有几起是彼此重复记同一梦象的，这点尤可看出撰述人对梦象的重视。所记的梦象几乎全是人事的征兆，其中有些梦还被历史当事人郑重其事地引作行为根据而形之于文告。如《书·泰誓》记武王伐纣的誓词中，就有“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的话来鼓舞士气。至于商高宗武丁梦天赐良弼而于傅岩版筑之中访得贤相传说故事（《书·说命》，司马迁据以写入《殷本纪》），更是古代明君求贤的示范式的历史掌故，历代传述而不疑。

梦被当作征兆经过占卜而融入人事，古代人视为自然之理，简直就同事实一样从不怀疑。后代人对这种近乎荒诞的行为心理很难理解，如《诗·小雅·斯干》中的赋梦：

下莞上簟，乃安斯寝。乃寝乃兴，乃占我梦。吉梦维何？维熊维黑，维虺维蛇。大人（或谓当作“太卜”）占之：“维熊维黑，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以上为六、七两章，以下两章为“乃生男子”、“乃生女子”）

这是咏西周所谓“中兴之主”宣王“考室之诗”，考室意谓新宫落成的典礼。清人沈德潜《说诗碎语》评此诗道：“《斯干》考室……何等正大事，而忽然幻出占梦，本支百世，人物富庶，俱于梦中得之，恍恍惚惚，怪怪奇奇，作诗要得此段虚景。”沈德潜误解了，他以为占梦是诗人幻设的虚景，是诗人的艺术手法；而不知这是诗人的诚心祈祷，祈望主人居入新室后有吉梦并兑现其吉梦，正是当时的事实。而所赋的梦象和占卜的路数也正是符合《周礼·春官·占梦》所说的“辨阴阳之气……占六梦之吉凶”的原则的。朱熹《诗集传》注此诗云：“熊、罴，阳物在山，强力壮毅，男子之祥也；虺、蛇，阴物穴处，柔弱隐伏，女子之祥也。”东汉王符《潜夫论·梦列》解释十类梦，引此诗曰：“此谓象之梦也。”所谓“象梦”，是与兆某事即见某物的“直梦”不同，而是以他物象征某事的梦象。迷信的详梦书中所宣扬而广为人知的如梦见火烧为兴旺之兆，梦见糞秽为得财货之兆等，便属于“象梦”一类，后者的糞秽与财货相联，显然又是和后世的“铜臭”观念有关的。

至今还残留在中国普通人意识中的古代中国人对梦的基本信念是，梦是人对即将降临的事件的预兆。追索这种信念的理论基础，便是梦为“神形相接”说。演绎起来，就是人自己还不察觉的某事，或只是朦胧恍惚间疑有某事将发生时，他的神就在他（形）暂停知觉的睡眠中向他幻示，流行的口语叫“托梦”。脱离了形体的神当可以变化万方，形成各种幻象。但这些梦幻既是人事的预兆，就必须以占卜解释之。当然并非凡梦必卜，但如遇有大事或预感将有大事发生时，就必须认真对待了。为此，王朝要堂而皇之设置占梦的官员，有如处理政务一样地当一件事来办。不用说，民间的诸种情结之中也有一个“梦结”。

稀奇古怪的梦象要加以解释，判断其吉凶，当然十分困难，只好牵强附会。如系“直梦”，则还像是信而有征的，举十分有名的《左传·宣公三年》所记郑文公贱妾梦兰得贵子之兆：

郑文公有贱妾曰燕姑，梦天使与已兰，曰：“余为伯倏，余而祖也。以是而为子，以兰有国香，人服媚之如是。”

既而文公见之，与之兰而御之。辞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将不信敢征兰乎？”

公曰：“诺。”生穆公，名之曰兰。

这是燕姑梦见祖先给她兰花，恰好郑文公在临御（作爱）她时也赠她兰花，于是生了郑穆公，就以兰起名的故事。梦象十分直接明白，说穿了不过是巧合。或竟是燕姑见文公赠兰而编造出来的也说不定。

王符（约公元85—163）是考察历史上梦的现象最早作出综合研究的理论家。他将梦分为直、象、精、想、人、感、时、反、病、性等十类。除“直”、“象”已在本文中谈及外，所谓“精”，即思念专精某事某物而成梦，如孔子“日思周公之德，夜即梦之”。所谓“想”，即昼夜思梦并未自期者。所谓“人”，即依人之贵贱贤愚、男女少长而分的不同的梦象。所谓“感”，是风雨寒暑等自然现象感而成梦。所谓“时”，是四季五行旺相而得的“应时之梦”。所谓“反”，是“阴极即吉，阳极即凶”的吉凶相反之梦。所谓“病”，是因病而得，“观其所疾，察其所梦”的病人的梦象。所谓“性”，是“人之情心，好恶不同”的喜怒形之于梦。文中各举历史上有名的梦为例，虽然这种分法有的属梦因，有的属梦象，有的属梦效，有些混乱，但后世的占梦书大抵本此而来，不过更加附益以迷信色彩而已。

但有些梦却古怪荒唐得难判吉凶，幸亏梦本无凭，解释时有其灵活性，也举一个十分有名的《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城濮之战时决战前的一个噩梦：

晋侯梦与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盥（吸取）其脑，是以惧，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

梦见敌君将自己打翻在地，而且吸自己的脑，分明是大凶之兆。可是舅犯却解释为晋文公被打翻而仰面朝天，是“得天”；楚成王压在他身上是伏而向地，是“伏其罪”；吸柔软的脑是“柔之矣”，将敌人柔服了。得梦之由显然是因为两军临阵之前，国君兼主帅的晋文公胆怯了。可是军者气也，战场的变化极大，主将的精神状态是大有关系的，所以舅犯必须树立其必胜的信心，将恶梦曲为解释成吉梦。当时城濮的这场恶战，兵力相当，胜败都有可能，结果真的楚师大败，晋军被“吉”梦鼓舞起来的勇气大有作用。不是梦预兆人事，而是人操纵着梦。梦是一种心理现象，而对梦象的占卜判断则是心理的导向。

解释梦象判断吉凶的随意性极大，但卜梦的官员或民间的术士都有一个很现实的方针：以现实生活为参照系；或反过来说，以梦为现实生活的参照系亦可。只须本着“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中庸》）的原则，只要看一看做梦人的处境、条件和精神状貌，就能像星相术士一样为对象附会决疑。综合考察了古代卜梦现象的王符在《潜夫论·梦列》篇列举了各种梦象后，揭出了古代解梦卜梦的真谛和吉凶均由自取之道：

夫占梦，必谨其变故，审其征候，内考情意，外考王（旺）相，即吉凶之符，善恶之效，庶可见也。且凡人道：见瑞而修德者福必成；见瑞而纵恣者福转为祸；见妖而骄侮者祸必成；见妖而戒惧者祸转为福。……凡有异梦感心，以及人之吉凶，相之气色，无问善恶，常恐惧修省，以德迎之，乃其逢吉，天禄永终。

王符不但将梦归之于人事人道，而且将梦视作应为道德修省的契机，由人来控制梦而不让梦来左右人，这在人类认识水平相对低下的古代，梦的心理机制尚无能解释时，可称是明智通达之论了。

1995年6月

竹与中国文化

竹并非中国所独产，但品种之多，用途之广和经济效益之高，却是称雄于全球的。这还不足夸耀。值得大书特书的是，中国形成了一种世界各国所没有的特有的竹文化，它涵盖着文学、艺术、哲学、伦理、宗教、民俗等等极其广袤的文化面，成为民族文化乃至文化人类学中的一个不可忽视而且非常别致的分支。

竹与中国文化的特有关系，大概由于两种渊源：一是它的形体，一种类似“文化仿生学”的物我交融关系；一是因为竹是中国最早的也是历史性的书写工具。前者使它具有了象征完美人格的观赏价值；后者使它因系传播文化的媒体而与民族文化有不解之缘。

关于竹的形体及其物性的作用，《宋高僧传》作者赞宁《笥谱》卷下《四之事》中概括得颇为简赅：

……其根叶密而坚，其茎心空而直，其枝背戾而袅，其叶玲珑而繁。贞而不刚，柔而不屈，居天下之大端，贯四时而易，盖得气之本也，是故君子爱之。

竹的挺拔、坚贞、虚怀、耐寒等优美的德性，几乎从一开始有文学起就成为诗赋所讴歌的传统热点。两千多年前集结的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已将竹的形体和品格与赞美君子的德行联系起来。《诗·卫风·淇奥》三章，小序以为是称美卫武公之德，朱熹的注释更逐章具体地予以指实，称首章“绿竹漪漪”是“以绿竹始生之美，兴其学问自修之进益”；次章“绿竹青青”是“以竹之坚刚茂盛，兴其服饰之尊严，而见其德之称也”；末章“绿竹如箨”是“以竹之至盛，兴其德之成就，而又言其宽广而自如，和易而中节也”。从那以后，历代不但咏竹的诗辞文赋汗牛充栋，而且基调也很一致，将竹和德行君子与贞人逸士相表里。魏晋风流和“竹林七贤”不可分，以至王徽之“寄人空宅住，便令种竹。或问‘暂住何烦尔？’王啸咏良久，直指竹曰：‘何可一日无此君！’”（《世说新语·任诞》）竹竟成了文人生活中不可或缺或最佳的伴侣。苏轼诗“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也把竹当作人生的最佳享受。

竹于是从形体和物性的象征意义延伸为一种美感经验的载体，由物质的精神化飞跃而为精神的物质化了。

（一）

竹简是继甲骨、金石以后中国最早的书写工具，符、策（册）、简、籍是古代用以纪录法令典章、书契函牒以及一切公私著述的手段；一切要诉之文字的活动都离不开竹，公私奏启要用笈，臣下在朝见君主时纪事要用笏，计历数要用算，童子学书要用笈，触处要用竹。较之大约同时作书写用的绢帛，竹易得、便宜而耐久；因此在被纸所取代之前，是统治性的书写工具；以至文字记载就称为竹帛（其实是竹多帛少），历史书称为“青史”或“汗青”，还可直接称作“竹书”，如汲冢书的魏国编年史称为《竹书纪年》。至于“秦简”“汉简”的至今还保存了珍贵的文献，自不待言。以后发明了纸，但造纸原料仍以竹浆为大宗，书写用的笔又用的是竹管，因此“管城子”

成了笔的别号。掌握文字的中国文人从来就与竹为伴，竹与中国文化简直就不可须臾或离。

还有一种其作用略次于文字的原因是，竹又是中国乐器的重要原料。中国传统乐器的原料向称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八大类，其中单独用竹制成的是大宗，笙、箫、管、笛等管乐器全系竹质。西方乐器中的管乐器多数为铜管，少数是木管，与中国迥然有别；中国的铜管乐器是近世从西方传入的，而且除了演奏军乐的铜管乐队以外，使用也相对较少。竹管乐器不论独奏、伴奏和合奏，纵使不能在乐器里中分天下，至少也在三分天下中占一鼎足。这又使竹通过艺术领域广泛而悠久地参与了中国文化。

此外，竹不但以大量的建材、各种实用和陈设性器皿、食用、药用，从衣（古代汉高祖时以竹皮为冠，称鹄尾冠，见《汉书》；现在也有竹笠、竹披等雨具）、食、住、行等各个方面投射入中国文化，还以竹刻、竹编、竹画等纯粹以观赏艺术或装饰艺术的方式溶入中国文化。至于以竹入画，乃至专以竹为主题，构成中国画的特有画派，将于下文提到。

（二）

中国文人以纸、墨、笔、砚为“文房四宝”，其中纸、笔两项须取材于竹。中国文人日常的雅玩，向称琴、棋、书、画，后两者须依托于纸笔，在这一意义上，知识分子的活动也是“不可一日无此君”的。

这还是从竹的物质效用导致的与文化生活的密切关系，更重要的当是从竹的物性生发的理想人格的追求上人与竹的契合。这种人与竹精神上的联系又经过长期各种意识范畴的历史积累而黏着在人们的观念之中，俨然成为民族集体无意识的心理机制。

要从这方面来探求竹在民族意识的关系上的表层与深层内容，足足可以写成一部卷帙浩繁的大书，在此只能略举人们所熟知的若干典实，作点滴浮光掠影的展示。

首先是伦理上，竹有节，成灰而不损，因此它是节士、贞妇的象征。梁刘孝先《竹诗》所谓“无人赏高节，徒自抱贞心”，表明它还是只求自我人格完善而不计得失的。特别是女性，《诗·邶风·静女》就有“贻我彤管”之句，郑笺曰：“彤管，笔赤管也。”孔疏：“必以赤者，欲使女史以赤心事夫人而正妃妾之次序也。”彤管是纪录宫中后妃之事的笔，由于见之于经书，后人就将贤德贞节的妇女称之为“彤管流芳”。虽然，治《诗》的学者考证名物，以为彤管并非竹质，但因为郑《笺》称笔，人们习惯于日常用的笔是竹管，而且又与竹有节联系起来，意象中排除不了彤管是笔管的印象。总之，竹和贞节是牢不可破地连在一起了。

传统宗法伦理中最重要的规范是孝，所谓“百行孝为先”。许多封建王朝也昌言“以孝治天下”。而竹正好又和孝相关，旧时连训蒙课本都要宣扬的二十四孝中，就有“孟宗哭竹”一条。《艺文类聚》卷八十九引《楚国先贤传》：“孟宗母嗜笋。及母亡，冬节将到，笋尚未生，宗入竹哀叹，而笋为之出，得以供祭，至孝之感也。”

竹也和爱情的坚贞有关，娥皇女英滴泪成湘妃竹的古老传说是家喻户晓的。张华《博物志》：“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啼，以泪挥竹，竹尽斑，今下隩有斑皮竹。”湘妃竹的故事自《楚辞》以来，历代文人的作品中用为熟典，

湘妃竹也成了观赏竹的佳品。至于以竹制的管乐器产生的爱情故事，如秦穆公女儿弄玉与萧史的“吹箫引凤”之类，则更不胜枚举。

竹和宗教意识也有微妙的因缘。佛教的普入人心的观世音菩萨是栖身于紫竹林中的；佛教教主释迦牟尼宣扬佛法二十余年的祇园也有竹林，所以唐代画圣吴道子的如来佛壁画中有“门前两丛竹，雪节贯霜根”（苏轼《王维吴道子画》），这些都为人所熟知。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也和竹有渊源，《道藏》上有所记载。《真诰》卷八记保命君密告许谧，令他在室外种竹。说竹能“天感机神，大致继嗣孕，既保全诞，亦寿考征著之兴，常守利贞。此玄人之秘规，行之者甚验。”同书卷十九，中侯夫人亦劝许谧“种竹比宇，以致继嗣”。大概因为竹的笋子生殖很繁茂，俗称“雨后春笋”，故而取以为多嗣之象。上面提到王徽之居处要种竹，恐与道教教义中的劝人种竹不无关系，因为王羲之一家都是信奉天师道的。

魏晋以后文人对竹的钟情，当然和竹林七贤的事迹有关，竹林名士的耽于老庄学说，又使竹和中国哲学搭上了关系。

（三）

在文学艺术中，处处有竹存在。不但诸体文学作品涉及竹的不胜悉数，单是专以竹为主题的竹赋、竹赞、咏竹诗，也数量浩繁，无人能搜罗齐全，更不包括以竹管乐器为对象的作品，如名篇王褒的《洞箫赋》、马融的《长笛赋》、潘岳的《笙赋》等等，甚至要把与竹有关的作品编一个目都是很费搜求的。

园林中以竹林为景，文人的宅圃中都喜植竹，即使宅院不广，也要“只须三两竿，清风自然足”。只要看古来文人以“竹”为斋室之名、别号之名的现象也可见一斑。在近人陈德芸编的《古今人物别名索引》中，就收录了以“竹”为别号斋名的人物近三百人，而且这还是远未收录完全的。其中不乏十分有名的人物，如唐代诗人王维的竹里馆，宋代诗人兼诗评家周紫芝的竹坡居士，元代画家王冕的竹斋，明代吴门画家沈周的竹庄，清代学者兼词人朱彝尊的竹垞、高士奇的竹窗、钱大昕的竹汀……不一而足。

竹的物状、物性及其衍生义，加上它的观赏价值，使它自然而然成了画家钟爱的题材。不仅有四屏一套的梅、兰、菊、竹，有和松、梅合题的“岁寒三友”，有冲淡富贵花牡丹的富贵气则配以竹枝的富贵平安（取“锦绣春明花富贵，琅玕时报竹平安”的诗句）图，有点缀于山水画和人物画中的茅舍竹林，等等，而且从宋代文同（苏轼的表兄，字与可，曾任湖州知州）起，兴起了专画墨竹的文与可画派，又称文湖州画派。以竹为主题的画并不始于文同，如五代画家徐熙的《雪竹图》，今尚藏于上海博物馆，但一生单画墨竹，创“以浓墨为面、淡墨为背”，讲究“胸有成竹”的表现法而开一派之宗的，却自文同始。苏轼师从文同，当时也是湖州画派的代表。此后元代画家如赵孟頫、高克恭、吴镇、柯九思等，都是湖州画派的巨擘，以至明代僧人莲儒专撰了《竹派》一书，记述了文、苏以来的墨竹画家。墨竹画在元明以后绵延不绝，清代著名的郑板桥就以墨竹著名。墨竹画是道地的文人画，必须有书卷气。“无竹令人俗”，画竹也不能带匠俗之气，否则就和竹性的贞静疏放不协调，这又是体现了竹文化的特殊性格的。

1994年2月

迎马年话生肖

“日月忽其不淹兮，春与秋其代序”，蛇年已蜿蜒游走，马年奔驰而至了。十二生肖有如某个展览会或运动会的吉祥物一样，年年要被人议论颂说一通，成为一时作文章的热门题目。当然，这十二种动物也有等差，蛇就不及龙那样有大堆好话可说，虽然也有给隋侯献珠的报恩蛇和同许仙谈恋爱的罗曼谛克蛇，但它那模样实在叫人害怕、恶心、麻悚悚，唯恐其去之不速。更何况取而代之的是矫健神武的马呢！

马大概是十二生肖中最为诗人画家钟爱的主题，从《三百篇》的“我马虺虺”起，历代咏马的诗文为百兽之尤，史传小说关于马的故事更仆难数；画家则古有韩干，今有徐悲鸿。戏剧电影音乐也无不“马来马去”，如《挡马》、《红鬃烈马》、《牧马人》、《马儿啊你慢些走》等。一些称颂的词句也缀出个“马”字，如“天马行空”、“马首是瞻”、“老马识途”、“黑马”，及至“白马王子”……

虽然也有不光彩的，胡涂虫叫“马大哈”，趋炎附势叫“拍马”，捣蛋家伙叫“害群之马”，但这类玩艺如果验明正身，都和庚午年的马本身无关。

于是，我们欢天喜地来迎接马年。

一提到与岁月相关的十二生肖，人们常常想追究它的始原。说实话，学者们虽然多方探索，至今还没有结论，至少想出来的诸多论据都还有漏洞，不足以服人。因为十二生肖的来源、排列法，牵涉到图腾学、阴阳五行、天象历算等等诸多文化内容，远非单例孤证所能说通。二三十年代有些学者盛倡十二生肖舶来说，正像硬说《西游记》中的孙悟空的原型来自《罗摩衍那》一样，把十二生肖也归之于系印度传入。那理由之一是挨近印度的西藏藏族人民至今还不用干支称年而习惯叫虎年龙年之类。有人知道这个道理是说不通的，于是从地缘上东移一点，说是古代中国西部羌族人民的发明，似乎也论据不足。不会从印度来，这是由于有扎实的证据证明早在中印有交通以前，十二生肖已在全中国盛行。1世纪学者王充的《论衡》里有多处谈到十二生肖，其中《讥日篇》，谈到当时世俗迷信岁月时日的吉凶，流行着“日禁之书”，其中有所谓《沐书》，书中说：“子日沐，令人爱之；卯日沐，令人白头。”王充先生驳道：“子之禽鼠，卯之兽兔也。鼠不可爱，兔毛不（尽）白。”因此所说无稽。引文中的“尽”字，是鄙人所擅增，兔虽有灰色毛、褐色毛者，但也确有白毛兔。但这点无关宏旨，王充的驳斥已说明十二生肖当时在民间的盛行，不仅以年系，而且细微到以日系。这种积习之由来绝非十年八年所能形成而且如此广被。其渊源之久远也未必。若说东汉初年距张骞通西域或丝绸之路什么的也已经有了百把年，生肖由南亚传入或有可能，那么为什么子属鼠、丑属牛这种挂靠法在印度文化中找不到根据，而在西汉乃至先秦古籍里却有踪迹可寻？例如，寅属虎，《淮南子·时则训》里就写道：“孟春之月，招摇指寅。昏，参中；旦，尾中。”这是指时序和星象中二十八宿的关系。高诱注“参中”句曰：“参，西方白虎之宿也。”《淮南子》此说，实本《吕氏春秋·孟春纪》，则至迟公元前3世纪已有此说，那时离中印的往来还早着呢。这寅属虎之非舶来可证。《淮南子·天文训》中还有一幅图，以十二支对照二十八宿解释天文，其中明显地可以视为与十二生肖对应有关的，如丑对应牵牛星，辰对着亢角（像龙），酉对着昂（像鸡）等等，这些都可以作十二支肖属的解释。

还有一个关于十二生肖排列法的非常吸引人的解说，可惜我已忘记了出处，那是抗战时期在广西旅次听一位饱学老儒所说的，但那大意至今还记得，十二生肖中除马牛羊鸡犬豕等六畜外，还有鼠虎兔龙蛇猴等六种野兽，其排列法据何而定？这是一个颇难解的问题。这位老儒解释得很有道理。他说，这合于《易经》中的“比吉”和“小畜”两卦。古人以接近人的六畜为阳，卦象基本原素符号为“——”；野物为阴，卦象符号为“—”。十二生肖中阴阳两属的基本符号就恰合《周易上经需传》中的两个卦象，一是“比吉”：

由坎坤两卦构成，五阴一阳，只有第二符号的牛是阳属，其余鼠虎兔龙蛇五种都是阴属。《易传》中继“比吉”卦之后是“小畜”，排列法为：

由乾兑两卦构成，五阳一阴，只有第三符号的猴属阴，其余马羊狗鸡猪等都是阳属。十二生肖分属十二支的排法即由此而来，这位博学老儒还有更精到的解释，可惜都记不起了；读书有限，始终也未找到来源，希望就教于博雅君子。

诚如此，则十二生肖显然是华夏土产，绝非舶来，亦非始自边疆民族，除非能证明《易经》也是外国传来的。

蛇马交班之月上海
1990年1月25日

四川人头缠白布旧俗由来

四川群山环抱，蜀道险阻，旧时代境内没有一寸铁路，似乎应该是闭塞保守的，其实不然，四川人是很趋时、很会赶新潮的。从电影事业来举个小例：30年代初期，除了上海有几家电影公司，广州有家大概叫粤华的影业公司专拍粤语古装片以外，四川忽然冒出一家由私人出资兴办的峨嵋电业公司（或黄氏电影公司，记不真了），出了一部相当轰动的四川风情故事片《峨嵋山下》，由黄候、黄今、黄美三姊妹主演。就在这部蜀地风情影片中，人们看到了头上缠着白布巾的四川农民。看电影看得仔细的观众是会发现这种头饰的乡土风情的。

上海抗战前公共租界马路上有头束红布的印度巡捕，俗称“红头巡捕”，也谑称“红头阿三”。南亚人如印度、巴基斯坦茶园的居民至今还有束头布的服俗。在我国，则陕甘一带的老百姓头上束着额前打个蝴蝶结似的羊肚巾，唯有四川老百姓则头上缠着白布，厚厚的围绕好几圈，北路入川到广元，南路入川到綦江，看到的农村人民第一个特征就是头上束着的白布，而北邻的陕西人和南邻的贵州人就没有这种头饰，界限非常分明。四川中小城市里也有，但成都、重庆等大都市里只能偶尔见之，大都市里头扎白布巾的人大抵是进城的乡下人。

80年代我回四川，发现头扎白布巾的人很稀罕了，在乡场和偏僻的农村还可看到个别的老人保持着这种老装束。

缠着这块白布巾肯定不是为了保暖，否则夏天就用不着扎，而当年，确实无论冬夏都不离的。我曾经看到一位成都的中学教师，出门不扎，可一回到家，就扎上白布，连睡觉也扎，他说从小习惯了，扎着舒服些。

这个风习是怎么来的呢？有两种说法是比较近理的。

一种是蜀汉人民为诸葛亮戴孝遗留下来的风俗说。诸葛亮死后，四川人民感念他的恩德，自发地举行祭祀纪念活动，这种哀悼祭祀遭到了后主刘禅的禁止，百姓于是以白布裹头为之戴孝。这举动里分明有人民不满当政者禁止追悼的抗议情绪。凡是带有群众逆反情绪的行为，一般反而会播散、推广，绵延下来，便成了习俗。这事于史颇有据，《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裴松之注引《襄阳记》讲到：诸葛亮初亡，中书郎向充等上表，建议在墓地的沔阳立庙，以断民间私祀，后主勉强同意。当时因蜀汉王朝不许立庙，百姓才到处野祭。刘阿斗之所以不肯为诸葛亮立庙，推测其心理，大概因为诸葛亮活着时，国中只知有诸葛亮不知有他；诸葛亮掌政时，他也不敢放肆任性，心里是不满的。后来他宠信宦官黄皓，把国政搞得一塌糊涂，正是诸葛亮死后无人能管束他的结果。蜀汉的局势愈糟，群众对诸葛亮的怀念之情也相应更深，自然会影响到这一纪念他的风习的绵延。

另一说是头裹白布巾系古代巴氏族的风俗。此说虽无直接的文献证据，但推断起来有其合理性。正如巴蜀地区是中国（也是世界）最早的蚕桑养植地一样，蜀地也是最早以苧麻织布的地区。古代的巴氏称“賸人”，“賸”是以布缴纳赋税的意思，这种布古时旧称“賸布”。《后汉书·南蛮传》有记载，更早的则见于《史记·大宛列传》，出使西域的张骞曰：“臣在大夏时，见邛竹杖、蜀布。问曰：‘安得此？’大夏国人曰：‘吾贾人往市之身毒。……’”这种布，《艺文类聚》引《张骞传》便作“蜀賸布”，说其布质粗而洁白柔韧。西汉时就已销行到身毒（即印度），并转销到大夏（今阿

富汗以北)，可见其产量之大而流行。巴氏人贩运物品用头顶负，头上缠一块布可以保护头部，于是形成了头缠白布的风习。印度等南亚国家和我国西部地区居民头上缠布巾，很可能是对賚人习惯的仿效。东南沿海一带很少有此风习，可作反证。

古代生产力低下，布帛来之不易，只有盛产賚布的巴氏人才对布帛不以为奇，舍得用来裹头。此风在巴蜀地区因之得以风行，直到解放前夕，四川人还普遍以白布缠头。

以上两说都有道理，可能两种原因都起了作用。只有大量生产白布的地方，才能用以裹头；而白布素色，正是传统的丧服衣饰。两者相互为用，构成了旧时代四川人头缠白布的习俗。此事民俗家似乎尚未考索过，资料不多，只能姑且依民间旧说疏述如上。

1992年3月7日

《三国演义》影视剧谈片

先是上海华夏影业公司有拍摄十集《三国演义》大型历史剧的打算，主持人之一孙道临先生并先试拍历史文化风光片《三国梦》为之前导，孙先生和华夏公司负责人徐桑芝先生多次和我交谈三国历史和《三国演义》小说的种种问题。稍后，中央电视台主持拍摄《三国演义》电视连续剧的王扶林总导演与我过从中也常进行切磋。因此，我就交谈时未能尽意之处，写了这组文字。虽就《三国演义》的拍摄设言，其实也可供其他古代故事的剧影的演摄参考。

两大陷阱

两年前我曾参加过上海华夏影业公司主办的筹拍《三国演义》系列影片的研讨会，此后，又曾和中央电视台摄制 80 集《三国演义》电视连续剧的艺术家们先后有过接触，略略体会到了将这部历史小说摄制成影视片的甘苦，也颇有些不很系统的想法。预定 10 集的《三国演义》巨型影片需资浩大，近期恐怕难以开拍；80 集电视连续片则据悉已完成了 1/4 以上，一两年内可以告竣，在中国文化生活中可算一件大事。

将经典性的小说搬上舞台或银幕、荧屏是很吃力的，原作在群众脑中已经有了相当固定的印象，构成了人们所常说的“成见”，有时甚至表现得比原作更好也会在接受上发生问题，先入为主嘛。像《三国演义》这样家喻户晓的历史小说，难度就更大，除了古今制度、风习、人物的精神状态和举止、语言的差异等一系列障碍外，拍摄《三国演义》还有两大必须越过的陷阱，即一，忠实于三国历史还是忠实于小说？二，如何摆脱和突破在群众中有深厚影响的京剧和地方剧中三国戏的束缚？某种意义上说，能否巧妙地越过这两个陷阱，就是摄制《三国演义》的成败关键。

摄制《三国演义》的电影、电视，艺术家可以说，他们的心理也确是如此想：我们只忠实于罗贯中（或毛宗岗）的小说《三国演义》，根据这位明代作家所解释的三国史的形象行事，至于陈寿的《三国志》和三国史事的真相，我们管不着；舞台上演过的三国戏也与我们无关，我们只要对得起罗贯中的原著就行。话虽这么说，做起来却没有这么简单，三国的史实和三国戏都将缠住你死死不放，逼使你非和它们讲条件，作出某些妥协不可。否则，怎么能称它们为“陷阱”呢？

罗贯中以 15 世纪人的理解、感情和当时的价值观，形象地演述十二三个世纪以前的三国故事。史事按照陈寿的《三国志》包括裴注，蜀国故事大部分依据常璩的《华阳国志》，史观则大抵依据朱熹的《通鉴纲目》，又汲取了晋唐宋元民间讲述的三国故事与传说。小说和历史事实虽然大致不很离谱，但他毕竟是明朝人，别说一千多年前的社会氛围、历史人物的精神气质这些内在的东西难以在小说中复原，日常起居中的礼俗、服饰、器用这些外在的东西也很隔膜，顶多只能想当然耳地加以模拟。加上中国早期小说艺术表现的风习不注意场景的详细描绘，给影视的具体表现留下了极大的空白，须待今人自己去补足。试问，拍摄三国故事是照小说家所处着的明朝现实去补足呢？还是得照东汉三国时代的现实去构想适应呢？看来还是追踪后者为合理。那末，忠实于小说就要大打折扣了。

元明以来刻印的通俗小说很多是绣像本，画面上的服饰、器用、场景点染，大都是明代现实的反映或明朝人的想象，比如《三国演义》和《水浒传》合刻的《汉宋奇书》之类，汉朝人的装束、道具和宋朝并无区别，其性质大致与舞台上演出的历史剧一样，诸葛亮的打扮和刘伯温没有什么两样，《龙凤呈祥》里的刘备和《游龙戏凤》里的正德皇帝也可以互换。而这些小说插图和舞台上的形象偏偏都是深入人心，构成了成见的。

三国戏和小说《三国演义》更有先天的授受因缘，本来在创作中就互相借鉴，互相汲取，群众所受到的三国戏的影响可能要比《三国演义》更深厚，更具有活生生的形象感染的强固性——简直可说是顽固性。举一个对我说来印象极深的小例：50年代初期，梅兰芳的女公子梅葆玥在震旦大学读书，有一次课余闲谈，她说起东北某城，演出《四郎探母》，当时是讲究艺术要贯彻“正确思想”的，杨延辉是个“投敌分子”，于是演员被涂上白鼻子，以小丑模样的“反派角色”上场，结果是观众大哗。当时戏改工作尚少经验，常常简单化，如此来改动在群众中有传统影响的戏，当然不能叫人接受。但由此一例，可以推知要扭转三国戏在群众中所培养成的“成见”，确是颇伤脑筋的事。更何况经过舞台上长期琢磨确有艺术效果的三国戏也会束缚影视编制人的思路，使人不知不觉地循着折子戏的模式里走，从而损害英雄史诗的宏大风格呢！当然，这里并没有主张拒绝借鉴舞台的成功经验的意思。

在这两大陷阱面前，看来必须摄制影视片的艺术家和未来的观众互相将就，彼此谅解，取得最大限度的共识才行。绝对显示真相是不可能的，不管是三国时的生活真相抑或明朝人心目中的三国真相；而且艺术也不要求那样。但要处理得合理，看起来是那末一回事，这也很难。有些古今情事的差异，还得向未来的观众疏通疏通，消化一下成见。因就最显而易见的事例，略叙管见，或可依此类推，扩及其余。

古代男子的须髯

影视艺术首先呈示给观众的是人物的肖像，一出场要让人看上去就像那个人。林黛玉那样娇嫩怯弱的人扮演胖乎乎的杨贵妃总不是回事。三国英雄人物经过小说和舞台表演的双重塑造，特别是戏剧脸谱的类型化塑造，先入之见在群众心目中已相当定型，而且有些型定得并不正确，要纠正一番。

有一些纠正群众是能够接受的，比如，小说形容关羽“面如重枣”，戏剧据此而给他勾一张大红脸；曹操在小说中是头号奸臣，戏剧根据白色表奸邪的颜色符号给他涂一张大白脸之类，群众知道那是夸张和象征，不照办没有问题。然而某些人物的肖像特征小说里没有写清楚，传统戏剧都是按照人物的年龄、身份、性格，程式化为生、旦、净、丑的不同角色而化装的。早期宋、金时期的杂剧、院本、南戏分类简单，只有五种（末泥、净、副末、装孤、旦），元代逐渐分得细些，如末泥（男角）区分为正末、外末、小末、冲末等，旦（女角）分为正旦、外旦、小旦、花旦、搽旦等。明清以后的京昆等剧分得更细，如原来的小末，即小生，就要分成正生、冠生、巾生；旦角中又添出闺门旦、刺杀旦、彩旦、刀马旦等类。但不论分得怎么细，也只能如商品的分档，只能以类型来归属，而且角色一定下，人物就不再改动。

《红鬃烈马》里的王宝钏，抛彩球时是正旦，《别窑》时也是正旦，过了十八年《回窑》时还是正旦。《汾河湾》的柳迎春也是，儿子已经十八岁，她

仍没有变为老旦，青衣唱腔照旧。真是一槌定终身。

以三国戏而言，吕布一经派定为武生，就一辈子不会生胡子了。其实吕布的年纪比带须口的刘备要大，《三国演义》里他分明是称刘备为“贤弟”而惹得张飞发火的。周瑜和孙策同年，比孙权大7岁，诸葛亮比周瑜小6岁，可是在舞台上，孙权是一蓬暗红大胡子（小说讲他是“碧眼紫髯”），诸葛亮是三绺长须，而周瑜则是刮过脸的小青年。如果舞台上要改变一下模样，给周瑜挂上须口，观众大概也会像看到杨四郎涂上白鼻子那样不顺眼；影视片中如果照舞台和小说绣像那样办理，就未必适当。这里就得冲破一下成见造成的心理障碍。囿于现代人习见的仪容，人们不免产生错觉，以为古人也和现代人一样，七八十岁也可把胡子刮得光光的。其实，古代除了受过宫刑的太监，即“刑余之人”，或先天（由于内分泌等生理特点）不生须、少须的男子之外，都是留须的。这倒并非因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是写在《孝经》的《开宗明义章》，这才不肯刮掉胡子，更因为“堂堂须眉”是男子可资夸耀的性征，在男权社会要比“巾帼”高出一头；连必须剃度得“六根清净”的鲁智深，剃光头发将剃胡子时，也要嚷着“留了这些还洒家也好”舍不得了。平民之中，只有罪人才被罚剃掉胡须，宋王键《刑出释名·汉刑》：

二曰髡，谓罪不至髡，完其耐须，止去其颊毛也，二岁役刑。三曰完，谓不加以肉刑，而髡剃为城旦舂，四岁刑也。四曰髡……

可知刮去鬢髯，剃去胡须只是比全部刮掉须发的髡较轻一等的刑罚，都是耻辱的象征。有些古代边疆少数民族不留须髯，便被视为“蛮夷异俗”，如元李京《云南志异·诸夷风俗》所记：“罗罗，即乌蛮也。男子椎髻，摘去须髯。”当作落后的未开化风习记上一笔。不仅“堂堂须眉”堪夸，而且须髯还是男性美的条件之一，对异性具有吸引力。宋庄季裕《鸡肋编》卷下，有一条载武则天称帝时，右补阙朱敬则谏武后节纳男宠，谏章中称：

陛下内宠，已有薛怀义、张昌宗、易之，因应足矣。近闻尚食奉御柳模，自言子良，洁白、美须眉，……争欲自进，堪充奉宸内供奉……。

“美须眉”和“洁白”一样，都是可以取悦女主的条件，怎么肯轻易剃去呢？

非但如此，须髯还被作为辨别面貌的主要标志，尤其是后人分辨前人遗像真伪的重要根据。宋彭乘《墨客挥犀》有一则云：

世人画韩退之，小面而美髯，着纱帽，此乃江南韩熙载耳。……熙载谥文靖，江南人谓之“韩文公”，因此遂谬以为退之。退之肥而寡髯。元丰中以退之从享文宣王庙，郡县所画皆是熙载，后世不可复明，退之遂为熙载矣。

把少须的韩愈误作多须的韩熙载，反正都是死人，问题不大。活人还有因没有胡子而遭殃的。事情正出在东汉末，《后汉书·窦何列传》记大将军何进被宦官杀害后，袁绍去杀灭宦官的一幕：

绍遂闭北宫门，勒兵捕宦者，无少长皆杀之。或有无须而误死者，至自发露然后得免。

太监被宫后是无须的，一些并非太监而因先天体质无须的，也连带遭殃；只有“自发露”，即脱下裤子显示了“那话儿”才能逃命（《三国演义》第三回写了这事，但没有写无须被误杀的事）。谁肯不留须呢？英武的“人中吕布”和“羽扇纶巾”的周郎肯定也有漂亮的胡子。

长兵器和古代的战斗

《三国演义》是战争小说，战争就离不开兵器。几个有名的战将中，张飞用丈八蛇矛，这没有问题；吕布用方天画戟，就要打问号了；关羽用重82斤别号“冷艳锯”的青龙偃月刀，舞台上和各地关帝庙中的关王刀那样的玩意，就完全是《三国演义》里的虚构了。

古代的长兵器有彘稍，《艺文类聚》引《通俗文》曰：“矛丈八者为之稍”。稍即长矛的别称，也称槊，即曹操“横槊赋诗”所执的那一种。有彘，《考工记》注：“彘长丈二。”马缟《中华古今注》：“戈戟：鲁阳以长戈指日，日为之退舍。戈，由（犹）彘也。”又云：“戟，以木为之。……矛，亦楯也。彘亦戟之象也。《诗》云：‘伯也执彘，为王前驱’，其器也。”有枪，马鉴《续事始》：“枪，黄帝与蚩尤战即有其制。诸葛亮置木作枪，长二丈五尺，以铁为头。见《二仪实录》。”二丈五尺的长枪使用不便，看来是应用于特种用途的。枪也有纯铁的，五代后梁悍将王彦章就被称为“王铁枪”，见《五代史》本传，可知用的是纯铁枪。此外还有戟，据上引《中华古今注》是彘类；马鉴《续事始》则谓“如枪，两歧置刃，谓之戟。今为门戟，亲王（宅）加朱架之，谓之棨。”也就是《后汉书·舆服志》“公以下至二千石，骑吏四人，千石以下至三百石，悬长二人，皆带剑持棨戟为前列”的仪仗性的武器；用作门戟，就是程大昌《演繁露》中引《通典·卫尉公车令》条所说的：“胡广曰：诸门部各陈屯夹道，其旁设兵，以示威武，交节立戟，以呵遮出入”的那种王公贵族官宅第的示威性的摆设。其作用和执金吾手中的金吾（棒）大致相近。以理言之，吕布刺杀董卓用戟是很合于当时的情况的，但战场上用戟就未必，最多只适应某些战斗场合。题诸葛亮《新书·地势第三十六》（此书虽未必是诸葛亮所著，但纵使伪托，也合于古代作战实况）云：

夫地势者，兵之助也；不知战地而求胜者，未之有也。山林丘陵丘阜大川，此步兵之地；土高山狭，蔓衍相属，此车骑之地；依山附涧，高林深谷，此弓弩之地；草浅土平，可前可后，此长戟之地；芦苇相参，竹树交映，此枪矛之地也。

这里提到旷地宜用长戟，这“长戟”恐怕是泛指特别长的兵器，未必专指戟。而且中古时代的战争，并不重视长兵器。长兵器通常只有在双方将领骑马决斗拚杀时使用。人们在小说、戏剧中看惯了两将对阵决定胜负的表演，以为战局完全取决于将帅的勇猛和武艺，取决于将帅的决斗。当然，在古代实战中，将帅的勇怯和武艺的高下，作用不小，影响着两军的士气；决斗中斩将夺旗，也对战局关系至为重要；但在战斗中，主要还依靠将帅的组织力

和应变力，平时对士卒的训练和感召，依赖智甚于依赖勇。项羽所谓“剑，一人敌，不足学，学万人敌”（《史记·项羽本纪》）。所谓万人敌，就是兵法和驾驭士卒的能耐。在真正的实战中，两将对垒的机会并不多。讲究的是战术。同上引书《战道第四十二》云：

夫林战之道，昼广旌旗，夜多金鼓，利用短兵，巧在设伏，或攻于前，或发于后。丛战之道，利用剑楯，将欲图之，先度其路，十里一场，五里一应，偃戢旌旗，特严金鼓，令贼人无措手足。谷战之道，巧于设伏，利以勇斗，轻（劲）足之士凌其高，必死之士殿其后，列强弩而冲之，持短兵而继之。……水战之道，利在舟楫，练习士卒以乘之，多张旗帜以惑之，严弓弩以中之，持短兵以捍之，设坚栅以卫之，顺其流而击之。……

以上就是古代各种战斗环境中的战术原则，同书《择材第十三》规定了临阵选择将士的标准，以“好斗乐战、独取强敌”者为“报国之士”；“气冠三军、才力勇捷”者为“突阵之士”；“劲足善步、走如奔马”者为“攀旗之士”；“骑射若飞、发无不中”者为“争锋之士”；“有射必中、中必死”者为“飞驰之士”；“善发强弩、远而必中”者为“摧锋之士”，都要“各因其能而用之”。所谓“万夫不当之勇”并非一个将军本人真能以一摧万，而是善于把这些力量组织起来运用得宜，而且在上述六个方面都能成为表率而已。古代各种兵法书中所论述的战斗原则大致如此。

值得注意的是，兵法书中所提到的武器主要是弓弩和短兵器，可知阵前两将马上以长兵器决斗并非经常之事，也不是决定胜负的主要条件。小说中为了要夸张英雄人物，戏剧中要突出主要角色，而且阵法和部队调度之类的活动在舞台上也没法表演，所以小说只能作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或大战几百回合的夸张描写，舞台上也只能以大刀长矛来表演特技性的武功。令人觉得古代战争正如现代的拳击一样，只是一对一的决斗了。

关王刀

刀是中古战争最普遍使用的“常规武器”之一。除了生产和生活中使用的各式刀具外，作为武器的刀，当时的形制和剑相似，是短兵器。五代蜀马鉴《续事始》引《二仪实录》曰：

刀之制有四：阵之刀，起自蚩尤与黄帝战于涿鹿即有。陌刀，军阵用之。又障碍刀，侍从障卫则用之；代张耳又有长刀，即鹵簿千刀将军执之。又仪刀，即武臣佩之……今之衙刀也。

这段文字很不清楚，“阵之刀”和“军阵用之”的“陌刀”很难分别；西汉初赵王张耳的“长刀”究竟有多长也没有个数，然而用于鹵簿，总也是仪仗性质，并非用于作战。梁陶弘景《刀剑录》著录刘宋以前的刀品最为详尽，记的当然都是有名的刀，但也可以概见当时的刀制，选录其记有尺寸的各条如下：

吴王孙权以黄武五年采武昌铜铁，作千口剑，万口刀。各长三尺九寸。……
宋武帝刘裕以永初元年铸一刀，铭其背曰“定国”，小篆书。长四尺。

宋明帝鸾以建武五年造一刀，铭曰“朝仪”，长四尺。
前赵刘渊以元熙二年造一刀，长三尺九寸。
后赵石勒以建平二年造一刀，用五百金，工用万人。头尖，长三尺六寸。
石季龙（虎）以建武十四年造一刀，长五尺。
后燕慕容垂以建兴元年造二刀，长七尺，一雄一雌……
后秦姚萇以建初元年造二刀，铭曰“中山”。长三尺七寸。
后凉吕光以麟嘉元年造一刀，铭背为“中山”。长三尺七寸。
夏州赫连勃勃以龙升二年造五口刀……长三尺九寸。
邓艾年十二，曾读陈太丘（寔）碑。碑下掘得一刀，黑如漆，长三尺。

以上记有长度的刀，通常只有四尺左右。其中大部分显然是佩刀，所以长度与剑略同。但孙权一造就是一万口，足足可武装整支军队，也只有三尺九寸长，可见这是通常打仗所用的刀的标准长度。只有慕容垂的最长，有七尺，可说是特殊的刀。七尺刀也不仅这一孤例。前赵末主刘曜的叛将陈安，上阵也用七尺大刀。《晋书·刘曜载记》云：

安与壮士十余骑于陕中格战，安左手奋七尺大刀，右手执丈八蛇矛，近交则刀矛俱发，辄害五六。……及其死，陇上歌之曰：“陇上壮士有陈安，躯干虽小腹中宽，爱养将士同心肝。 骢父马铁瑕鞍，七尺大刀奋如湍，丈八蛇矛左右盘，十荡十决无当前。……”

此曲《乐府诗集》也选入，当据《晋书》。陈安右手持矛，左手执刀，可见刀是副武器。汉晋时尺的长度约为今公制的 23 厘米，七尺为一米六左右，其长度约等于现在中下等身材的男子的高度，如今女性选配偶要求身材高大的，征婚广告上动辄要求一米八以上，一米六的男子被称为“二等残废”。七尺长的刀比起矛、枪来，也只能算中武器。比京戏里要周仓掬的那种大刀要短半截。而关于关羽用的刀，陶弘景《刀剑录》里恰好就有一条：

关羽为先主所重，不惜身命。自采都山铁，为二刀。铭曰“万人”。乃羽败，羽惜刀，投之水中。

这就揭穿了谜底，关羽用的是双刀，82 斤的关王刀不过是小说的虚构。估计其长度，他实用的刀充其量也不会超过七尺，即今之一米六。以意度之，他如上阵马战用长武器，仍是枪矛之类，刀只是副武器。《三国演义》第二十五回叙白马坡斩颜良，文曰：“颜良措手不及，被云长手起一刀，刺于马下。”这个“刺”就搭配不当，手起一刀，应该是“劈”、“斩”或“砍”于马下才是。小说之所以要用“刺”，是因为《三国志·蜀书·关羽传》中称“羽望见良麾盖，乘马刺良于万众之中，斩其首还”。传中没有写明关羽的武器，从“刺”字推断，当是枪、矛之类。毛宗岗知道这里是个破绽，于是用夹批“杀得出其不意，所以谓之刺也”来曲为弥缝，用以坐实关羽用青龙堰月刀之说。后世徇于小说、戏剧的影响，关帝庙也塑着舞台上的关王刀；乃至笔记和方志书里多处说某处发掘出形状类似的刀的原物，也正如张淏《云谷杂记》中所记南宋绍兴年间洞庭湖渔人捞起一方古印，辨其文曰“寿亭侯印”，附会为关羽的印章，连关羽所封是“汉寿亭侯”的汉寿是地名，不得单称“寿”字这点起码的常识也不具备的拙劣作伪相同。

但是，群众已习染太深，积非成是，倘若看到关羽打仗不用如此这般的关王刀，恐怕就接受不了。幸亏一件兵器毕竟是细枝末节，只要人物性格塑造得成功，一把假刀也无所谓。

起居礼仪种种

古人席地而坐，到宋明以后，才有如现在这样的桌椅床凳，这点现在的古装历史剧影都已照办，不像京剧里那样以今拟古了。这对表现古代生活、反映历史习俗是合理的。但近年来看了一些古代历史故事的电视片，总有一种貌合神离的感觉，表演不出古代人起居行坐的风度。虽然，谁也没有见过一千年前的古人是怎么应对进退的，但参照古书上的记载，以理测度，总也可以得到一个大致印象。比如，在某些镜头中，主人公闲居独处的时候，也两膝着地、以尻着踵地正襟危坐着。随时随地要人这么辛苦，未免太折磨古人了。其实，只要不是讲礼数的场合，古人通常是踞坐的，即垂足实坐，也就是蹲着而屁股着地。再懒散点则可以踞箕，也就是叉开两腿如畚箕状。一般有熟人常客在座时也可以趺坐，如和尚叉足盘坐。屁股坐累了也可以蹲，如今北方农村中人捧着碗在门口吃饭时也还常有取蹲的姿势，看来是古人随便坐着的遗意。

宾主酬对的礼数也不像京戏里那样，客人一到就请他坐在东（左）面位置上，主人在西（右）边相陪。古代尚右，《仪礼》中宾主相酬时，都是主人“东序西面”，宾客“西序东面”的，即主人立在东墙边（左）面向西（右），客人则反之，坐西朝东。到汉代还是如此。《汉书·诸侯王表》“作左官之律”句下，颜师古注道：“汉时依上古法，朝廷之列，以右为尊，故谓降秩为左迁……”只要看《史记·陈丞相世家》就说得十分明白：

（陈）平曰：“高祖时，（周）勃功不如臣平；及诛诸吕，臣功亦不如勃。愿以右丞相让勃。”于是孝文帝乃以绛侯勃为右丞相，位次第一；平徙为左丞相，位次第二。

魏晋时，尚左尚右不很固定，到唐代，才正式规定以左为尊。因此，这类细微的礼仪是能表现时代特征的。古代士大夫讲究视听行坐都要表现出上下尊卑之礼来，正所谓坐有坐相，立有立相，属于生活中的基本教养。这些礼数，在古书中讲得最具体详细的莫过于贾谊《新书》。该书《容经》篇“立容”节道：

固颐正视，平肩正背，臂如抱鼓，足间二寸。端面摄纓、端股整足、体不摇肘曰经立；因以微磬曰共（恭）立；因以磬折曰肃立；因以垂佩曰卑立。

“经立”就是与人应对时仪容端详、不卑不亢的常规站立的姿势，以下微微弯腰的“恭立”，腰弯度较大的“肃立”和弯到佩带垂地的“卑立”，则是因为对方身份的不同而一步步增加其敬礼的姿势。当然，这是在人前站立的礼数，倘若平居都要采取军队中的“立正”姿势，那是谁也受不住的。

其“坐容”节道：

坐以“经立”之容，肘不差而足不趺，视平衡曰经坐；微俯、视尊者之膝曰恭坐；

仰首视不出寻常之内曰肃坐；废首低肘曰卑坐。

说的都是应对宾客的坐相，这回是以视线为标准而区分恭敬的度数了，“经坐”是平视；“恭坐”因微俯而只能看到对方的膝；“肃坐”则连昂起头也只能限于七八尺以内的视野；卑坐则头低于肘只能以目观心了。可知古代不仅以长跪（跽）为敬，在等级制度之下，坐立之间也有示敬的规矩，庙堂公座中大概是通行这一套的。剧影表演中不注意这些，历史氛围就渲染不出来。

此外，行走、乘车以及军戎之中各有礼数，而且某些特殊人物的起居坐卧也和常人不同。以三国人物来说，比如曹操，他看书就不是“隐几”或踞箕，而是发明了一种叫欹架的东西，舒舒服服地斜躺着看。高承《事物纪原》引《切韵》：“‘曹公作欹架，卧视书。’是也。”曹操在行军憩息时，也不席地，而是坐胡床。胡床即后来的交椅，是从西域传入的。应劭《风俗通》：“汉灵帝好胡服，景师作胡床。”可见东汉时王公已使用。《三国演义》第五十八回叙曹操攻马超，渡渭河时在船上，被马超一顿乱箭，吓得匍伏许褚脚下。其实是小说故意丑化他。《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注引《曹瞒传》，说“公将渡河，前队适渡，超等奄至，公犹坐胡床不起。”云云，《曹瞒传》是吴人所著，对曹操很不恭维，曹操的什么丑事全抖出来的，所以比较可信，当时并不如小说所形容的窝囊相，曹操是能矜持作态的，不会在部属面前如此失态。

还有《三国演义》第六十六回曹操逼杀伏皇后，极写曹操在献帝之前飞扬跋扈的狠状，京戏《逍遥津》所表演的也是如此，其实既非史实，也不合当时的朝仪。《后汉书·皇后纪》所载的真相是：操后以事入见殿中，帝不任其忿，因曰：“君若能相辅，则厚；不尔，幸垂恩相舍。”操失色，俯仰求出。旧仪，三公领兵朝见，令虎贲执刃挟之。操出，顾左右，汗流浹背，自后不敢复朝请。

汉献帝虽是曹操操纵下的傀儡皇帝，但当时君臣名分犹在，朝廷仪注不能由他胡来；而且，老奸巨猾的曹操根本不用亲自凶神恶煞地下手，供驱使的爪牙有的是，血沾不到他手上。否则，曹操便不是曹操，而是赤膊上阵的许褚、典韦之流了。

1992年

